

MG  
F204.2  
27

文學博士瀧川龜太郎著

史記會注考證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藏版



3 2167 8724 6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一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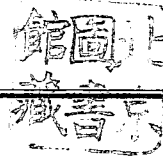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吳太伯世家第一

史記三十一

系家者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故孟子曰陳仲子齊之系家又董仲舒曰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為家也



之家案累世有爵土封國故孟子云陳仲子齊之世家也考證史公自序云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與古公王跡闔廬弑僚資服荆楚夫差克齊子胥鳴夷信誥親越吳國既滅喜伯之讓作吳世家劉知幾曰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為世家耳愚按孟子所謂世家猶言世祿之家以稱侯王將相及聖賢名世者與本紀列傳對言蓋自史公創趙歐北引衛世家贊世家言以為自古有此稱不知世家言三字又見管蔡陳杞各世家史公自稱其書也

吳太伯

集解韋昭曰後武王追封為吳伯故曰吳太伯國語曰黃池之會晉定公使謂吳王夫差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是吳本伯爵也

范甯解論語曰太者善大之稱伯者長也周太王之元子故曰太伯稱仲雍季歷皆以字配名則伯亦是字又是爵但其名史籍先闕耳國語吳國號也太伯居梅里在常州無錫縣東南六十里至十九世孫壽夢居之號句吳壽夢卒諸樊南徙吳至二十一代孫光

使子胥築闔閭城都之今蘇州也考證中井積德曰索隱云吳本伯爵按吳是子爵矣春秋經傳可證

太伯弟仲雍國語伯仲季是兄弟次第之字若表德之字意義國語恐不足據

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

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

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

集解應劭曰常在

雍字蕃雖今吳之餘暨也解者云雍是執食故曰雍字執哉也

水中故斷其髮文其



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而江熙云太伯少弟季歷生文王昌有聖德太伯知其必有天下故欲傳國於季歷以太王病託採藥於吳越不反太王薨而季歷立一讓也季歷薨而文王立二讓也文王薨而武王立遂有天下三讓也又釋云太王病託採藥生不事之以禮一讓也太王薨而不反使季歷主喪不葬之以禮二讓也斷髮文身示不可用使歷主祭祀不祭之以禮三讓也左傳僖五年云太伯處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哀七年云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文身斷髮示不可身中清廢中權王應麟曰左傳言太伯端委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文身斷髮示不可用與傳異崔述曰大王之賢主也廢長立少庸主猶或不為況大王乎聖人之生固有異於常兒然其德亦必待壯而後成生而有聖德特國語列女傳事後之推崇云爾豈得以此為據也哉且大王安知王季之必傳之文王也哉已既欲廢長而立少矣安知王季之不亦然況大伯之德固自足以興周而何為舍之而待夫不可必立之文王乎由是言之大伯之讓王季乃大伯自欲讓之耳按詩云柞棫斯拔松柏斯茂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似大伯已嘗君周而後讓之王季論語記逸民有虞仲而無大伯亦似獨處仲未嘗為君者或大伯既立之後讓之虞仲虞仲逃之而後讓之王季乎春秋傳又云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裸以為飾然則斷髮文身亦非大伯事矣愚按論語既曰泰伯以天下讓春秋傳亦曰大伯不嗣則泰伯未嘗君周明矣詩曰自大伯王季者言天生兄弟以興周室耳詩人義泰伯讓位特存其名於此亦未可知也

果立是為王季而昌為文王太伯之犇荊蠻自號句吳

集解  
宋衷

曰句吳太伯始所居地名梁。荆者楚之舊號以州而言之曰荆蠻者閩也南夷之名蠻亦稱越此言自號句吳吳名起於太伯明以前未有吳號地在楚越之界故稱荆蠻顏師古注漢書以吳言句者夷語之發聲猶言於越耳此言號句吳當如顏解而注引宋忠以為地名者系本居篇曰孰哉居蕃離孰姑徙句吳宋氏見史記有太伯自號句吳之文遂彌縫解彼云是太伯始所居地名裴氏引之恐非其義蕃離既有其地句吳何總不知真實吳人不聞別有城邑會名句吳則系本之文或難依信吳地記曰泰伯居梅里在闔閩城北五十里許宋忠世本注云句吳太伯所居地名也

太伯。太伯卒。

皇覽曰太伯家在吳縣北五十里無錫縣界西梅里聚去城十里括地志太伯家在吳縣北五十里無錫縣界西梅里聚去城十里

十。無子。弟仲雍立。是為吳仲雍。仲雍卒。

吳地記曰仲雍家在吳鄉常孰縣西海虞山上與

言候冢竝列考證吳虞同音相通詩不吳不教史封禪書作不虞不教可證吳仲雍論語左傳所謂虞仲也

子季簡立。季簡卒。子

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

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

北故夏虛。

集解徐廣曰在河東大陽縣

是為虞仲。

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陽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虛左傳曰太伯

虞仲，太王之昭，則虞仲是太王之子也。又論語稱虞仲夷逸，隱居放言，是仲雍稱虞仲。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蓋周章之弟字仲始封於虞，故曰虞仲。則仲雍本字仲而為虞仲之始祖，故後代亦稱虞仲。所以祖與孫同號也。

正議周本紀云：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左傳云：太伯、虞仲、太王之昭，按周章弟亦稱虞仲，當是周章弟初封於虞，號曰虞仲。然太伯、仲雍亦稱虞仲者，當是周章弟封於虞，仲雍是其始祖，後代人以國配仲，故又號始祖為虞仲。

考證顧炎武曰：虞仲、仲雍之曾孫，殷時諸侯有虞國，所謂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

列為諸侯。周章卒，子熊遂立。考證玉繩曰：吳越春秋，章子熊遂是二代。

熊遂卒，子柯相立。正議柯音歌，相音相，匠反。柯相卒，子彊鳩夷立。彊鳩夷卒，子餘橋疑吾立。正議橋音騫，駢反，吳越春秋，橋作喬。

餘橋疑吾卒，子柯盧立。柯盧卒，子周繇立。正議繇音遙，又音由，吳越春秋，盧作廬。

周繇卒，子屈羽立。正議屈，居勿反。屈羽卒，子夷吾立。夷吾卒，子禽處立。禽處卒，子轉立。索隱譙周古史考云：柯轉，考證。

轉卒，子頗高立。索隱古史考：作頗，梁玉繩曰：吳越春秋，轉作專，字省耳。

頗高卒，子句卑立。索隱古史考云：畢軫，考證。

是時晉獻公滅

夢，頗高卒，子句卑立。

周北虞公。以開晉伐虢也。

二年傳曰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

假道伐虢宮之奇諫不聽虞公許之且請先伐之遂伐虢滅下陽五年傳曰晉侯復假道伐虢宮之奇諫不聽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冬十有二月滅虢師

還遂襲虞滅之也 晉滅虞虢在周惠王之二十二年從武王元年至滅四百七十八年 是歲以下本倍五年春秋經傳北虞即周章弟仲封於夏墟者下文又稱之

中國句卑卒。子去齊立。去齊卒。子壽夢立。

王元年左傳吳子乘卒杜

預云壽夢也左傳及世本又云吳孰姑壽夢也世謂孰夢諸也春秋傳壽作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讀月諸為月姑是以知姑為諸也則知孰姑壽夢一人耳又名乘

考壽夢果如顧說則僚為州子光為闔閭亦可謂合晉乎梁玉繩曰史于壽夢諸樊闔盧

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 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

王克殷。封其後為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

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

國之虞滅

後二世合七十一年至壽夢而興大稱王 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

雍十九代孫也 王

壽夢二年。

集解 俞樾曰春秋之世吳楚稱王然夷狄大國無不稱王者秦本紀

襄公元年以女弟嫪嬴為豐王妻秦寧公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皇甫謐曰亳王號湯西夷之國也秦穆公三十四年戎王使由余於秦厲共公十六年伐大荔取其王城三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孝公元年西斬戎之獠王然則吳楚之稱王亦沿夷狄之俗耳齊桓不以稱王責楚其以此乎 楚之匹大夫申公巫

臣怨楚將子反而犇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為

吳行人。

集解 服虔曰行人掌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賓大客受小客之幣

七年傳曰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而分其室巫臣遣二子書曰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使於吳吳子壽夢悅之乃通吳于晉教吳乘車教之戰陣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

使為行人吳始伐楚伐巢伐徐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是

行人掌出使故曰行人若待賓客其餘事耳非職之主張文虎曰集解使賓之賓周禮作摺 吳於是始通於中國吳伐楚。

考證 楚之亡大夫以下 十六年楚共王伐吳至衡山。

集解 杜預曰吳與

春秋經襄三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左傳曰楚子重伐吳為簡之師克鳩茲至于衡山也

今當塗縣北有橫山，二十五年，王壽夢卒。襄十二年經曰：秋九月，吳

即春秋之衡山也。至此，正二十五年，系本曰：吳孰姑徙，句吳，宋忠曰：孰姑，壽夢也。代謂祝夢乘諸也。壽孰，晉

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讀姑為諸，知孰姑壽夢是一人，又名乘也。考壽夢采左傳襄十

二年傳。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是春秋經書吳子遏左傳稱諸樊，蓋

次曰餘祭。次曰餘昧。左傳曰：闞戔戴吳，杜預曰：戴吳，餘祭也。又襄二

吳子夷末也。計餘祭以襄二十九年卒，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不得是夷末。且句餘祭，或謂是一人。夷末，惟史記公羊作餘昧。左氏及穀梁竝為餘祭。夷末，句餘音字各異。不得

為一。或杜氏誤耳。正謂祭側界反，味，莫葛反。考梁玉繩曰：餘祭，左傳襄二十八年稱句餘。杜注以為夷末，索隱謂別一人，皆誤。三十一年傳又稱戴吳，蓋音近隨呼耳。夷末

之名，左穀春秋竝同。公羊末作昧，史于刺客傳作夷味。從公羊也。而表與世家作餘昧，夷餘聲近。古文通借。次曰季札。曰：謂也。餘祭也。

夷末也。與季子同母者四人。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以為君，兄弟遜相為君，而致

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闞曰：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也。如不從君之命，則宜

立者，我也。僚惡得為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史記壽夢四子亦約公羊文。但僚為餘昧

子，為異耳。左氏其文不明，服虔用公羊。杜預依史記及吳越春秋，下注徐廣引系本曰：夷

昧及僚，味夷生。光檢系本，今無此語。然按左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末甚德，而度引系本所啓

也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若以僚為末子不應此言又光言我王嗣國是夷昧子且明是庶子考中井積德曰狐庸之言不悉應焉然亦唯言王僚有國而已意實未及于孫矣不當以孫之

子諸樊攝行事當國。考以上本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王諸樊元年。集世本曰諸樊徒吳

也諸樊已除喪讓位季札季札謝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

曹人不義曹君。集服虔曰宣公曹伯盧也以魯成公十三年會晉侯伐秦卒于師曹君公子負芻也負芻在國聞宣公卒殺太子而自立

故曰不將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集服虔曰子臧負芻庶兄

公卒子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爽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杜預曰皆宣

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杜預曰聖人應天命不拘常禮也

次守節杜預曰謂賢者也下失節杜預曰愚者妄動也為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

乎遂逃君子曰能守節矣。集君子者左丘明所為史評仲尼之詞指仲尼

著其說其稱君子曰者是記當時之君子有此語耳或以為邱明自謂或以君子論斷類皆明

皆未達左氏之義也君義嗣梁王肅曰義宜也嫡子嗣國得禮之宜杜預曰諸契嫡子故曰義嗣誰敢干

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材，願附於子臧之義。梁王肅曰義宜也嫡子嗣國得禮之宜杜預曰諸契嫡子故曰義嗣條本義下有以

無失節。吳人固立季札。季札奔其室而耕。乃舍之。梁王肅曰義宜也嫡子嗣國得禮之宜杜預曰諸契嫡子故曰義嗣年已除喪至乃

舍之皆襄十四年左氏傳秋吳伐楚。楚敗我師。梁王肅曰義宜也嫡子嗣國得禮之宜杜預曰諸契嫡子故曰義嗣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

楚師若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四年，晉平公初立。梁王肅曰義宜也嫡子嗣國得禮之宜杜預曰諸契嫡子故曰義嗣平公即位是也

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挂一漏萬。十二年，王諸樊卒。梁王肅曰義宜也嫡子嗣國得禮之宜杜預曰諸契嫡子故曰義嗣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云告則書不然則否邪

報舟師之役門子集集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殲是君也死疆

共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

而止以稱先王壽夢之意且嘉季札之義兄弟皆欲致國令

以漸至焉。梁王肅曰義宜也嫡子嗣國得禮之宜杜預曰諸契嫡子故曰義嗣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

梁王肅曰義宜也嫡子嗣國得禮之宜杜預曰諸契嫡子故曰義嗣條本止作上



**季札**也。昭二十一年左傳：趙文子問於屈狐庸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杜預曰：「延州來，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成七年左傳：吳滅州來，則州來本為楚邑。淮南下蔡縣是。昭十三年傳：吳伐州來。二十三年傳：吳滅州來。杜預曰：「州來，楚邑。吳光伐滅，遂以封季子也。」地理志云：會稽毗陵縣，季札所居。太康地理志曰：「故延陵邑，季札所居。」栗頭有季札祠。地理志：沛郡下蔡縣云：古州來國，為楚所滅。後吳取之，至夫差，遷昭侯於此。公羊傳曰：「季子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何休曰：「不入吳朝廷也。」此云封於延陵，謂因而賜之。以采邑，而杜預春秋釋例：土地名則云「延州來」，闕不知何故而為此言也。**季**中井積德曰：州來，蓋季子之別邑，其采地有兩邑也。非前後遷移。

**王餘祭三年，齊相慶封有罪，自齊來犇吳。吳**

**予慶封朱方之縣，以為奉邑，以女妻之，富於在齊。**吳地

**四年，吳使季札聘於魯。**秦

**請觀周樂。**服虔

**曰：美哉！始基**

於所聘之國，本為歌周南、召南。杜預曰：此皆各依其本國歌所常用聲曲。

之矣。

集解王肅曰：言始造王基也。

猶未也。

集解賈逵曰：言未有雅頌之成功也。杜預曰：猶有商紂未盡善也。

化未

然勤而不怨。

集解杜預曰：謂憂勤勞是也。此語與論語勞而不怨同。二南

勤詩序所謂憂勤勞是也。此語與論語勞而不怨同。二南

之時，士民猶有勤勞，如汝墳，殷其雷，是勤而不怨之辭也。故聲音亦與時勢人情通矣。

歌邶鄘衛。

集解杜預曰：武王伐紂，分其地為三監。三監叛，周

公滅之，并三監之地，更封康叔，故三國盡被康叔之化。正義：漢書地理志云：河內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人。

謂之三監。又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為衛，管叔監之，殷都以南為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為邶，霍叔監之，是為三監。二說不同，未詳。考：三監正義後說，近是。說詳于周本紀。

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

集解賈逵曰：淵深也。杜預曰：人國之音，衰以思其民困，衛康叔武公德化深遠，雖遭宜

而憂也。懿公滅人，民猶秉義，不至於困。考：龜井昱曰：有憂而憂，憂也。窮居戚戚，困也。困則失志失身，此遭憂而委頓已。

吾聞衛康叔武公

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

集解賈逵曰：康叔遭管叔蔡叔之難，武公羅幽王，褒姒之憂，故曰：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杜預曰：康叔武

公皆衛之令德君也。聽聲以為別，故有疑言。考：龜井昱曰：楚莊王論周頌審矣。吳楚接壤，蚤已往來，季札而不知詩三百乎？知而未聞雅聲，今聞其音，愛而不困，合於康叔武

公之德，始得觀衛之風，故曰：是其衛風乎？彼不告以其國，故稱其國答之。如未始知其詩者，蓋謙也。

歌王。

集解服虔曰：王室當在雅，衰微而列在風，故國人猶尊

之故稱王猶春秋之王人也杜預曰王黍離也

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集服虔曰平王東遷維色

杜預曰宗周殞滅故憂思猶有先王集服虔曰其風細弱已甚攝於大國之間無遠慮持久之遺風故不懼也歌鄭集賈逵曰鄭風東鄉是曰其細已甚民不

堪也是其先匹乎集服虔曰其風細弱已甚攝於大國之間無遠慮持久之風故曰民不堪將先匹也左傳曰下有美哉二字

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集服虔曰泱泱舒緩深遠有大和之意其詩風刺辭約而義微體疏而不

切故曰大風集服虔曰泱泱舒緩深遠有大和之意其詩風刺辭約而義微體疏而不表東海者其太公乎集王肅曰言為東海

汪洋洋美盛貌也杜預曰弘大之聲也

之表式考中井積德曰言在國未可量也集服虔曰國之興衰世數長短短可量也杜預曰言其或將復

東海之濱而為諸邦之表式也

與考杜說為是呂氏田氏與季札何豫知之乎但聽其弘大之聲言有興隆之勢耳顧炎武曰季札聞鄭風以為先匹而鄒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為未可

量乃不久篡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歌爾曰美哉蕩蕩乎樂而不淫不盡信也愚按左氏亦記所傳耳

其周公之東乎集服虔曰平王東遷維色其周公之東乎集服虔曰平王東遷維色歌秦曰

曰周公遭管蔡之變東征為成王陳后稷先公不敢荒淫以成王業故言其

周公東乎考中井積德曰周公之東以東山狼跋篇而言非指七月

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

集解杜預曰秦仲始有

車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故謂之夏聲及襄公作周平王東遷而受其故地故曰周之舊也。考證中井積德曰秦國即周之舊都故其聲夏也夏聲猶言京音也故

曰周之舊乎非去戎狄之音之謂即以爲歌魏曰美哉颯颯乎。集解馮又音泛杜

預曰中庸之聲。考證錢大昕曰說文無颯字蓋即汎大而易而寬儉而易行。集解左傳

作大而婉杜預曰婉約也大而約則儉節易行寬字宜讀爲婉也。考證左傳寬作婉儉

作險張文虎曰寬各本作婉索隱本作寬與注合各本依左傳改錢大昕梁玉繩說同龜

險中有易細大難易和而不相奪所以爲颯颯也愚按儉險古通用。以德輔此

則盟主也。集解徐廣曰盟一作明駟案賈逵曰其志大直而有曲體歸中和中

無明君。集解注引徐廣曰盟一作明按左傳亦作明此以聽聲知政言其明聽耳非盟

會也。考證沈濤曰左傳明主當作盟主謂有德則爲諸侯之盟主耳史記正作盟主可

證集解引賈逵傳注亦作盟主則元凱之說非也。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

然何憂之遠也。集解杜預曰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憂深思遠情發於聲也。非令德之後誰能

若是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集解杜預曰淫聲放蕩無所畏忌故曰國無主。

下無譏焉。集解服虔曰郟以下及曹風也其國小無所刺譏而譏括地志云故郟城在鄆州新鄆縣東北四十二里。考證龜井道載曰譏蔡也關

譏而不征之譏無所省察臧否也龜井昱曰昭公十九年傳吾以是譏之。集解杜預曰小雅小正亦樂歌之章。考證陸祭曰二雅篇數既多當

時樂師或問歌其一二札因就所聞而評議之服虔以為歎變小雅也中井積德曰陸所云問歌一二者當通前後不特二雅。

貳。集解杜預曰思文武之德無貳叛之心也。怨而不言。集解王肅曰非不能言畏罪咎也。考證中井積德曰不言不敢言也忠厚

之意其周德之衰乎。集解杜預曰衰小也。猶有先王之遺民也。集解杜預曰謂有殷王

除俗故未大。考證服虔曰先王指文武成康徐孚遠曰蓋言文武遺民周衰尚在鎬京無緣有殷王餘俗。歌大雅。集解杜預曰大雅

下曰廣哉熙熙乎。集解杜預曰熙熙和樂聲。考證竹添光鴻曰周語云熙熙也重言之則曰熙熙謂其廣熙熙然也。曲而

有直體。集解杜預曰頌者易家稱文王之德曰內文明而外柔順。其文王之德乎。歌頌。

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曰至矣哉。集解賈逵曰道備至也。直而不倨。集解杜預曰

傳倨中矩之倨龜井昱曰以下  
極言中和之德音無不具也  
**曲而不詘** 集解杜預曰詘撓也  
**近而不偪** 集解杜預曰

謙退也 考證中  
井積德曰偪切迫  
**遠而不攜** 集解杜預曰攜武也  
**遷而不淫** 集解服虔曰遷徙  
也文王徙鄭武王居

鄙 杜預曰  
淫過蕩也  
**復而不厭** 集解杜預曰常日新也  
**哀而不愁** 集解杜預曰知命也  
**樂而不荒**

集解杜預曰  
節之以禮也  
**用而不匱** 集解杜預曰德弘大  
**廣而不宣** 集解杜預曰不自顯也  
**施而**

**不費** 集解杜預曰因  
民所利而利之  
**取而不貪** 集解杜預曰義然後取 考證龜井  
昱曰施取得中故不至費又不至貪  
**處**

**而不底** 集解杜預曰守之以道 考證董份曰  
不底言其不飢滯也蓋居則易滯故云  
**行而不流** 集解杜預曰制之以義  
**五**

**聲和八風平** 集解杜預曰宮商角徵羽謂  
之五聲八方之氣謂之八風  
**節有度守有序** 集解杜預曰八音

克諧節有序也無  
相奪倫守有序也  
**盛德之所同也** 集解杜預曰頌有殷魯故曰盛德之所同  
考證劉炫曰此直據周頌非挾商魯頌說

且魯頌唯美僖公之德本非德洽之類龜  
井昱曰周頌卽盛德所集也劉炫得之  
**見舞象箛南籥者** 集解賈逵曰象

箛舞曲也南籥以箛舞也 考證劉  
劄與箛是器名舞者所執孔穎達曰箛卽箛也程大昌曰南籥者二南之箛鼓鍾之詩所

謂以雅以南以箏不僭者也龜井道曰美哉猶有感集解服虔曰憾恨也恨不及己以伐紂而致太平

也索隱感讀為憾字省耳胡暗反考證張文虎曰索隱本感各本傳憾蓋今本依左傳改讀書雜志云襄二十九年左傳釋文作感見舞大武

集解賈逵曰大武周公所作武王樂也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護者

集解賈逵曰韶護殷成湯樂大護也考證館本考證云左傳及他書護皆作護曰聖人之弘也集解賈逵曰弘大也猶

有慙德聖人之難也集解服虔曰慙於始伐而無聖佐故曰聖人之難也龜井昱曰不革命則生民塗炭舜倫滅矣自具

聖德其可坐視乎革命則有來世口實進退有大難處者故曰聖人之難也弘者言其德盛大能達節通變也省美哉字與秦同其美見於論矣見舞大夏

集解賈逵曰夏禹之樂大夏也曰美哉勤而不德集解服虔曰禹勤其身以治水土也非禹其誰能

及之考證左傳及作脩見舞招箏集解服虔曰有虞氏之樂大韶也索隱韶箏二字體變耳考證龜井昱曰尚書曰箏韶蓋韶箏兼箏為名箏字或上或下耳曰德至矣哉大矣集解服虔曰至帝王之道極於韶也盡美盡善也如天之無

不燾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集解賈逵曰燾覆也雖甚盛德無以加矣觀

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觀。

集解服虔曰：周用六代之樂，堯曰咸池，黃帝曰雲門，魯受四代，下周二等，故不舞其二。季札

知之，故曰有他樂，吾不敢請。左傳：吾不敢觀，作吾不敢請已止，猶言極也。盡也。舞，故曰觀。傅遜曰：季札以韶樂至，盛無加，故云。雖有他樂，不敢請，非謂樂之終也。去

魯，遂使齊。說晏平仲曰：子速納邑與政。集解服虔曰：入邑與政，職於公，不與國家之事。無

邑無政，乃免於難。考證邑下無字，凌本作與，涉上而誤。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得

所歸，難未息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

高之難。集解難在魯昭公八年，正義難乃憚反，在魯昭公八年，欒施高彊二氏作難，陳桓子和之乃解也。考證中井積德曰：左傳昭公十年，陳氏鮑氏伐

欒氏，高氏，欒高伐虎門，戰于稷，敗奔魯。難者，蓋指此也。竹添光鴻曰：帶彼後事。去齊，使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

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為政，慎以禮。

集解服虔曰：禮，所以經國家利社稷也。不然，鄭國將敗。去鄭，適衛，說蘧瑗、史狗、史緡

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



舍於宿。

集解左傳曰將宿於戚集注引左傳曰將宿於戚按太史公欲自為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既以舍字替宿遂誤下宿字替於戚戚既

是邑名理難不易今宜讀宿為戚戚衛邑孫文子舊所食地

聞鍾聲

服虔曰

宿音戚

錢大昕曰古音戚如蹙蹙與縮通宿本有蹙音

服虔曰

孫文子鼓鐘作樂也曰異哉吾聞之辯而不德必加於戮。

服虔曰辯若

罪於君以在此。

集解賈逵曰夫子孫文子也獲罪出獻公以戚畔也

懼猶不足而又可以畔

乎。

左傳曰而又何樂此畔字宜讀曰樂樂謂所聞鐘聲也畔非其義也

夫

子之在此猶燕之巢于幕也。

王肅

君在殯而可以樂乎。

賈逵曰衛君獻公棺在殯未葬

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

琴瑟。

服虔曰聞義而改也琴瑟不聽況於鐘鼓乎

適晉說趙文子。

名武也

韓宣

子。

名起也

魏獻子。

名鍾舒也

曰晉國其萃

於三家乎

集解服虔曰言晉國之祚將集於三家。考證左傳杜注祚作政。

將去謂叔向曰吾子勉

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三家

集解杜預曰富必厚施故政在三家也。考證中井積

德曰君侈則人心離焉臣良則人心歸焉且富者人之所趨自然之符也不必以厚施為說崔適曰趙韓魏三子雖相繼采政然前乎趙文子者為中行穆子中行獻子後乎魏獻子者為范獻子至中行文子范昭子與趙簡子相攻知伯瑤尤強幾滅趙氏是時六卿之勞力不相上下季札非著非蔡何由知中行范必滅分晉者在此三家乎自是三家分晉後語愚按此事昔人亦疑之然季子但言晉國萃於三家耳未嘗言中行范必滅三家分晉國崔說未得且季子之言於晉則徵於齊鄭則否左氏之言未必悉浮誇也吾

子直

集解服虔曰直不能曲撓以從衆

必思自免於難

考證吳使季札聘於魯以下采襄二十九年左傳

季札之

初使北過徐君

考證論衡祭意篇藝文類聚無君字

徐君好季札劍口弗敢言季

札心知之為使上國未獻還至徐徐君已死於是乃解其寶

劍繫之徐君冢樹而去

補註括地志云徐君廟在泗州徐城縣西南一里即延陵季子挂劍之徐君也

從者曰

徐君已死尚誰予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許之豈以死倍

吾心哉。

考新序節士篇又錄是事云徐人嘉而歌之曰延陵季子  
考今不忘故脫千金之劍今帶丘墓又見于論衡祭意書虛篇

七年，楚

公子圍弑其王夾敖而代立。是為靈王。

索隱春秋經襄二十五年，吳子遇卒，二十九年，圍將聘于

子餘祭，昭十五年，吳子夷末卒，是餘祭在位四年，餘味在位十七年，系家倒錯二王之年，此七年正是餘味之三年，昭元年經曰冬十有一月，楚子麇卒，左傳曰楚公子圍將聘于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益而殺之，孫卿曰以冠纒絞之，遂殺其子幕及平夏，葬王于鄭，謂之鄭放也。十年，楚靈王

會諸侯，而以伐吳之朱方，以誅齊慶封。吳亦攻楚，取三邑而

去。

集解左傳曰吳伐楚入棘櫟廡以報朱方之役，隱杜預注彼云皆楚東鄙邑也，譙國鄧縣東北有棘亭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按解者以廡即襄城縣故廡城

是也，考據昭四年左氏經傳改入為取未詳。十一年，楚伐吳至雩婁。集解服虔曰雩婁楚之

曰楚子使沈尹射待命于巢，遷啓強待命於雩婁，今直言至雩婁略耳。十二年，楚復來伐，次於乾

谿，楚師敗走。

集解杜預曰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楚東境，考昭六年左傳十七年，王餘祭卒。索隱春秋

襄二十九年經曰圍殺吳子餘祭，左傳曰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為閭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圍以刀殺之，公羊傳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是也。王觀國曰春秋襄二十九年

開殺吳子餘祭，是餘祭嗣位四年被弑也。左氏公羊穀梁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皆同。唯其世家稱十七年餘祭卒，梁玉繩曰：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愚按索隱說同見上。

弟餘昧立。考證：餘昧，左氏春秋經作夷昧。王餘昧二年，楚公子弃疾弑

其君靈王，代立焉。索證：據春秋即昧之十五年也。昭十三年經曰：夏四月，楚

比左傳具載以詞繁不錄，公子比棄疾皆靈王弟也。比即子干也。靈王，公子圍也。即位後易名為虔，棄疾即位後易名熊居，是為平王。史記以平王遂有楚國，故曰棄疾弑君。春秋以子干已為王，故曰比殺君。彼此各有意義也。四年，王餘昧卒。考證：昭十五年左氏經：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欲授弟

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

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昧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

昧之子僚為王。索證：吳越春秋曰：王僚，夷昧子，與史記同。索證：此文以為餘昧子，公羊傳以為壽夢庶子也。考證：史記公羊不同，說具

下文公子光者諸樊之子也。王僚二年，索證：計僚元年當昭十六年，此二年公子光伐

楚。集解：徐廣曰：世本云：夷昧生光。敗而亡王舟，光懼襲楚，復得王舟而還。集解：左傳

曰舟名 五年楚之亡臣伍子胥來奔。公子光客之。左傳昭二十年曰伍員

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子杜預曰州子吳子僚也公子光曰是宗為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罇設諸焉而耕於鄙是謂客禮

以接待也 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系本以為夷昧子

山三條本客作容 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此文以為諸樊子

梁玉繩曰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為州子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左氏

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啓必此君子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夢庶子而史謂僚為夷昧子光為諸樊子何休杜預孔穎達及

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祐吳越春秋注皆從之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子也而昭廿三年傳掩餘注

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壽夢子用公羊為說何自相矛盾邪 常以為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

季子即不受國光父先立。即不傳季子光當立。陰納賢士欲

以襲王僚。常以為以下本 八年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

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昭二十三

年左傳是役吳子自將非使公子光伐且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二事也建母在郢亦非居巢也

九年公子光伐楚拔居巢

鍾離

鍾離州來西邑也昭二十四年經曰冬吳滅巢左傳曰楚子為舟師以略吳疆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亾邑不撫人而勞之吳不動而

速之吳人踵楚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乃還也地理志居巢屬廬江鍾離屬初楚邊

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左傳無其事史公據呂氏春秋察微篇

二女家怒相滅兩國邊邑長聞之怒而相攻滅吳之邊邑吳

王怒故遂伐楚取兩都而去

兩都即鍾離居巢趙翼曰伍子胥傳亦云兩女子爭桑而楚世家則曰吳

邊邑卑梁與楚邊邑小童爭桑一事也而或云女子或云小童且吳世家則以卑梁屬楚楚世家以卑梁屬吳是文之失檢者張照說同梁玉繩曰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

楚世家伍子胥傳為是然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宜云吳邊邑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張文虎曰類聚引怒相滅作相怒喧伍子胥之初

犇吳說吳王僚以伐楚之利公子光曰胥之父兄為僂於楚

欲自報其仇耳未見其利於是伍員知光有他志

服虔曰欲取國

乃求勇士專諸見之光。

集解賈逵曰吳勇士索專或作刺左傳作縛設諸刺客傳曰諸堂邑人也

諸堂邑人伍子胥初亡楚如吳時遇之於途專諸方與人鬪甚不可當其妻呼還子胥怪而問其狀專諸曰夫屈一人之下必申萬人之上胥因而相之雄貌深目侈口熊背知其

勇上考沈家本云正義堂邑今本吳越春秋作堂邑與刺客傳合

光喜乃客伍子胥子胥退而耕於

野以待專諸之事。

索隱依左傳即上五年公子光客之是也事合記於五年不應略彼而更具於此也考伍子胥以下采昭二十年

左傳子胥欲報父讎而從光弑僚事敗不免夷滅薦專諸所以結于光退耕于野所以全身子胥之慮深矣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

索隱昭二十六年春秋經書楚子居卒是也按十二諸侯年表及左傳合在僚十一年考梁玉繩曰此與刺客傳言九年並誤

十三年春吳

欲因楚喪而伐之。

索隱據表及左氏傳止合有十二年事並見昭二

使公

子蓋餘燭庸

集解賈逵曰二公子皆吳王僚之弟索隱春秋作掩餘史記並作蓋餘義同而字異或者謂太史公被廢刑不欲言掩也賈逵及杜

預及刺客傳皆云二公子王僚母弟而昭二十三年左傳曰光帥右掩餘帥左杜注彼則云掩餘吳王壽夢子又系族譜亦云二公子並壽夢子若依公羊僚為壽夢子則與系族

譜合也考梁玉繩曰史公未嘗諱掩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皆奄口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梁王其他不及徧舉又何不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庸作

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儲文通用

以兵圍楚之六濞

集註杜預曰濞在廬江六縣西南考證左傳無六字

使季札

於晉以觀諸侯之變

集註服虔曰蔡彊弱

楚發兵絕吳兵後吳兵不得

還於是吳公子光曰此時不可失也

集註賈逵曰時言可殺王時也告專諸曰

不索何獲

集註服虔曰不索當何時得也

我真王嗣當立吾欲求之季子雖至

不吾廢也

集註王肅曰聘晉還至也

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

集註服虔曰

母老子弱專諸託其母子於光也王肅曰專諸言王母老子弱也索證依王肅解與史記同於理無失服虔杜預見左傳下文云我爾身也以其子為卿遂強解是無若我何猶言我無若是何語不近情過為迂回非也而兩公子將兵攻楚楚絕其路方今吳外困

於楚而內空無骨鯁之臣

考證左傳無而兩公子至骨鯁之臣四句二

曰四句當移上文於是吳公子光曰下兩公子上而字衍

是無柰我何

考證竹添光鴻曰言時極可而母老子弱身不可死是我自無若我身

何杜預曰欲以老弱託光

光曰我身子之身也

集註服虔曰言我身猶爾身也考證



卿猶不死。四月丙子，無丙子當別有按據不知出何書也。光伏甲士於窟室，

掘地為室也。而謁王僚飲。王僚使兵陳於道。自王

宮至光之家，門階戶席皆王僚之親也。人夾持鉞。

公子光詳為足疾，入于窟室。恐鄰作王黨殺

之也。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也。手匕首刺

王僚。鉞交於何，遂弑王僚。公子光竟代立為王。

是為吳王闔廬。闔廬乃以專諸子為卿。季子至。

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乃吾君也。吾敢誰

劉逵注吳都賦鉞兩刃小刀。孔穎達曰從門至戶從戶至席親謂父兄宗族也。字左傳曰光僞足疾詳即僞也或讀此為字音僞非也。豈詳僞重言邪。龜井昱曰蓋僞頓歷而稱疾也。集解服虔曰全魚炙也。素避。

怨乎。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集解服虔曰：待其天命之終也。非我生亂，立者從之。

先人之道也。集解杜預曰：吳自諸樊以下，兄弟相傳而不立適，是亂由先人起也。季子自知力不能討光，故云。考論龜井昱曰：先人猶前人，況斥

先君也，不立適而使國人從立者，此前世之習也。中井積德曰：季子即欲討而力不能，宜出奔，何必事讎之為？力能討焉，亦不肯討。季子之為人素如此耳。故闔閭曾不忌云。季子蓋過於仁柔者，元凱有回護之意。復命，哭僚墓。集解服虔曰：復命於僚，哭其墓也。復位而

待。集解杜預曰：復本位待光命。考論十三年春以下，采昭二十七年左傳，又見伍子晉傳刺客傳。呂氏春秋論威篇，又按襄二十九年公羊傳云：闔閭使專諸刺僚，而

致國乎？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為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所傳不同。吳公子

燭庸，蓋餘二人，將兵遇圍於楚者，聞公子光弑王僚自立，乃

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集解左傳昭二十七年曰：掩餘奔徐，燭庸奔

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無封舒之事。當是舒徐字亂，又且疏略也。考論梁玉繩曰：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晉傳云：以兵降楚，謀一闔閭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元年，誤。二楚城養使二公子居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晉傳云

封舒 王闔廬元年舉伍子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伯州

犂其孫伯嚭匹奔吳。【集解】徐廣曰伯嚭州犂孫也史記與吳越春秋同嚭

楚之殺卻宛也伯嚭之族出伯州黎之孫嚭爲吳大宰以謀楚梁玉繩曰嚭奔吳非因誅州犂也吳以爲大夫三年吳王闔

廬與子胥伯嚭將兵伐楚拔舒殺吳匹將二公子光謀欲入

郢。【考證】張文虎曰光疑王字誤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待之。【索隱】左傳此年有

也【考證】左傳子胥對亦無是言梁玉繩曰攷春秋傳皆使卿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

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共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爲官名故晉

狐夜姑爲將軍殺梁魏獻子爲將軍左趙文子問叔向六將軍子新序南此外楚有將軍

子重公羊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世家秦有三將軍秦本齊有諸將軍春秋將軍穰苴史本

周未實，殊未核。四年，伐楚，取六與澇。考證昭三十一年左傳云，吳人伐夷，侵潛六，不云取六與澇。五年，伐越

敗之。考證昭三十二年春秋經，夏吳伐越，左傳云始用師於越也。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正考證左傳

云楚囊瓦為令尹，杜預云子囊之孫子常，考證中井積德曰子常是子囊之孫名瓦以祖字為氏。迎而擊之，大敗楚軍於豫

章。取楚之居巢而還。考證左傳定二年當為七年，考證楓山三條本，迎上有吳字，梁玉繩曰事在楚昭八年，吳闔閭七年，此與

楚世家伍子胥傳及年表誤在前一年。九年，吳王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

郢未可入，今果如何。考證言今欲果敢伐楚可否也，考證中井積德曰言今而伐楚其可入不可入果如何也。二子

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

可。闔廬從之。考證唐蔡怨子常見定三年左傳。至於漢水，

楚亦發兵拒吳，夾水陳。正考證音陣。吳王闔廬弟夫槩欲戰，闔廬

弗許。正考證音古代反。夫槩曰：王已屬臣兵，兵以利為上，尚何待焉。

考證楓山三條本  
何下有以復二字

遂以其部五千人襲冒楚，楚兵大敗走。於是

吳王遂縱兵追之。比至郢，五戰，楚五敗。考證定四年，戰于柏舉，吳入郢是也。楚昭

王亡，出郢奔鄖。集解服虔曰：鄖，楚縣。鄖公弟欲弒昭王。正義左傳云：鄖公辛之弟懷也。昭

王與鄖公犇隨。集解服虔曰：隨，楚與國也。而吳兵遂入郢。考證悉與師以子

胥伯齏鞭平王之尸以報父讎。考證左氏無此事，考證尸疑當作

考證字衍。楚殺伯州犂，在昭王之世，伯齏何怨於平王乎哉？願棟高曰：案武王定天下，此時泰

伯之子孫已自立于句吳，武王因而封之，時大江以南尚屬蠻夷之地，分茅胙土之所不

及非中原，齊魯星羅棋置也，故其地最廣遠。春秋初，尚服屬於楚，自後發強，遂為劫敵，而

其所并吞之國亦歷歷可紀焉。大抵北出則擾廬壽，東出則向番陽，其他略有江南全省，

而徐州屬宋，廬鳳屬楚，安慶屬舒，最後廬鳳亦入于吳，而入郢之禍自此始。太平府則

與楚之和州對岸，江寧府則與楚之六合接壤，其自浙之嘉興以及湖州、杭州則與越日

相角，逐之區也。其自浙之嚴州以及江南之徽州、江西之饒州，則與楚

日相窺之地也。方與家以江西全省亦俱為吳地，然于經傳無所見。十年春，越聞

吳王之在郢國空，乃伐吳。考證定五年，左氏經傳。吳使別兵擊越。考證左

蓋史公以意補之

楚告急秦

考定四年左傳云申包胥如秦乞師

秦遣兵救楚擊吳。吳師敗。

闔廬弟夫槩見秦越交敗吳。吳王留楚不去。夫槩亡歸吳。而

自立為吳王。闔廬聞之。乃引兵歸攻夫槩。夫槩敗奔楚。楚昭

王乃得以九月復入郢。而封夫槩於堂谿為堂谿氏。

司馬彪

曰汝南吳房有堂谿亭案地理志而知正括地志云豫州吳房縣在州西北九十里應劭云吳王闔廬弟夫槩奔楚封之於堂谿氏本房子國以封吳故曰吳房

考定五年左傳

十一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

鄧徙郢。

師杜預曰闔廬子夫差見此以為夫差當謂名異而一人耳左傳又曰獲潘

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於是乎遷鄧於都此言番番音潘楚邑名子臣即其邑之大

夫也考梁玉繩曰蓋史公以獲潘子臣為伐番也此與楚世家伍子胥傳年表書取

十五年孔子相魯

傳曰夏公會齊侯

番同誤索隱彌縫其說妄甚愚按都縣故城在今湖北襄陽府宜縣東南九十里

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稗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是也杜預以為相會儀也而史遷孔子系家云攝行相事案左氏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又使玆無還揖對是攝國相

也考證中井積德曰孔子是會儀之相矣太史公誤為國相也索隱牽合太甚趙翼曰列國世家與孔子毫無相涉者亦皆背是歲孔子相魯孔子卒以其繫天下輕重也

十九年夏吳伐越越王句踐迎擊之檣李集賈逵曰檣李越地杜預曰吳郡嘉興縣

南有檣李城也檣音辭考楓山三條本檣下有敗字公羊作醉李今浙江嘉興府秀水縣有檣李故城即吳越戰處越使死士挑戰

集徐廣曰死一作寬越世家亦然或者以為人名氏乎考案賈逵曰死士死罪人也考挑音田鳥反考左傳云

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應考三行造吳師呼自剄集左傳曰使罪人三行屬劍

呼火故反頸堅鼎反考證依左傳三行上脫使罪人三字王若虛曰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遷混之故義理不明吳師觀之越因伐

吳敗之姑蘇集越絕書曰閻廬起姑蘇臺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見三百里

靈姑浮以戈擊閻廬傷將指還卒於薛去檣李七里杜預以為檣李在嘉興縣南考靈姑浮越大夫也正義姑蘇檣李相去二百里考左傳無姑蘇二字陳仁錫曰此衍

姑蘇二字傷吳王闔廬指軍卻七里吳王病傷而死集越絕書曰閻廬家在吳縣昌

門外名曰虎丘下池廣六十步水深一丈五尺桐棺三重頭池六尺玉鳥之流扁諸之劍三千方員之口三千槩野魚腸之劍在焉卒十餘萬人治之取土臨湖葬之三日白虎居

其上古號曰虎丘顧野王云水銀謂之瀕也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

忘句踐殺汝父乎。考論左傳云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已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與此異王念孫曰爾

字衍左傳可證愚按爾汝也而字衍伍子胥傳可證對曰不敢。左氏傳則云對曰者夫差對所使之人也若

三年乃報越王。考論十九年以下本定十四年左傳龜井昱曰三年間一年也與尚書數日法同儀禮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赦氏云以丁

已筮丁巳而日十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法於此可見夫差元年。集解越絕書曰太伯到夫差日而數之也古數日之法於此可見

太伯至壽夢十九代諸樊以下六王唯二十五代以大夫伯嚭為太宰。案左傳定四年伯嚭為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

代也考論史公欲言疎子胥先補此句習戰射常以報越為志二年吳王悉精兵以

伐越敗之夫椒。集解賈逵曰夫椒越地杜預曰太湖中椒山也案賈逵云越地蓋近得之然其地闕不知所在杜預以為太湖中椒山

非戰所夫椒與椒山不得為一且夫差以報越為志又伐越當至越地何乃不離吳境近在太湖中又案越語云敗五湖也杜預曰太湖中也賀循會稽記云句踐適吳戰

於五湖中大敗而退今夫椒山在太湖中洞庭山西北考論中井積德曰按越世家句踐聞吳王且報越先往伐之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然則戰在半途或在吳地耳



報姑蘇也。

正義越世家云吳師敗於檣李言報姑蘇誤也姑蘇乃是夫差敗處

太史公甚疎哀元年左傳云吳王大差敗越于夫椒報檣李也

越王句踐乃以

陳仁錫曰姑蘇當作檣李梁玉繩曰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

勝豈能直抵吳都越世家依左傳作檣李是此與子胥傳同誤

甲兵五千人棲於會稽。

集解賈逵曰會稽山名索隱鳥所止宿曰棲越

作棲考中井積德曰甲兵五千人左傳作甲楛五千棲於山上如鳥使大夫種

因吳太宰嚭而行成請委國為臣妾。

集解服虔曰行成求成也

春秋以為種姓文而劉氏云姓大夫非也正義國語云吳王將許之伍子胥

諫曰昔有過氏

集解賈逵曰過國名也索隱過音戈寒泥之子楚所封國也

殺斟灌以伐斟尋。

集解斟灌斟尋夏同姓夏后相依斟灌而國故曰殺夏后

志北海壽光縣應劭曰古斟灌亭是也平壽縣復云古北斟尋禹滅夏后帝相

夏后相啓之孫帝相之妃后緡方娠。

集解賈逵曰緡有仍之

逃於有

仍

集解賈逵曰有仍國名后緡之家爾雅未知其國所在春秋經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穀梁經傳竝作任叔仍任聲相近或是一地猶甫呂執郭之類案地理志東平有任縣蓋古仍國

而生少康

集解服虔曰后緡遺腹子

少康為有仍牧正

集解王肅曰牧正

牧官之有過又欲殺少康少康奔有虞

集解賈逵曰有虞帝舜之後杜預曰梁國虞縣爾雅括地

志云宋州虞城縣本虞國舜後所封之邑也左傳云伍員曰昔少康奔有虞虞思妻之以二姚杜預云思虞君也姚虞姓也

有虞思夏德

考證張照

曰按左傳思是虞君名此直作思念之思梁玉繩曰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於綸

集解賈逵曰綸虞邑

有田一成有衆一旅

集解賈逵曰方十里為成五百人為旅

後遂收夏衆

撫其官職

集解服虔曰因此基業稍收取夏遺民除衆撫修夏之故官憲典

使人誘之

集解左傳云使女艾誘澆遂滅過

戎杜預曰讓候也

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

集解服虔曰以縣配天也考證陳仁錫曰以禹

也配天

不失舊物

集解賈逵曰物職也杜預曰物事也考證中井積德曰舊物猶舊業又曰左傳襄四年魏莊子之言說狎促之事甚明滅帝相

者后羿也非澆也滅二斟者寒浞也非過也伍子胥之言則差舛尤多

今吳不如有過之彊而句踐大於

少康。今不因此而滅之，又將寬之。不亦難乎？且句踐爲人能

辛苦。考證能讀曰耐。今不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聽太宰嚭，卒許越

平。與盟，而罷兵去。考證二年以下，本哀元年左傳，楓山三條本越下有王字。七年，吳王夫差聞

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仍興師北伐齊。考證梁玉繩曰：是年無伐齊

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同誤，而卽以此

爲艾陵之役，則更誤矣。子胥諫曰：越王句踐，食不重味，衣不重采，弔死問

疾，且欲有所用其衆，此人不死，必爲吳患。今越在腹心疾。

考證楓山三條本，在作猶與吳語合。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遂北

伐齊，敗齊師於艾陵。集解杜預曰：艾陵，齊地。左傳七年，魯哀公之六年也。左傳此年無伐齊事。哀十一年敗齊艾陵爾。

國語吳語亦爲夫差十二年事，與左傳合。艾至繒。集解杜預曰：琅邪繒縣，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召

魯哀公而徵百牢。

魯傳曰：周禮王合諸侯享禮十有二牢，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

應上連七年案左傳曰：子服景伯對不聽，乃與之非謂季康子使子貢說得不用百牢，太宰嚭自別召康子，乃使子貢辭之耳。

季康子使子貢

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

考梁玉繩曰：左傳會繼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年，當夫差十二年。

此倒彼會繼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同誤，吳之會繼欲以求弼，非因伐齊而至繼也。誤二魯世家同誤，繼之會吳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

吳人弗聽，乃與之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牢辭召為一，以徵牢之對出于子貢，若魯未嘗與

吳百牢者，誤三此，因留略地於齊魯之南。九年，為駟伐魯。

聲相近自亂耳，杜預注左傳亦曰：至，與魯盟乃去。九年以下，十年，

因伐齊而歸。

越王句踐率其衆以朝吳，厚獻遺之。吳王

喜，唯子胥懼曰：是弃吳也。

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

左傳云：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

左傳云：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

作參吳參養也考諫曰越在腹心今得志於齊猶石田無所

用。集王肅曰且盤庚之誥有顛越勿遺集服虔曰顛傾也越

遺也索左傳曰其顛越不共則躬殄無遺育無傳易種子茲邑是商所以興也今君

易之此則艾陵戰時也而杜預云顛越不共從橫不承命者也考言顛越者悉

滅絕之勿考商之以與。集徐廣曰一本作盤庚之誥有顛之越之商之以與子

子胥傳可證集吳王不聽使子胥於齊子胥屬其子於齊鮑氏

解引傳有脫文集服虔曰鮑氏齊大夫索左傳直曰使於齊杜預曰私使人至齊屬其子案左

傳又曰反役王聞之明非子胥自使也考穆文熙曰子胥屬子於齊蓋誓以死諫且

不欲絕先人之後也或謂屬鏹之劍乃所自招不知其心矣考還報吳王吳王聞之大怒賜子胥屬鏹

之劍以死。集服虔曰屬鏹劍名賜使自刎索劍名見越絕書正義屬

故良劍謂之屬鏹亦取其利也考禹貢孔傳鏹鋼鏹也考將死曰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爲器集左傳云

樹吾墓槨價可材也吳其入乎梓槨相類因變文也正義言吳必滅亡梓木耐濕可以

爲棺故樹考秦鼎曰暗致備王棺材之意龜非是曰襄二年左傳穆姜使擇美槨以

自為觀其四年季孫為己樹六價價之為棺材  
審矣恐按越王句踐以下采哀十一年左傳 抉吾眼置之吳東門以觀越  
之滅吳也。使大夫得有見乃盛以鷄夷投之江也。吳俗傳云子胥後越

從松江北開渠至橫山東北築城伐吳子胥乃與越軍夢令從東南入破吳越王即移向  
三江口岸立壇殺白馬祭子胥杯動酒盡越乃開渠子胥作濤盜羅城東開入滅吳至今  
猶號曰示浦門曰鱗浮是從東門入滅吳也。考諸抉吾眼以下依國語吳語梁玉繩曰此  
是時忿詞而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差實抉子胥之目 齊鮑氏弑  
著于門莊子盜跖楚辭劉向九歎竝有子胥抉眼之語殆未可信

齊悼公。索隱公名陽生左傳哀十年曰吳伐齊南鄙齊人殺悼公不言鮑氏又鮑  
牧以哀八年為悼公所殺今言鮑氏蓋其宗黨爾且此伐在艾陵戰之前年

顛倒錯亂也。今記於後亦為 吳王聞之哭於軍門外三日。服虔曰諸侯相臨之禮 乃從海

上攻齊。集解徐廣曰上一作中 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考諸梁玉繩曰此

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齊之下譌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 十三年吳召

魯衛之君會於橐臬。集解服虔曰橐臬地名也杜預曰在淮南遂道縣東

南橐臬哀十二年左傳曰公會吳于橐臬衛侯會吳

于郎此并言會衛聚泉者案左傳吳徵會于衛初衛殺吳行人懼謀於子羽子羽曰不如止也子木曰往也以本不欲赴會故魯以夏會衛及秋乃會太史公以其本召於蒙泉故不言郎郎發陽也廣陵縣東南有發繇口蒙音他各反遂遘上七巡反下洒尤反而蒙音柘考蒙泉今安徽廬州府集縣西北六十里柘阜鎮俗猶名吳會坡抗世驥曰左傳蒙泉之會但有魯君秋徵會于衛乃會于郎耳此并兩事爲一十四年春吳梁玉細曰此與表言衛亦會于蒙泉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爲之說

### 王北會諸侯於黃池

通鑑輯覽云黃池在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西南王夫

之曰黃池黃水也水出小黃之黃溝經外黃至汭入泗黃水所自出謂之黃溝一曰黃池在今杞縣之西大河之南故國語曰吳王夫差起師將北會黃池闕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沛蓋自沛沛黃水而上也云商魯之間者商宋也黃水經外黃今考城縣宋地也以地考吳子但沛沛黃二水未嘗濟河而北杞縣在河之南與考城相近黃池在此必矣杜云封丘縣南黃亭近濟水則在大河之北失之

### 欲霸中國以全周室

條本全作令

六月戊

### 子越王句踐伐吳

子此誤愚按楓山三條本作丙子

乙酉越五千人與

### 吳戰

止五千人也梁玉細曰外傳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

史公必因

丙戌虜吳太子友丁亥入吳吳人告敗於王夫差夫

差惡其聞也。集解賈逵曰，惡其聞諸侯。或泄其語。吳王怒，斬七人於幕下。

集解服虔曰以絕口。七月辛丑，吳王與晉定公爭長。吳王曰：於周室我

為長。集解杜預曰，吳為太伯後，故為長。晉定公曰：於姬姓我為伯。集解杜預曰，為侯伯。趙

鞅怒，將伐吳。考梁玉繩曰，案左傳鞅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與傳不合。乃長晉定公。

集解徐廣曰，黃池之盟，吳先歃，晉次之。與外傳同。駢案賈逵曰，外傳曰，吳先歃，晉亞之。先歃，晉有信，又所以外吳。

集解此依左傳文案。左傳趙鞅呼司馬寅曰，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是趙鞅怒，司馬寅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其勝乎。杜預曰，墨，氣色下也。國為敵所勝，又曰，太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

晉人是也。徐賈所云，據國語，不與左傳合，非也。左氏魯襄公代晉楚為會，先書晉有信耳。外傳即國語也。書有二名也。外吳者，吳夷賤之，不許同中國，故言外也。

集解國語云，晉賈吳曰，夫周室命圭，有命曰吳伯，不言吳王，諸侯是以收辭。夫諸侯無二君，而無卑天子以干不辭，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吳王許諾，吳公先歃，晉侯次之。

集解梁玉繩曰，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主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歃，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子，晉也。先儒謂經書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于秦紀及晉趙兩世家

言長吳，而此言長晉，其說一事，二文不同，何自歧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即為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爭乎。李笠曰，晉趙世家言長吳，此言長晉者，亦傳疑



之例 吳王已盟與晉別欲伐宋太宰嚭曰可勝而不能居也

考言宋可敗也 乃引兵歸國國亡太子內空王居外久士皆

罷做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平。考十四年春以下依哀十三年左

古鈔十五年齊田常殺簡公。考哀十四年左氏經傳楓 十八年

越益疆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於笠澤。考吳地記云笠

蘇州南三十五里又云笠澤即太湖考本哀十 楚滅陳。考哀十

年越王句踐復伐吳。考哀十九年左傳曰越人侵楚以誤 二十

年遂圍吳。考哀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越敗吳越王句

踐欲遷吳王夫差於甬東。考賈逵曰甬東越東鄙甬江東也韋昭曰

地會稽句章縣東海中 予百家居之吳王曰孤老矣不能事君王也

**考證** 哀二 吾悔不用子胥之言自令陷此遂自劉死。集解 越十二年左傳

差冢在猶亭西卑猶位越王使干戈人一塚土以葬之近太湖去縣五十七里集解 左傳乃經越人以歸也猶亭亭名卑猶位三字共為地名吳地記曰徐枕山一名卑猶山是

塚晉路禾反小竹籠以盛土也正義 塚力和反考證 國語吳語云夫差將死使人說於子竹曰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員也遂自殺史公取其意易其

文梁玉繩曰左傳作經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劉越絕書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同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竝小異孫詒讓曰集解卑猶當作申

西申西正西方此記墓所 **越王滅吳誅太宰嚭以為不忠而歸**。考證 越世在方位塚乃墓之俗也

家云越王葬吳王而誅太宰嚭伍子胥傳云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吳越春秋云誅嚭并

二年也如左氏之說則嚭入越亦用事安吳亡即誅哉竹添光鴻曰據左氏則此時未必誅嚭越之誅嚭當在季孫納賂之後史公特因滅吳而牽連書之爾

**太史公曰孔子言太伯可謂至德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

**稱焉**。集解 王肅曰太伯弟季歷賢又生聖子昌昌必有天下故太伯以天下三讓

詭權反常當時莫知故無明稱可謂至德也已范 **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

於王季其讓隱故無得而稱言之者所以為至德也正義 繆協云其讓之跡

論語泰伯篇

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

春秋古文即左氏春秋傳劉歆與太常博士書許慎說文序可證延陵季

子之仁心慕義無窮見微而知清濁嗚呼又何其閱覽博物

君子也。

皇覽曰延陵季子冢在毗陵縣暨陽鄉至今吏民皆祀之

延陵不居光既篡位是稱闔閭王僚見殺賊由專諸夫差輕越取敗始蘇雨東之恥空慙伍胥

# 吳太伯世家第一

## 史記三十一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二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齊太公世家第二

史記三十二

**正議**括地志云：天齊池，在青州臨淄縣東南十五里，封禪書云：齊之所以為齊者，以天齊也。**考證**史公自序云：申呂竹矣，尙父側微，卒歸西伯。文武是師，功冠羣公。繆權

亡。幽、番、番黃髮、爰、鑿營丘，不背柯、盟、桓、公、以、昌、九、合、諸、侯、霸、功、顯、彰、田、闕、爭、寵、姜、姓、解、亡。嘉父之謀作齊太公世家第二。顧棟高曰：齊於春秋號為大國，然以山東全省計之，兗州、強半屬魯，泰安與魯參半，東昌、晉、衛、錯處，他如青州、濟南、魯地，犬牙其間，齊所全有者，武定、登萊三府及曹沂所屬數縣而已。其形勢要害，不如晉、幅員廣遠，不如吳、楚。徒以東至海、饒魚鹽之利，西至河、憑襟帶之固，南至穆陵，有大岨之險，北至無棣、收廣莫之地，用管子之計，官山海，遂成富強為五伯首，豈惟地利抑亦人謀之善也。然管子則遂以亡者歟。愚按：左傳：僖四年，所謂東至海，西至河，四句，就太公賜履之地而言之，非說齊封疆也。而顧氏云：穆陵，山東青州臨朐縣南，無棣，直隸天津慶雲縣，以近齊地名充之，故其所說封疆，則略得其要說。又見太公條下。

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

集解呂氏春秋曰：東夷之士，譙周曰：姓姜，名牙，炎帝之裔，伯夷之後，掌四岳有功，封

之於呂，子孫從其封姓，尚其後也。按後文王得之渭濱云：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故號太公望，蓋牙是字，尚是其名。後武王號為師，尚父也。正義按蘇州海鹽縣有太公宅及廟，其縣臨海，故云東海。考證崔述曰：孟子春秋傳皆稱為太公，果如史記之說，則太公即王季，豈可去望而以太公稱之。蓋望其名，尚父其字，呂其氏也。姜其姓也。師其官也。公其爵也。太公，齊人之追稱之也。是時諸侯尚未有諡，周之大臣有太公為齊始封君，故號之曰太公。猶夏父之號為太王也。師尚父者，連官與字而稱之者也。猶所謂保奭史佚也。太公望者，連號與名而稱之者也。猶所謂周公旦召公奭也。呂尚者，連氏與字而稱之，而不省文者也。猶子游之稱言游子華也。稱公西華也。牙之名尚父之官，皆不見於經傳，蓋由省

知望之即名，尚父之即字，而妄爲之說者也。梁玉繩曰：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中非積德曰：太公不知何許人也。孟子稱辟紂居東海之濱，則其非東海上人也明矣。梁玉繩曰：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汜、

土，甚有功。

考國語周語曰：四岳共工之從孫，佐伯禹，高高下下，疏川導滯，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史公所本，柯維祺曰：周語以四岳爲共工之從孫，佐禹治水，又鄭語云：姜伯夷之後，太史公子陳杞世家云：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于齊曰太公望，乃本鄭語，而齊世家云：四岳，虞夏之際，封於呂，

於申。縣地理志：申在南陽宛縣，申伯國也。呂亦在宛，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爲庶人，尚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

索誰周曰：呂望嘗居牛於朝歌，賣飲於孟

其封姓，故曰呂尚。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

注考：荀子君道篇：文王舉太公於州，以漁釣奸周西伯。正括地志云：茲泉水源出岐州岐山縣西南凡谷，呂氏春秋云：太公釣於茲泉，遇文王，麟元云：磻溪中有泉，謂之茲泉，泉水潭積自成淵，渚即太公釣處，今人謂之凡谷，石壁深高，幽篁邃密，林澤秀

阻人跡罕及東南隅有石室蓋太公所居也水次有磻石可釣處即太公垂釣之所其投竿跪餌兩膝遺跡猶存是有磻磈之稱也其水清冷神異北流十二里注于渭說苑云呂望年七十釣于渭渚三日三夜魚無食者望即忿脫其衣冠上有農人者古之異人謂望曰子姑復釣必細其綸芳其餌徐徐而投無令魚駭望如其言初下得鮒次得鯉刺魚腹得書書文曰呂望封於齊望知其異考張文虎曰詩文王疏引奸作干册府元龜同梁玉繩曰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為大老何云奸也獵渭載歸之說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偽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尚近理然聖如文王太公應久見知何煩觀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食或會為之總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為魚腹得書之異其妄與搜神記神託夢同

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

龍非虺

龍非虺徐廣音勑知反餘本亦作蠃字

非虎非龍

非虎非龍崔駰遂旨注李善班固

引答賓戲注初學記並引史記作非熊非羆

所獲霸王之輔

霸王語當時不當有

於是周西伯獵

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為師

梁玉繩曰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立為太師呂子長見篇注同崔述曰戰國時人以割烹要湯誣伊尹

以食牛干秦誣百里奚孟子皆嘗辯之太公伊尹儔也其不以漁干文王也明甚然即所謂文王田渭濱與語而載與俱歸者亦恐未必然也中井積德曰漁釣干西伯固是俗說至太公望子安亦太甚顧炎武曰周之太王齊之太公吳之太伯有國之始祖謂之太祖其義一也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

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

孟子云太公辟

紂居東海之濱則是太公不仕紂也太公辟紂之不暇而寧肯自投於朝歌孟津紂之國中哉梁玉繩曰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者爲之孫子用問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尙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

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闕夭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

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

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梁玉繩曰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闕散爲之介紹也豈其然

乎況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尙書大傳之繆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辨見殷紀中言呂尙所以事周雖異

然要之爲文武師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



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

罷六韜云武王問太公曰律之音聲可以知三軍之消息乎太公曰深哉

王之間也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宮商角徵羽此其正聲也萬代不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  
也可以知敵金木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之其法以天清靜無陰風雨夜半遣輕騎往至  
敵人之壘九百步偏持律管橫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管聲應當以白虎徵  
管聲應當以玄武商管聲應當以句陳五管盡不應無有商聲當以青龍此五行之府佐  
勝之徵陰敗之機也考楓山三條本正義消息下有勝負之決四字應當  
間有當以朱雀羽聲應七字無有商聲四字作宮也二字府作符陰敗作成敗故後世  
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考葉夢得曰此說出六

其所事聖人則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樂翟以太公干文王為周西伯政平。  
詐合孫子謂之用間且以嘗為文武將兵故尚權詐者多竝緣自見

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案

國志在東郡廩丘縣北今曰顯城密須姑姓在河南密縣東故密城是也與安定姬姓密國別也犬夷考錢大昕曰夫戎即昆夷中非積德日以虞芮之符

者漢儒之誣誕耳。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

文王崩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

行。師尚父

集解劉向別錄曰師之美號也。故曰師尚父亦男子之美號也。

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

誓曰：蒼兕，蒼兕。

索隱亦有本作蒼雉。按馬融曰：蒼兕，主舟楫官名。又王充曰：蒼兕者，水獸九頭。今誓衆令急濟，故言蒼兕以懼之。然此文上

下，並今文秦誓也。正按言以此獸名官，令其衆庶使水而疾濟。考臧琳曰：郭氏亦同。馬說謂無涯之水，非世間主舟楫官所能涉也。蓋蒼兕本水獸，善覆舟，故以此名官。張文虎曰：蒼兕本水獸，又善奔突，故以名水軍。猶秦官名犀，犀兕同類。愚按：索隱王充曰：論衡是應篇，今本論衡譌作蒼光。

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諸

考諸侯二字衍。

諸侯皆曰：紂可伐也。

武王曰：未可。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考嶺山，三條本師作歸，梁玉繩曰：作此太誓者，即上文所

謂蒼兕諸語也。愚按此伏生所傳今文秦誓文說具殷紀。

居二年，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武王將

伐紂，卜龜兆不吉，風雨暴至，羣公盡懼。唯太公彊之勸武王。

武王於是遂行。

考嶺山，風甚雷疾，鼓旗毀折。王之驂乘惶恐而死。太公曰：好賢而

能用舉事而得時，則不看時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禱祀而福從，遂命驅之前進。周公曰：今時迎太歲龜灼言凶，卜筮不吉，星變為災，請還師。太公怒曰：今紂刳比干，囚箕子，以飛廉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龜折著，援枹而鼓，率眾先涉河。武王從之，遂滅紂。梁玉繩曰：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好事者，妄於太公非也。實事 十一年 【集解】徐廣曰：一作三年。 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考證】十一年以下

本書泰誓 紂師敗績，紂反走登鹿臺，遂追斬紂。【考證】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明

日，武王立于社，羣公奉明水。【集解】周本紀：毛叔鄭奉明水也。【考證】衛

康叔封布采席。【集解】周本紀：衛康叔封布。茲茲是席，故此亦云采席也。 師尚父牽牲，史佚策祝

以告神，討紂之罪。【考證】楓山三條本討作說。 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

振貧民，封比干墓，釋箕子囚，遷九鼎，脩周政，與天下更始。師

尚父謀居多。【考證】凌稚隆曰：一曰太公之謀居多，一曰師尚父謀多。於是

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集解】括地志云：營丘在青州臨淄北百

步外城中。正義臨淄城中有丘。淄水出其前。經其左。故有營丘之名。考營丘故城在今山東青州昌樂縣。東就國。考梁玉繩曰：鄭注檀弓云：太公

受封留為大師，則太公固與且夤同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旋即返周歟。道宿行遲，逆旅之人

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

夜衣而行，黎明至國。索隱穆音里奚反，穆猶比也。一云穆猶遲也。考穆御覽引甚作處，就國之國作封。萊侯來

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

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考中井積德曰：據下文，萊侯當作萊人。愚按說苑權謀篇以為鄭桓公就封事，萊適

曰：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此後世鄙語，而遷以施之。太公至國脩政，因其俗

簡其禮。考魯世家載太公言云：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

民多歸齊，齊為大國。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

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

正義孔安國云：淮

油之夷，徐州之戎。

集解服虔曰：召公爽。

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集解服虔曰：是皆太公始受封土地疆域所至也。或云：穆陵，今山東青州臨朐縣南無棣直隸天津慶雲縣，皆就齊境言之。

門是楚之境，無棣在遼西孤竹，服虔以為太公受封境界所至，不然也。蓋言其征伐所至之域也。考證或云：穆陵，今山東青州臨朐縣南無棣直隸天津慶雲縣，皆就齊境言之。

據此，則下文五侯九伯八字不可解，索隱為長。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集解杜預曰：五等諸侯，九州

召康公以下采倍四年，左傳管仲言龜井昱曰：九伯，蓋每州一伯，統五侯者。齊由此得征伐為大國。都營丘，蓋

太公之卒百有餘年。集解禮記曰：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

齊皇覽曰：呂尚家，在臨菑縣城南，去縣十里。考證沈家本曰：按太公反周，安得家在臨菑？子丁公呂伋立。集解徐廣曰：一作及。

諡法：述義不克曰丁。考證鄭樵曰：諡法雖始有周，是時諸侯猶未能徧及。齊五世後稱諡，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注中曰：史記呂伋稱丁公，丁公之子得稱乙公，乙公之子

慈母稱癸公，丁乙癸竝从十干，周初諸侯未有稱諡。周文公見於國語，經傳但稱周公，召康公見於左氏春秋，毛詩序經傳但稱召公，齊之太公亦非諡也。故伯禽稱魯公，蔡叔之

子胡稱蔡仲，蔡仲之子荒稱蔡伯，振鐸稱曹叔，曹叔之子微仲，微仲之子睥稱大伯，大伯之子平稱康叔，康叔之子稱康伯，宋始封之君稱微子，微仲之子稽稱宋公，宋公之子申

亦稱丁公，虞稱唐叔，唐叔之子變稱晉侯，當時易名之典，惟施于王者，諸侯之得諡者，多在再傳及三四傳之後。前此或以伯仲或以稱微子，微仲之子稽稱宋公，宋公之子申

乙為號者齊之丁乙癸宋之丁公是也梁玉細曰謚法述義不克曰丁呂俊賢嗣何以蒙此不睦之名字

公卒子癸公慈母立。齊系本作廣公慈母也。癸公卒子哀公不

辰立。齊系本作不臣。誰周亦作不辰。宋忠曰哀公荒淫田游國史作還詩以刺

始起于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集徐廣曰周夷王考論

此時齊哀公是也周語亦有其事而立其弟靜是為胡公。年論法彌

公徙都薄姑。能括地志云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之

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

立是為獻公。胡公於其黨周馬編人將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王時與史異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存參

九年獻公卒。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

厲王出奔居彘。正義直厲反括地志云晉州霍邑縣也鄭玄云霍山在彘本秦時霍伯國十年王室亂大

臣行政號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二十六年武公卒

子厲公無忌立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齊人欲立之乃

與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為君是為

文公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考梁玉繩曰厲公在位九年此脫文公十二年卒

子成公脫立。系本及譙周皆作說考舊刻毛本脫作說與年表及齊風譜疏引合作說為是成公九年卒

子莊公購立。劉氏音神欲反系家及系本竝作賈張文虎曰單本無此索隱蓋從年表移屬莊公二十四

年犬戎殺幽王周東徙雒秦始皇列為諸侯。考程一枝曰秦繼周而王者乎其始為諸

侯也列國世家皆書曰秦襄公始為諸侯為書之愼其始也謂其係天下之強弱也五十六年晉弑其君昭侯六

十四年莊公卒子釐公祿甫立釐公九年魯隱公初立。考馮班

曰世家書魯隱公立春秋之始也

十九年、魯桓公弑其兄隱公、而自立為君。

考隱十

左傳

二十五年、北戎伐齊。鄭使太子忽來救齊。齊欲妻之。忽

曰：鄭小齊大，非我敵，遂辭之。

考隱六年左傳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

夷仲年死。其子曰公孫無知。釐公愛之，令其秩服奉養比太

子。

考隱釐公以下、采莊八年左傳、但不記夷仲年沒年

三十三年、釐公卒。太子諸兒立。是為

襄公。襄公元年、始為太子時、嘗與無知鬪。及立、絀無知秩服。

無知怨。

考隱梁玉繩曰、案莊八年左傳、是因共竝適而絀之、非鬪也、史豈別有據乎

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

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釐公

時、嫁為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

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



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

集解公羊傳曰：鬻幹而殺之，何休曰：撥折聲也。正議：拉，音力合反，幹，音也。

桓

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爲讓。

集解讓，猶責也。

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

魯。

考證魯桓公以下雜系桓十八年左公羊二氏。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去其都邑。

按春秋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左傳云：違齊難，是也。正義：括地志云：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故紀國城也。帝王世紀云：周之紀國姜姓也。紀侯諱齊哀公於周懿王。宣之外傳云：紀侯入爲周卿士，竹書云：齊襄公滅紀。遷紀云：考證：莊四年經傳，梁玉繩曰：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蓋齊以漸滅紀，非僅此年伐之而已。徐孚遠曰：紀侯諱齊哀公，故齊伐之。所謂襄公復九世之仇也。

十二年，初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

集解賈逵曰：連稱、管至父皆齊大夫。杜預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九年杜預曰：陳留外黃縣東淄西有地名葵丘。又桓三十五年會諸侯於葵丘，當魯僖公九年。杜預曰：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不同者蓋葵丘有兩處，杜意以戍葵丘當不遠出齊境，故引臨淄縣西之葵丘。若三十五年會諸侯於葵丘，杜氏又以不合在本國，故引外黃東葵丘爲注，所以不同爾。

瓜時而往，及瓜而代。

集解服虔曰：瓜時，七月及瓜。謂後年瓜。時考證：李笠曰：及上當據左氏補曰字。

往戍一

歲，卒瓜時，而公弗爲發代，或爲請代，公弗許，故此二人怒，因

公孫無知謀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集解服虔曰。使

之閒襄公。集解王肅曰。曰事成。以女為無知夫人。考證楓山

汝。冬十二月。襄公游姑蔡。集解賈逵曰。齊地也。正義音扶云反。遂獵沛丘。集解杜預曰。

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梁左傳作貝丘也。正義左傳云。齊襄公田于貝丘。墜車傷足。即此也。考證梁玉繩曰。貝沛古以音近通借。見彘從者

曰。彭生。集解服虔曰。公見彘從者。乃見彭生。鬼改形為豕也。考證龜井昱曰。杜

知。公怒射之。彘人立而啼。考證龜井昱曰。忽舉前足而悲叫也。公懼墜車。傷足失

屨。反而鞭主屨者弗三百。正義非佛反。下同。弗主屨者也。考證弗

出宮。而無知連稱管至父等。聞公傷。乃遂率其眾襲宮。逢主

屨弗。弗曰。且無入驚宮。驚宮未易入也。無知弗信。弗示之創。

正義音瘡。乃信之待宮外。令弗先入。弗先入。即匿襄公戶閒良久。

無知等恐遂入宮弗反與宮中及公之幸臣攻無知等不勝皆死無知入宮求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闚發視乃襄公遂弑之而無知自立為齊君

考證十二年以下據莊八年左傳方苞曰觀史公所增益知左傳敘事神施鬼設之奇

桓公元年春齊君無知游於雍林

亦有本作雍廩賈逵曰渠丘大夫也

傳云雍廩殺無知杜預曰雍廩齊大夫此云游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遂襲殺之蓋以雍林為邑名其地有人殺無知賈言渠丘大夫者渠丘邑名雍林為渠丘大夫也

按林廩齊語輕重隨音改異也蓋雍林地名云

雍林梁玉繩曰雍廩人名賈逵以為渠丘大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並有齊渠丘實殺無知之語渠丘為雍廩邑雍廩為人名

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

考證莊九年左傳春雍林殺無知

告齊大夫曰無知弑

襄公自立臣謹行誅唯大夫更立公子之當立者唯命是聽

考證告齊大夫以下史公以意補初襄公之醉殺魯桓公通其夫人殺誅數不當

淫於婦人，數欺大臣。

考證 莊八年左傳云：初襄公立，無當史公敷演為廿六字。

羣弟恐禍及，故

次弟糾奔魯，其母魯女也。管仲召忽傅之。次弟小白奔莒，鮑

叔傅之。

考證 中井積德曰：兩傅字蓋後人揣量之言耳。且當時智者取奇貨而出，何必論官銜？左氏云：奉公子乃得其實也。伊藤維楨曰：管子及莊子荀卿韓

非越絕書等皆以子糾為見物部茂卿曰：以子糾為弟者自漢昭始其言出於一時諱避子糾見而小白弟章章明哉。

小白母，衛女也。有

寵於釐公。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僂

僂 賈逵曰：齊正卿。高敬仲也。僂 侯音奚。

及雍

林人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

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小

白詳死。管仲使人馳報魯。魯送糾者，行益遲。六日至齊，則小

白已入。高僂立之，是為桓公。桓公之中鉤詳死，以誤管仲。已

而載溫車中馳行。亦有高國內應，故得先入立。發兵距魯。

考證小白以下，史公蓋有所據。今其書亡，逸溫車，蓋密閉臥車。集解杜預曰：乾時，齊地也。時水在樂安界，岐

流旱則涸竭。魯兵敗走，齊兵掩絕魯歸道。齊遺魯書曰：子糾兄故曰乾時。

弟弗忍誅，請魯自殺之。召忽管仲讎也，請得而甘心醢之。不然，將圍魯。魯人患之，遂殺子糾于笙瀆。集解賈逵曰：魯地句瀆也。

按鄒誕生本作莘瀆，莘筮聲相近，筮如字，瀆音豆，論語作溝瀆，蓋後代聲轉而字異，故諸文不同也。考證梁玉繩曰：笙瀆左傳作生竇，鄒誕生本作莘瀆，竇瀆古通而生之為笙，為莘，一以義通，一以音近，中非積德，曰論語溝瀆非地名。召忽自殺，管仲請囚。考證秋與魯戰，桓公

之立，發兵攻魯，心欲殺管仲。鮑叔牙曰：臣幸得從君，君竟以立君之尊，臣無以增君。君將治齊，即高傒與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國，國重不可失也。於是桓公從之，乃詳為召管仲，欲甘心，實欲用之。管仲知之，故請往。

鮑叔牙迎受管仲。及堂阜而脫桎梏。【集】賈逵曰堂阜魯北境。杜預曰堂阜齊地。東莞濠陰縣西。

北有夷吾亭。或曰鮑叔解夷吾縛於此。因以為名也。齋祓而見桓公。桓公厚禮。以為大夫。任政。

【考】以上雜采莊九年左傳國語齊語。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隰朋高傒修齊國政。

【集】徐廣曰。別或作崩也。連五家之兵。【集】國語曰管子制國五家為軌。十軌為里。四里為連。十連為鄉。以為軍令。【考】五家之兵詳于國

語齊語管子小匡篇。設輕重魚鹽之利。【集】按管子有理人輕重之法。七篇輕重。謂錢也。又有捕魚煮鹽法也。【考】中井積德曰。

輕重謂權衡錢穀之貴賤而均平之也。愚按輕重又見平準書管仲傳。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說。二年。

伐滅郟。【集】徐廣曰一作譚。據春秋魯莊十年齊師滅譚是也。杜預曰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然此郟乃東海郟縣。蓋亦不當作譚字也。【考】洪

亮古曰春秋宣四年魯侯齊侯平莒郟。成八年四國會伐郟。昭十六年郟人會齊人盟蒲。遂十七年鄭子如魯是郟未嘗滅也。杜預云譚國在濟南平陵縣。通典濟南郡春秋時屬

齊桓公從齊奔莒。或先過譚。此記郟字。自當從左傳作譚。案隱說非陳傅良曰滅國始于此春秋滅國三十六。五伯為之也。鄰子奔莒。初桓公

亡時過郟。郟無禮。故伐之。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

遂邑以平

條本師作帥中非積德曰將字疑衍梁玉繩曰齊桓公五年為魯莊十

三年桓公為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傳同誤愚按莊十三年春秋經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胡安國云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之而為之者也北杏之會所關極大史公不記何也 桓公許與魯

會柯而盟

條本師作帥中非積德曰將字疑衍梁玉繩曰齊桓公五年為魯莊十 阿條本師作帥中非積德曰將字疑衍梁玉繩曰齊桓公五年為魯莊十 今竟州府陽穀縣東北有阿城鎮即春秋齊阿邑魯將盟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

有壇者為升降揖讓稱先君以相接也

考證 楓山三條本無盟字義長中非積德曰會所往往無大殿屋故作壇耳壇如假殿

曰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已

而曹沫去匕首北面就臣位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

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

許之而背信殺劫也

愈一小

快耳

愈讀曰偷苟也

而弃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於是

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

**考證** 本莊十三年公羊傳崔適曰柯盟於魯為莊公十三年春秋書之太史公於曹沫劫桓公事再見於魯世家三見於管仲傳四見於魯仲連傳五見於刺客傳且為齊霸所

自始中錄管仲語視公羊傳為詳繁露說苑亦載之此固春秋時一大事焉左氏於是盟無傳惟於十年長勺之戰有曹劌戰勝而無反侵地事劌沫聲近必是一人改規為戰故

與今文學立異此古文家恆情也葉適曰遷言曹沫以匕首劫齊桓公遂與沫三敗所亡地此事公羊先見按左氏魯莊公九年納糾敗于乾時幾獲十年有長勺之勝劌實主之

齊猶未已與宋次乘丘公子假敗宋師齊乃還十三年北杏之會齊將稱霸其冬魯乃會于柯是三戰而再勝宋嘗失地三年不交兵何用要劫二十三年曹劌復諫觀社詳其前

後詞語豈操匕首于壇坫之問者邪愚按葉說可從 **七年諸侯會桓公於甄** **集解** 杜預曰甄衛地今東郡甄城也 **正議**

甄當作鄆括地志云濮州鄆城縣是也 **考證** 莊十四年春秋經年表及左氏甄作鄆甄鄆通音韻今山東曹州府濮州鄆城故城是 **而桓公於是**

**始霸焉十四年陳厲公子完** **正議** 音桓 **號敬仲來奔齊** **考證** 中井積德曰敬諡也仲字也 **齊桓公欲以為卿讓於是以為工正** **集解** 賈逵曰掌百

也號之有 **傳左** **田成子常之祖也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集解** 服虔曰山戎北狄蓋今鮮卑也何休曰

山戎者戎中之別名也 **燕告急於齊齊桓公救燕** **考證** 莊卅年左傳梁玉繩曰左傳及燕世家伐山戎在齊桓



二十二年此與年表並誤書于二十三年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還。考證國語齊語管子小匡篇燕莊

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

可以無禮於燕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命燕君復修召

公之政納貢于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考證又見燕世家未詳

史所本二十七年魯潛公母曰哀姜桓公女弟也。考證楓山三條本母下有姊字梁

玉繩曰魯世家依閔二年左傳以潛公為哀姜姊叔姜所生哀姜無子也此以哀姜為潛公母者適母也哀姜淫於魯公子慶父。

慶父弑潛公哀姜欲立慶父魯人更立釐公。集解徐廣曰史記傳字皆作釐桓

公召哀姜殺之。考證閔二年左傳二十八年衛文公有狄亂告急於

齊齊率諸侯城楚丘。集解賈逵曰衛地也梁陶杜預曰不言城衛衛未遷楚丘在濟陰城武縣南即今之衛南縣考證今河

南衛輝府而立衛君。考證閔二年左傳二十九年桓公與夫人蔡姬

沿縣東

戲船中。蔡姬習水蕩公。【集解】賈逵曰蕩搖也。公懼，止之，不止，出船，怒，歸

蔡姬。弗絕。蔡亦怒，嫁其女。桓公聞而怒，興師往伐。【考證】三年左傳。

三十年春，齊桓公率諸侯伐蔡。蔡潰。【集解】服虔曰民逃其上曰潰也。遂伐楚。

楚成王興師問曰：何故涉吾地？【考證】左傳作使楚子與師言曰。管仲對曰：昔

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若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集解】左傳曰：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也。賜我先君履。【集解】杜預曰：所踐履之界。東至海，西至河，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具。【集解】賈逵曰：包茅菁茅，包廔

之也。以供祭祀。杜預曰：尚書包廔菁茅，茅之爲異未審。是以來責。昭王南征不復，是以來問。

【集解】服虔曰：周昭王南巡狩，涉漢未濟，船解而溺。昭王，王室諱之，不以赴諸侯，不知其故。桓公以爲辭，責問楚也。【考證】宋衷云：昭王南伐楚，幸由靡爲右，涉漢中流而隕，由

靡逐王，遂卒不復。周乃侯其後于西翟。楚王曰：貢之不入，有之。寡人罪也，敢不共乎。

昭王之出不復君其間之水濱。

集解杜預曰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正義按鬻熊為周文王師至于

文武以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居丹陽在荊州枝江縣界有枝江故城是故云漢非楚境。考證左氏楚使作對故寡人作寡君楓山三條本共作供。

齊師進次于陘。

集解杜預曰陘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左傳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考證陘今開封府新縣南三十里陘

非是。夏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

考證左傳作楚子使屈完如師龜井是曰如師懼而求盟也史記全失傳意

齊師退次召陵。

集解杜預曰召陵潁州縣。考證今郟城縣東有召陵故城即屈完來盟地。

桓公矜屈完以

其衆。屈完曰君以道則可若不則楚方城以爲城。江漢以爲

溝。君安能進乎。

集解服虔曰方城山在漢南韋昭曰方城楚北之阨塞杜預曰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是也。考證按地理志葉縣南有長

城號曰方城則杜預韋昭說爲得而服氏云在漢南未知有何惡。考證左傳江漢作漢水中井積德曰方城漢池誇天險也。

乃與屈完盟而

去。

正義左傳云齊桓公帥諸侯師盟于召陵是也。

過陳。陳袁濤塗詐齊令出東方。覺秋齊

伐陳。

集解左傳曰討不忠也。考證以上倍四年左傳

是歲晉殺太子申生。

考證倍四年左傳

三十

五年夏會諸侯于葵丘。集解杜預曰陳雷外黃縣東有葵丘也。正義左傳云僖九年齊桓公會諸侯于葵丘卽此也。考證

葵丘宋地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有葵丘聚其地有盟臺亦名盟臺鄉。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形

弓矢大路。集解賈逵曰大路諸侯朝服之車謂之金路。考證命無拜。左傳但曰賜胙不曰賜彤弓矢大路史公以齊語補。

拜上宜補下字。考證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集解韋昭曰下堂拜賜

也。考證中井積德曰左傳云下拜登受不可改愚按齊語亦云下拜升受。秋復會諸侯於葵丘。考證孟子告

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

丘之盟壹明天子之禁曰毋壅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桓公

會諸侯葵丘最盛盟辭亦完好無闕史公不揭者何也。益有驕色周使宰孔會諸侯頗有叛者

和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晉侯病後遇宰孔宰孔曰齊侯驕矣弟

無行從之。考證以上采僖九年左傳公羊傳參以國語。是歲晉獻公卒里克殺奚齊卓

子。集解徐廣曰史記卓多作悼正義卓丑角反秦穆公以夫人入公子夷吾為晉君。桓

公於是討晉亂，至高梁。集解服虔曰晉地也杜預曰在平陽縣西南考證倍九年左傳高梁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

使隰朋立晉君還。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為疆。晉初與會。

正義與音預下同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辟遠不與中國會盟。楚成王

初收荊蠻有之，夷狄自置。考證置猶居也唯獨齊為中國會盟。而桓

公能宣其德，故諸侯賓會。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

望熊山。考證楓山三條本熊山作熊耳山熊耳山在商州上洛縣西四十里國語管子作汝山北伐山戎，離枝、孤竹，

集解地理志曰今支縣有孤竹城疑離枝即令支也令離聲相近應劭曰令音鈴鈴離聲亦相近管子亦作離字離枝音零支，又音令祗。又如字離枝孤竹皆古國名。秦

以離枝為縣。故地理志：遼西令支縣有孤竹城。爾雅曰：孤竹北戶。西伐大夏，涉流

沙。正義大夏并州晉陽是也考證大夏國語作西吳管子作西虞中井積德曰齊桓北伐山戎而已未嘗西涉流沙也是等語皆後人之附益矣。非桓公之言。束

馬懸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

正義卑音壁劉伯莊及韋昭並如字

曰山險故縣鉤其車諸侯莫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

正義左傳云魯莊十三年

年會北杏以平宋亂僖四年伐蔡遂伐楚六年伐鄭圍新城也

乘車之會六

正義左傳云魯莊十四年會于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同盟于

幽僖五年會首止八年盟于洮九年會葵丘是也考封禪書同國語管子並有此語而莊十七年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一兵車之會四愚按春秋傳桓公之會諸侯不止於

此說詳于梁玉繩史記志疑十六卷

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正義匡正也一匡天下謂定襄王為太子之位也一說謂陽穀之會令

諸侯云無障谷無貯粟無以委為妻天下皆從之謂云一一分疏非也又曰九合一匡出兵

于論語是獎稱蒞功之語以為自語則無味九語數之多也非實數一匡謂卒弭天下之

亂也非定襄王之謂梁玉繩曰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為古字通用固是而實

則九合猶左傳夷于九縣公羊叛者九國不必改九為糾九之為言多也丹鉛錄云九為

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

羊之九國惟厲叛命何以言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寃志引周春秋曰左

傳九陳而王不聽孫子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

之類莫不皆然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考桓公稱曰以下本管子而

不為桓公語中非積德曰何字宜在有字之上此恐傳寫之譌也  
案有讀為又或云當作者管子作昔三代之受命者其異於此乎  
吾欲封泰山禪

梁父管仲固諫不聽乃說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

公乃止。考證 吾欲封泰山以下蓋本管子封禪篇說既具封禪書 三十八年周襄王弟帶與戎

翟合謀伐周齊使管仲平戎於周周欲以上卿禮管仲管仲

頓首曰臣陪臣安敢。考證 杜預曰諸侯之臣曰陪臣也陪重也其君已為王臣已又為王臣之臣故對王曰重臣也李筮曰上臣

字疑衍周紀與左傳並無 三讓乃受下卿禮以見。考證 倍十年左傳 三十九年周襄

王弟帶來奔齊齊使仲孫請王為帶謝襄王遂弗聽。考證 倍十二年

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書于三十七年同誤 四十一年秦穆公虜晉

惠公復歸之。考證 倍五年左傳 是歲管仲隰朋皆卒。考證 倍括地志云管仲家在青州臨淄縣

南二十一里牛山上與桓公冢近隰朋墓在青州臨淄縣東北七里也。考證 管子戒篇云管仲卒後十月隰朋亦卒 管仲病桓公問曰

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

考論通俗編云管子大匡篇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

知臣莫若君左傳倍七年令尹子文曰古人有言知臣莫若君晉語祁奚曰人有言擇臣莫若君擇子莫若父戰國策趙武靈王謂周紹曰選子莫若父論臣莫若君公

曰：易牙如何。雅巫雅人名巫易牙也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

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魯公孫開

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也考論集解據管子戒篇公曰：豎刁如何。刁易牙皆齊桓公臣管仲有病

桓公往問之曰將何以教寡人管仲曰願君遠易牙豎刁公曰易牙烹其子以快寡人尚何疑邪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子也其子之忍父將何愛於君公曰豎刁自宮以近寡人

猶尚疑邪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身也其身之忍又將何有於君公曰諾管仲遂盡逐之而公食不甘心不怡者三年公曰仲父不已過乎於是皆即君反明年公有病易牙豎刁

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有一婦人踰垣入至公所公曰我欲食婦人曰吾無所得公曰我欲飲婦人曰吾無所得公曰何故曰易牙豎刁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

人故無所得公慨然歎涕出曰嗟乎聖人所見豈不遠哉若死者有知我將何而目見仲父乎蒙衣袂而死乎壽宮蟲流於戶蓋以楊門之扇二月不葬也考論顏說蓋節錄呂

氏春秋知接篇中井積德曰饗人也閻豎也桓公雖愚豈有相之意哉此問答蓋後人之附益耳注所引稍近理對曰：自宮以適君，非



人情難親。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

權。考管仲病以下，本韓非子難一。梁玉繩曰：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秋貴公。韓子十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為不可。惟隰

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非見管小稱。韓固兩事也。史略不具。且述三子事亦不明。或問上文言是歲管仲隰朋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諸書不同。何故。曰：朋

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曾辨其非。然韓子十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答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之卒不在此一年

中乎。殺梁于倍十二年云。管仲死非也。考四十二年。戎伐周。周告急於齊。齊令諸侯各

發卒戍周。考是歲晉公子重耳來。桓公妻之。考發卒戍周。六年左傳。倍十

傳。四十三年初齊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皆無子。

案系本徐嬴姓。禮婦人稱國及姓。今此言徐姬者。然姬是衆妾之總稱。故漢祿秩

令云：姬妾數百。婦人亦總稱姬。姬亦未必盡是姓也。考桓山三條本三下有入字。中

非積德。曰齊字疑衍。又曰徐姬與上下二姬對。必是姓。非總稱。桓公好內。集服虔曰：之姬下文亦皆稱姬。梁玉繩曰：徐本嬴姓。左傳作徐嬴是也。

內婦官也。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詭。案左傳作無虧。梁玉繩曰：也。考

詭虧古通，故人表亦作諱。

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

考證中井積德曰：昭公潘，以兄孝公之諱為諱，可見古人避諱之不嚴。

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

雍。集解賈逵曰：宋華氏之女子姓。

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雍

集解賈逵曰：雍，巫人名，易牙字。案賈逵以雍巫為易牙，未知何據。按管子有棠巫，恐與雍巫是一人也。考證雍，養通，此人為掌食之官。

有寵於

衛共姬。因宦者豎刁以厚獻於桓公，亦有寵。桓公許之，立無

詭。集解杜預曰：易牙既有寵於公，為長衛姬請立。考證左傳共姬作恭姬，豎刁作寺人貂，共恭刁，貂通。

管仲卒，五公子皆

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刁因內寵殺羣吏，

集解服虔曰：內寵，如夫人者。六人羣吏，諸大夫也。杜預曰：內寵，內官之有權寵者。考證龜井昱曰：內寵，主衛共姬言之。杜誤。

而立公子無詭

為君。太子昭奔宋。

考證四十二年左傳

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

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

正義音古患反。

桓公尸在

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

考 晏子春秋諫上桓公身死乎胡宮而不舉，蟲出而不收，韓非子十過篇桓公身死

三月不收，蟲出于戶，呂氏春秋知接篇桓公絕乎壽宮，蟲流出於戶，上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所傳不同。

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

棺赴。辛巳夜，斂殯。

集解 徐廣曰：斂，一作臨也。考 詭，十二月以下，僖十八年左傳左傳無斂字。

桓公十有餘

子，要其後立者五人。無詭立，三月死。無諡。次孝公。次昭公。次

懿公。次惠公。孝公元年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

而伐齊。齊人恐，殺其君無詭。齊人將立太子昭。四公子之徒

攻太子。太子走宋。宋遂與齊人四公子戰。五月，宋敗齊四公

子師，而立太子昭。是為齊孝公。宋以桓公與管仲屬之太子，

故來征之。以亂故，八月乃葬齊桓公。

集解 皇覽曰：桓公冢在臨菑城南七里所菑水南。正義 括

地志云：齊桓公墓在臨菑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岡，一所二墳，皆永嘉末人發之，初得版，次得水銀池，有氣不得入，經數日乃牽犬入中，得金蠶數十，薄珠

韜玉匣繪練軍器不可勝數又以人殉葬骸骨狼藉也考 孝公元年以下本倍十八年左傳 六年春齊伐宋以其不同

盟于齊也傳 德宋襄公欲行霸道不與盟故伐之考 倍廿三年左傳 夏宋襄

公卒考 倍二十三年春秋經傳 七年晉文公立考 倍二十四年左傳 十年孝公卒

考 倍二十七年春秋經傳 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

為昭公昭公桓公子也其母曰葛嬴考 立下潘字疑衍且與上文複因衛公子開方又見年表

梁玉繩曰此事三傳不載蓋別有所本也 昭公元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正 賈逵云山

東曹州府濮州南有臨澆故城即春秋城濮而會諸侯踐土朝周正 括地志云故王宮在鄭

城中城內東隅有踐土臺也考 今榮澤縣屬河南開封府 天子使晉稱伯正 音衛考 晉文公

積德曰伯音如字 是西伯侯伯之伯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考 杭世駿曰左傳文公卒

此作六年 秦兵敗於殺考 倍卅三年春秋經傳 十二一年秦穆公卒

考證文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考證昭公卒，春秋經傳在魯文十四年，十九年當作二十年。子舍立。

為齊君。舍之母無寵於昭公。國人莫畏。昭公之弟商人，以桓

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卒，子

舍立，孤弱，即與衆。考證榘山三條本與作與。十月，即墓上弑齊君舍，而商

人自立。是為懿公。懿公，桓公子也。其母曰密姬。考證子舍立以下本文十四

年左傳左傳云：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殺舍，則十月當作七月。即墓上，史公別有所本。董份曰：上既曰某姬生某公矣，則此復曰其母曰某姬，恐衍蓋太史公不及刪者。懿

公四年春，初懿公為公子時，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考證左傳

丙作邴邴邴獸也。考證梁玉繩曰：年表及衛世家作邴獸，與左傳楚語同。愚按：獵爭獲不勝，左傳作爭田而不勝，史公解田為田獵也。及即位，斷丙

戎父足。正義左傳云：乃掘而刑之，使丙戎僕。集解賈逵曰：僕，御也。庸職之妻

好。索隱左傳作閭職，此言庸職不同者，傳所云閭姓職名也。此言庸職，庸非姓，蓋謂受願織之妻，史意不同字則異耳。正義國語及左傳作閭職。考證錢大昕曰：庸

聞聲相近，書母若火。始徵，徵漢書作庸。公內之宮，使庸職驂乘。考證：杜預曰：驂乘，陪乘也。五月，懿

公游於申池。集解：杜預曰：齊南城，西門名申門，齊城無池，唯此門左右有池，疑此是也。左思齊都賦注曰：申池，海濱，齊數也。考證：申，非積德曰索。

隱申池，齊數，未知當否。然言游於申池，則二人浴戲。職曰：斷足子。戎曰：奪

妻者，二人俱病。此言乃怨，謀與公游竹中。二人弑懿公車上，

弃竹中而亡去。懿公之立，驕民不附。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

元於衛，立之，是為惠公。惠公桓公子也。考證：初懿公以下文十八年左傳。

女曰少衛姬，避齊亂，故在衛。考證：何焯曰：五惠公二年，長翟來。

女曰少衛姬，避齊亂，故在衛。集解：殺梁傅曰：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正義：夏

之。集解：賈逵曰：王子城父，理之於北門。考證：文十一年左傳云：冬十月甲

齊大夫，正義：父音甫。擗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北門。晉之滅潞也，獲喬如之弟焚如。魯宣十，齊襄公

之二年，魯桓十，鄭滿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

弟簡如杜注，祭如，祭如之弟也。祭如後死，而先說者，欲其兄弟伯季相次也。祭如以魯桓十六年死，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其兄猶在，傳言既長且壽也。陸祭曰：魯世家引此傳文，作齊惠公之二年，齊世家年表並同。惠之二年，即魯宣公二年也。知此傳寫誤，愚按豈有弟見獲而百有三年，其兄尚能為寇者乎？陸說是左傳齊襄公當依史記作齊惠公，史公所見左傳未誤。 **晉趙穿弑其君靈公。** 二年左傳 **十年，惠公卒。子頃公無**

**野立。** 頃公傾 **初，崔杼有寵於惠公。惠公卒，高國畏其偪也，遂**

**之。崔杼奔衛。** 考論宣十年左氏經傳杜預曰：高國二家齊正卿也。竹添光鴻曰：崔杼此年奔衛，至魯襄公廿五年，弑莊公，相距五十一年，又二年自

繼說者或有疑其年歲者，不知崔杼便佞性生弱冠已擅寵也。 **頃公元年，楚莊王彊伐陳。** 考論宣十一年左氏經傳。

**二年，圍鄭，鄭伯降，已復國。鄭伯。** 考論宣十二年左傳。楓山三條本國作圍。 **六年春，晉**

**使郤克於齊，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郤克上，夫人笑之。** 考論杜預

曰：跛而登階，故笑也。杜蓋據穀梁傳公羊及晉世家所言微異。 **郤克曰：不是報，不復涉河。歸請伐齊。**

**晉侯弗許，齊使至晉，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 考論杭世駿

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為魯宣十七年此誤梁玉繩曰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緩得先後逸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八年晉伐齊齊以公子彊質晉晉兵去。

考 宣十年春齊伐魯衛。考 梁玉繩曰齊頃十年為魯成二年乃衛八年左傳十年春齊伐魯衛。考 梁玉繩曰齊頃十年為魯成二年乃衛八年左傳十年春齊伐魯衛。

魯衛大夫如晉請師皆因郤克。考 衛孫桓子如晉皆主於郤克是。晉使

郤克以車八百乘為中軍將。集 賈逵曰八百乘六萬人。士燮將上軍欒書

將下軍以救魯衛伐齊。考 梁玉繩曰案左傳士燮是佐。六月壬申

與齊侯兵合靡笄下。集 徐廣曰靡一作靡賈逵曰靡笄山名也。考 靡如字靡笄山名在濟南與代地靡笄山不同

癸酉陳于鞍。集 服虔曰鞍齊地名也。逢丑父為齊頃公右。集 賈逵曰頃公

曰馳之破晉軍會食射傷郤克流血至履克欲還入壁其御

曰我始入再傷不敢言疾恐懼士卒願子忍之遂復戰戰齊



急。考證毛本，丑父恐齊侯得，乃易處。頃公爲右，車絰於木而

止。正義絰，胡卦反。晉小將韓厥。考證左傳云：韓厥爲司馬。伏齊侯車前曰：寡

君使臣救魯，衛戲之。考證左傳云：韓厥執繁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

將。丑父使頃公下取飲。正義左傳云：及華泉，驂絰於木而止。丑父使公下

也。因得亡脫去入其軍。晉郤克欲殺丑父。丑父曰：代君死而

見僂，後人臣無忠其君者矣。克舍之。正義舍，音捨。左傳云：郤子曰：不

辭赦之，以勸事君也。丑父遂得亡歸齊。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集解徐廣

案賈逵曰：馬陵，齊地也。考證陵，左傳作馬陵，非齊地。齊侯請以寶器謝。集解左傳曰：賈逵

云：賈逵曰：紀，甌玉，磬也。齊侯紀不聽，必得笑克者。蕭桐叔子。集解杜預

曰：桐叔，蕭君之字。齊侯外祖父，子，女也。難斥言其母，故遠言之。賈逵曰：蕭，附庸子姓。

考證左傳無笑克者三字。史公添此以見在帷笑者爲何人。然卻克大國之卿，中軍之

將以君命接敵使不宜及其私怨必無此言也左傳獨作同令齊東畝集解服虔曰欲令齊隴畝東行

對曰叔子齊君母齊君母亦猶晉君母子安置之考證左傳載齊使陳東

畝之失甚悉史公省之者何也李筌曰疑且子二語上下有脫文且子以義伐而以暴為後其可乎於

是乃許令反魯衛之侵地正義左傳云晉師及齊國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也考證齊伐魯衛以下本成二年左傳

中井積德曰正義國下脫佐盟于爰婁五字十一年晉初置六卿賞鞍之功考證成三年

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鞅朔韓穿荀驪趙旃皆為卿賞鞍之功也齊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索隱王劭按

張衡曰禮諸侯朝天子執玉既授而反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侯為王太史公探其旨而言今按此文不云授玉王氏之說復何所依聊

記異耳考證成三年左傳齊侯朝于晉將授玉卻克趨進曰寡君未之敢任杜注授玉行朝禮也孔疏此時天子雖徵諸侯竝盛晉文不敢請隨楚莊不敢問鼎又齊弱於晉所

較不多豈為一戰而勝即以王相許準時度勢理不必然齊侯朝於晉將授玉遷之意所

以有此說者當讀此傳將授玉以為將授王遂飾為此謬辭耳梁玉繩曰諸侯相朝授玉春秋之禮為然成六年鄭伯如晉授玉東轡之東乃知是時相朝授玉無國不晉景公然若授玉之故便謂尊王是鄭悼公亦欲尊晉景公為王乎張說不可通矣

不敢受。乃歸。

十一引史不敢受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歸而頃公弛苑囿

薄賦斂，振孤問疾，虛積聚以救民。民亦大說。厚禮諸侯，竟頃

公卒，百姓附，諸侯不犯。

敗齊侯歸弔死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

十七年

頃公卒。

尚家考 頃公家近呂

子靈公環立。靈公九年，晉欒書

弑其君厲公。

年左氏經傳

十年，晉悼公伐齊。齊令公子光質

晉。

傅公子作太子

十九年，立子光為太子。高厚傅之。令會諸侯

盟於鍾離。

左傳愚按光為太子既久今安徽鳳陽縣東有鍾離故城

二十七

年，晉使中行獻子伐齊。

子名假 荀假祖林父代為中行，後改姓為中行氏。獻

云平。

齊師敗。靈公走入臨菑。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

無勇矣。

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靈公之走也

晉兵遂圍臨菑。臨菑城

守不敢出。晉焚郭中而去。考證以上襄十八年左傳二十八年，初靈公取

魯女，生子光，以為太子。仲姬，戎姬。考證左傳云：諸子，仲子，戎子，諸子，謂宮人也。董份曰：為太子下，即著仲

姬戎姬，恐有脫字。陳仁錫曰：仲姬戎姬，不言取，蒙上文也。梁玉繩曰：依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宋女三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戎姬嬖，仲姬生

子牙，屬之戎姬。戎姬請以為太子，公許之。仲姬曰：不可。光之

立，列於諸侯矣。集解服虔曰：數從諸侯征伐盟會今無故廢之，君必悔之。公曰：

在我耳。遂東太子光。集解賈逵曰：徙之東垂也使高厚傅牙為太子。靈公

疾，崔杼迎故太子光而立之。是為莊公。莊公殺戎姬。五月壬

辰，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太子牙於句賚之丘，殺之。八月，崔杼

殺高厚。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集解杜預曰：高唐在祝阿縣西北，

按左傳：莊公即位，執公子牙于句賚之丘，以風沙衛異己。衛奔高唐，以叛。晉士匄侵齊，及殺聞喪而還，此皆在崔杼殺高厚前，為五月事。馬遷并二事為一，又有晉使至高唐之文。

皆與

傳異 莊公三年，晉大夫欒盈奔齊。

徐廣曰：史記盈多作選。錢泰吉曰：史記當避孝惠諱。

諸盈字皆當作選。梁玉繩曰：年表田完世家皆作選。張文虎曰：案如徐廣說，則當時已有改作盈者矣。

莊公厚客待之。晏

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梁玉繩曰：襄廿年左傳，晏子諫納欒盈，弗聽。四退告陳女子，而文子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年，齊莊公使欒盈閒入晉曲沃為內應，以兵隨

之，上太行，入孟門。

賈逵曰：孟門，太行皆晉山隘也。孟門山在朝歌東北，太行山在河內濩縣西。

欒盈敗齊兵，還取朝歌。六年，初棠公

妻好。棠公死，崔杼取之，莊公通之，數如崔氏。

以崔杼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崔杼怒，因其伐晉，欲與晉合

謀襲齊，而不得閒。

莊公嘗笞宦者賈舉，賈舉復侍，為崔杼閒公，以報

不完疑或脫。公不聽三字。

李筮曰：左氏襄公二十五年傳，侍者曰：不可。公曰：不得崔氏共無冠乎？崔氏因此云：此不可下。無公語則文氣。

集解 賈逵曰：棠公，齊棠邑大夫。

集解 賈逵曰：晉邑。

集解 賈逵曰：晉邑。

怨

集解服虔曰何公問隙  
正議明音閑父如字

五月莒子朝齊齊以甲戌饗之崔杼稱

病不視事乙亥公問崔杼病遂從崔杼妻崔杼妻入室與崔

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集解服虔曰公以為姜氏不知己在外故  
歌以命之也一曰公自知見欺恐不得出故

歌以自悔考證梁玉繩曰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  
出若閉戶不出則公知有變必不拊楹而歌矣列女傳依史

宦者賈舉遮公從

官而入閉門崔杼之徒持兵從中起公登臺而請解不許請

盟不許請自殺於廟不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

集解服虔曰言不能親聽公命  
考證解免也皆皆持兵者也

近於公宮

集解服虔曰崔杼之宮  
近公宮淫者或詐稱公陪臣爭

趣有淫者

集解徐廣曰爭一作扞  
左傳作扞趣此為爭趣者是太史公  
變左氏之文言陪臣但爭趣投有淫者其更不知他命也

夜得淫人受崔杼命討之不知他命也此言爭趣者太史公變文今依字讀言陪臣但爭  
向有淫者捉之更不知他命也考證梁玉繩曰徐廣謂爭一作扞是扞趣與左傳下叛

同杜預曰下  
叛行夜也

不知一一命

集解杜預曰言得淫人受  
崔子命討之不知他命也

公踰牆射中公股

公反墜遂弑之。晏嬰立崔杼門外曰。集解賈逵曰聞難而來考證竹添光鴻曰應閉門伏門開

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集解服虔曰謂以公義為社稷死亡也如是者臣亦隨

亡之。若為己死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集解服虔曰言君自以己之私欲取死亡之禍則

私近之臣所當任也杜預曰私暱所親愛也非所親愛無為當其禍也考證楓山三條本死下有為字與左傳合徐孚遠曰莊公好勇是變也勇士從死者八人故晏子云然

門開而入枕公尸而哭三踊而出。考證踊人謂崔杼必殺

之。崔杼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集解服虔曰置之所以得人心考證以上襄二十五年左傳 丁

丑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集解徐廣曰史記多作笮曰 是為景公。景公母

魯叔孫宣伯女也。景公立以崔杼為右相慶封為左相。二相

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

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考證左傳作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行如上帝更不唯問有獲字是與改作

是從張文虎曰獲字疑衍左傳無愚按所不誓辭常語是從猶言從若是人與有如上帝文異義合不肯盟。盟辭也左傳作乃敵崔氏

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考梁玉繩曰慶封欲殺晏子未聞齊太史

書曰：崔杼弑莊公。崔杼殺之。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少弟復

書。崔杼乃舍之。考襄二十五年左傳莊公作其君梁玉繩曰左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景公

元年，考梁玉繩曰元當作二崔杼生子成及彊。考風山三條本成作城其母死，取東

郭女生明。東郭女使其前夫子無咎與其弟偃相崔氏。杜預

云東郭偃東郭姜之弟也成有罪。左傳云成有疾而廢之杜預云有惡疾也二相急治之。立明為太

子。成請老於崔杼。考梁玉繩曰卿之後何得稱為太子史公失辭陳仁錫曰崔邑名杼字衍左傳無杼字張文虎曰吳校刪杼字

崔杼許之。二相弗聽。曰：崔宗邑不可。杜預曰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也成彊怒告慶封。杜預

乃崔家長其宗邑宗廟所在不可與成也杜預云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成欲居崔城以終老也成彊怒告慶封。杜預



告慶封曰。夫子身亦子所知也。唯無咎與偃是從。父兄莫能進矣。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汝。乃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朝也。其妻及崔杼皆縊死。崔

明奔 慶封與崔杼有卻。欲其敗也。成彊殺無咎。偃於崔杼家。家皆奔亡。崔杼怒。無人使一宦者御。見慶封。慶封曰。請爲子

誅之。使崔杼仇盧蒲癸攻崔氏。集解 賈逵曰。癸。齊大夫。慶封之屬。考證 左傳無崔杼仇三字。梁玉繩曰。

癸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杼仇。莊公之難。盧蒲癸奔晉。意者癸與癸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初殺成彊。盡滅崔氏。崔杼婦

自殺。崔杼毋歸。亦自殺。梁 玉繩曰。本崔杼下有歸字。考證 楓慶封爲相國。專

權。考證 以上本襄二十七年左傳。梁 玉繩曰。相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三年十月。慶封出獵。初慶封已

殺崔杼。益驕。嗜酒好獵。不聽政令。慶舍用政。集解 服虔曰。舍。慶封之子也。生傳其職

政與子。考證 中井積德曰。用政亦唯代攝也。非生傳之謂。已有內卻。田文子謂桓子曰。亂將作。

子。桓子文子之子。無字也。考證 田文子。左傳作陳文子。桓子文子之子。無字也。田鮑。高彙氏。相與謀慶氏。慶舍發甲圍

慶封宮。正義宮爲衛考。方苞曰：圍慶封宮，圍繞以爲衛也。愚按左傳云：慶氏以其甲環公宮，與此異。四家徒共擊破之。

考證左傳云：盧蒲癸刺慶舍，史脫。慶封還不得入。奔魯。齊人讓魯，封奔吳。吳與之

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於在齊。考證本襄二十八年左傳小異。其秋，齊人徙

葬莊公，僂崔杼尸於市以說衆。考證秋當作冬，襄二十八年左傳爲十二月乙亥朔事。九年，景

公使晏嬰之晉，與叔向私語曰：齊政卒歸田氏。田氏雖無大

德，以公權私有德於民，民愛之。考證景公以下昭三年左傳。十二年，景公如

晉，見平公，欲與伐燕。考證梁玉繩曰：魯昭公六七兩年左傳，齊侯如晉，請伐燕，納簡公。晉許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而還，而齊

世家云：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晉世家云：伐燕，燕世家又云：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晉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當十二諸侯年表亦云：入燕君，未知何據。伐燕二役，齊侯往，晉

自請，不得言高偃如晉，齊受賂不克入，亦不得言人其君矣。而晉實未嘗同齊出師，尤不得言晉伐燕。十八年，公復如晉，見昭

公。考證昭十二年左傳。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考證魯世家孔子世年表並載此事而左傳無之

三十一年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

以千社封之

集解賈逵曰二十五家為一社千社二萬五千家也

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

伐魯取鄆

正義鄆城也考證杜預曰子家纒莊公之玄孫也岡白駒曰子家教昭公不受也愚按楓山三條本重齊字

以居昭

公

考證昭廿五年左傳梁玉繩曰千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子家之止子家勸公至晉耳伐鄆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

三十二年彗

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

集解服虔曰景公自恐德薄不能久享齊國故曰誰有

此也正義柏寢在青州千乘縣東北二十里韓子云景公與晏子游於少海登柏寢之

室而望其國公曰美哉堂堂乎後代孰有此晏子曰其田氏乎曰寡人有國而田氏有之

奈何對曰君欲奪之則近賢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賑窮乏卹孤寡行恩惠崇節儉雖十田氏共如君何按與此文不同也考證梁玉繩曰堂堂御覽引史作堂乎堂乎韓

子外儲篇右上傳作堂堂乎岡白駒曰堂堂整正貌言羣臣皆泣晏子笑公怒

晏子曰臣笑羣臣諛甚景公曰彗星出東北當齊分野寡人以爲憂

考證分野古謂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周禮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

皆有分星以觀天祥鄭玄注九州諸國之封域於星有分今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枴齊也警姬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國語周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斂如弗語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屬是也

得刑罰恐弗勝

韓非子難二治亂之刑如恐不勝而姦當不盡

弗星將出

正議弗音佩謂客星侵近邊側欲相害

正議彗星何懼乎

正議彗息歲反若帚形

見其境有亂也

公曰可禳否晏子曰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

音章受反

百姓苦怨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口乎

是時景公好治宮室聚狗馬奢侈厚賦重刑故晏子以此諫

之

考梁玉繩曰釐肆星歎路寢見左傳昭二十六年及晏子諫竊泣牛山見晏子諫列子力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并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愚按又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四十二年吳王闔閭伐楚入郢

考定四年左氏經傳

四十七年魯陽虎

攻其君不勝奔齊請齊伐魯鮑子諫景公乃囚陽虎陽虎得

亡奔晉。考證定八年左傳梁玉繩曰虎欲去三桓遂有四十八年與魯定

公好會夾谷。集解服虔曰東海瀕其縣是也犁鉏。集解且即餘反即犁鉏也曰孔丘知禮而

怯請令萊人爲樂。集解杜預曰萊人齊所滅萊夷因執魯君可得志景公害孔

丘相魯懼其霸。考證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孔子相會儀耳無爲國相之事故從犁鉏之計方會

進萊樂孔子歷階上使有司執萊人斬之。考證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孔子

子言士兵之而齊侯以禮讓景公景公慙乃歸魯侵地以謝而罷

去。考證定十八年左傳歷階上據穀梁傳是歲晏嬰卒。考證梁玉繩曰是歲爲景公四十八

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景五十五年范中行反其君於晉。考證

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是歲矣。考證

三條本行晉攻之急來請粟田乞欲爲亂樹黨於逆臣說景公

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考證

梁玉

緹曰哀二年左傳云齊輸范氏粟范吉射逆之此與田完世家及年表皆增中行氏非也又曰齊時叛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五十

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案隱左傳

曰鬻姒之子荼嬖則茶母姓姒此作芮姬不同也謹周依左氏作鬻姒鄒誕生本作芮姁

姁音五句反案梁玉繩曰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敘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

荼少其母賤無行諸大夫恐其為嗣乃言願擇諸子長賢者

為太子景公老惡言嗣事又愛茶母欲立之憚發之口乃謂

諸大夫曰為樂耳國何患無君乎秋景公病命國惠子高昭

子案隱左傳曰惠子國夏也昭子高張也立少子荼為太子遂羣公子遷之萊案隱服虔

曰萊齊東鄙邑案隱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有萊子城徐孚遠曰高國命卿也而受不正之命蹈荀息之禍蓋天啓田氏也景公卒案隱皇覽

曰景公冢與桓公冢同處太子荼立是為晏孺子冬未葬而羣公子畏誅皆出亡

茶諸異母兄公子壽

梁隱一作嘉  
考證左傳作嘉

駒黔正義三公子奔衛

集解

曰一云壽黔奔衛  
梁隱三人奔衛

公子駒

梁隱左傳作駒

陽生奔魯

梁隱二人奔魯凡五公子也

萊人歌

之曰景公死乎弗與埋三軍事乎弗與謀

集解服虔曰萊人見五公子遠邇鄙邑不得

與景公葬埋之事及國三軍之謀故愍而歌杜預曰稱諡蓋葬後而為此歌哀羣公子失所也

歌謠者也竹添光鴻曰不與謀言置之于萊不用也謀音媒古支灰合韻師乎師乎胡黨之乎

集解服虔曰師衆也黨所也言公

子徒衆何所適也考證龜井昱曰羣公子其黨瓜分國之衆庶其將何之邪此歌言國將有羣公子之爭亂也愚按黨非黨與之黨服解爲是公羊文十三年傳往黨注黨所也

蓋齊人之語又按五十八年以下本哀五年左傳晏孺子元年春田乞僞事高國者

考證猶黨也杜

預曰高張國夏受命立茶陳乞欲害之故先僞事焉每朝乞驂乘言日子得君大夫皆自危欲

謀作亂考證杜預曰得君得君寵也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及未發先

之考證梁玉繩曰生而呼諡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愚按昭當作國大夫從之六

月田乞鮑牧乃與大夫以兵入公宮攻高昭子昭子聞之與國惠子救公公師敗田乞之徒追之國惠子奔莒遂反殺高昭子晏圉奔魯

集解賈逵曰圉晏嬰之子考證晏孺子元年以下本哀六年左傳梁玉繩曰攷左傳高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

昭子四字遂反殺三字疑衍八月齊秉意茲

反兵殺高張並妄愚按攻高昭子四字遂反殺三字疑衍茲齊魯考證徐廣曰左傳八月齊祁意

衍中井積德曰意茲下脫奔魯二字梁玉繩曰乘祁以音同通借也田乞敗二相乃使人

曰蓋指前事也考證中井積德

之魯召公子陽生陽生至齊私匿田乞家十月戊子田乞請

諸大夫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

集解何休曰齊俗婦人首祭事言魚豆者示薄陋無所有也考證何休曰

常陳乞子難言其妻故云爾梁玉繩曰案左傳是十月丁卯愚按公羊不記月日幸來會飲會飲田乞盛陽生橐

中置坐中央發橐出陽生日此乃齊君矣大夫皆伏謁將與

大夫盟而立之

考證田乞敗二相以下哀六年公羊傳鮑牧醉乞誣大夫曰吾與鮑



牧謀共立陽生。鮑牧怒曰：子忘景公之命乎？諸大夫相視欲悔。陽生前頓首曰：可則立之，否則已。鮑牧恐禍起，乃復曰：皆景公子也，何為不可？乃與盟立陽生，是為悼公。悼公入宮，使人遷晏孺子於駘，殺之幕下，而逐孺子母芮子。

集解賈逵曰：駘，齊邑。考證

楓山三條本：幕作墓。左傳云：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

芮子故賤，而孺子少，故無權。國人輕之。

考證鮑牧醉以下哀六年左傳

悼公元年，齊伐魯，取謹、闡。

集解杜預曰：闡，在東平剛縣北。索隱二邑名，謹在今

博城縣西南。杜預曰：闡，在東平剛縣北。考證梁玉繩曰：元年當作二年，愚按哀八年左傳年表亦係之。二年，初陽生亡在魯。季康子

以其妹妻之，及歸，即位，使迎之。季姬與季魴侯通，言其情，魯

弗敢與。

集解杜預曰：魴侯，康子叔父也。考證龜井昱曰：季，氏之季，非伯季之季。楓山三條本：言上有女字，與左傳合。

故齊伐魯，竟

迎季姬。季姬嬖，齊復歸魯侵地。

考證以上哀八年左傳。鮑子與悼公有卻

不善。

考證 哀八年左傳云：悼公殺鮑子，與此異。

四年，吳魯伐齊南方。

考證 哀十年左氏經傳。

鮑子

弑悼公。

考證 梁玉繩曰：悼公之弑，左傳但云齊人，史公於秦紀依左傳齊人弑悼公。齊人者，陳恆也。晏子春秋諫上篇明云：田氏殺陽生，乃此與吳衛世家伍子行傳年表或云鮑子，或曰鮑氏，而田完世家直曰鮑牧。夫弑君大逆，何可輕誣？況牧既于前二年為悼公所殺，赴于吳，吳王夫差哭

於軍門外三日。

考證 竹添光鴻曰：三日哭于軍門之外，諸侯相臨之禮。

將從海入討齊，齊人敗

之，吳師乃去。

考證 馮景曰：三日哭以誤齊，使不備也。舟師自海，正三日間事也。

晉趙鞅伐齊，至賴而去。

集解 服虔曰：賴，齊邑。

考證 赴于吳以下，哀十年左傳。

齊人共立悼公子壬，是為簡公。

集解 徐廣曰：年表云：簡公壬者，景公之子也。

考證 館本考證云：鮑子殺悼公，齊人立其子壬為簡公。無景公之子語。徐孚遠曰：左傳亦作悼公子，且簡公非悼公子，則在魯而監止有寵其事。難通。沈家本曰：今年表云：齊鮑子殺悼公，齊人立其子任為簡公，與徐廣所言本異。豈後人據世家改耶？簡公四年春，初簡公與

父陽生俱在魯也，監止有寵焉。

集解 賈逵曰：關止，子我也。考證 監左傳作關音，苦濫反。關在東平須昌縣

考證 東南也。考證 張文虎曰：官本監與索隱本合，各本作關，蓋妄依左傳改。

及即位使為政，田成子憚之，驟顧

於朝。

集解杜預曰心不安故數顧也。

御鞅

集解賈逵曰鞅齊大夫也。鞅名也。為僕御之官。故曰御鞅。亦田氏之族。按系本陳桓子無

子獻獻產鞅也。

言簡公曰。田監不可竝也。君其擇焉。

集解杜預曰。擇用一人也。

弗聽。子我夕。

集解服虔曰。夕省事。考。諡人臣見於君朝見謂之朝。暮見謂之夕。左傳昭十二年子革夕。杜云夕莫見是也。

田逆殺

人逢之。

集解服虔曰。子我將往夕省事於君。而逢逆之殺人也。杜預曰。逆子行。陳氏宗。

遂捕以入。

集解杜預曰。執逆入至於朝。

也。田氏方睦。

集解服虔曰。陳常方欲謀有齊國。故和其宗族。考。諡中井積德。曰田氏。纂齊。是後來之事。當初未必有此謀也。其好施睦族。亦自美

事不當皆作詐譎也。其欲昌其家而假飾收人心。亦才人之常。不以姦謀誣之。

使因病而遺守囚者酒。

集解服虔曰。使陳逆詐

病而遺也。

考諡因卽田逆。左傳云。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食焉。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杜注。使詐病。因內潘沐。并得內酒肉。潘米汁。可以沐頭。

醉而殺守

者。得亡。子我盟諸田於陳宗。

集解服虔曰。子我見陳逆得生出。而恐為陳氏所怨。故與盟而請和也。陳宗。宗長之家。

初田豹欲為子我臣。

集解賈逵曰。豹陳氏族也。

使公孫言豹。

集解賈逵曰。公孫。齊大夫也。

杜預曰。言介達之意。考。諡左傳豹作己。

豹有喪而止。後卒以為臣。

集解杜預曰。終喪也。左傳

有憚其爲人等語言故審敘豹有喪等以示其遲濫也此削去下句則豹有喪等皆贅言矣是節略之不善者不可以爲法幸於子我子我謂

曰吾盡逐田氏而立女可乎對曰我遠田氏矣言我與陳氏宗

疏遠也考論楓山三條本謂下有豹字且其違者不過數人言我與陳氏宗

中井積德曰言我於陳氏爲庶孽遠裔也言我與陳氏宗

鴻曰違與回通邪也何盡逐焉遂告田氏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

禍子關止也子謂陳常也子行舍於公宮宮爲陳氏作內閉也夏五

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故曰四乘服虔曰成子兄弟八人二人共一乘

人共乘一車故四乘按系本陳僖子乞產成子常簡子齒宣子其夷穆子安廩丘子尚醫

茲子芒盈惠子得凡七人杜預又取昭子莊以充八人之數按系本昭子是桓子之子尚醫

子之叔父又不名莊強相證會言四乘有八人其今按田完系家云田常兄弟四人如公

宮與此事同今此唯稱四乘不言人數知四乘謂兄弟四人乘車而入非二人共車也然

其昆弟三人不見者蓋時或不在不同入公宮不可彊以四乘爲八人添叔父爲兄弟之

數服杜殊失也正義杜預云成子兄弟昭子莊簡子齒宣子夷穆子安廩丘子意茲子

盈惠子得凡八人二人共一乘也田完世家云田常兄弟四人如公宮服虔杜預云八人

世家四下疑脫人字、**子我在幄。**幄也聽政之處也。**出迎之。遂入閉門。**服虔曰成子兄弟

見子我出遂突入反、**宦者禦之。**井積德曰宦者拒之不聽閉耳不必以兵、**子**

**行殺宦者者。**於公宮故得殺之、**公與婦人飲酒於檀臺。**當陳氏入時飲

酒於此臺、**成子遷諸寢。**徙公令居寢也、**公執戈將擊之。**疑其作亂也

**太史子餘**曰齊大夫、**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公除害也

下添為公、**成子出舍于庫。**以公怒故也、**聞公猶怒，將出。**處曰出奔

也、**曰何所無君。**龜井昱曰、**子行拔劍曰：需事之賊也。**杜預

曰言需疑則害事、**誰非田宗。**龜井昱曰陳氏宗族衆多，

待也言疑惑待事恐賊害起也、**所不殺子者，有如田宗。**龜井昱曰陳氏多族皆可以

代為陳宗、**乃止。子我歸屬徒。**龜井昱曰陳氏之子誰非代子為陳宗者，需疑賊

也，杜誤、**乃止。子我歸屬徒。**龜井昱曰陳氏之子誰非代子為陳宗者，需疑賊

也，杜誤、**乃止。子我歸屬徒。**龜井昱曰陳氏之子誰非代子為陳宗者，需疑賊

也，杜誤、**乃止。子我歸屬徒。**龜井昱曰陳氏之子誰非代子為陳宗者，需疑賊

也，杜誤、**乃止。子我歸屬徒。**龜井昱曰陳氏之子誰非代子為陳宗者，需疑賊

**集解**服虔曰會徒衆。攻闢與大門。**集解**宮中之門曰闢大門，公門也。**考證**孔穎達曰

也。皆弗勝乃出。田氏追之。豐丘人執子我以告。**集解**賈逵曰

殺之郭闕。**集解**服虔曰齊闕名。成子將殺大陸子方。**集解**服虔曰子方，子

田逆請而免之，以公命取車於道。**集解**杜預曰子方取道中行人車。出雍門。

**正義**杜預曰齊城門，臨淄北門名雍門也。田豹與之車，弗受曰逆爲余請，豹與余

車。余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何以見魯衛之士。**集解**服虔

曰子方將欲奔魯衛也。左傳曰東郭賈奔衛。庚辰，田常執簡公于徐州。**集解**春秋作舒州，賈

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陳氏邑，說文作郟，郟在薛縣。**考證**逵曰陳氏邑也。**集解**田完世家正義云齊之西北界上地名，愚按是時薛尚存，正義可從。公曰余蚤從

御執言不及此。**考證**中井積德曰是悔並陳闕以致禍也。田午，田常弑簡公于徐州。

**考證**簡公四年春以下，采哀十四年左傳崔述曰高國既微，驪高又滅，逮鮑氏亡而政遂盡歸於陳氏，簡公力右闕止使與之抗卒不能勝，於是陳氏得以盡置其宗族黨羽於

內之百僚外之都邑，久而其勢益固，是以遷康公於海上而莫之禁。田常乃立簡公弟騫。爾雅：系本及譙周，皆作敬，蓋誤也。

是為平公。平公即位，田常相之，專齊之政，割齊安平以東為

田氏封邑。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平公之時，齊自是稱田氏。按地理志：涿郡有安平縣也。平公八年，越

滅吳。考詁：越滅吳，哀二十三年左傳。二十五年卒。子宣公積立。考詁：梁玉繩曰：表名就市，或有二

名。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貸立。田會反廩丘。爾雅：廩丘，田會齊大夫廩邑名，東

那有廩丘縣也。考詁：梁玉繩曰：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康公二年，韓魏趙始列為諸

侯。十九年，田常曾孫田和始為諸侯，遷康公海濱。考詁：梁玉繩曰：康侯以

十四年遷，當安王十一年，不與田和為侯同歲。田完世家是也，此與年表誤以遷海上為十九年。二十六年，康公卒。呂氏遂

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為齊威王，彊於天下。考詁：中井積德曰：威王是田和之孫，是

文似混同，豈脫文邪，或曰為字當作及。

太史公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

考證岡白駒曰。此言適齊所觀之地勢也。其民闢達多匿知。其天性也。考證漢書地理志云。太公治齊。修道術。

尊賢智。賞有功。故其士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闢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參。諸貨殖傳所述。可以知齊國風尚矣。以太公之聖。

建國本。考證岡白駒曰。謂通商工之業。便漁鹽之利。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

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考證襄二十九年左傳。吳

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愚按。洋洋。猶泱泱也。考證述贊。太公佐周。實秉陰謀。既表東海。乃居營丘。小白致霸。九合諸侯。及溺內寵。

考證豐鍾。蟲流。莊公失德。崔杼作仇。陳氏專政。厚貨。輕收。悼簡。避禍。田闕。非偽。風。風。餘烈。一變何由。

### 齊太公世家第二

### 史記三十二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三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魯周公世家第三

史記三十三

考證 史公自序云依之違之周公綏之憤發文德天下和之輔翼成王諸侯宗周隱桓之際是獨何哉三桓爭疆魯乃不昌嘉且金縢作周公世家第三何焯曰前據詩書

後據春秋顧棟高曰案魯在春秋兼有九國之地極項鄆郭根牟魯所取也向須句鄆鄆則邾莒滅之而魯從而存之也其疆域全有兗州府之曲阜寧陽泗水金鄉魚臺汶上濟寧州嘉祥八州縣之地後兼涉滕縣鄒縣嶧縣與邾接境兼有新泰縣萊蕪縣沂州府治及費縣沂水縣曹州府之鄆城縣為魯西鄆與野縣為獲麟處城父縣單縣為高魚邑涉范縣界又兼涉青州府之安邱諸城二縣與莒縣境又河南陳州府項城縣為魯所滅項國地又涉江南之海州跨三省共二十六州縣其地不衍無高山大川為之限隔無魚鹽之利為之饒沃故終春秋之世常畏齊而附首又其西南則宋鄭衛及邾莒杞鄆諸國地犬牙相錯易之禦防取之宋須句取之邾向郕取之莒而邾則空其國都致邾眾退保嶧山與莒爭鄆無寧日逮魯文分曹地則有東昌府濮州西南而越既滅吳而與魯泗東方百里地界稍擴矣然終不能抗衡齊豈特其君臣之孱弱亦其地當走集以守則不足以固以攻則不足以取勝也徒以周公之後世為望國為晉楚所重故楚靈為章華之臺致魯侯以落之好以大屈至戰國時猶存豈非周公之明德遠哉

### 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

集解 周曰以太王所居周地為其采邑故謂周公

周公之采邑故曰周公即今之扶風雍東北故周城是也蓋曰周文公見國語正義括地志云周公城在岐縣北九里此地周公食采之地也周公邵公周室元宰輔佐文武成康已下蓋嫡子封于燕魯次子食采畿甸奕葉為卿士故謂之周公邵公也

### 自文王在時且為子孝

索隱 鄒誕本

敬也。篤仁異於羣子。及武王卽位，且常輔翼武王，用事居多。

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正義：盟作孟，地名，津渡黃河處。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

至牧野。正義：衛州即牧野之地，東北去朝歌七十三里。周公佐武王，作牧誓。正義：王若虛曰：牧誓，王言也。

以為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破殷入商宮。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

夾武王，鬻社，告紂之罪于天及殷民，釋箕子之囚，封紂子武

庚祿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續殷祀。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

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正義：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外城，即魯公伯禽所築也。定四年左傳云：命以伯禽而封於

小邾之虛，愚按此與衛世家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同一文例。曲阜今山東泰安府曲阜縣。是為魯公。正義：中井積德曰：是為魯公句，當

在下文代號封於魯下，魯公宜指伯禽。若周公未嘗以魯稱焉。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武王克殷二

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羣臣懼。太公召公乃繆卜。集解：徐廣

曰古書穆字多作繆考。繆查德基曰案今書繆作穆繆繆之轉耳春秋隱三年左氏傳癸未葬宋穆公羊作繆穀梁釋文繆音穆本亦作穆文十二年公羊傳賢繆公也釋文繆音木襄二年傳齊姜與繆姜釋文繆音穆穀梁莊二十七年傳注

繆公召縣子而問焉釋文繆音穆疏繆穆通用之證愚按書傳穆敬也 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集。孔安國曰戚近也未可以死近先王也鄭玄曰二公欲就文下廟卜戚憂也未可憂怖我先王也考。鄭說近是

周公於是乃自以為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集。孔安

國曰璧以禮神圭以為質考。尚書質作功戴作植中井積德曰史記所載金滕往與今書文異蓋依孔安國古文尚書也又與今所有古文異漢書儒林傳曰河馬遷亦從

安國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愚按質贊通用或以告于太

王王季文王集。孔安國曰告謂祝辭史策祝曰鄭玄曰策周公所作謂簡書也祝者

讀此簡書以告三王惟爾元孫王發勤勞阻疾集。徐廣曰阻一作漚尚書勤勞阻疾作遯厲虐疾

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以旦代王發之身集。孔安

國曰天子之責謂疾不可救也不可救于天則當以旦代之死生有命不可請代聖人殺臣子之心以垂世教集。尚書負為不今此為負者謂三王負於上天之責故我當代之鄭玄亦曰

不讀曰負考。蓋查德基曰：昔正義引鄭玄云：不讀曰不，小司馬引鄭玄云：負讀曰丕，疑轉寫之誤。愛子孫曰子愛，百姓亦曰子女，孫阻疾，若爾三王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爲天所責，此語蓋周公告於三王，欲使三王爲之請命也。沈家本曰：集解孔安國曰云云，今孔傳無也，不可救四字。

能事鬼神。集孔安國曰：言可以代武王之意。考尙書且巧作子仁。若考史公訓考爲巧，故以巧字易之，巧考皆从巧聲，例得相通。乃

王發不如且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

集馬融曰：武王受命於天，帝之庭布其道以佑助四方。用能定汝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

敬畏。集孔安國曰：言武王用受命帝庭之故，能定先人子孫於天下，四方之民無不敬畏也。無墜天之降葆命，我

先王亦永有所依歸。集孔安國曰：言不救則墜天寶命也，救之則先王長有所依歸矣。鄭玄曰：降下也，寶猶神也，有所依歸爲

宗廟之主也。集陸直類反。考尙書無上有嗚呼二字，葆作寶，集解有所依歸下，樹山三條，本有歎惜武王四字。今我其卽命於元

龜。集孔安國曰：就受三王之命於元龜，卜知吉凶者也。馬融曰：元龜，大龜也。考尙書無其字。爾之許我，我以其璧

與圭，歸以俟爾命。集孔安國曰：許謂疾瘳待命，當以事神也。馬融曰：待汝命，武王當愈，我當死也。考尙書以其倒。爾不

許我，我乃屏璧與圭。

【集解】孔安國曰：不許，不愈也。屏，藏言不得事。神考證集解不許下，楓山三條本有謂字。

周公

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即三王而

卜，卜人皆曰吉。發書視之，信吉。

【集解】孔安國曰：占兆書也。考證方苞曰：發書視之信吉六字衍文，張文虎

曰：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籙書見書，乃并是吉。蓋三龜一習吉，卜人之言，證之以兆書，果皆吉也。史依寫經文而發書六字，與下文義複疑是傍注誤混。

周公喜

開籙乃見書，遇吉。

【集解】王肅曰：籙，藏占兆書管也。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且新受命三王，維長終是圖。

【集解】孔安國曰：我新受三王命，武王維長終是謀。周之道，考證尚書無周公入賀四

字。蓋史公以意補尚書，王其上，有證字，且作予，小子受命，作命于。

茲道能念予一人。

【集解】馬融曰：一人，天子也。鄭玄曰：茲，此也。

【正】考證子，周公也。一人，武王也。考證尚書，茲道作茲，攸，能念予一人，謂長念天子之康安也。

周公藏其策金縢匱中。

【集解】孔安

國曰：藏之於匱，緘之以金，不欲人開也。

誠守者勿敢言。

【考證】六字尚書無。蓋史公以意補。

明日武王有瘳。

【考證】武王克殷二年，以下采尚書金縢。

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

【集解】強葆，即襁褓。

古字少，假借用之。**正**義：強闊八寸，長八尺，用約小兒於背而負行，葆小兒被也。孩稚

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為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為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其詳見洛誥詩。爾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家語冠頌先

儒說，成王即位之年，雖異詞，而非居強葆明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發

賈誼新書脩政篇，又言成王年六歲，即位後，書郎顛傳言成王生于克紂之後，而路史發

揮，反主繼祿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成為非。羅莘注，更引真源賦，謂武王亦崩，成王始生，皆不根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繼祿，則成王母弟尙有唐叔，應侯亦

成王弟，其時將未辟邪，抑遺腹邪。魏源曰：若繼祿負環之言，則由於誤讀保傅篇之文，以成王為太子時，事譌為即天子位後之事。又曰：成王喪畢，年十五而冠矣，故能讀鳴鴉之

詩。悟金縢之策，勝弁之服，有歸禾之弟，豈有繼祿之說，負環之朝哉。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辟，周公

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考**：事見荀子儒效篇，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楓山三條本，辟下重周字。管叔

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釋**：於國以誣周公，以

惑成王也。**考**：金縢，成王作歸，子陳仁錫曰：成王未崩，以謠稱史文，誤也。梁玉繩曰：改歸子為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邪。周公乃告太公

望召公奭。**考**：奭，德基曰：金縢，俱云告二公，而不言太公召公，考齊魯世家，太公受封後，即就國，不在王朝，書正義以為時，畢公為太傅，是二公乃畢

公召公、非太公理或然歟。張文虎說同。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

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正義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

於今而后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

考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

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史公蓋敷演之也。或云：是據古文尙書也。梁玉繩曰：此

周公語也。可。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周公

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

不賤矣。考其子伯禽以下，采尙書大傳、梁玉繩曰：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獨

公戒伯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

失天下之賢人。考呂覽謹聽篇云：昔者禹一沐而三捉髮，一食而三起，以

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曰：鈔云：此形容之語。本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曰：鈔云：此形容之語。本

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曰：鈔云：此形容之語。本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曰：鈔云：此形容之語。本

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曰：鈔云：此形容之語。本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曰：鈔云：此形容之語。本

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曰：鈔云：此形容之語。本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曰：鈔云：此形容之語。本



考管子之魯以下宋尚書大傳

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

興師東伐作大誥以下本書大誥序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

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

考以上本書微子之命康誥成王政周官序

二年而畢定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毛

傳以居東即東征王肅從之僞孔傳古史朱子詩傳亦然馬鄭以居東為居東都與東征

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東為居國之東以居東為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為法以居

東非東征者解辟為避史公依伏毛之說以居東即東征而又解弗辟為不避位考書言

居東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居自遠詎宜遽爾東征乎二年猶

待罪也蓋武王既喪管蔡流言政當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

人主名公貽王鴟鵂之詩王尚疑而未悟道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等懼遂叛公乃奉王

命東伐王迎公之時三年之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弁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蔣

勳生曰三叔流言語侵周公此誠國家重事周公不即遏絕禍萌而避嫌疑退居散地三

叔乘殷民之未靖挾武庚以叛設或張皇則天下安危之寄寧忍優游坐視而託之他人

乎馬端辰曰周公當流言四起之時明知三監之必畔使徒引嫌避位舍而去之則三監

得乘虛而入是直墮其術中而不知豈周公之智而出此哉劉逢祿曰史不書東征而曰

居東不斥管蔡而曰罪人緣周公之心而為之諱也愚按東居即東征蔣馬諸氏說是史

公所記終不可動。昔曰二年詩曰三年一以月計。諸侯咸服宗周。考證楓山以歲言其實同耳弗辟之辟亦當從正義讀為避。

復。天降祉福。唐叔得禾。異母同穎。集解徐廣曰一作穰穎即穗也。鄒

誕本同。考證錢大昕曰古文獻作囀母即囀之省。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

作餽禾。考證唐叔得禾以下采書餽禾序錢大昕曰昔序餽作歸歸有餽音姚鼎曰周公居東即伐殷事故史記康叔得嘉穀成王以歸周公於兵所周公受

禾於東土。此居東之證。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集解徐廣曰嘉一作魯。今書

魯魯字誤也。今書序作旅。史記嘉天子命於文亦得。何須作嘉旅。考證沈濤曰嘉作魯者是也。古魯旅通字。書序作旅。天子命後人因嘉禾篇名遂妄改為嘉耳。愚按周紀作魯

與旅通。耐雅釋讀旅陳也。作嘉禾。考證以上采書嘉禾序。東土以集。周公歸報成王。考證中井

積德曰以巳。河楓山三條本以上有巳字。蓋衍其一。乃為詩貽王。命之曰鷓鴣。集解毛詩序曰成

乃為詩以遺王。名之曰鷓鴣。毛傳曰鷓鴣鷓鴣也。考證貽音怡與也。鷓音寧鳩音決。考證見詩鷓鴣中井積德曰鷓鴣之詩蓋作於管蔡未誅之前。王亦未

敢訓周公。集解徐廣曰訓一作誦。按尚書作誦。誦讓也。此作訓字誤耳。義無所通。徐氏合定其本。何須云一作誦也。考證為詩貽王以下采

昔金賸錢大昕曰請从肖古書或省从小轉寫為爲用其有丁曰按此文是成王疑周公時不宜置于此凌稚隆曰乃爲詩至訓周公十七字宜在上文我所以爲之若此句下梁玉繩曰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何以云未雨綢繆乎

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

武王廟鄭女曰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爲遠爲父恭也 秦 考 禮 文 王 所 作 邑 後 武 王 都 鎬 於 豐 立 文 王 廟 按 豐 在 鄆 縣 東 臨 豐 水 東 去 鎬 二 十 五 里 也 考 禮 成 王 七 年 四 字 史 公 以 意 補 尚 書 大 傳 云 周 公 攝 政 五 年 營 成 周 與 此 異 蓋 五 年 始 工 七 年 而 成 也 禮 記 明 堂 位 云 周 公 七 年 致 政 於 成 王 是 周 公 攝 政 七 年 即 成 王 七 年 也

相土 襄 解 鄭 女 曰 相 視 也 其三月周公往營成周雒邑 襄 解 公 羊 傳 曰 成 周 者 何 東 周 也

何休曰名爲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 卜居焉曰吉遂國之 考 禮 二 月 乙 未 以 下 采 書 召 誥 洛 誥 成王長

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周公之代成王

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襄 禮 記 曰 周 公 朝 諸 侯 于 明 堂 之 位 天 子 負 朝 依 南 向 而 立 鄭 女 曰 周 公 攝 王 位 以 明 堂 之 禮 儀 朝

諸侯也不於宗廟避王也天子周公也負之言倍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也 倍 音 負 依 音 於 政 反 此 段 重 敍 周 公 初 攝 時 也 鄭 女 曰 負 之 言 倍 也

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劓劓如畏然。

劓劓徐廣曰、劓劓謹敬貌也。

見三蒼音窮窮一本作夔夔也。考禮書洛誥云、惟周公誕保文王、受命惟七年、尸子云、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且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為天子七年、韓非子難二、周公且假為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禮記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政於成王、史公蓋本於此、又按明堂位云、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是定天子之位也、南面倍依四字可刪。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

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

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

案經無文其事或

別有所出、而誰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成王少時病、周公禱河、欲代王死、藏祝策于府、成王用事、人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策、乃迎周公、又與蒙恬傳同事、或然也。考禮書、揃、翦也、蚤、蒙恬傳、作爪、儀禮士喪禮、蚤揃他日、鄭注、蚤讀為爪。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

泣反周公。

考禮書、事又見蒙恬傳、王應麟曰、考之書、齊金縢之書、在周公未薨前、而無揃蚤事、此蓋一事傳之者不同耳。葉適曰、是時楚未有國、公奚之

焉、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

考禮書、楓山三

條本壯作枉梁玉繩曰多士非誠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何謬蓋于紀不當云作無佚于世家不當云作多士愚按下文云多士稱曰史記原文若是作多士三字非衍

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

人子可不慎乎。考梁玉繩曰此與毋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爲文非有異本也然太不類故昔在殷王

中宗嚴恭敬畏天命自度。集孔安國曰用法度也考古鈔本自作用中非積德曰天命自度謂以命自律也

治民震懼不敢荒寧。集馬融曰知民之勞苦不敢荒廢自安也故中宗饗國七十五

年其在高宗。武丁也久勞于外爲與小人。集孔安國曰父小乙使之久居人閒勞是稼穡與小人出入回事也馬融曰武丁爲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役於外與小人從事知小人艱難勞苦也鄭玄曰爲父小乙將師役於外也考中井積德曰武丁

蓋降在民間也非行役亦非父命故然也豈庶出初未見知邪作其即位乃有

亮闇三年不言。集孔安國曰武丁起其即位則小乙死乃有信嘿三年不言言孝行著也鄭玄曰謂之梁闇謂廬也言乃

謹。集鄭玄曰謹喜悅也言乃喜悅則民臣望其言久矣考書謹作雍岡白駒曰在喪則不言喪畢發言則天下乃喜愚按謹讀爲謹不敢荒

言乃喜悅則民臣望其言久矣考書謹作雍岡白駒曰在喪則不言喪畢發言則天下乃喜愚按謹讀爲謹

寧、密靖殷國、

集解馬融曰密安也考證書密作蓋

至于小大無怨。

集解孔安國曰大之政民無怨者言

無非也考證蔡沈曰萬民咸和也中非積德曰小大猶貴賤也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集解尚書云五十九年

其在祖甲、

集解孔安國王肅曰祖甲湯孫太甲也馬融鄭玄以為武丁子帝甲按紀年太

甲唯得十二年此云祖甲享國三十三年知祖甲是帝甲明矣考證中非積德曰殷紀稱帝甲淫亂殷復襄或是別人

不義惟王，久爲小

人

集解孔安國曰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宮馬融曰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

人也武丁死祖庚立祖庚死祖甲立考證中非積德曰不義惟王以立爲王爲不義也

于外、

考證中非積德曰于外二字屬上文愚按書無此二字知

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侮鰥寡。

集解孔安國曰小人之所依慢悻政也故能安順於衆民不敢侮慢悻

獨也考證中非積德曰依謂所依怙也未遽謂仁政

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

集解王肅曰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

有過也考證母逸稱以下據書無逸

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

無不配天者。

集解孔安國曰無敢失天道者故無不配天也考證因文例曰字當衍

在今後嗣王紂，誕

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集解徐廣曰：一作敬之也。顯案馬融曰：民

而敬之也。正義言紂信為淫荒逸樂，不顧念於天道，不顧念民之從其化，故其民皆可

誅也。考證書多士：不顧天及民之從也。作罔顧于天，顯民祇梁玉繩曰：依多士之從作

敬之，是，中井積

德曰也。字衍。

其民皆可誅。

考證以上見

周多士。考證言周

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考證愚按：日中昃，不暇食，蓋吐哺握髮之

士稱，則史公所見之書與今本異。

又按：周多士三字，今本無，逸亦無。作此以誠成王，成王在豐，天下已安。

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

百姓。百姓說。

集解孔安國曰：周公既致政成王，恐其怠忽，故以君臣立政為戒

周官，與此異。史公益以意補。

楓山三條本末下有有字。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

集解徐廣曰：衛世家云：管叔欲襲成周，然則或說尚書者，不以成周為洛陽乎？諸侯年表敘曰：齊晉楚秦其在成周，微之甚也。

以明吾不敢離成王。

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

正義括地志云：周公墓在雍州咸陽北十三里畢原上。考證張文虎

云冊府元龜引史，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考證周公離下無成字是。

書序，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

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案證據尚書，武王崩後，有此雷風之異，今此言周公卒後更有暴風之

變，始開金縢之書，當不然也。蓋由史遷不見古文尚書，故說乖誤。而證按尚書，武王崩後，周公被流言而東征，王亦未敢誚公，乃有風雨之異，此乃是周公卒後疑太史公不見

古文尚書，有斯乖誤矣。考證梁玉繩曰：王孝廉云：暴風雷雨，書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與下不應。王乃得周公所

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案證徐廣曰：一作簡牘，案孔安國曰：所藏請命策書本也。考證楓山三條本，所下有藏字，崔適曰：功

當作質，後人據古文尚書改。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案證孔安國致上文，乃自以為質，乖異。

之，故先見書也。史百執事，皆從周公請命者。鄭玄曰：問者問審然否也。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

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案證鄭玄曰：泣者傷周公忠孝如是而無知之者。曰：自今後，其無繆

卜乎。案證孔安國曰：本欲敬卜吉凶，今天意可知，故止。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



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

之。集解王肅曰亦宜褒有德也。正。孔安國云周公以成王未寤故留東未還成

王改過自新遣使者逆之亦國家禮有德之宜也。王孔二說非也。按言成王以開金

滕之書知天風雷以彰周公之德故成王亦設郊天之禮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

當宜之故成王出郊天乃雨反風也。釋中井積德曰此迎字不通本文已異王孔解

無所當愚按迎書金滕作適王親迎周公也。史記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

起。集解孔安國曰郊以玉幣謝天也。天即反風起禾明郊之是也。馬融曰二公

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集解徐廣曰築拾也。駟案馬融曰

無所失。歲則大孰。釋崔述曰成王感風雷之變而親迎周公一事。史記載於

引尚書大傳文。以此為成王將葬周公於成周時事。然則史記蓋因傳而誤也。夫以為在

周公卒後則所謂親迎者。何人乎。所謂出郊者。欲何為乎。史記不能解說。遂以郊為郊

祀之郊。而謂魯之得郊。因此是因一誤而再誤矣。愚按漢書梅福傳云。梅福曰。成王以諸

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顏師古注引尚書大傳云。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

周。示天下臣於成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滕

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子幼。人弗及知。乃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

敢臣儒林傳注引大傳意 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

同文略史公蓋從大傳 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

之禮考證通鑑前編成王十一年引尚書 祭文王集解禮記曰諸侯不得祖

大傳云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史公所本 天子鄭玄曰魯以周公之故

立文王 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考證禮記明堂位

之廟也 勤勞於天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

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祭統云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

之所以勤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

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史公所本陳

仁錫曰竹書紀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平王使史角如魯魯之用郊蓋由惠公請

之也至僖公作頌始以郊祭為誇焉梁玉繩曰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

人臣不能為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忤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為周公之

襄奈何移于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尚拒楚武之稱尊襄鄆尤微能禁皆文之請隨况

成王盛君伯禽令子邪然則魯僭始于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

廟之禮呂氏春秋當染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

倍于宜曰不猶斬之而成願味然賜之哉斯論發于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

王伯禽之誣遂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為魯公集解周公

大白于千載矣

元子就封於

魯天子謂相王室代爲周公其餘食小國者六人凡蔣邢茅胙祭也

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

正義爲政之法，必須略而易行，民則親近。若不簡不易，民則不親近也。

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集解徐廣曰：一本云政不簡。

不行，不行不樂，不樂則不易。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又一本云：夫民不簡不易，有近乎？簡易民必歸之。正義言爲政簡易者，民必附近之，近謂親近也。正義言政平等簡易，親近於民，遠方之衆必趨負而歸之。周公見伯禽雖其禮，故設此言是也。考證呂氏春秋長見篇云：太公望封於齊，周公且封於魯，二君者甚相善也。相謂曰：何以治國？太公望曰：尊賢上功。周公曰：親視上恩。太公曰：魯自此削矣。周公曰：魯雖削，有齊者亦必非呂氏也。淮南齊俗訓亦載此事，與史記異。兩學紀開十一引說齋，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于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

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

也。淮夷徐戎亦竝興反。

集解孔安國曰：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並起為寇。以下依書費誓及其序王鳴盛曰。

淮安府淮水從此入海，即詩所謂淮浦。大約今淮揚二府近海之地皆古淮夷，而此經淮夷則在淮北者也。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

臯，作臯誓。

集解徐廣曰：臯一作鮮，一作獨。案尚書作費，孔安國曰：魯東郊之地名也。尚書作費誓，徐廣云：一作鮮，一作獨。按尚書大傳見作

鮮誓，鮮誓即臯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鮮獨也。言於臯地誓衆，因行獨田之禮，以取鮮。而祭故字或作鮮，或作獨。孔安國云：費魯東郊地名，即魯卿季氏之費邑地也。

公伐三監，魯公伐淮夷，故於費地而盟。衆即東伐淮夷徐奄之風。陳爾甲冑，無敢

不善，無敢傷牝。

集解古毒反，牝牛馬牢也。令臣無傷其牢，恐牛馬逸。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

集解鄭玄曰：風，走逸。臣妾，屬役之屬也。

勿敢越逐，敬復之。

集解徐廣曰：敬一作振。孔安國曰：勿敢，亦越。曩伍而求逐也。衆人有得

佚馬牛，逃臣妾，皆敬還。德基曰：祇作敬者，史公以訓誥字代經也。一作振者，今文尚書也。

無敢寇攘

踰牆垣。

集解鄭玄曰：寇，劫取也。因其失，內曰攘。李筌曰：牆垣當依書費誓作垣。牆傷，皆與越逐敬復相灌。此牆字亦與攘字叶。

魯人

三郊三隧。

集解王肅曰：邑外曰郊，郊外曰隧。不言四者，東郊畱守，故言三也。今書隧作遂，遂古通用。中井積德曰：師出東方，則東郊東遂。

供兵賦之重故於儲峙不與焉王先謙曰觀王制疏引大傳云古者百里之國時爾  
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魯國百里則郊當在二十里之外遂又在其外也

芻菱糗糧楨榦馬融曰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糗去九反楨音

通儲具以待用也無敢不逮我甲戌築而征徐戎戎日當築攻敵壘距

有大刑馬融曰大刑死刑作此辟誓節錄書費誓以上遂平徐戎定魯魯公

伯禽卒徐廣曰皇甫謚云伯禽即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與皇甫謚合

子考公禽立齊第四世哀公始有謚世家雖不同年代相比夫謚之起蓋成康之

後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怡考公弟一作是謂煬公煬公築茅闕門

徐廣曰一作第又作夷世本曰煬公徙魯宋忠曰今魯國洪頤煊曰古文

雉茅夷三字通用茅門即春秋所謂雉門孫詒讓曰茅闕門即春秋定二年經之雉門兩

路外朝在雉門外錢大昕曰漢書律歷志煬公即位六十年子

梁玉細駁之非也。楓山三條本，六年作十六年，蓋倒。

索隱系本名園。

幽公十四年，幽公

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為魏公。

集解徐廣曰：世本作微公。索隱魏系本潰作弗音沸，魏作微，且古書多用魏

字作微，則太史公意亦不殊也。考證金履祥曰：按弒君奪國之禍，自是始而昭王不能討，失政甚矣。史稱昭王時王道微缺，朱子亦謂周綱陵夷，自昭王始有故也。

魏

公五十年卒，子厲公擢立。

索隱系本作翟音持，角反。音義擢音濁。

厲公三十七年

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為獻公。獻公三十二年卒。

集解徐廣曰：劉敞云五十年。

皇甫謐云：三十六年，考證梁玉細曰：獻公在位五十年，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

子真公濞立。

索隱真音慎，本亦多作慎，公按衛亦有

真侯，可通也。濞系本作禁，或作鼻，音匹，位反。鄒誕本作慎，公驥。考證梁玉細曰：真乃慎之誤。沈家本曰：左傳釋文引作順，公順，慎聲，轉字通。愚按：真字春秋以前書無所見，而老

莊二子常用之。真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虢。共和行政。二十九年，

周宣王即位。三十年，真公卒。弟敖立，是為武公。武公九年春，

考證表作十年國語無春字。

武公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

正義又音許。

宜反、後同、宣王愛戲，欲立戲爲魯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諫宣王曰：

樊曰：仲山父，王卿士，食采於樊。廢長立少，不順。不順，必犯王命。犯王命，

必誅之。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集曰：令不行則

政不立。行而不順，民將弃上。集曰：使長事少，故民將弃上。夫下事上，少事長，

所以爲順。今天子建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集曰：唐固曰：言不教之順，而

逆之。若魯從之，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集曰：立長之命將壅，塞不行

也。考曰：屠隆曰：將有所壅，卽上之犯王命而不從也。若弗從而誅之，是自

誅王命也。集曰：韋昭曰：先王之命立長，今魯亦立長，若誅之，是自誅王命。

考曰：中井積德曰：先王之教，卽今王之所以命諸侯，王命宜以今王

解，誅之亦失。不誅亦失。集曰：韋昭曰：誅之，誅王命，廢王命。王其圖之。宣王弗

聽，卒立戲爲魯太子。夏，武公歸而卒。集曰：徐廣曰：劉歆云：立戲

立是為懿公。懿公九年，考證漢律歷志同，國語無九年二字。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正議御我嫁反，下同。考證漢志作柏御。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為君。伯御即位。

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考證國語作宣王三十二年，依表即伯御十一年也。而問

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集解徐廣曰：順，一作訓。正議道音導，順音訓。國語作宣王欲得國子能導訓諸侯者。注，章

昭曰：國子同姓諸姬也。與史義異。以為魯後。考證國語，無此四字。樊穆仲曰：集解章昭曰：穆仲

叔孫穆子謂之穆叔也。魯懿公弟稱，正議尺證反。考證國語作魯侯。肅恭明神，敬事耆老，

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固實。集解徐廣曰：固一作故。章昭曰：故實，故事之是者。考證國

語固作故，固故古通。中井積德曰：固實即故事。注以是者解實字。泥。不干所問，不犯所知。考證國語，知，作咨。王念孫曰：知當作咨。

所問所咨，皆承上文而言。楓山三條本無不犯所知四字。宣王曰：然，能訓治其民矣。乃立稱於夷

宮。集解章昭曰：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廟。古者爵命必於祖廟。考證立稱於夷宮。國語作命魯孝公於夷宮。章昭注命為侯伯也。蓋國語為孝公立後事。史記為未



立時

是為孝公。自是後，諸侯多畔王命。

武公與長子

孝公

二十五年，諸侯畔周，犬戎殺幽王。秦始皇列為諸侯。二十七年，

孝公卒。

年其年乃孝公元年而表以伯御元年為孝公元年故較世家多十一年

子弗湟立。

徐廣曰表云弗生也

作不皇文十六年引世家作弗皇

是為惠公。惠公三十年，晉人弑其君昭侯。四十

五年，晉人又弑其君孝侯。四十六年，惠公卒。長庶子息

隱公

也系本隱公名息姑

攝當國

行君事。是為隱公。

隱元年左傳云不書即位攝也

公非攝也 初，惠公適夫人無子。

適

公賤妾聲子生子息。

是繼室何云賤妾

息長為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

之。

索隱左傳宋武公生仲子，仲子手中有為魯夫人文，故歸魯。生桓公，今此云惠公，奪息婦而自妻，又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傳文見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為此說。

譙周亦深不信然。

生子允。

集解徐廣曰：一作軌。索隱系本亦作軌也。

登宋女為夫人，以允為太子。

考證梁玉繩曰：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為夫人，桓亦未嘗為太子也。杜元凱云：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禱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太子。

及惠公

卒，為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即位。

考證左傳云：隱公立而奉桓公，不云魯人共

令息姑攝位。

隱公五年，觀漁於棠。

集解賈逵曰：棠，魯地，陳漁而觀之。杜預曰：高平方與縣北有武棠亭，魯侯觀漁臺也。

考證隱五年春秋經傳。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君子譏

之。集解殺梁傳曰：祊者，鄭伯之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許田，乃魯之朝宿之邑。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正義括地志云：祊田在沂州費府東南許田。

考證隱八年春秋經傳。天子之三字，史公以意補。梁玉繩曰：是年鄭歸祊，爾易許田，在

後四年，泰山之祊近魯，而許田近鄭，故互割以相屬也。

十一年冬，公子揮諂謂隱公曰：百姓便

君，君其遂立，吾請為君殺子允。君以我為相。

集解左傳曰：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

宰也。考證史公蓋敷演左傳也。梁玉繩曰左傳學欲求為太宰何以易稱相也。太宰元屬天官之長。齊吳僭設竝為尊秩。然宋亦有太宰。亞子司寇。楚鄭皆有太宰。又非正卿。以此例之。則太宰不定是相矣。隱公曰有先君命。吾為允少。故攝代。今允長矣。吾

方營菟裘之地老焉。以授子允政。集解服虔曰菟裘魯邑也。營菟裘以作宮室欲居之以終老也。杜預曰

菟裘在泰山梁父縣南。考證幽山三條本。集解縣南下。有不欲復居魯朝故別營外邑十一字。揮懼子允聞而反誅之。乃

反譖隱公於子允曰。隱公欲遂立去子。子其圖之。請為子殺

隱公。子允許諾。考證梁玉繩曰生而稱諡非也。當衍兩隱字。十一月。隱公祭鍾巫。賈逵

曰鍾巫祭名也。考證龜井昱曰鍾巫蓋古之神巫也。周禮大筮有巫更巫環凡九巫。山海經有巫彭巫相六巫及巫咸巫羅十巫。齊于社圃。集解杜預

曰社圃館于蔦氏。集解服虔曰館舍也。蔦氏魯大夫。揮使人弑隱公于蔦氏。而立

子允為君。是為桓公。考證以上依隱十一年左傳。桓公元年。鄭以璧易天子

之許田。集解藥信曰鄭以訪不足當許田故復加璧。正義藥信字南山東海人。魏樂平太守。考證依桓元年春秋經傳中井積德曰春秋書鄭伯以璧假

許田假字乃有意義也。今作易字。太史公之意不可曉。又曰。太山之訪。皆以天子猶可。若夫許是魯朝宿之邑。何天子之有。周紀云。許田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與此合。蓋太史公謬以許為訪也。愚按。經典釋文。梁信注。殺梁傳十二卷。二年。以宋之賂鼎入於太廟。君子譏之。

**梁** 殺梁傳曰。桓公內殺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公羊傳曰。周公廟曰太廟。**考** 桓二年春秋經傳。左氏傳云。取郟大鼎于宋。納于太廟。非禮也。臧哀伯諫之。公不聽。申枋德曰。譏者以賂也。三年。使揮迎婦于齊。為夫人。

**考** 桓三年春秋經傳。六年。夫人生子。與桓公同日。故名曰同。同長為太子。**考** 桓六年春秋經傳。十六年。會于曹。伐鄭。入厲公。**考** 桓十六年經傳。蓋厲未入也。

諫止。**集** 賈逵曰。申。緝魯大夫。正。義。緝音須。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

公怒夫人。夫人以告齊侯。夏四月丙子。齊襄公饗公。**集** 服處曰。為公設享。讎之禮。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彭生摺其脅。公死。

于車

莊元年公羊傳云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擗幹而殺之

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

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好禮。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請得彭

生以除醜於諸侯。齊人殺彭生以說魯。

以上采桓十八年左傳補以公羊傳

立太

子同，是為莊公。莊公母夫人因畱齊，不敢歸魯。

中井積德曰據春秋

氏已與喪俱還莊元年孫于齊已而復還二年以後，頓與齊侯為姦會遇也，史記不據焉豈別有所本邪。

莊公五年冬，伐衛，內衛

惠公。

莊五年春秋經傳

八年，齊公子糾來奔。

莊八年左傳

九年，魯欲

內子糾於齊。後桓公，桓公發兵擊魯，魯急殺子糾，召忽死。齊

告魯，生致管仲。

莊九年左傳

魯人施伯曰。

世本云施伯魯惠公孫

齊欲得

管仲，非殺之也，將用之。用之則為魯患，不如殺以其屍與之。

案屍本亦作死字也

國語作屍

莊公不聽，遂囚管仲與齊。齊人相管仲。

考證魯人以下，采國語齊語因，束縛也。

十三年，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於柯。曹沫劫齊桓公，求魯侵地，已盟而釋桓公。桓公欲背約，管仲諫，卒

歸魯侵地。

考證本莊十三年公羊傳，殺梁傅亦云。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曹沫之盟也。信齊侯也。劇沫音近梁王繩曰劫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五年，齊桓公始霸。

考證莊十年左傳。

二十三年，莊公如齊觀社。

集解韋昭曰：齊因祀社，蒐軍實以示軍容。公往觀之。考證莊二十三年春秋經傳。

三十二年，初莊公築臺臨黨

氏。

集解賈逵曰：黨氏，魯大夫。任姓。考證釋文云：黨音堂。

見孟女。

集解賈逵曰：黨氏之女，素。即左傳云：孟任黨氏二女，孟長也。任字也。非

姓耳。考證中井積德曰：孟字也。任，姓也。

說而愛之，許立為夫人，割臂以盟。

集解服虔曰：割其臂以

與公

盟。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

集解杜預曰：梁氏，魯大夫。春秋傳：子斑作子

般。圉人犖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集解服虔曰：圉人，掌養馬者。犖，其名也。左傳：犖力角反。考證左傳：子般

與女公子同往梁氏觀習。祭之禮，犖與女公子戲，與此異。

斑怒，鞭犖。莊公聞之，曰：犖有力焉，遂殺

之。是未可鞭而置也。斑未得殺。會莊公有疾。考證初莊公以下，本莊三十二年左傳。

小異說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考證依莊二十七年

已見上。 年公羊傳。梁玉繩曰。公羊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語韋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庶兄。為叔牙同母兄。季友。是莊公之母

弟。以公羊為考證。莊公取齊女為夫人。曰哀姜。哀姜無子。哀姜娣曰

叔姜。生子開。考證。莊公無適嗣。考證。莊公取齊女以下。本閔二年

愛孟女。欲立其子斑。莊公病。而問嗣於弟叔牙。叔牙曰。一繼

一及。魯之常也。集解。何休曰。父考證。慶父在。可為嗣。君何憂。考證。莊公

病以下。莊三十二年公羊傳。 莊公患叔牙欲立慶父。退而問季友。季友曰。請以

死立斑也。莊公曰。曩者叔牙欲立慶父。柰何。季友以莊公命

命牙待於鍼巫氏。集解。杜預曰。鍼巫氏。魯大夫也。考證。使鍼季劫飲

叔牙以燭。集解服虔曰鴉鳥一日運日鳥曰飲此則有後奉祀不然死且無

後。牙遂飲燭而死。魯立其子為叔孫氏。集解杜預曰不以罪誅故得立後世繼其祿也

八月癸亥莊公卒。季友竟立子斑為君。如莊公命。侍喪舍于

黨氏。正義未至公宮止於舅氏。考證莊公患叔牙以下采莊卅二年左傳左傳舍作次無侍喪二字中井積德曰此疑衍楓山三條本侍作持先時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嫡子開。考證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史父之私通蓋在莊公卒之後史

記似及莊公卒而季友立斑。十月己未慶父使圉人犇殺魯

公子斑於黨氏。季友犇陳。集解服虔曰季友內知慶父之情力不能誅故避其難出奔慶父竟立

莊公子開是為潛公。系本名啓今此作開避漢景帝諱耳春秋作闕公也。考證十月以下依莊卅二年左傳慶父竟三字

史公以意補中井積德曰據闕二年左傳立闕公非慶父之為國人之為也沈家本曰按左傳疏引杜世族譜名啓方謂杜從世本與小司馬異疑此每方也潛公

二年慶父與哀姜通益甚。哀姜與慶父謀殺潛公而立慶父。



**考** 中井積德曰與慶父謀立慶父是行文疎處慶父使卜齋襲殺潛公於武闈。**集解** 賈逵曰卜齋魯大夫也宮中之門謂之闈。

**考** 據左傳奪卜齋田公不禁故卜齋怨公季友聞之自陳與潛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

**正議** 秋經云秋八月季子來歸與此異梁玉繩曰季子已於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釐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為在陳并誤認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當衍友與申如邾避慶父也慶父奔莒友即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請之有又何求內之有而申為潛公庶見是以夏父弗忘曰新鬼大故鬼小此云潛公弟申亦誤愚按依左傳自陳二字亦當削魯人欲誅慶父慶父恐奔莒於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為釐公。

**索隱** 潛公弟名申成季相之魯國以理於是魯人為倍公作魯頌**考** 中井積德曰釐公是潛公之兄是逆祀所由起所謂新鬼大故鬼小是也注謬又曰魯頌起於僭禮非感戴釐公亦莊公少子。

**考** 梁玉繩曰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哀姜恐奔邾季友以

賂如莒求慶父慶父歸使人殺慶父慶父請奔弗聽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考** 梁玉繩曰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奚斯哭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慶

夫奚斯行哭而往。

夫奚斯行哭而往。

夫奚斯行哭而往。

父聞奚斯音乃自殺。齊桓公聞哀姜與慶父亂以危魯，乃召

之邾而殺之。考證左傳云齊人取而殺之不云桓公以其屍歸，戮之魯。魯釐公請而

葬之。考證哀姜恐以下本闕二年左傳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

及子申。考證梁玉繩曰昭三十二年傳云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友為莊公母弟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妄也申上衍子字愚按楓山三條本本

無母陳女故四字季友之將生也，父魯桓公使人卜之。考證張文虎曰父魯二字衍愚按

左傳曰：男也。其名曰友。閒于兩社，為公室輔。集證賈逵曰兩社之

闕二年左傳其名曰友下有在公之右四字定六年左傳陽虎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入于亳社周社即國社在中門內亳社在庫門內中井積

德曰閒于兩社謂季子居第季友亡，則魯不昌。考證左傳友作氏龜井昱曰子同為伯仲慶父叔牙亦既生矣故呼為季也

氏家也季氏猶曰此少男之家愚按社輔亡昌韻及生，有文在掌，曰友。遂以名之。考證季友之將生

以下采闕二年左傳古者言字為文左傳宣十二年於文止戈為武十五年文反正為乏昭元年於文皿蟲為蠱中庸書同文孟子說詩者不以文害辭可證左氏隱元年傳有

文在其下，曰為魯夫人，昭元年，有文在其下，曰虞梓堂，號為成季。其後為季氏。

慶父後為孟氏也。釐公元年，以汶陽鄆封季友。集傳賈逵曰汶陽鄆魯二邑。

杜預曰汶陽汶水北地也汶水出泰山萊蕪縣鄆鄆或作費同音秘按費在汶水之北則汶陽非邑費言二邑非也地理志東海費縣班固云魯季氏邑蓋尚書費誓即其地

考證倍元年左傳云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愚按此賞靖難之功也季氏有費始此季友為相九年，晉里克殺其

君奚齊卓子。集傳徐廣曰卓一作悼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至高梁而還。

案高梁，晉地，在平陽縣西北。考證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立晉惠公。考證本倍九年左傳梁巨細曰傳云舍不及魯，故春秋不書，則魯

未嘗與伐晉。十七年，齊桓公卒。考證倍十七年春秋經傳。二十四年，晉文公

即位。考證倍二十四年左傳。三十三年，釐公卒，子興立，是為文公。考證倍三十

三年，文公元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考證文元年春秋經傳。龜井

三年，文公朝晉襄公。考證文三年春秋經傳。龜井

午、魯敗翟于鹹。服虔曰魯地也。獲長翟喬如。富父終甥春其喉，以

戈殺之。服虔曰富父終甥，翟大夫也。春猶衝。埋其首於子駒之門。服虔曰子駒，魯郭門名。

以命宣伯。服虔曰宣伯，叔孫得臣子喬如也。得臣獲喬如以名其子，使後世旌識其功。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服虔曰

孫得臣追之數語得臣將也終甥共同乘之人是得臣之功故以命其子耳。

武公周平王時在春秋前二十五年鄭瞞長翟翟國名莊鄭作度音所劉友瞞莫塞反

仲尼云注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為漆姓在虞夏商為汪罔周為長翟今謂之大人其國

在湖州武康縣本防風氏杜預云鄭瞞狄國名也防風之後漆姓也考宋世家十二

諸侯年表以宋獲緣斯為昭公四年事即魯文公十一年魯獲長翟喬如之歲也此探左

傳文則當據此訂司徒皇父帥師禦之以敗翟于長丘彼說又見宋世家杜預

鄭瞞伐齊齊王子城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北門。按年表

有宋字無皇父帥師四字獲長翟緣斯。賈逵曰喬如之祖晉之滅路。在魯宣

公十五年獲喬如弟蔡如齊惠公二年

六年杜預云潞赤狄之別種也按今潞州也

左傳路作潞

齊惠公二年魯宣公之二年考左傳惠公作襄公陸榮曰魯世家引左傳文作齊惠公二年齊世家年表三同知今本左傳傳寫誤

弟簡如。集解服虔曰鄭瞞由是遂亡。集解杜預曰長翟之種絕

十一年左傳竹添光鴻曰亡者謂其部落亡非言長狄之種絕也鄭瞞兄弟身軀長大其勇力蓋亦殊絕於一時恃此以暴橫於諸夏故歷序其死至此乃言鄭瞞由是遂亡其意蓋為諸夏幸之也

十五年季文子使於晉。考文十五年春秋經傳

公卒。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為哀姜。集解此哀非謚蓋以哭而過市國人哀之謂之哀姜故生稱哀與

上桓夫人別也。考哀姜文公嫡夫人不當與敬嬴並稱為二妃

倭。集解徐廣曰一作倭。倭音人唯反一作倭音同。考梁玉繩曰當作倭。漢志曰宣公倭左傳疏曰名倭或作接釋文曰名倭一名接又作委。楓山三條本作倭。

倭私事襄仲。集解服虔曰襄仲公了遂。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集解服虔曰叔仲惠伯。楓山三條本無曰字。

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考中井積德曰齊侯欲親魯而許魯殺吾二姪亦遠於人情。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倭。是為宣

公哀姜歸齊，哭而過市。

考證左傳哭上有將行二字

曰：天乎！襄仲為不道，殺

適立庶。

考證適音的

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考證十八年二月以下文十八年左傳

魯由此公室卑，三桓彊。

集解服虔曰：三桓，魯桓公之族仲孫、叔孫、季孫。考證昭三十二年左傳云：晉史墨曰：魯文公薨，而

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又見下文。

宣公倭二年，楚莊王彊圍鄭，鄭伯降，復國

之。

考證宣十二年春秋經傳，岡白駒曰：彊，言兵彊也。

十八年，宣公卒，子成公黑肱立。

集解徐廣

曰：肱，一作股。考證李筌曰：以上下句例之，黑肱上成公二字，衍。

是為成公。季文子曰：使我殺適立庶

失大援者，襄仲。

集解服虔曰：援，助也。仲殺適立庶，國政無常，鄰國非之，是失大援助也。杜預曰：襄仲立宣公，南通於楚，既不固，又不能墜事。

齊晉故云失大援。考證楓山三條本集解曰：下有適，謂子惡齊外甥七字，仲下有殺之二字。

襄仲立宣公，公孫歸父有

寵。

集解服虔曰：歸父，襄仲之子。

宣公欲去三桓，與晉謀伐三桓，會宣公卒。季

文子怨之，歸父奔齊。

考證宣十八年左傳

成公二年春，齊伐取我隆。

**集解**左傳作龍杜預曰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  
**考證**龍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西南龍鄉城  
夏、公與晉郤克敗齊頃公

於鞍。齊復歸我侵地。  
**考證**成二年春秋經傳今山東歷城縣藥  
山東南有鞍山舊傳晉伐齊戰于鞍即此  
四年、成

公如晉。晉景公不敬魯。魯欲背晉合於楚。或諫乃止。  
**考證**成四年

左傳張文虎曰欲上魯字舊刻作  
公惡按依左傳季文子諫之也  
十年、成公如晉。晉景公卒。因留。成公

送葬。魯諱之。  
**集解**經不書其葬唯言公如晉是諱之  
**考證**成十五年春秋經傳今安徽鳳陽府鳳陽縣東  
與吳王壽夢會鍾離。

四里有鍾離城詩夢  
時吳楚以此為界  
十六年、宣伯告晉欲誅季文子。  
**集解**服虔曰  
宣伯叔孫喬如

文子有義。晉人弗許。  
**考證**成十六年春秋經傳  
十八年、成公卒。子午立。是

為襄公。  
**考證**成十八年春秋經傳  
是時襄公三歲也。  
**考證**襄九年左傳云晉公

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愚按沙隨  
之會在成十六年則成公薨時襄公方三歲矣  
襄公元年、晉立悼公。往年

魯周公世家第三

冬，晉欒書弑其君厲公。

考證成十八年左傳，史云襄元年，悼公立者，從其即位之年。

四年，襄公朝

晉。

考證襄四年，春秋經傳。

五年，季文子卒，家無衣帛之妾，廢無食粟之馬。

府無金玉，以相三君。

考證宣公，成公襄公。

君子曰：季文子廉忠矣。

考證五年左傳。

九年，與晉伐鄭。晉悼公冠襄公於衛。

考證左傳曰：冠于成公之廟，假鐘磬焉。

也。禮也。季武子從相，行禮。

考證九年左傳。

十一年，三桓氏分為三軍。

集解章昭曰：周禮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魯伯禽之封，舊有三軍，其後削弱，二軍而已。季武子欲專公室，故益中軍，以為三軍。三家各征其一。索隱征謂起徒役也。武子為三軍，故一卿主一軍之征賦也。考證襄十一年春秋經傳，國語魯語中，井積德曰：舊三軍，後二軍，竝無證。崔述曰：春秋魯襄公十年作三軍，傳云三分公室，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昭公五年，舍中軍，傳云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說者緣是遂謂魯國書為三桓所分，而魯君無復尺土一民之有，夫使魯國果盡屬於三桓，則當時三桓之外，魯之大夫尚多，若叔氏、臧氏、施氏、郈氏、叔仲氏、東門氏，屬其祿，皆於何取之？蓋三桓所分者，鄉遂至於都鄙之地，固自若也。古者鄉遂之地，君所自奉，謂之公室，故曰三分公室，曰四分公室，明鄉遂以外魯之國自若也。故臧氏之邑，在防武仲出奔，仍入據防，而請後是諸大夫之采邑，未嘗歸三桓也。不但大夫之采邑然也。



都鄙之中亦有公邑仍為公有故季武子取卞曰卞人將叛既取之矣故告襄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是季氏未取卞以前卞仍屬於魯君也後人不達古人鄉遂都鄙之制遂謂通國盡屬三桓誤矣  
十二年朝晉考襄十二年春秋經傳  
十六年晉平公即位

考襄十  
六年左傳  
二十一年朝晉平公考襄二十一年春秋經傳  
二十二年孔丘

生考襄公二十一年魯襄二十二年晉平七年吳諸樊十年考公羊

子孔子生並與此異俞樾曰公羊穀梁兩傳年月俱同惟有一月之差然陸德明公羊

義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是

陸子所據本無十有一月四字與穀梁同楊士勛穀梁疏云仲尼以此年生故傳因而錄

之史記世家云襄公二十二年生者馬遷之言與經典不同者非一故與此傳異年耳楊

子但言史記與穀梁異年而不言公羊與穀梁異月則其所見公羊傳亦必無十有一月

四字也唐石經誤衍此四字而各本從之遂致兩傳有一月之差是不可以不辯也至一

年為襄二十一年則兩傳皆同襄三十一年左傳正義引二十一年賈逵注經云此年仲

尼生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卒七十二年又引昭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是歲孟僖子

卒屬其子使事仲尼時年十五計自襄二十一至哀十六共七十四年而賈逵云是孔子喪

猶絳縣老人生於文二十二年生朱子論語序說亦云襄二十二年十月一也杜預生不達

失之矣今定孔子于襄二十一年十月庚子生是月庚辰朔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則庚子二十一日也周十一月夏八月為今八月二十一日

其君莊公立其弟景公。考襄二十五年春秋經傳二十九年吳延陵季子

使魯問周樂盡知其意魯人敬焉。考襄二十九年左傳事詳吳世家樹山三條本敬作驚三

十一年六月襄公卒其九月太子卒。傳云胡女敬歸之子子野立三

魯人立齊歸之子禰為君。考魯左傳曰毀也

昭公年十九猶有童心。考服虔曰言無成人之志而有童子之心穆叔不欲立。魯大

夫叔孫豹也宣伯喬如之弟。曰太子死有母弟可立不即立長。考服虔曰無母弟則立庶子之長

年鈞擇賢義鈞則卜之。考杜預曰先人事後卜筮義鈞謂賢等

今禰非適嗣且又居喪意不在戚而有喜色。

終則決之下筮也杜似直以義為賢失之

似直以義為賢失之

若果立，必爲季氏憂。季武子弗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

集解杜預曰：言其嬉戲無度。君子曰：是不終也。考證三十一年以下，采襄三十一年左傳，愚按：不終也，謂其不終君位也。下

文昭公奔齊伏案語本左傳。昭公三年，朝晉至河。晉平公謝還之。魯

恥焉。考證春秋經傳係之昭二年。梁玉繩曰：三字譌表在二年。四年，楚靈王會諸侯於申。昭公

稱病不往。考證昭四年。七年，季武子卒。考證昭七年。八年，楚靈

王就章華臺，召昭公，昭公往賀。集解春秋云：七年三月，公如楚。賜昭公寶器。

已而悔，復詐取之。集解左傳曰：好以大屈服虔曰：大屈，寶金，可以爲劍，一

乃既而悔之，大屈始所謂大曲之弓。考證昭尺招反，弛貌也。角弓不張也。禮云：張弓尚

筋，弛弓尚角是也。考證本昭七年左傳。梁玉繩曰：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並誤。書于八

年，楓山三條本。十二年，朝晉至河。晉平公謝還之。考證昭十二年。十

三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代立。考證昭十三年。十五年，朝

晉留之葬晉昭公魯恥之。

考證梁玉繩曰昭公為晉人所止故十五年冬如晉至十六年夏始返並非留使送

葬且晉昭公以八月卒十月葬在公歸之後安謂晉留之送葬此與年表俱誤蓋是年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史因誤以為公耳中非積德曰此恐錯以成公送景公葬事附會也

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

考證齊系家亦然左傳無其事

作境岡白駒曰狩魯境也

二十一年朝晉至河晉謝還之。

考證昭二十一年春秋經傳

五年春鸚鵡來巢。

集解周禮曰鸚鵡不踰濟公羊傳曰非中國之禽也宜穴而巢穀梁傳曰來者來中國也

師己曰

文成之世童謠曰。

集解賈逵曰師己魯大夫也文成魯文成公

鸚鵡來巢公在乾侯鸚

鵡入處公在外野。

考證童謠與左氏所記異乾侯地名伏下文晉居昭侯乾侯

季氏與郈氏鬪雞。

集解徐廣曰郈一本作厚世本亦然杜預曰季平子郈昭伯二家相近故鬪雞

季氏芥雞羽。

集解服虔曰搗芥子播其雞羽可以益郈氏

雞目杜預曰或云以膠沙播之為芥雞左傳芥作介賈逵注左傳云介甲也高誘注呂覽察微篇云介甲也中井積德曰左傳云介其雞介甲也用革護其

磨以拒距擊也芥子可以益敵目而亦以自益其目何利之有

郈氏金距。

集解服虔曰以金鍔距

季平子怒而

侵郈氏。集解服虔曰怒其不下已也。侵郈氏之宮地以自益。郈昭伯亦怒平子。索隱按系本昭伯名惡魯孝

公之後稱厚氏也。臧昭伯之弟會。頃伯也。宣叔許之孫與昭伯賜為從父昆弟也。臧

為讒臧氏匿季氏。考證據左傳會竊臧氏寶玉以逃而偽云有為讒構者不得居臧氏凌本為作偽左傳讒下有於字。臧昭

伯囚季氏人。考證梁玉繩曰臧氏遂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楓山三條本人上有家字。季平子怒囚

臧氏老。集解服虔曰老臧氏家之大臣。臧郈氏以難告昭公。考證楓山三條本臧下有氏字。昭

公九月戊戌伐季氏遂入。考證中非積德曰昭公二字當在戊戌之下。平子登臺請曰

君以讒不察臣罪誅之請遷沂上弗許。集解杜預曰魯城南自沂水出蓋縣南至下邳入泗水。請囚於鄆弗許。集解服虔曰鄆季氏邑。請以五乘亡弗許。

五乘自省約以出。子家駒曰君其許之政自季氏久矣為徒者衆

衆將合謀弗聽。索隱子家駒魯大夫仲孫氏之族名駒蓋懿伯也。考證楓山三條本衆衆間有徒字愈非景曰事幾正在此昭公立斷豈

其出

郈氏曰必殺之。

考證 岡白駒曰言殺季平子。

叔孫氏之臣戾。

集解 左傳曰：戾戾。

謂其衆曰：無季氏，與有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戾曰：

然救季氏，遂敗公師。

考證 左傳：然下有則。

孟懿子聞叔孫氏勝，亦殺郈

昭伯。

集解 賈逵曰：懿子，仲孫何忌。

郈昭伯爲公使，故孟氏得之。

考證 凌稚隆曰：昭伯爲公使。

蓋時方以昭公伐季氏之命告孟孫，故在孟孫所也。

三家共伐公，公遂奔。己亥，公至于齊。齊景

公曰：請致千社待君。

考證 杜預曰：二十五家爲一社，千社二萬五千家，欲以給公也。

子家曰：弃周

公之業，而臣於齊，可乎？乃止。子家曰：齊景公無信，不如早之

晉，弗從。

考證 陳仁錫曰：齊景公嘗作齊君。

叔孫見公，還見平子。平子頓首，初欲

迎昭公。孟孫季孫後悔，乃止。

考證 昭二十五年左傳。

二十六年春，齊伐魯

取鄆，而居昭公焉。

集解 賈逵曰：魯邑。

夏，齊景公將內公，令無受魯賂。

申豐、汝賈

集解賈逵曰申豐、汝賈魯大夫也。考證杜預曰豐賈二人皆季氏家臣也。

許齊臣、高齮、子將

粟五千庾。

集解賈逵曰十六斗為庾，五千庾八萬斗。集解一本子將上有貨字。子將即梁丘據也。齮，晉紆子將家臣也。左傳子將作子猶。考證梁

玉細曰案左傳高齮乃高騎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猶上脫貨字故索隱云一本將上有貨字。

子將言於齊侯曰羣臣不

能事魯君有異焉。

集解服虔曰異猶怪也。考證左傳作群臣不盡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史文削去數字。義欠分曉。

據子猶名

宋元公為魯如晉求內之道卒。

集解春秋曰宋公佐卒于曲棘。

叔孫昭

子求內其君無病而死。

集解昭子名。婦即穆叔子。

不知天弃魯乎抑魯君

有罪于鬼神也。願君且待。齊景公從之。

考證以上昭二十六年左傳。楓山三條本有下有得字。

二十八年昭公如晉求入。季平子私於晉六卿。六卿受季氏

賂。諫晉君。晉君乃止。居昭公乾侯。

集解杜預曰乾侯在魏郡斥丘縣。晉竟內邑。考證本昭二十七年二

十八年左傳左傳但云范獻子取貨於季孫不云六卿斥丘古城在今直隸廣平府成安縣東南十三里。

二十九年昭公如鄆。齊

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集解】服虔曰大夫稱主比公於大夫。故稱主君。【考證】昭二十九年左傳云。

齊侯使高張唁公稱主君杜預注云比公於大夫與集解所引服說同據此則稱魯君為主君也史記自字宜刪梁玉繩曰賜昭公書不知何出豈別有據乎竹添光鴻曰醫和謂趙孟曰主是謂矣魏戊曰主以不貶聞於諸侯此大夫稱主也大夫唯稱主加以君字不必為大夫之稱第此中自有卑意故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史記甘茂傳樂羊拔中山魏文侯示之謗書樂羊曰此非臣之功也主君之力也戰國策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范臺魯君曰主君之尊儀狄之酒也主君之味易牙之調也蓋世降而名稱變耳。

恥之怒而去乾侯。

【考證】左傳去作如自鄆如乾侯也。楓山三條本去下有復之二字當依訂。

三十一年晉

欲內昭公召季平子平子布衣跣行。

【集解】王肅曰示憂戚。【考證】梁玉繩曰傳布衣作練冠麻衣。

因六卿謝罪六卿為言曰晉欲內昭公衆不從晉人止。【考證】三十

年以下本昭三十年三十一年左傳傳六卿作荀躒陳仁錫曰昭當作魯。三十二年昭公卒於乾侯。

【考證】昭三十

二年春秋經傳

魯人共立昭公弟宋為君是為定公定公立趙簡子

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集解】服虔曰史墨晉史蔡墨。【考證】梁玉繩曰案傳言簡子



問罟季子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君死于外  
莫之或罪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  
季友有大功於魯受鄆爲上

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業魯文公卒東門遂殺適立庶

樂解服虔曰東門遂襄仲也居東門故稱東門遂  
魯君於是失國

政政在季氏於今四君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

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樂解杜預曰器車服名爵號  
昭三十二年左傳龜井昱曰此段專言季氏得魯國有

自而然非獨意如之不臣時勢之所流激有不可如何者故以此句結之曰名器一失國

非其國雖至於見逐亦末如之何也又曰政在季氏此謂假名器夫政者自君出之名也

而君之紀綱國家之器也成二年左傳直指曲縣繁纓之名與器故曰若以假人與人政

也此直謂假政爲假名器語勢之所注射活潑自在固不容彼此牽合矣又曰二句本古

言前傳所引  
或是本義  
定公五年季平子卒陽虎私怒囚季桓子與盟乃

捨之  
考論定五年左傳岡白駒曰陽虎欲葬平  
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

魯陽虎邑以從政  
考論梁丘繩曰案春秋傳齊人歸鄆陽  
八年陽虎

欲盡殺三桓適，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載季桓子，將殺之。桓子詐而得脫。三桓共攻陽虎，陽虎居陽關。

陽關魯邑。

八年左傳

九年，魯伐陽虎，陽虎奔齊，已而奔晉趙氏。

趙氏其世有亂乎，杜預云受亂人故。

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

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魯侵地而謝過。

定十年春秋經傳歷階登階不聚足也，中井積德曰：孔子相會儀而已，以此為國相謬也，淫樂又非實殺之，蓋詳于齊

十二年，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

墮城。

杜預曰：墮，毀也。

伐之，不克而止。

定十二年春秋經傳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墮三都，是子路之謀而帥師

墮郟者叔孫也，墮費者仲孫也，圍成者公也，史記竟似失矣。

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

孔子使

定公受齊女樂，君臣相與觀之，廢朝禮三日，語微子篇，楓山三條本集解，桓子下有季孫斯也四字。

十五年，定公卒。

定十五

年春秋 經傳 子將立。是爲哀公。爾雅系本 將作將也 哀公五年，齊景公卒。考證 哀五

年春秋 經傳 六年，齊田乞弑其君孺子。考證 哀六 年春秋經傳 七年，吳王夫差彊。

伐齊至繒，徵百牢於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王及太宰嚭，以

禮誑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責禮，乃止。」考證 哀七年左傳文身不

身，不知中國之禮也。乃止。吳世家作乃得止。孔子世家作然後得已。言不復徵也。左傳無

此二字。與史異。梁玉繩曰：「會繒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繒。且此年無伐齊事也。至徵牢之

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辭召，出自子貢，而得不往。此誤合兩事爲一。並 八年，吳

爲鄒伐魯，至城下，盟而去。正義 鄒作鄒，見于陳世家。晉郟，後同也。 考證 春秋經 哀七年秋公伐鄒，入鄒以鄒子

益來，八年夏歸 鄒子益于鄒 齊伐我，取三邑。考證 八年以下，哀八年春秋經傳館本考證 云左傳八年夏齊人取讜及闞二邑，齊世家亦

作取二邑，此 與年表皆誤 十年，伐齊南邊。考證 哀 十年經傳 十一年，齊伐魯。季氏用

并有有功。考證 張文虎曰：十一年從宋本毛本與左傳 合它本就作十二年，楓山三條本亦作十一年 思孔子。孔子自

衛歸魯。考證哀十一年左傳。

十四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於徐州。孔子請伐之，哀公不聽。考證哀十四年左傳論語。憲問篇徐從人左傳作舒。

十五年，使子服景伯子貢為介適齊。考證哀十五年左傳。

齊歸我侵地。考證杭世駿曰：齊歸我，五年左傳。田常初相，欲親諸侯。

年歸侵地之事，大約因歸成之語而誤耳。梁玉繩曰：左傳公孫宿以成叛，因子貢言，齊歸成，非侵地也。此與表同誤。考證哀十六年左傳。

二十二年，越王句踐滅吳王夫差。考證哀二十二年左傳。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考證梁玉繩曰：案傳康子卒于夏四月己亥，非春也。常衍春字，移夏字于上。

夏，哀公患三桓，將欲因諸侯以劫之。三桓亦患公作難，故君臣多閒。考證賈逵曰：明隙也。

公游于陵阪。考證服虔曰：陵阪地名。在黃帝陵東，相傳陵阪即其地。

遇孟武伯於街。考證有本作衛者，非也。左傳於孟氏之衢。曰：請問余及死乎。考證杜預曰：問己可得，以壽死不。考證：龜井昱曰：公安去三桓，故三桓亦必有異圖矣。公恐有一朝之變，而不自安。

因問余能安穩以及死之日乎以察其有異圖與否也全身以至自死之時曰及死對曰不知也公欲以越伐三桓

八月哀公如陘氏陘氏即有山氏也此脫有字三桓攻公

公奔于衛去如鄒遂如越鄒案傳作有陘氏即有山氏也此脫有字三桓攻公

考二十七年以下哀二十七年左傳梁玉細曰案傳言公孫于邾即邾也無奔衛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

氏考徐廣曰皇甫謐云哀公元甲辰終庚午考左傳正義云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也館本考證云年表甲辰為定十三年哀公元為丁未

子寧立是為悼公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

考徐孚遠曰自此以後不紀三桓其衰微之故不可考也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分其地有之

考陳仁錫曰自悼公以下智伯之滅秦惠懷之卒秦拔郢楚徙陳皆與年表不合蓋世家錯誤梁玉細曰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 三十七年

悼公卒考徐廣曰一本云悼公即位三十年乃於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年合又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歷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皇甫謐云悼公四十

年元辛未終庚戌考梁玉細曰徐廣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子嘉立是為元公元公二十一年卒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辛亥終辛未。子顯立，是為穆公。系本顯作不衍。穆公三十三年

卒。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壬申終甲辰。子奮立，是為共公。共公二

十一年卒。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乙巳終丙寅。子屯立，是為康

公。系本音竹倫反。康公九年卒。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丁卯終乙亥。子匱立，是為景

公。系本匱，音假。景公二十九年卒。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丙子終甲辰。

考證年表：景公立于顯王二十六年，薨于慎厲王六年。始戊辰終丙午，與世家合。子叔立，是為平公。系本作旅。考證沈家本、漢

律歷志：是時六國皆稱王。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考證沈家本、漢

在平公二十二年，平公卒。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乙巳終甲子。考證年

表：周赧王元年，魯平公元年二十一年，魯文公元年。

與此異。梁玉繩曰：下二字衍。平公在位二十年也。沈家本曰：二十年與漢律歷志合。然楚表止十九年。子賈立，是為文公。系本

作潛公。鄒誕本亦同。仍云系家或作文公。考證漢書律歷志：作緡公。中井積德曰：魯不

得有兩文公。作潛為是。然潛又與閔同。則亦有兩閔公也。或是別字之譌。今不可考。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

考證梁玉繩曰：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沈家本曰：按楚懷王卒於頃襄王三年，世家與表

均，合在文公元年之上一年，以表年計之，則平公十九年也。

二十三年、文公卒。

集解徐廣曰：臯市，諡云元乙丑終丁亥。子儺

立，是為頃公。頃公二年，秦拔楚之郢。

集解徐廣曰：年表云文公十八年秦拔郢，楚走陳。

楚

頃王東徙于陳。

考證梁玉繩曰：頃王下缺襄字。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集解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

考證按說文：郟，郟之下邑，在魯東。又郡國志曰：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又紀年云：梁惠王三十一年，下邳遷于薛，故名曰徐州。則徐與郟音舒也。

考證梁玉繩曰：徐州即舒州，自來屬齊，其屬魯也。蓋在齊潛王之世，故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于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文為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于莒，年表書之。沈家本曰：表於楚考烈八年，再取魯，魯君封於莒，為魯頃之十八年，與此差一年。

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

頃公亡，遷於下邑，為家人。

集解徐廣曰：下，一作下邑。然魯有下邑，所以惑也。之小邑，或有本作下邑。

考證岡白駒曰：家人，齊民也。韋昭云：庶人之家也。謂居家之人無官職也。梁玉繩曰：下邑是也。胡三省曰：春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下，即其地。班志：下縣屬魯郡。

魯絕祀。頃公卒于柯。

集解徐廣曰：臯市諡云元乙丑終丁亥。子儺，魯柯而盟，杜預云：柯齊邑，今濟北東阿也。

於頃公齊亡於康公晉亡於靜公國亡矣其君何以有諡也鄭君乙世家無諡而年表曰鄭康公宋王假史記無諡而呂氏春秋作宋康王荀子作宋獻王則亦有諡也楊倞注荀子曰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自為諡然則魯齊諸君之有諡亦其臣子所為也

考證梁玉繩曰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

太史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

如也

集解徐廣曰漢書地理志云魯濱洙泗之間其民涉渡幼者扶老者而代其

任俗既識長者不自安與幼者相讓故曰斷斷如也斷魚斤反東州語也蓋幼者患苦長者長者忿愧自守故斷斷爭辭所以為道衰也索隱斷音魚斤反讀如論語問問如也言魯道雖微而洙泗之間尚問問如也鄒誕生亦音銀又作斷斷如尚書讀則斷斷是專一之義徐廣又引地理志音五艱反云斷斷是鬪爭之貌故繁欽遂行賦云涉洙泗而飲馬兮恥少長之斷斷恥字益明中井積德曰斷斷只是環肩爭辯之貌不必因風如論語音問為得之也考證楊慎曰斷斷鬪爭得之索隱讀作問問不通繁欽賦曰涉洙泗而飲馬恥少長之斷斷恥字益明中井積德曰斷斷只是環肩爭辯之貌不必因涉

觀慶父及叔牙閔公之際何其亂也隱桓之事襄仲殺

適立庶三家北面為臣親攻昭公昭公以奔

考證趙恒曰言揖讓之禮則是而行事



斷戾正是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正義言魯

君臣相讓何戾之甚而

索隱述贊武王既沒成王幼孤周公攝政負虞據圖及還臣列北面翦如元子封魯少吳之墟夾輔王室系職不淪降及孝公穆仲致譽隱能讓國春秋之初丘明執簡褒書貶備

### 魯周公世家第三

### 史記三十三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四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史記三十四

考證 史公自序云武王克紂天下未協而崩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於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寧東土燕易之禪乃成禍亂嘉棠之詩作燕世家第四

### 召公奭與周同姓姬氏。

**集解** 誰周曰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召者畿內菜地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

或說者以爲文王受命取岐周故墟周召地分爵二公故詩有周召二南言皆在岐山之陽故言南也後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

代爲召公至宣王時召穆公虎其後也考證 梁玉繩曰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子也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書詩疏及詩禮釋文

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書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誰周曰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白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子斥

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 **集解** 世本曰居北燕宋

忠曰有南燕故云北燕 **正義** 括地志云滑州城古之燕國也應劭曰南燕姑姓之國黃帝之後也 **考證** 北燕幽州薊縣故城今直隸順天府薊州 其在成

王時召公爲三公。 **考證** 書君奭序云召公爲 自陝以西召公主

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 **集解** 何休曰陝者蓋今弘農陝縣是也 **考證** 召公以下據隱五年公羊傳梁玉繩曰此本公羊

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云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攷曰宋氏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攷曰宋氏

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多作陝 **音甲** 或作陝字 **此從** 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邽王城邽余謂作

邲爲是，崔述曰：傳云，成王定鼎邲，邲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邲，是洛亦稱邲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是分。東西爲均，陝邲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成王既

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之曰：召陳古以告之。

故以君奭不說周公。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爲周公苟貪寵也。考證

召公疑之以下，本書君奭序，余有丁曰：作君奭下不應復說君奭不說周公，愚按：君奭不

說周公六字，屬下文讀。蔡沈曰：諸家之說皆爲書序所誤，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

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崔述曰：細玩篇中之語，無非勉厲召公同心協力，

共輔大業，不但見召公有不說周公之意，亦殊不見召公有盛滿難居之心。然則此篇

乃周公自與召公相勸勉之言，愚按：崔說與史記異，今就君奭原文推之，幾乎得其實。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假于

皇天。孔安國曰：伊尹，佐湯功大，至天，謂致太平也。鄭玄曰：皇天，北極天帝也。

問中井積德曰：假天，只是合天道而已。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巫咸

治王家。孔安國曰：伊陟，臣扈，率伊尹之職，使其君不隕祖業，故至天之功。不

帝太微中，其所統也。正義按：巫咸，吳人，今蘇州常熟縣西海隅山上。在祖乙時，則

有巫咸家及巫賢家。考證中井積德曰：上帝，卽皇天，假字無二義。在祖乙時，則

有若巫賢。

集解孔安國曰時賢臣有如此巫賢也賢成子巫氏也。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般。

集解孔安

國曰高宗即位廿般佐之後有傅說

率維茲有陳保又有殷。

集解徐廣曰一無此九字。駟案王肅曰循此數臣有陳列之功安

治有殷也考

於是召公乃說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

公巡行鄉邑有棠樹。

正義今之棠梨樹也。括地志云召伯廟在洛州壽安縣西北五里召伯聽訟甘棠之下周人思之不伐其樹

後人懷其德因立廟有棠在九曲城東阜上

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

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哥詠之

作甘棠之詩。

考證本詩召南甘棠篇。梁玉繩曰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本故漢書王吉諫昌邑亦云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于棠下而聽斷

焉嗣後如說苑貴德篇風俗通首卷以及鄒箋竝同然竊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盛規不應簡陋如是楊升菴管議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不欲勞民營居出就蒸庶廬于樹下聽斷于隴畝之間尤覺矯情難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憇息此棠樹之下說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為墨子之道也黃氏曰鈔曰岷隱謂召伯行省風俗偶憇棠下非必受民訟亦非有意于不擾晦菴雪山華谷竝合余因攷白虎通巡狩章引甘棠詩云召公述職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險之第三十八云召伯避暑皆無聽訟

之說史  
公妄耳

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

案國史先失也又自惠侯已下皆無名亦不言屬惟昭王父子有

名蓋在戰國時旁見他說耳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二釐侯二宣侯三桓侯二文侯蓋國史微失本諡故重耳

燕惠侯當周厲王奔

蕞共和之時惠侯卒子釐侯立

正義

是歲周宣王初即位

考論梁玉繩曰宣王不與燕釐同元年其即位在前一年

釐侯二十一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三十

六年釐侯卒子頃侯立頃侯二十年周幽王淫亂為犬戎所

弑秦始皇列為諸侯二十四年頃侯卒子哀侯立哀侯二年卒

子鄭侯立

案按諡法無鄭鄭或是名

鄭侯三十六年卒子繆侯立繆侯七

年而魯隱公元年也十八年卒子宣侯立

案譙周曰系本謂燕自宣侯已上皆父子相傳

無及故系家桓侯已下竝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按今系本無燕代系宋忠依太史公書以補其闕尋徐廣作音尚引系本蓋近代始散佚耳

宣侯十三

年卒子桓侯立

集解

徐廣曰古史考曰世家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其難明故也考論張文虎曰上文索隱引譙周曰系本桓侯已下

不言屬與此同引一書既有參差而上召公九世至惠侯索隱又云自惠侯已下不言屬又復不同然今史文釐頃哀鄭繆宜桓莊襄七侯二公上皆有子字梁氏志疑謂皆後人妄增舉漢書人表獨燕諸君以世計數至三十桓侯七年卒。徒臨易宋忠曰今河

六世文公以後始注某公子為證或當然也。

桓侯七年卒。子莊公立。莊公十二年齊桓公始霸。

考證

五年。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積

為周王。

集解 燕失之索隱 燕周曰按春秋傳燕與子積逐周惠王者乃南燕姑姓也世家以為北燕伯故著史考云此燕是姑姓今檢左氏莊十九年衛師燕師伐周二十年傳云

執燕仲父三十年齊伐山戎傳曰謀山戎以其病燕故也據傳文及此記元是北燕不疑杜君妄說仲父是南燕伯為伐周故且燕衛俱是姬姓故有伐周十七年鄭執燕納王之事若是姑燕與衛伐周則鄭何以獨伐燕而不伐衛乎。

仲父而內惠王于周。

集解 杜預云燕仲父南燕伯也周本紀云鄭虢君怒鄭與虢君伐殺王子釁入惠王故鄭怒南燕所以執其仲父

事當削蓋伐王是南燕也仲父是南燕伯也南燕姑姓與召公後姬姓之北燕別與公混而一之又曰衛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積也惠王不奔溫二十一十七年鄭虢納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中又誤焉沈家本曰宋字疑衍二十一十七年

山戎來侵我齊桓公救燕遂北伐山戎而還。

左傳莊三十一年齊人伐山戎杜預

云山戎北狄無終國名也括地志云幽州漁陽縣本北戎無終國其後晉滅山戎也

考莊三十年左傳燕君送齊桓公出境桓

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

左傳子晉與括地志云燕涓故城在滄州長蘆縣東北十七里即齊桓公分溝割燕君所至地與燕因

築此城故使燕共貢天子如成周時職使燕復修召公之法。考燕君

送齊桓公以下未詳其所本莊三十年穀梁傳云燕周之分子也貢職不至三十三

年卒。子襄公立。襄公二十六年，晉文公為踐土之會稱伯。

考左傳

三十一年秦師敗于殽。

考左傳

三十七年秦

穆公卒。

考左傳

四十年襄公卒。桓公立。桓公十六年卒。

考左傳

云系本襄伯生宣伯無桓公今檢史記疏有桓公立十六年又宋忠據此史補系家亦有桓公是允南所見本異則是燕有三桓公也

考左傳 二惠公。二文公。益國微其諡故重。宣公立。宣公十五年卒。昭公立。昭公



十三年卒。武公立。是歲，晉滅三郤大夫。

梁巨繩曰：晉滅三郤，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

武立之

歲也。武公十九年卒。文公立。文公六年卒。懿公立。懿公元年，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

襄二十五年春秋經傳

四年卒。子惠公立。惠公元

年，齊高止來奔。

襄二十九年春秋經傳

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

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

宋其名也，或作宗。劉氏云：其父兄為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

三年左傳云：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據此，惠公當作簡公。張照曰：三姬字俱當作臣。年表云：公殺公聊立幸臣，公恐出奔齊。然則三姬字並為臣字之訛無疑也。公欲立寵姬為妃，何必去諸大夫而後得立耶？梁玉繩曰：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為居首，故共誅之。然左傳並無主名，不知史公何據。

據。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

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

春秋昭三年，北燕伯款奔齊。至六年，又云：齊伐北燕。

與此文合。左傳無納款之文，而云將納簡公。晏子曰：燕君不入矣，齊遂受賂而還事。與此乖，而又以款為簡公，簡公去，惠公已五代，則與春秋經傳不相協，未可強言也。

梁

玉繩曰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昭六年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十年事昭七年齊高偃納燕伯是十五年事昭十一年而此以為四年殊謬上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張文虎曰表伐燕在九年四字疑傳寫誤愚按墨子明鬼篇引燕春秋云簡公寬其臣莊子儀為其所擊殲于車上與杜伯射宣王事相類而亦不說其年 燕立

悼公。悼公七年卒。共公立。共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

卿始彊大。考諸 杭世駿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 強晉室卑弱是年為燕共公之三年。平公十八年。吳王闔

閭破楚入郢。考諸 定四年春秋經傳十九年卒。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考諸 梁玉繩曰簡公當作 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獻公立。考諸 王邵按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 獻公然紀年之書多是偽謬聊記異耳。晉

趙鞅圍范中行於朝歌。考諸 哀元年左傳梁玉繩曰表圍 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公立年誤。獻公十二

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考諸 哀十四年春秋經傳十四年。孔子卒。考諸 哀 十六年左

傳。二十八年。獻公卒。孝公立。考諸 梁玉繩曰人表孝作考此下索隱 所引紀年多誤不盡可憑當分別取之。

孝公十二年。韓魏趙滅知伯分其地。考諸 按紀年智伯 滅在成公二年也。三晉彊。

十五年，孝公卒，成公立。成公十六年卒。湣公立。按紀年成公名載。湣

公三十一年卒。釐公立。按紀年表，作釐侯莊，徐廣云：一無莊字，按燕失年紀及其君名，表言莊者衍字也。三條本

僂作是歲，三晉列爲諸侯。按紀年，作文公二十四年卒，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爲諸侯，與此不同。釐

公三十年，伐敗齊于林營。按林營地名，一云林地名，於林地立營，故曰林營也。各本，敗齊作齊敗，誤倒，今依

志疑乙，張文虎曰：案隱本，無伐字，表作敗齊于林孤。釐公卒。按紀年，作簡公四十五年卒，妄也。按上簡公生獻公，則此當是釐，但紀年又誤耳。

桓公立。桓公十一年卒。文公立。按系本，已上文公爲閔公，則湣與閔同，而上懿公之父，諡文公。

玉繩曰：人表以文公爲桓公子，又曰：索隱非也，不但前已有湣公，而國策人表，就是文公與史不殊。是歲，秦獻公卒。秦益彊。文

公十九年，齊威王卒。二十八年，蘇秦始來見說文公。文公予

車馬金帛，以至趙。按國策燕策，趙肅侯用之。因約六國爲從長。

正義從，是從反長了丈反。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按秦惠王以下，宋燕策。二十九

年、文公卒。太子立，是爲易王。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我

取十城。蘇秦說齊，使復歸燕十城。考證文公卒十年，燕君爲

王。案君，即易王也。言君初以十年即稱王也。言易王者，易證也。後追書證耳。蘇秦與燕文公夫人私通，懼

誅，乃說王使齊爲反鬪，欲以亂齊。集孫子兵法曰：反鬪者，因敵間

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敵間

之來間我者，因而利導舍之，故反間可得用也。正義使音所更反，間音紀竟反。易王

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

與其相子之爲婚。考證燕策下文又云：燕相子之與蘇代婚，與此異。而蘇代與子之交，及

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考證張照曰：田完世家及六國年表，齊宣

破燕，實是齊潛王事，與孟子異，乃此處却謂是齊宣。太史公不應首鼠兩端，蓋宜爲潛字

之訛也。顧孟子作齊宣，而史記作齊潛，其故不可得而考矣。愚按田完世家六國年表及

相燕。貴重主斷。

考證橫田惟孝曰斷謂決斷國事。

蘇代為齊使於燕。

策按戰國策曰子之

使蘇代侍質子於齊齊使代報燕是也

燕王問曰齊王奚如。

策齊下有宜字

對曰必不霸燕

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

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

正策云秦

以一溢為一金孟康云二十四兩曰溢

考證平準書鹿毛壽謂燕王。

集徐廣曰

一作厝毛又曰甘陵縣本名厝

考證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

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

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

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

策謂尊貴也

或曰禹薦益已

策按以已配益則益已足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或曰已語終辭

字凌稚隆曰已而俱屬下爲句，虛文別曰索隱解非當以已而以啓人爲更爲句，下兩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爲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

而以啓

人爲吏。

索隱

人猶臣也，謂以啓臣爲益吏，中非積德曰人者謂親信者。

及老而以啓人爲不足任

乎天下，傳之於益。

考

楓山三條本啓下無人字，與國策韓非合中非積德曰蓋山上文而衍。

已而啓與交

黨攻益奪之。

考  
楓山三條本交作支策作友。

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

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

索隱

此人亦訓臣也。

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

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

索隱  
鄭玄云效呈也，以印呈與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云效學也，象也，法也。考

以石計讖，始見于此。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索隱

之臣也，有本之願者非。

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百姓恫恐。

索隱  
恫音通

痛也，恐懼也。考  
楓山三條本恐作怨，下文同與策合。將軍市被與太子平

謀將攻子之

市 諸將謂齊湣王曰

因而赴之破燕必

矣

考 湣王策潛王作宣王顧炎武曰孟子以伐燕為齊宣王事與史記不同通鑑以威

歲在著雍閏茂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則已為潛王之十二年而孟子書吾甚慙于孟子尚是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二年則以孟子之書無不皆合而但拘於十年之成數邪趙翼曰齊伐燕一事孟子手自著書以為齊宣王此豈有錯誤乃史記則以為潛王遂致後人紛紛之疑按國策韓齊為與國篇噲以國與子之國中大亂適秦魏伐韓臣思曰秦伐韓則楚趙必救而齊可以乘燕之亂是天子既立篇則明言之亂儲子勸齊宣王因而仆之并載孟子勸王伐燕之語宣王因令章子將五都兵伐之是伐燕之為宣王無疑也史記所以係之潛王者則以潛王之走死實因樂毅伐齊而樂毅之伐齊實因齊破燕而為燕昭王報怨想齊伐燕與燕破齊之事相距不甚遠而潛王在位二十九年燕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故不得不以伐燕為潛王不知是亦在國策特史遷未詳考耳國策言齊破燕之後二年燕昭王始立又昭王築宮事郭隗篇言昭王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然後以樂毅為將破齊七十餘城是齊破燕至燕破齊之歲相去本有三十餘年則破燕者宣王而為燕所破者潛王國策原明白齊宣王破齊之後不久即卒潛王嗣位二十九年乃為燕所破計其年歲正與燕昭二十年八年之數約略相符史遷漫不加考故於燕世家則云子之亂孟子謂潛王曰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兵伐之而田齊世家則宣潛兩王俱不載伐燕之事忽於潛

王二十九年，突出樂毅爲燕伐齊一段，可見史遷並未細核年歲，遂難於敘次，強以係之潛王而不知國策之文，原自與孟子相合也。況將兵之章子，卽匡章也。匡章在威王時已將兵伐秦，若如史記所云，則歷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潛王二十六年，其人不且歷宣王八十九年乎？有是理乎？愚按，顧趙二氏以伐燕爲宣王事，其說確不可易。荀子王制篇云：齊閔薛公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誦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戮。南足以破楚，數句荀子唯稱齊之強耳，非謂齊國有此事也。後人或據此以護史記非也。

齊王因令人謂燕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明父子之位。正論寡人之國

小，不足以爲先後。正論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

要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

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徇。正論徇，行示也。正論策，徇作殉。李

光緒曰：田藝衡云：將軍市被既初謀攻子之，又率百姓反攻太子，又死以徇國，何外也？余謂讀者不察耳。當云將軍市被既攻子之不克，及至百姓之反攻太子也。市被遂赴國爲太子死，難此及字當作及至之至，不當作又及之及。愚按：及，猶與也。果如李說，是多了中間將軍市被四字。市被反覆故徇之以顯其罪也。因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



人恫恐，百姓離志。考證：策，因作國。上句讀。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

武之時，不可失也。策齊下有宜字。吳師道曰：此當時所謂孟子勸齊伐燕者也。使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要之聖賢決無是事也。推此則凡後世之誣罔聖賢而無徵者可知。王

因令章子。策：章子，齊人。見孟子。按：孟子云：章子，齊人。考證：章子，即嬰子。田文為文子，秦魏冉稱冉子，匡章稱章子，亦是。將五都之兵，策：五都，即齊也。按：臨淄是五都之

外別邑也。若臨淄是國治矣，必不在其數。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策：北地，即齊之北境。滄德等

也。五衆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策：徐廣

曰：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駢案：二一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

燕昭王。策：徐廣曰：噲立七年而死。其九年燕人共立太子平。按：上文太

子平今此文云：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為謬也。而趙系家云：武靈王聞燕亂

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為燕王，使樂池送之。裴駢亦以此系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遙

子平今此文云：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為謬也。而趙系家云：武靈王聞燕亂

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為燕王，使樂池送之。裴駢亦以此系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遙

立職而送之，事竟不就，則昭王名不非職明矣。進退參詳，是年表既誤，而紀年因之而妄說耳。考蘇秦之在燕，以下采燕策，以伐燕為齊宣王事，史以為湣王事，此為異耳。梁玉繩曰：年表云：君哈及太子相子之皆死，而所謂太子者，世家以為太子平，即昭王。余深疑之。世家稱太子平，年表紀年稱公子平，家庶不明疑，一先是太子與子之爭權，舉兵攻子之不克，百姓反攻太子，則其不為國人所戴可知。賢如昭王，不應有此疑。二齊并燕二年，燕人共立平，夫既攻之，又立之子，理頗乖，且何以遲至二年復立乎？二年之中，太子安在？疑三昭王語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齊之入燕，實因太子為內應。今觀昭王之言，殊不合事情。疑四攷趙世家：武靈王召公子職，子韓立為燕王，使樂池送之。諸處俱不書集解，疑趙開燕亂，遙立職為燕王，雖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斯乃虛揣之譚。未見確證。竊意職為王時，在哈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先，職立二年卒，而始立昭王，而昭王並非太子。太子已同君哈及相子之死，于齊難矣。徐宇遠云：太子平與昭王當是二人，或昭王名平，太子不名平，徐說甚覈。世家誤仍國策來耳。燕昭王於

破燕之後卽位。

考於作收

策。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

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

考倒新序雜事篇同策

之國二字。孤極知燕小力少，不

足以報。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

考梔山

三條本以其作與共，音刷。趙翼曰：老子道化章人之所惡，惟孤寡不穀而侯王以為稱。戰國策顏獨亦曰：孤寡者人之困賤下位也。而侯王以之自謂，蓋古人自稱皆從謙詞。按

禮記庶方小侯自稱曰孤諸侯自稱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適子孤是孤本小侯之稱諸侯  
 遭喪則又稱之此定制也晉悼公將立謂諸大夫曰孤始願不及此此未為君之詞猶沿  
 遭喪稱孤之禮也諸侯或遇危難則亦有稱孤者臧文仲曰列國有凶稱孤禮也及秦漢  
 之間而孤已為南面之雄稱曰橫曰吾始與漢王皆南面稱孤韓王信對使者曰陛下擢  
 僕閭巷南面稱孤可見是時為侯王美稱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  
 非復古制適子孤及庶方小侯之詞矣

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郭隗曰郭隗臣

之對天下之格言市馬之喻萬世之美談史公獨何為制之亦異于孔氏刪脩之法矣於是昭王為隗改築宮而師

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梁玉

細曰樂毅諸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可疑者如劇辛自趙來其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  
 喜十三年將兵伐趙為趙將龐煖所殺計去昭王即位時已七十年恐未必如是之壽則  
 共來不在此時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

士卒樂軼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為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  
 以伐齊齊兵敗湣王出亡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淄盡取

齊寶、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卽墨。

案餘篇

及戰國策，並無聊字。而卽墨括地志云：聊戎在博州聊城縣西二十四里。莒卽密州莒縣是卽墨故城。在萊州膠水縣南六十里。

下聊城有鄆而不歸，則聊字衍文。且齊城未拔者惟二也。梁玉繩曰：史樂毅田單傳及齊燕策，並無聊也。惟燕策又有三城未下之語，史或因此增加以實之。然後書李通傳論注，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其不下者

唯莒卽墨，無聊字。愚按聊字衍。其餘皆屬燕。六歲，昭王三十三年卒。

子惠王立。惠王爲太子時，與樂毅有隙。及卽位，疑毅，使騎劫

代將。樂毅亡走趙。齊田單以卽墨擊敗燕軍，騎劫死。燕兵引

歸。齊悉復得其故城。策云：卽位疑毅以下，采燕潛王死于莒，乃

立其子爲襄王。以下依齊策。惠王七年卒。案按趙系家，惠文

君公孫操弑其王，樂資以爲卽惠王也。徐廣按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卽惠王子則惠王爲成安君，弑明矣。此不言者，燕遠諱不告，或太史公之說疏也。案隱燕遠

諱不告五韓、魏、楚共伐燕。魏而楚則救燕者，楚字當作齊字。燕武成王

立。武成王七年，齊田單伐我，拔中陽。

正義中陽，故城，汾州隰城縣南十里。考證梁玉繩曰：中陽，

當作

十三年，秦敗趙於長平，四十餘萬。

正義長平，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北二十一里。秦趙戰

時所築也。考證館本考證云：六國年表及秦本紀，秦昭襄之四十七年，子趙孝成王為六年。是時秦阮趙卒於燕，武成王為十二年。此云十三年，與趙世家合。於秦本紀及年表，差一年。梁玉繩曰：十四年，武成王卒。子孝王立。孝王元年，秦圍邯鄲者解去。三年卒。子今王喜立。

年，秦昭王卒，燕王命相栗腹，約歡趙，以五百金為趙王酒。

案今王，猶今上也。有作令者，非也。按法無令也。考證中井積德曰：當

時書傳，蓋有記時事，稱喜為今王者，而轉入史編也。錢大昕曰：今王，蓋當時人所稱，猶紀年稱魏襄王為今王也。愚按：顧炎武、梁玉繩亦有此說。

今王喜四

年，秦昭王卒，燕王命相栗腹，約歡趙，以五百金為趙王酒。

考證策，作以百金為趙孝成王壽酒。三日反報，酒疑當作壽酒。以音近，譌或云酒所養老，獻金曰壽義。蓋本於此，則作酒亦通。鑿解。

還報燕王曰。

趙王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

考證策，王作民。趙世家作氏。

王召

昌國君樂閒問之。

考證鮑彪曰：殺子，吳師道曰：史殺奔趙後，燕王復以其子樂閒為昌國君。

對曰：趙四戰

之國

正義趙東郡燕西接秦境南錯韓魏北連胡貊故言四戰  
考證胡三省曰言其四境皆鄰于疆敵四面拒戰也策戰作達

其民習

兵不可伐王曰吾以五而伐一

案謂以五人而伐一人

對曰不可燕王

怒羣臣皆以為可卒起二軍車二千乘

考證策作六十萬

栗腹將而

攻鄒

集解徐廣曰在常山今日高邑  
考證今直隸趙州柏鄉縣北有鄒縣故城春秋晉邑戰國屬趙

卿秦攻

代

案戰國策曰廉頗以二十萬遇栗腹於鄒樂乘以五萬遇秦於代燕人大敗  
考證今代州也戰國策云廉頗以二十萬遇栗腹於鄒樂乘以五萬遇慶

秦於代燕人大敗與此不同也

考證唯獨大夫將渠

案人名姓也一云上卿秦及此將渠者卿

將皆官也秦渠名也國史變文而書遂失姓也戰國策云爰秦爰是姓也卿是其官耳

考證沈濤曰卿秦將渠皆人姓名卿秦戰國策作慶卿通字明非公卿之卿下文

云燕相將渠以處和集解曰以將渠為相又豈得為將相之將乎謂燕王曰與人通關約交以五百金

飲人之王使者報而反攻之不祥兵無成功燕王不聽自將

偏軍隨之將渠引燕王綬止之曰王必無自往往無成功王

蹴之以足。將渠泣曰：臣非以自爲爲王也。燕軍至宋子。集解

曰屬趙使廉頗將，擊破栗腹於鄣，破卿秦樂乘於代。考證

曰案燕策云：趙使樂乘以五萬遇慶秦于代，則樂乘趙將也。故下文云：趙悼襄王使樂乘代廉頗，此與樂毅傳同。誤當以樂乘置破卿秦上。愚按：樂乘疑當作樂間。樂間

奔趙。考證趙使廉頗，廉頗逐之，五百餘里，圍其國。燕人請和。

趙人不許，必令將渠處和。燕相將渠以處和。集解以將渠爲相，索隱謂欲令將渠

處之使和也。考證國國都中井積德曰：秦隱宜言欲令將渠居間以和也。愚按：將渠初諫燕王不令伐趙，趙人知之。趙聽將渠解燕圍。

六年，秦滅東西周，置三川郡。考證西字衍，西周已滅於赧王五十七年。七年，秦拔趙

榆次三七七城，秦置太原郡。考證梁玉繩曰：置太原郡在燕喜八年。九年，秦王政初

卽位，十年，趙使廉頗將攻繁陽。集解徐廣曰：屬魏郡。考證故城在今河南彰德府內黃縣東。拔

之。趙孝成王卒，悼襄王立，使樂乘代廉頗，廉頗不聽，攻樂乘。

樂乘走廉頗奔大梁。十二年，趙使李牧攻燕，拔武遂。集解曰：徐廣曰：

屬河方城。集解曰：徐廣曰：屬漆有督亢亭。劇辛故居趙，與龐煖善。集解曰：煖，音況，遠反。已而亡

走燕。燕見趙數困于秦，而廉頗去，令龐煖將也。欲因趙擊攻

之，問劇辛。辛曰：龐煖易與耳。燕使劇辛將擊趙。考證曰：張照曰：六年表劇辛死於

趙在十三年，又曰：昭王即位，劇辛自趙往，至此經七十年，歷五王，當有兩劇辛耶？否則傳訛也。趙使龐煖擊之，取燕軍二

萬，殺劇辛。秦拔魏二十城置東郡。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城。

正義曰：即相州鄴縣也。趙悼襄王卒。二十三年，太子丹質於秦，亡歸燕。

考證曰：太子丹以下，燕策。二十五年，秦虜滅韓王安，置潁川郡。二十七年，秦

虜趙王遷，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為代王。燕見秦且滅六國，秦

兵臨易水，禍且至。集解曰：徐廣曰：易水出涿郡故安也。考證曰：燕見秦以下，采燕策。燕太子丹陰養



壯士二十人、

考證策不言養壯士，二十人史公別有所本。

使荊軻獻督亢地圖於秦。

案徐廣云，涿有督亢亭，地理志屬廣陽，然督亢之田在燕東，甚良沃，欲獻秦，故畫其圖而獻焉。正義地下有圖字者，俗本也。括地志云，督亢坡在幽州范陽縣東南十里。劉向別錄云，督亢，晉陝之地，風俗通云，亢，莽也。言平望滹滹無涯際也。亢，澤之無水斥鹵之謂。考證今順天府涿州東南有督亢陂，跨連新城固安二境。

秦王、秦王覺殺軻。

考證使荆軻以下，采燕策事在燕喜二十八年。

使將軍王翦擊燕，二

十九年，秦攻拔我薊。

考證薊，燕都，今直隸順天府大興縣。

燕王亡，徙居遼東，斬

丹以獻秦。

考證以上采燕策。

三十年，秦滅魏，三十三年，秦拔遼東，虜

燕王喜，卒滅燕。

考證秦拔以下，采燕策。

是歲，秦將王賁亦虜代王嘉。

正義賁，音奔，王翦子。

太史公曰：召公奭可謂仁矣。甘棠且思之，況其人乎。

考證襄十四

年左傳引甘棠詩云：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史公句法所本。

燕北迫蠻貉，內措齊、晉。

案措，交雜也。又作錯。劉氏云：爭陌反。置也。安也。言燕之地都邑交在齊晉之境內也。考王念孫曰：北當作外。錯，竿同。迫也。風俗通義：皇霸篇：燕外迫，競，內窄。

齊晉卽用史記之文。崎嶇疆國之閒，最爲弱小。幾滅者數矣。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歲。於姬姓獨後亡。豈非召公之烈邪。考梁玉繩曰：姬姓之國，衛

最後絕。燕先滅矣。何云後亡。中井積德曰：燕獨後亡者，以其在邊陲最遠也。且以此頌召公，則將置周公於何地也。太史公之論，未得當愚。按梁中二說，失乎釐。

案述贊：召伯作相，分陝而治，人惠其德。甘棠是思，莊送紉主，惠羅寵姬。文公從趙，蘇秦駢辭，易王初立，齊宣我欺，燕噲無道，禪位子之昭王，待士思報，臨菑督亢不就，卒夷。見步。

### 燕召公世家第四

### 史記三十四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五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管蔡世家第五 史記三十五

考證 史公自序云管蔡相武庚將寧舊商及且攝政二叔不饗殺  
鮮放度周公爲盟太任十子周以宗彊嘉仲悔過作管蔡世家第五

管叔鮮蔡叔度者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

正議鮮音仙括地志云鄆州管城縣今州外

城即管國城也是叔鮮所封國也。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妣。

考楓山三條本無蔡叔度三字。  
正議國語云杞繒二國妣姓夏禹之後太妣之家太妣文王之妃武王之母列女傳云太妣者武王之母禹後妣氏之女也在郤之陽在渭之涘仁而明道文王嘉之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及入太妣思媚太姜太任且夕勤勞以進婦道太妣號曰文母文王理外交母治內太妣生十男教誨自少及長未嘗見邪僻之事言常以正道持之也。文王

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

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正議括地志云在濮州雷澤

縣東南九十一里漢鄆陽縣古鄆伯姬姓之國其後遷於成之陽。次曰霍叔處。正議處昌汝反括地志云晉

周禮云霍山在燕本春秋時霍伯國地。次曰康叔封。正議孔安國曰康畿內國名地闕叔字也封叔名。次曰丹季

載。索隱丹國也載名也季字也丹或作那按國語曰丹季鄭姬賈逵曰文王子卅季之國也莊十八年楚武王克權遷於那處杜預云那處楚地南郡編縣有那口城卅

與那皆音奴廿反。正議丹音奴廿反或作那音同丹國名也季載人名也伯邑考最長所以加伯諸中子咸言叔以載最少故言季載。考隱中并積德曰季字也故配邑爲稱

載名也或以字配名則稱季載也錢大昕曰井左傳作聃亦音乃甘切洪頤煊曰那當通作邲即沈國也下文爲晉滅沈集解杜預曰汝南平輿縣有邲亭是也即聃季載所封地

愚按僖二十四年左傳富辰以管蔡亂霍魯衛聃毛爲序與此不同

曰文王之子爲侯者十有六國唯發且賢左右輔文王禮記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故

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禮記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中井積德曰舍伯邑考出于戴記

然彼以立子不立孫而言伯邑考早死而文王以發爲嗣也非生時廢長之謂史公恐失據也

及文王崩而發立是爲武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

於是封叔鮮於管杜預曰管在滎陽京縣東北封叔度於

蔡南汝寧府新蔡縣故蔡城度所封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

民封叔旦於魯而相周爲周公封叔振鐸於曹曹州府定陶縣

有曹故城按春秋隱五年衛師入鄆杜預曰東平剛父縣封叔武於成有鄆鄉後漢郡國志以爲成本國又地理志廩丘縣南

有成故城應劭云武王封弟季載於成是古之成邑應仲遠誤云

季載封耳考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有成縣故城叔武所封

是霍叔之所封考今山西平陽府霍州有霍城霍叔所封

皆少未得封考中井積德曰康叔封衛宜去康號而仍稱康者何也豈亦周

成敗條分晰列可為序支派之法賢否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

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為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考中井

積德曰管蔡實有亂心欲覆周室於成王何有所謂不利於成

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與車十乘徒七十人

殷祀其一封康叔為衛君是為衛康叔封季載於丹丹季康

叔皆有馴行考馴如字音巡馴善也考馴讀為順於是周公舉康叔為周司寇

考定四年左傳十乘作七乘

考中井

丹季爲周司空。定四年左傳以佐成王治。皆有令名於天下。蔡

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順左傳無馴善

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元無仕魯之文。又伯禽居魯。乃是七年致政之後。此言乃說居攝政之初。未知史遷何憑。而有斯言也。梁玉繩曰。左傳云。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杜注爲周公臣。晚出尙書

云。周公以爲卿士。此言仕魯。孔穎達詞。馬貞俱糾史之。魯國治。於是周公言

於成王復封胡於蔡。胡徙居新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爲蔡仲。

餘五叔皆就國。不紹封此言五叔者。總論前後也。梁玉繩曰。此因左傳五叔無

官之語而誤者也。左傳是泛說。不專指管蔡叛後。故杜注五叔以管蔡。成霍毛當之。史直書于復封蔡仲之後。則不得有五叔矣。于情事未合。無爲天子

吏者。序及書金。滕定四年左傳。以意補之。蔡仲卒。子蔡伯荒立。蔡伯

荒卒。子宮侯立。簡何以荒稱。伯又謚無宮。宮侯卒。子厲侯立。厲侯

卒。子武侯立。武侯之時，周厲王失國奔虢。共和行政，諸侯多叛周。武侯卒。子夷侯立。夷侯十一年，周宣王即位。二十八年，夷侯卒。子釐侯所事立。釐侯三十九年，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東徙洛邑，秦襄公以兵救，因送平王至

洛故平王封襄公。

四十八年，釐侯卒。子共侯興立。共侯二年卒。子戴侯

立。戴侯十年卒。子宣侯措父立。

措父春秋作考父。

宣侯二十

八年，魯隱公初立。三十五年，宣侯卒。

八年春秋。

子桓侯封人

立。桓侯三年，魯弑其君隱公。二十年，桓侯卒。

七年春秋。

弟哀

侯獻舞立。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陳。息侯亦娶陳。

杜預曰：息國，汝南

新息縣，今河南光州息縣有古息里，即息侯國。

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請



楚文王考證左傳上下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

可以有功。楚文王從之。虜蔡哀侯以歸。考證初哀公以下哀侯

畱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考證梁玉繩曰。楚世家言文王虜哀侯已而釋之。則哀侯不死于楚。與此異

詞莫知孰是蔡人立其子辟。是為繆侯。繆侯以其女弟為齊桓公夫

人。十八年。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夫人蕩舟。桓公止之。不止。

公怒歸蔡女。而不絕也。蔡侯怒。嫁其弟。考證弟。女弟即蕩舟之姬。齊桓公以下。采倍三

年左傳齊桓公怒伐蔡。蔡潰。考證以上。采倍四年左傳遂虜繆侯。南至楚邵

陵。已而諸侯為蔡謝齊。齊侯歸蔡侯。考證梁玉繩曰。此在繆侯十

又春秋三傳無。廢繆侯事。恐妄。二十九年。繆侯卒。考證倍十子莊侯甲午立。莊

侯三年。齊桓公卒。十四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考證徐乎遠曰。蔡邊楚。依楚

為存亡，故此世家專敘楚事。

二十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二十五年，秦穆公卒。三十三年，楚莊王即位。三十四年，莊侯卒。子文侯

申立。文侯十四年，楚莊王伐陳，殺夏徵舒。十五年，楚圍鄭。鄭

降楚。楚復醜之。

正義釋音

二十年，文侯卒。

考證宣十七年春秋

子景侯固

立。

考證固各本誤作同，今依年表。

景侯元年，楚莊王卒。二十九年，景侯為太子

般娶婦於楚，而景侯通焉。太子弑景侯而自立。

考證景侯以下本襄三十年

春秋經傳，楓山三條本，婦下有字，梁玉繩曰：四誤作二，景公在位四十九年也。

是為靈侯。靈侯二年，楚公子圍

弑其王，郟敖而自立為靈王。

正義郟，紀洽反，放五高反。

九年，陳司徒招弑

其君哀公。

梁玉繩曰：招弑悼太子，非弑君也，此誤。

考證梁

楚使公子弃疾

滅陳而有之。十二年，楚靈王以靈侯弑其父，誘蔡靈侯于申。

**正義**故申城在鄧州。

伏甲飲之，醉而殺之。

**考證**左傳云：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殺靈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

之。梁玉繩曰：此與楚世家言醉殺蔡侯非也。

刑其士卒七十人，令公子弃疾圍蔡。十一月，

滅蔡，使弃疾為蔡公。

**正義**蔡之大夫也。**考證**誘蔡靈侯以下，采昭十一年左傳以靈侯弒其君，未知其所本。

楚滅

蔡三歲，楚公子弃疾弒其君靈王，代立為平王。

**考證**中非積德曰弒靈王。

子比也，非棄疾。楚世家明言之，此略言之失當者。

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為平侯。

**集解**宋忠曰：平侯徙下蔡，梁玉繩曰：平侯為景侯曾孫，其父為隱太子友，又曰：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平侯徙下蔡，誤甚。蔡本都于上

蔡，平侯徙新蔡，至昭侯遷州來，乃下蔡也。

是年，楚亦復立陳。楚平王初立，欲親諸侯，故

復立陳蔡後。

**集解**世本曰：平侯者，靈侯般之孫，太子友之子。**考證**平王以下，采昭十三年左傳。

平侯九年卒。

**考證**昭二十年春秋。

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為悼侯。

**考證**梁玉繩曰：昭二十一年左傳，平侯太子朱即位，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謂朱不用命，將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愬于楚，則東國未嘗攻殺平侯子也。此與年表同誤。

悼侯父曰隱太子友。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

考證各本不重隱太子四字。

今依楓山三條本毛本館本。

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

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為悼侯。

考證梁玉繩曰：案殺隱太子者楚靈王也。立平侯者楚平王也。平侯為東國

見亦隱太子之子，何得妄加平侯以殺父之大逆乎？平侯之太子朱出奔楚，實緣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之故，亦不得言東國攻見自立。蓋史公誤以平侯為景侯子，遂別生異端，造為世代相攻之事，而不知經傳所載甚明。豈可誣哉？中非積德曰：是為悼侯，是複文當削。悼侯三年卒。考證梁玉繩曰：悼侯止二年，無三年。

弟昭侯甲立。

考證張文虎曰：甲，中統游，毛本，竝作申，表亦作申，與春秋哀四年經合，乃與文侯同名。它本作甲，又與莊侯同名。

昭侯

十年，朝楚。昭王持美裘二。

考證梁玉繩曰：左傳蔡侯作兩佩兩裘，此及表皆言裘而佩自在其中，猶傳言獻佩于子常

而裘即在其中也。左氏言佩公殺言裘亦互見之。

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

之不與。子常讒蔡侯，畱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於子

常。子常受之，乃言歸蔡侯。蔡侯歸而之晉，請與晉伐楚。

考證昭公

十年以下，采  
定三年左傳。

十三年春，與衛靈公會邵陵。蔡侯私於周萇，弘以

求長於衛。

【集解】服虔曰：載書使蔡在衛上。

衛使史鮪言康叔之功德，乃長衛。

【考證】梁玉繩曰：蔡召陵之會，將長蔡于衛。衛侯使祝佗私于萇，弘此言蔡侯私弘，非祝佗亦誤。作史鮪蓋以二人俱字魚而誤。

夏，為晉滅沈。

【集解】杜預曰：汝南平輿縣北有郊亭。沈，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有沈亭。春秋沈國。

楚怒攻蔡，蔡昭侯使其子

為質於吳。

【正義】質音致。

以共伐楚。冬，與吳王闔閭遂破楚，入郢。蔡

怨子常，子常恐奔鄭。

【考證】十三年以下本定四年左傳。

十四年，吳去而楚昭王

復國。

【考證】十四年以下定五年左傳。

十六年，楚令尹為其民泣以謀蔡。蔡昭

侯懼。

【考證】梁玉繩曰：此事左傳不載。年表書于十七年。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

蔡恐，告急於吳。吳為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公私許。

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于州來。

【集解】州來在淮南下蔡縣。【考證】州來今江

南風陽府壽州北下蔡城梁玉繩曰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十六年然致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圍蔡蔡聽命楚驅于江汝之間而還楚既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驪以說于吳言不時遷駟之為遂遷州來然則非蔡告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與大夫計也非吳與師來救也

昭侯。

案利賊名也。梁玉繩曰案哀四年傳殺昭侯者公孫闔也孔子世家書之此利字誤案隱以利為賊名妄。

已而誅賊

利以解過而立昭侯子朔。是為成侯。

徐廣曰或作景。

成侯四年宋

滅曹。

宋滅曹。哀八年春秋經傳。

十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

哀十四年左傳。

十三年楚滅陳。

哀十七年左傳。

十九年成侯卒。子聲侯產立。聲侯

十五年卒。子元侯立。元侯六年卒。子侯齊立。侯齊四年楚惠

王滅蔡。蔡侯齊亡。蔡遂絕祀。後陳滅三十三年。

魯哀十七年楚滅陳其

楚滅蔡又在滅陳之後三十三年即在春秋後二十三年。梁玉繩曰案三十三年當作三十一年。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

考中井積德曰伯邑考蓋無子也

武王發其後為周。有本紀言。

考董份曰言如口語也

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周公且其後為魯。有世家言。蔡叔度

其後為蔡。有世家言。曹叔振鐸其後為曹。有世家言。成叔武

其後世無所見。

考梁玉繩曰案春秋隱五年衛師入鄆十年齊人鄆人入鄆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鄆鄆降于齊師文十二年鄆伯來奔皆

有傳此則後世之路可見者特不知名諡年世耳

霍叔處其後晉獻公時滅霍。

考晉滅霍見于閔元年左

傳文五年左傳先且居曰霍伯蓋食霍也。康叔封其後為衛。有世家言。并

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考沈家本曰周語富辰言聃之亡由鄭姬而列于郕之後忌郕之前郕之亡在釐王之時則聃之亡亦當

在桓莊時乎。凌稚隆曰前已殺兄弟十人此復殺十人封邑以終其義此最關鍵處。

太史公曰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既

疑賴同母之弟成叔并季之屬十人為輔拂。

正義拂音弼本作弼

曰除伯邑考武王管蔡外周公及曹成霍康丹僅六人矣不得稱十人又成王之時不當稱母弟

是以諸侯卒宗周故附之

世家言

曹叔振鐸者周武王弟也

按上文叔振鐸其後為曹有系家言則曹亦合題系家今附管蔡之末而不出題者蓋

以曹微小而少事迹因附管蔡之末不別題篇爾且又管叔雖無後仍是蔡曹之兄故題管蔡而略曹也考題篇首各本題曹叔世家四字張文虎曰史公自序不及曹叔小司馬述贊亦不別出索隱云附管蔡之末而不出題則史本無題矣 武王已克殷紂封叔振鐸於曹 宋忠

曰濟陰定陶縣而曹在南因名曹按今曹州也考題今曹州府定陶縣有曹故城振鐸封此

叔振鐸卒子太伯脾立

太伯卒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

何以稱仲君而諡亦

無宮宮伯侯卒子孝伯雲立孝伯雲卒子夷伯喜立夷伯二十

三年周厲王奔于彘三十年卒弟幽伯彊立幽伯九年弟蘇

殺幽伯代立是為戴伯

曹風疏引世家同年表蘇作鮮

戴伯元年周宣王已



立三歲三十年戴伯卒子惠伯兜立。

集解孫檢曰兜音徐子反曹

兜也索隱按年表作惠公伯雉注引孫檢未詳何代或云齊人亦恐其人不注史記今

以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竝無又不知是裴駟所錄否正義孫檢或云齊人不知何代

史記注內有此人其注無別音異略存名字而已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竝無疑非裴駟所錄恐此人自加之 惠伯二十五年周幽

王為犬戎所殺因東徙益卑諸侯畔之秦始列為諸侯三十年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為繆公。考玉繩曰按

繆公已下改稱公不可曉其弟者石甫之弟也曹詩疏引史石作碩愚按楓山三條本亦作碩 繆公三年卒子桓公終生

立。集解孫檢云一作終涅涅音生 桓公三十五年魯隱公立。考馮班曰世家書

四十五年魯弑其君隱公。考隱十一年春秋經傳一 四十六年宋華父督

弑其君殤公及孔父。考桓二年春秋經傳四十一 五十五年桓公

卒。考桓十一年春秋經傳一 子莊公夕姑立。索隱夕姑上音亦即射姑也同音亦

考梁玉繩曰攷釋文云或作亦人表作

亦姑而春秋及史表竝作射姑。曹詩譜疏引世家同。此作夕者，必夜字之譌脫。猶功臣  
深澤侯趙將夜，漢表譌作夕也。古射夜多通借。春秋文六年經狐射姑，穀梁作夜姑。左昭  
二十五年申夜姑。釋文或作射也。莊公二十三年，齊桓公始霸。考證莊十五年  
年春秋經傳。三十

一年，莊公卒。考證莊廿三年春秋。子釐公夷立。考證莊二十四年春秋。戎侵  
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左氏

無傳。杜注云：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赤，倍公也。蓋為戎所納，故曰歸。與此異。釐公九年卒。子昭

公班立。昭公六年，齊桓公敗蔡，遂至楚召陵。考證齊桓公以下倍四年春秋。

九年，昭公卒。考證倍七年春秋。子共公襄立。共公十六年，初晉公子

重耳，其亡過曹，曹君無禮，欲觀其駢脅。集解韋昭曰：駢者并幹反，正義駢，白邊反。脅，許業反。

考證沈家本曰：年表亦敘于十六年。然史文有初字，則非十六年之事。楓山三條本重耳下無其字。駢脅謂脅骨比連若一骨。然左傳云：浴薄而觀之，薄帷也。釐負

羈諫不聽，私善於重耳。正義釐，音倍。曹大夫。楓山三條本聽下有負羈二字。初晉公子以下采倍二十三年左傳。

二十一年，晉文公重耳伐曹，虜共公以歸。令軍毋入釐負羈

之宗族閭。或說晉文公曰：昔齊桓公會諸侯，復異姓。今君因曹君，滅同姓，何以令於諸侯？晉乃復歸共公。考證以上采倍二十八年左傳

二十五年，晉文公卒。考證倍三十二年春秋經傳三十五年，共公卒。考證文九年春秋

子文公壽立。文公二十三年卒。考證宣十四年春秋子宣公彊立。考證按左

傳：宣公名廡，考證梁王繩曰：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宣公名廡，即年表亦作廡，不聞名彊也。況宣公之先有幽伯彊，何容宣又名彊，其誤審矣。宣公十七

年卒。弟成公負芻立。考證成十三年春秋經傳，左傳言公子負芻不言弟，杜注以為宣公庶子，近是。成公三

年，晉厲公伐曹，虜成公以歸，已復釋之。考證厲公執負芻歸于京師，晉立

宣公弟子臧，子臧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為君非吾節也。遂逃奔宋。曹人請于晉，晉人謂子臧反國，吾歸而君子臧反，晉於是歸負芻。成十五年左傳：陳仁錫曰：事在曹

成公二年，張文虎曰：表二年，晉執我公以歸。春秋經傳皆云執之於會，不云伐。五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

其君厲公。考證成十八年春秋經傳二十三年，成公卒。考證襄十八年春秋子武公

勝立。考證昭十四年春秋勝作滕武公二十六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

代立。考證昭十三年春秋經傳二十七年，武公卒。考證昭十四年春秋子平公頌立。

考證楓山三條本頌作須與年表春秋合此誤。平公四年卒。考證昭十八年春秋經傳子悼公午立。是歲，

宋衛陳鄭皆火。考證四國火昭十八年春秋經傳悼公八年，宋景公立。九年，悼公

朝于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為聲公。悼公死於宋。歸葬。聲

公五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為隱公。案隱按誰周云春秋無其事今檢系本及春

秋悼伯卒弟露立謚靖公實無聲公隱公蓋是彼文自疏也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弑隱公代立。是為

靖公。考證靖公名露與春秋合年表作路梁玉細靖公四年卒。考證定

子伯陽立。考證梁玉細曰伯者曹伯陽者其名蓋史公誤認伯亦是名故連陽字呼之伯陽三年，國人有夢

衆君子立于社宮。鄭衆曰社宮中有室屋者謀欲亡曹。曹叔振鐸

鄭衆曰社宮中有室屋者

止之，請待公孫彊許之。且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我亡。

考 左傳亡作死

考 離，卽罹，罹被也。

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曹。無離曹禍。及伯陽卽位，好田弋之事。六年，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獲白鴈而獻之，且言田弋之說。因訪政事。伯陽大說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

考 竹添光鴻曰：曹國近宋，故倣宋司城之名，其曰聽政，蓋正卿也。

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十四年，曹伯從之，乃背晉于宋。

集解 賈逵

曰：以小加大，大謂晉及宋也。考 梁玉繩曰：事不知何歲，左傳在哀七年，乃大者，加陵也。小卽曹也。言曹因奔晉而犯宋，遂致滅也。裴氏引賈逵注云：以小加是道彼，故曰初。此與表書夢于陽三年，書爲司城于陽六年，未確也。 宋景公伐之，晉人不救。

考 國人有夢以下，采哀七年。

絕其祀。

考 宋滅曹以下，采哀八年春秋經傳。

太史公曰。

案檢諸本或無此論

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僂負羈乃乘軒

者三百人。

正義晉世家云晉師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僂負羈言而美女乘軒三百人也列女傳云曹倍武妻者曹大夫倍負羈之妻也晉公子重耳亡

過曹曹恭公不禮聞其駢脅伺其將浴設微薄而視之負羈妻言於負羈曰吾觀晉公子其從者三人皆國相也皆善戮力以輔一人必得晉國若得歸國必霸諸侯而討無禮曹為首若曹有難子必不免子胡不早自貳焉且吾聞之不知其子者視其友不知其君者視其所使今其從者皆國相之僕也則其君必霸王之主也若加禮焉必能報施矣若有罪必能討過子不早圖禍至不久矣負羈乃遣壺殮加璧其上公子受殮反璧及公子反國伐曹乃表負羈之閭令兵士無入士民扶老攜弱而赴其閭者閭外成市君子謂僂氏之妻能知唯德之不建。正義夫治國立政知唯在德而不建立也不用僂建作速誤說見下

及振鐸之夢豈不欲引曹之祀者哉如公孫

彊不脩厥政叔鐸之祀忽諸。

正義至如公孫彊不脩霸道之政而伯陽之子立叔鐸尚饗祭祀豈合忽絕之哉

考論凌本及作乃楓山三條本忽諸上有易字柯維騏曰按左氏文公六年滅文仲聞六與麥滅曰早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无援哀哉太史公之語本此杜預注謂忽諸者忽然而絕也正義乃謂豈合忽絕之哉是蓋未讀左氏傳也王念孫曰張說甚謬如讀為而言叔鐸非不欲引曹之祀而無若公孫彊之不脩國政以致絕祀何也此云知

德之不建，又云叔鐸之祀，忽諸，皆用左氏滅文仲語。

**蔡** 述贊武王之弟，管蔡及霍，周公居相，流言是作，狼跋致艱，鴟鴞討惡，胡能改行，克復其爵，獻舞執楚，遇息禮薄，穆侯虜齊，蕩舟乖謔，曹共輕晉，負羈先覺，伯陽夢社，祚鐸傾振。

# 管蔡世家第五

史記三十五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六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陳杞世家第六

史記三十六

**考證** 史公自序云：王後不絕，舜禹是說，維德休明，苗裔蒙烈，百世享祀，爰周陳杞楚實滅之，齊田既起，舜何人哉，作陳杞世家第六。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五年昭八年左傳昔舜為庶人時，

堯妻之二女，居于媯汭。地記云：河東郡首山北中有二泉，下南流者汭水，蒲

坂城中有舜廟，城外有舜宅及二妃壇，按河東縣本漢蒲坂縣，其後因為氏姓。

姓媯氏。姓媯不但乖舛無徵，且與下文言及胡公周賜之姓相違，反孔仲達鄭漁仲

皆辨其誤矣。上莽傳載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媯，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尤屬妄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舜已崩，傳禹天下，而

舜子商均為封國。云：以虞封舜子，按宋州虞城縣商均封為虞公，其子虞思周

少康為相，號慕。下至遂公，淮事成湯為司徒，湯滅夏，封為遂公，號曰虞遂。遂後代子孫為

希去。殷入周，事王季為宮尹，希之子孫遇父，事文王為陶正，遇父之子滿，武王滅殷，封為

陳侯，賜媯氏，謚胡公。趙翼曰：左傳哀元年，少康逃奔有虞，虞思妻以二姚。注云：思

舜之後也。則舜之後在夏時封於虞者，左傳昭八年，舜竇後於遂。注云：遂，則

正。武王以元女妻其子胡公，則胡公滿之父也。而陳世家皆不載。夏后之時，或

失或續。封虞思虞遂是也。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

封虞思虞遂是也。

爲周陶正遇父遂之後陶正官名生滿之

得媯滿封之於陳

配虞胡公而封之陳以備三恪

丘之側按今陳州城在古陳城內西北隅也

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

大戴禮少閒篇謂禹受命乃遷邑姓于陳下文索隱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則胡

公共績封歟恐未可信愚按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胡公卒子申公

犀侯立申公卒弟相公皋羊立相公卒立申公子突是爲孝

公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慎公當周厲王時

周之厲王其誤可知矣慎公卒子幽公寧立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虢

史表在十三年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

王即位

史表在五年三十六年釐公卒子武公靈立武公十

五年卒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即位

立子幽王二年此誤夷

公三年卒。弟平公變立。正義變先牒反平公七年，周幽王爲犬戎

所殺，周東徙。秦始皇列爲諸侯。二十三年，平公卒。子文公圉立。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正義佗徒何反，考論楓山三條本，圉作園。梁玉繩曰：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十年，文公卒。長子桓公鮑立。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初立。

考論春秋始于此。二十六年，衛殺其君州吁。考論州吁弑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于

之義矣。三十二年，魯弑其君隱公。考論隱十一年左傳。三十八年正月

甲戌己丑，桓公鮑卒。索隱陳亂，故再赴其日。正義甲戌己丑，凡十六日，

索隱本中，非積德曰。春秋在魯記之，故隨赴書兩日耳。是不當入世家。且從前公卒不日，此何論日。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

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集解佗卽五父，世家與傳違。謂

索隱誰周曰。春秋傳謂他卽五父，與此違者，此以他爲厲公太子免弟。躍爲利公，而左傳以厲公名躍，他立未踰年無謚，故蔡人殺陳他父莊二十二年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故

蔡人殺五父而立之，則他與五父俱為蔡人所殺，其事不異，是一人明矣。史記既以他為厲公，遂以躍為利公，尋厲利聲相近，遂誤以他為厲公。五父為別人，是太史公錯耳。班固又以厲公躍為桓公弟，又誤。考桓五年左傳云：陳侯鮑卒於陳亂，文公子佗殺之子免而代之。六年經云：蔡人殺陳佗。十二年經云：八年壬辰，陳侯躍卒於莊。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襄二十五年左傳云：子產曰：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索隱所引未明，故特詳之。

是為厲公。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厲公二年，曰班氏云厲公

公躍者，桓公之弟也。考桓公病以下，采桓五年左傳，申井積德曰：上文不題春秋，則再赴者不知告于何國也。且是何論於世家，竝削可也。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

年愚按左傳止言周史不言太史，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

乾上否觀爻在六四變而之否，是為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爻皆有變象，又有互體，聖人隨其義而論之。正義君

在親近而得其位，明習國之禮義，故利於賓於王。言為王賓，否卦義云：否閉之世，非是刺道交通之時，不利君子為正也。上下不交而天下困否也。言利賓於王，遂否困之世，故刺君子為政必君困也。考論竹添光鴻曰：古之筮法有以前卦統後卦，有以變而有所之也，之字自包變義，而以變為之字，正訓則非也。古之筮法有以前卦統後卦，有以變而有所之也，之

有兼二卦，有止一卦，此遇觀之否，其吉在於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左傳襄二十五年，遇困之大過，共困在於困于石，據于蒺藜，此以前卦占之也，闕二年，遇大有之乾，其吉在於同復于父，敬如君所，此以後卦占之也，闕元年，遇屯之比，其吉在於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昭五年，遇明夷之謙，其凶在於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敗言為說，此兼二卦占之也，倍十五年，遇蠱成十六年，遇復，此止一卦占之也，愚按光王韻，此其代陳有國乎。興之代也，應陳衰其

員，不在此，其在異國。為中國外卦為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

正義內卦為身，外卦為子孫，變在外，故知在子孫也。考龜井，

姓。知在齊六四變，此爻是辛未，觀上體巽，未為羊，巽為女，女乘羊，故為姜，姜齊姓，故

管以十二支。姜姓，太嶽之後。井曰所變者為良之主，故以良言之。

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公齊簡周敬王四十一年，楚惠王殺陳湣

而昌，愚按，生子敬仲以下，采莊二十二年左傳，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

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

躍、中日林、少日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

樂解公羊傳曰：淫于蔡，蔡人殺之。

考利公者

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

梁玉繩案年表云：陳

文公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淫蔡，蔡殺公，田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他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見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取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見，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若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爲蔡女，若他乃文公子，桓公弟，卽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篡出，蔡人因殺佗立厲公，厲公在位七年卒，弟莊公名立，莊公卒，弟宣公杵臼立，佗篡立，驗年無謚，不成爲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爲文公子，則與公羊桓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爲佗子，何異，誤一，以陳佗爲厲公，誤二，以厲公母蔡女爲佗之母，誤三，分佗與五父爲兩人，誤四，佗自殺，免于蔡，何涉，謂蔡人爲佗殺之，誤五，佗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佗殺桓公，鮑誤六，蔡人殺佗，卽在桓卒之明年，謂佗立七年見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莊二十二言厲公蔡出，可據，謂厲公佗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佗淫蔡公，殺二家之說，而傳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佗于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令蔡誘殺佗，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爲中

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躍與杵白誤十一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躍妄分厲公躍為兩人誤十二陳佗踰年死厲公躍七年卒今既以佗為厲公在位七年而辨之又曰古利厲通用論語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左傳文七年利兵亦即厲也。  
兵 莊公七年卒。考證 莊元年春秋 少弟杵白立。是為宣公。宣公三

年。楚武王卒。楚始彊。考證 楚武卒 莊四年左傳 十七年周惠王娶陳女為

后。考證 莊十年 八年左傳 二十一年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考證 梁玉

細曰傳無嬖款之事豈別有所據乎。乃殺其太子禦寇。禦寇素愛厲公子完完懼禍

及己乃奔齊。齊桓公欲使陳完為卿。完曰。羈旅之臣。集解 賈逵曰

羈寄旅客也 考證 羈讀為羈 幸得免負擔。君之惠也。不敢當高位。考證 負擔 言勞役也

桓公使為工正。正義 周禮云冬官為考工主作器 杜預曰掌百工之官也 齊懿仲欲妻陳敬

仲。卜之。考證 梁玉繩曰齊懿仲左傳作懿氏杜注陳大夫此云仲誤 云齊尤誤當作懿氏而改齊字為初字方合蓋此追書前事也 占曰。是

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

鏘鏘然也猶敬仲夫妻有聲譽

唯言夫妻和睦也。未及聲譽。若敬仲聲譽猶可。其妻何聲譽之有。竹添光鴻曰。上文是謂觀國之光。二句周易爻辭。則此二句亦卜書繇辭。上文此其代陳以下箴者之辭。則此文有媯之後。以下亦卜者之辭。愚按鏘與姜卿京韻合。則竹說未必是。集解夫妻下。楓山三條本有相隨適齊四字。

有媯之後。將育于姜。

杜預曰。媯。陳姓姜齊姓。考。龜井昱曰。育。子孫蕃育也。下妻之故。曰育隱八年。左傳不為夫婦。何以能育。

五世其昌。竝于正卿。

服虔曰。言完後五世與卿竝列。正卿。按五世謂桓子無字。考。龜井昱曰。左傳疏云。與卿竝為上大夫也。按昭十年。謂陳無字非卿。執諸中都。叔向曰。齊使上大夫送之。正與是。

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代孫田常之子襄子盤也。而杜以常為八代。考。龜井昱曰。齊桓公伐蔡。蔡敗。南侵楚。至召陵。還過陳。陳大夫轅濤塗惡

其過陳。詐齊令出東道。東道惡。桓公怒。執陳轅濤塗。

條本還作遠。齊桓公以下。采倍四年公羊傳與左氏小異。

是歲。晉獻公殺其太子申生。

四年左傳



四十五年宣公卒。二年春秋。子款立。是為穆公。穆公五年齊

桓公卒。七年春秋。十六年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是歲穆公

卒。八年春秋。子共公朔立。共公六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

成王代立。是為穆王。十一年春秋。秦穆公卒。六年

十八年共公卒。三年春秋。子靈公平國立。靈公元年楚莊

王即位。六年春秋。楚伐陳。十年春秋。陳及楚平。

五年左傳。十四年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

七年義尊作竈晉尊列女傳云陳女夏姬者陳大夫夏微舒之母御叔之妻也三為王后

七為夫人公侯爭之莫不迷惑失意杜預云夏姬鄭穆公女陳大夫御叔之妻左傳云殺

御叔弑靈侯喪陳國哀其衣以戲於朝。哀其衣或中其禍相巨乙反近

身衣。哀其衣泄治諫曰君臣淫亂民何效焉靈公以告一子。

二子請殺泄冶，公弗禁，遂殺泄冶。集解春秋曰：陳殺其大夫泄冶。十五年

年，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公戲二子曰：「徵舒似汝。」一子曰：「亦

似公。」集解杜預曰：靈公即位十五年，徵舒已為卿，年大無嫌，是公子也。蓋以夏姬淫放，故謂其子多似以為戲也。正義本公作君竹添光鴻曰：荒淫無恥

至此，兩古無兩。徵舒怒。考證左傳：怒作病之。靈公罷酒出，徵舒伏弩廂門，射殺

靈公。集解左傳曰：公出自其廂。孔寧、儀行父皆奔楚。考證以上

采宣十年左傳：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為陳侯。考證蘇轍曰：太子

為君，蓋楚入陳，然後陳侯奔晉耳。梁玉繩曰：時陳侯在晉，非奔晉也。全祖望曰：史記夏氏弑君自立，成公以

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而不見于左傳，是史之誣也。夏氏未嘗自立，成公已預辰陵之

盟，何嘗以太子出奔乎？使夏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為陳侯，可不辨而明已。徵舒，故陳大夫也。夏姬，御叔

之妻，舒之母也。成公元年冬，楚莊王為夏徵舒殺靈公，率諸侯伐陳，謂陳曰：「無驚，吾誅徵舒而已。」已誅徵舒，因縣陳而有

之羣臣畢賀。申叔時使於齊來還。獨不賀。集解賈逵曰：莊王叔時楚大夫。

問其故。對曰：鄙語有之。牽牛徑人田。田主奪之。牛徑則有罪矣。奪之牛，不亦甚乎。今王以徵舒為賊弑君，故徵兵諸侯，以義伐之。已而取之，以利其地，則後何以令於天下。是以不賀。

莊王曰：善。考證冬楚莊王以下宜十一年左傳。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

復君陳如故，是為成公。考證宣十一年左傳云：陳侯在晉，是成公既即位，奔竄在晉也。左傳下文又云：楚莊王復封陳，是成公

自晉歸陳也。與史文異。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

國而重一言。索隱謂申叔時之語。正義家語云：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喟然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之信，非申叔時之忠，弗能建

其義。非楚莊王之賢，不能受其訓也。考證孔子讀史記數句，三傳國語不載。凌稚隆曰：是敘事中入贊語。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考證杭世駿曰：年表陳成公八年，楚莊王二十九年，楚莊王二十九年，陳倍楚盟。考證襄三年

考證此節二十兩字，愚按春秋為宣十八年事，二十九年，陳倍楚盟。考證襄三年

考證此節二十兩字，愚按春秋為宣十八年事，二十九年，陳倍楚盟。考證襄三年

春秋經傳

三十年，楚共王伐陳，是歲，成公卒。

襄四年春秋經傳

子哀公弱

立。

考論梁玉繩曰：哀公之名，春秋作溺，漢人表作弱，蓋古通用。

楚以陳喪罷兵去。

襄四年左傳

哀公

三年，楚圍陳，復釋之。

襄八年左傳

二十八年，楚公子圍弑其君

邾敖，自立為靈王。

昭元年春秋經傳

三十四年，

中井積德曰：據春秋當作三十五年。

初

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

按昭八年經云：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今此云兩姬，又分偃師為二人，亦恐此非。

二嬖妾，長姜生畱，少姜生勝。畱有

寵，哀公哀公屬之，其弟司徒招。

招一作者同詔。

哀公病，三月，招殺

悼太子，立畱為太子。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

自經殺。

襄無廢殺太子之心也。不然，招殺之而何為憤恚自經乎？其屬留於招者，恐

留素寵，太子或恚，留不能善保其弟耳。

招卒，立畱為陳君。四月，陳使使赴楚。楚靈王

聞陳亂，乃殺陳使者。

左傳云昭八年陳哀公縊，千徵師赴於楚楚執陳行人

千徵師殺之，  
考證正義是。

使公子弃疾發兵伐陳。陳君畱奔鄭。九月，楚圍

陳。十一月，滅陳。

初哀公以下本昭八年左傳

使弃疾為陳公。

梁玉繩曰案左傳為陳

公者穿封成也，弃疾為蔡公此誤。

招之殺悼太子也。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梁玉

細曰案吳無奔晉之事，傳曰楚公子弃疾奉孫吳圍陳則未嘗奔晉矣。

晉平公問太史趙曰：陳遂亡乎？對

曰：陳顓頊之族。

服虔曰陳祖虞舜，舜出顓頊故為顓頊之族。

陳氏得政於齊，乃卒亡。

賈逵曰：物莫能兩盛。

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

賈逵曰幕舜後虞思也，至于瞽瞍無聞，遂天命以廢絕

者鄉衆曰幕，舜之先也。駟案國語賈義為長，秦隱按賈逵以幕為虞思非也。左傳言自幕至瞽瞍，知幕在瞽瞍之前，必非虞思明矣。考證愈井豈曰魯語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楚語虞幕能聽協風，以成物樂生者也。呂覽古樂篇帝堯立，乃命夔為樂，瞽瞍乃作五絃之琴，以為十五絃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舜立，仰延乃排瞽瞍之所為瑟，益之八絃，以為二十三絃之瑟，蓋顓頊之宗亡，幕是其族，而舜之祖也。至于鼓瞍，有土君后故曰無違命。瞽瞍作大章祭上帝，能世幕之業，以不失隊，可知疏云瞽瞍始失國，果然。

傳不宜曰無違命也蓋昔觀欲立象故降黜舜此所以在側舜重之以明德至於

隨而耕稼陶漁也殷代帝子猶有勤苦民間何復深疑之且文云自幕至瞽瞍無違

遂集解杜預曰遂舜後蓋殷之興存舜之後而封遂言舜德乃至於遂也集解重

音持用反按杜預以為舜有明德為天子也乃云股封遂代守之亦舜德也世世守

之及胡公周賜之姓使祀虞帝集解杜預曰胡公滿遂之後也事周武王賜姓曰婚封之陳

德之後必百世祀虞之世未也其在齊乎考證晉平公以下昭八年左傳愚按左傳之

世下有楚靈王滅陳五歲楚公子弃疾弑靈王代立是為平王

平王初立欲得和諸侯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為陳

侯考證以上據昭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吳非行遜不必言求師上當補假字是為惠公惠公立探續哀公

卒時年而為元空籍五歲矣集解惠公探取哀公死楚陳滅之後年為元年故今空籍五歲矣一云籍借也謂借失

國之後年為五年集解哀公被楚滅使弃疾為陳侯五年及弃疾立為楚王而立惠公探續哀公卒為元年故空籍至此五歲也考證洪頤煊曰年表哀公自殺次年即書陳

惠公元年年案 隱前說是

七年陳火。

考昭十八年春秋經傳表在十年與春秋經傳合七當作十

十五年吳王

僚使公子光伐陳取胡沈而去。

案系本云胡歸姓沈姬姓沈國在汝南平輿胡亦在汝南

三年春秋經傳今安徽潁州府阜陽縣有胡城春秋胡子國河南汝寧府汝陽縣有沈亭春秋沈國

二十八年吳王闔閭與子

胥敗楚入郢是年惠公卒。

考定四年春秋經傳

子懷公柳立懷公元

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王雖

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吳。

考吳破楚以下本哀元年左傳大夫逢滑梁玉繩曰

大夫數語與逢滑之對不合以疾謝吳與以首辭亦不合

四年吳復召懷公懷公恐如吳吳怒其

前不往畱之因卒吳。

考定八年春秋止云秋七月陳侯柳卒九月葬陳懷公三傳亦不記如吳留死之事史公別有所據乎

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為濬公。

案按左傳濬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同

之文孟子有之小司馬誤孟子曰主司城貞子為陳侯周臣趙岐注陳侯周陳懷公子蓋濬公名越又名周也

濬公六年孔子適陳

考證梁玉繩曰：孔子世家是時，孔子尚在衛，過陳在七年，此與表皆誤。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考證陳仁

錫曰：吳上當有八年二字，梁玉繩曰：哀元年春秋經傳及年表皆不言取三邑，疑此與孔子世家同誤。十三年，吳復來伐陳，陳

告急楚。楚昭王來救，軍於城父。吳師去。是年，楚昭王卒於城

父。正義父，音甫，亳州縣。考證時孔子在陳。案按孔子以魯定公十四年適

三年，孔子仍在陳，凡經八年，何其久也。考證梁玉繩曰：案此謂潛公十三年也，致孔子

至陳，凡經五年，共二次，始則在定十五年，常陳至哀二年而去，常潛繼即在哀二年，至

四年而去，常潛孔子世家甚明，金氏前編薛氏甲子會記，謂孔子三至陳者，俱謬，而其謬

亦有自來陳世家，言潛公六年，孔子適陳，常定十三年，孔子在陳，常哀亦猶年表及衛世

家，謂衛出公八年，常哀孔子自陳入衛也，而不知均屬誤書，定公十四年，孔子在衛，尚未

適陳，哀公六年，孔子自楚返衛，久已去陳，哀公十年，孔子猶居衛，安得如年表陳衛世家

前編，亦未究其誤，反據陳世家以駁孔子世家，皆非也。十五年，宋滅曹。考證哀八年

春秋經傳。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考證哀十一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案艾陵之戰，在陳

十六年也，非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楚伐陳。考證春秋經傳無此事，梁玉繩曰：是時



陳已服吳何煩再召蓋又因吳召懷公事而誤

二十一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

四年春秋經

傳二十三年楚之白公勝殺令尹子西子綦襲惠王葉公攻

敗白公白公自殺。

括地志云白亭在許州扶門縣北四十五里即勝所封按白亭在豫州襄信縣者是也以解在楚世家

十六年左傳今河南光州東有白城東北七十里有襄信城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

湣公遂滅陳而有之。

楚惠王十年滅陳當周敬王四十一年魯哀公十六年

是歲孔

子卒。

哀十六年左傳梁玉繩曰楚惠復國及孔子之卒皆在湣公二十三年此誤沈家本曰此五字疑在上方與左傳文合

杞東

樓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

杞國名也東樓公號諡也不名者史先失耳宋忠曰杞今陳留雍丘縣故地

理志云雍丘縣故杞國周武王封禹後為東樓公是也蓋周封杞而居雍丘至春秋時杞已遷東國故左氏隱四年傳云萬人伐杞取牟婁牟婁曹東邑也僖十四年傳云杞遷緣陵地理志北海有營陵淳于公之縣臣瓚云即春秋緣陵淳于公所都之邑又州國名杞後改國曰州而稱淳于公故春秋桓五年經云州公如曹傳曰淳于公如曹是也然杞後代又稱子者以微小又假居東夷故襄二十九年經稱杞子來盟傳曰書曰子賤之是也

殷

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

集解宋忠曰：杞今陳留雍丘縣，也。考：杞今河南開封府杞縣。

東樓公生西樓公。西

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

集解徐廣曰：謀一作謨。案：陳子龍曰：東樓

娶，或名字必非謚也。謀娶公當周厲王時。謀娶公生武公。

考證梁玉繩

曰：案周有天下，至厲王流彘，二百八十餘年，而杞以四世當之，必無此理。王觀國曰：春秋始周平王四十九年去厲王已六十年，則知杞武公在春秋前也。然春秋襄公六年三月

壬午，杞伯姑容卒。姑容者，杞桓公也。自襄公六年去隱公元年，一百六十一年矣。以史記世家攷之，自武公至杞桓公卒之年，纔一百一十有三年，是杞武公在春秋中也。然則世

家謂周厲王時，武公立四十七年卒。子靖公立。靖公二十三年卒。

子共公立。共公八年卒。子德公立。

集解徐廣曰：世本曰：惠公，系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又云：惠公生

成公及桓公，是此系家脫成公一代。故云：弟桓公姑容立，非也。且成公又見春秋經傳，故左傳莊二十五年云：杞成公娶魯女，有婚姻之好。至僖二十三年卒，始赴而書。左傳云：成

公也。未同盟，故不書名。是杞有成公，必當如譙周所說。考：譙梁玉繩曰：集解索隱引世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則德公非也。德公十八年卒。弟

桓公姑容立。

集解徐廣曰世本曰惠公立十八年生成公及桓公成公立十八年桓公立十七年

倍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左氏以為成公則推而上之至倍五年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適合十八年是成公者伯姬之子而娶伯姬者惠公也世家既脫成公一代而又以桓為

德公弟并諡號亦不同故知世家于小國尤多疎舛 桓公十七年卒。

玉繩曰案春秋經傳成公以倍二十三年卒是桓公以倍二十四年即位至襄六年卒則在位七十年 子孝公匄立。

此作十七仍世本之誤自古諸侯享國之久未有如杞桓公者也 晉蓋匄名 孝公十七年卒。

三年春秋經傳 弟平公鬱立。

蓋鬱一作郁釐譙周云名郁來殺作郁釐史從公羊作鬱 平公十八年卒。

四年春秋經傳 子悼公成立。

悼公十二年卒。

四年春秋 子隱公乞立。七月，隱公弟遂弑隱公自立。是為釐公。

過孔疏引世家同則遂字是今本之譌 釐公十九年卒。

八年春秋 子湣公維立。湣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

哀十七

年左傳梁玉繩曰楚惠王十一年滅陳當陳湣公二十四年魯哀公十七年乃杞湣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十六年湣公弟闕路

弑湣公代立是爲哀公。索隱闕音過哀公殺兒湣公而立諡哀譙周云諡懿也哀公立十年卒。

湣公子欬立是爲出公。集解徐廣曰欬一作邀出公十二年卒。子

簡公春立立一年楚惠王之四十四年滅杞杞後陳亡三十

四年。正義年表云楚惠王十年滅陳四十四年滅杞是杞後陳亡三十四年然湣公

十年是太史公疎矣考楓山三條本王下之上有殺字梁玉繩曰杞滅于楚惠王四

十四年陳滅于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爲杞湣九年此言湣

公十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湣十年至滅凡三十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謂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杞小微其事不足

稱述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禹之

後周武王封之杞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契之後爲殷殷有

本紀言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有世家言后稷之

後為周。秦昭王滅之。有本紀言。皋陶之後，或封英六。

梁陶

本或作英六皆通然蓼六皆魯繇之後也據系本二國皆假姓故春秋文五年左傳云楚人滅六滅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擊不祀忽諸杜預曰蓼與六皆魯繇後地理志云六故國泉陶後假姓為楚所滅又僖十七年齊人徐人伐英氏杜預又曰英六皆泉陶後國名是有英蓼實未能詳或者英後改號曰蓼也

正議括地志曰光州固始縣古蓼國南蓼城也春秋時蓼國也假姓阜陶之後又有北蓼城在固始縣北六十里蓼國有南北二城故六城在嘉州安豐縣南百三十二里密王世紀云阜陶生於曲阜之假地故帝因之賜姓曰假也英見春秋僖十七年經檢無英國蓋英為蓼耳

考證梁玉繩曰索隱謂本或作蓼六非也英即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氏路史云六分為英是已此世家索隱及夏本紀繇布傳正義言英後改蓼謬甚

楚穆王滅之。無譜。

考證三條本譜作語

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

考證梁玉繩曰案史公作齊世家四岳為其祖矣然史仍國語來周語富辰曰齊許申呂由太姜太子管云胙四岳國命為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申呂雖襄齊許猶在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者一以為四岳一以為伯夷不應出一人手而錯互至此閻氏尚書疏證四云言四岳者是一太公望稱呂尚子丁公稱呂伋系出四岳明甚韋昭注伯夷四岳之族訖便為一人且伯夷堯舜三禮未聞佐堯已明與書序他尚足信哉余謂帝咨四岳兪舉伯夷自非一人而齊堯稱為祖者以同為炎帝之後猶秦趙同祖之比不得硬斷其誤況四岳乃官名人

得爲之安知作秩宗之伯夷不又爲四岳之官誰謂云伯夷掌四岳必非無據而其爲秩宗也似舜仍其舊職未足改官觀稷契諸人非新命可見何得斥佐堯爲悖乎陳

氏滅之。有世家言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爲秦項羽滅之。

有本紀言。爾秦祖伯翳解者以翳益則一人今言十一人敘伯翳而又別言

載未知太史公意如何恐多是誤然據秦本紀敘翳之功云佐舜馴調鳥獸與舜典命益作虞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文同則爲一人必矣今未詳其所由也。考伯翳詳于秦本

紀垂益夔龍。考適曰以舜本紀例之此垂益夔龍疑當作夔龍彭祖後人習見垂益

不知益卽翳誤增益而去彭祖以合十一人之數爾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右十一人者皆唐

虞之際名有功德臣也。考此字愚按右此符其一其五人之後皆至

帝王。爾舜禹身爲帝王其稷契及翳則後代皆爲帝王也。餘乃爲顯諸侯。考董份曰太史

德之臣故歷著其後裔或爲王或爲顯諸侯見有功德者之不泯也。滕薛騶夏殷周之閒封也小不足齒

列弗論也。爾滕不知本封蓋軒轅氏子有滕姓是其祖也後周封文王子錯叔緇於滕故宋忠云今沛國公丘是滕國也薛奚仲之後任姓蓋夏殷

所封故春秋有滕侯薛侯邾曹姓之國陸終氏之子會人之後邾國今魯國鄆縣是也然  
 三國微小春秋時亦預會盟蓋史缺無可敘列也正義邾音邾括地志云公丘故城在  
 徐州滕縣西南十五里秦滕縣城即古滕國蓋黃帝之子滕姓所封世本又云滕錯叔繡  
 周文王子居滕宋忠云沛國公丘縣也故薛城在滕縣古薛國黃帝之子任姓所封又左  
 傳定元年薛宰云薛之皇祖奚仲居薛為夏車正奚仲遷於邳隱十一年傳云滕侯薛侯  
 來朝是也故邾城在黃州口縣東南一百二十一里邾子曹姓陸終氏之子會人之後  
 邾侯居邾至隱公徙蕪蕪今徐州縣也後又口今滕縣是又徙邾魯穆公改邾作鄆  
 地理志云鄆縣故邾國曹姓二十九世為楚所滅然三國微小春秋之時亦預會盟蓋史  
 缺無可敘列也

周武王時侯伯尚千餘人及幽厲之後諸侯力攻相

并

考證楓山三條本攻作政為是

江黃

案按系本江黃二國並嬴姓又地理志江國在汝南安陽縣

胡沈之屬

正義括地

志云安陽故城在豫州新息縣西南八十里應劭曰古江國也黃國故城在光州定城縣西十二里春秋時黃國都也胡沈解在前不可勝數故弗

采著于傳上

考證張照曰上當是云字之譌

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禪位於夏而後世血食者歷三

代

考證血食享祭也古者以血以祭故云

及楚滅陳而田常得政於齊卒為建國

百世不絕，苗裔茲茲，有土者不乏焉。

正義茲一作班，考中井積德曰：以田常篡齊亦為舜之

德乎舜恐有不懼之色也。

至禹於周則杞微甚不足數也。楚惠王滅杞，其後

越王句踐興。

考梁玉繩曰：句踐非禹後，說在越世家。俞樾曰：楚之滅杞在周定王之二十四年，而周敬王時句踐已即位，元王時句踐已滅吳矣。

越世家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胾，命為伯，是句踐之裔在楚滅杞之前，太史公乃謂杞滅而句踐興，誤也。

索隱述贊：盛德之祀必及百世，舜禹餘烈，陳杞是繼，媯滿受封，東樓纂系，闕路篡逆，夏姬淫嬖，二國衰微，或興或替，前并後虜，皆亡楚惠，句踐勃興，田和吞嚙，蟬聯血食，豈

共苗裔。

### 陳杞世家第六

### 史記三十六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七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衛康叔世家第七

史記三十七

**考證**史公自序云收殷餘民叔封始邑申以商亂酒材是告及朔之生衛傾不寧南子惡蒯聵子父易名周德卑微戰國既強衛以小弱角獨後亡嘉彼康誥作衛世家第

七、

衛康叔名封。

索隱康畿內國名。宋忠曰：康叔從康徙封衛，衛即殷墟，定昌之地，畿內之康不知所在。正義衛城在衛州衛縣西二十里，本朝歌邑。

殷都也，不□康叔為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即朝歌是也。故康城在洛州陽翟縣西北三十里，洛陽記云：是少康之故邑。考證衛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有朝歌故城，康叔封此。中井積德曰：封於衛，仍稱康叔者，蓋周召之比云，不得言徙封。

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其次尚有丹季。

丹季最少。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絕。為武庚未集，索隱猶和也。恐其有賊心。

考證張文虎曰：大誥序疏引作恐有側心，疑今本誤。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祿

父，以和其民。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

蔡叔疑周公。考證中井積德曰：疑周公失事實。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

周。索隱成周洛陽，其時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猶居西周鎬京，管蔡欲搆難先攻成周，於是周公東居洛邑，伐管蔡，正義括地志云：洛陽故城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二十

六里，周公所築，卽成周城也。考諡中，井積德曰成，字疑衍文。營洛邑，在武庚死後，尙書可徵。是時未有成周之名。此欲攻西周而已。梁玉繩曰：案史誤以鎬京爲成周。索隱曲說不足。

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

考諡，楓山三條本管上有誅字。

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

墟。

索隱，宋忠曰：今定昌也。考諡，封康叔以下，依定四年左傳書序。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

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

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

之亂自此始。爲梓材，示君子可法則。

正諡，若梓人爲材，君子觀爲法則也。梓，匠人也。考諡，楓山

本始下有告字，楓山三條本示上有亦字。

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

考諡，周公旦以下，依書康誥

酒誥梓材篇及序，王若虛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之語。

康叔之國，旣以此命，能和集其民。

大說：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爲周司寇，賜衛寶祭器，以章有德。

**集解**左傳曰分康叔以大路大旂少帛精茂旂旌大呂賈遠曰大路金路也少帛雜帛也精茂大赤也通帛為旂析羽為旌大呂鍾名鄭衆曰精茂旂名也

依定四 **康叔卒。子康伯代立。** **集解**系本康伯名晃宋忠曰即王孫牟父是也

也牟晃聲相近故不同耳譙周古史考無康伯而云子牟伯立蓋以不宜父子俱謚康故因其名云牟伯也

**考證**梁玉繩曰康叔之康書疏引馬王云圻內國名甚是白虎通姓名篇康南皆采也路史國名紀五曰康城在潁川受封于衛仍兼康號其時謚法初行諸侯尚未徧行列國之君有至四世五世而後有謚者康叔康伯皆因食采以為號鄭康成

以康為謚非張文虎曰晃與牟聲絕不近疑晃本作髦傳寫誤 **康伯卒。子考伯立。** **考證**梁玉繩曰案世表人表作孝伯詩疏引

史亦作孝則今 **考伯卒。子嗣伯立。嗣伯卒。子康伯立。** **集解**音隱曰音捷本譌為考伯也

**考證**系本作禁伯 **康伯卒。子靖伯立。靖伯卒。子貞伯立。** **集解**系本作箕伯

蓋誤 **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為侯。** **考證**系本作箕伯

**集解**按康誥稱命爾侯于東土又云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則康叔初封已為侯也此子康伯即稱伯者謂方伯之伯耳非至子即降爵為伯也故孔安國曰孟長也五侯之長謂

方伯方伯州牧也故五代孫祖恆為方伯耳至頃侯德衰不監諸侯乃從本爵而稱侯非是至子即削爵及頃侯賂夷王而稱侯也 **考證**願炎武曰是頃侯以前之稱伯乃伯子

男之伯。雖有詩序毛立。實衛伯之文。可據然非太史公意也。且古無以方伯之伯而繫證者。周公召公二伯也。其證則曰文公。康公。張照曰。衛始封侯。見于書。為方伯。見于詩。詩書並有文。豈得復疑。索隱謂史遷之誤。是也。顧炎武申龍門而難小司馬泥矣。謂古無以方伯之伯而繫證者。安知其無邪。何不即舉衛為有之。驗耶。余有丁曰。按言方伯亦未確。或伯仲之伯耳。姚鼐曰。太史公疑衛本伯爵。不知周初字證之法。其稱伯者。以字為證也。非爵也。書康誥篇王曰。孟侯。衛自康叔為侯矣。豈待夷王哉。愚按姚說。近是。下文云。證曰。共伯。可。

頃侯立十一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犇于彘。共和行政焉。

考證 梁玉繩曰。世家言頃侯賂夷王。頃侯十二年卒。子釐侯嗣立之十四年。便及共和之元。何歟。將逆推其世。而釐侯立于厲王二十五年。頃侯立于厲王十三年。安得逮事夷王。將順數其世。而夷厲兩王凡四十五年。安得釐侯十四年當共和行政之歲。進退互乖。無從勸檢。蓋世家于頃侯之年。有譌

服。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

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案 羨音延。延。葬道。又音以。戰反。恭伯名餘也。衛人因

葬之。釐侯旁。諡曰共伯。而立和為衛侯。是為武公。

案 和殺恭伯代立。此

說蓋非也。按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矣，猶篋誠於國，恭恪于朝，倚几有誦，至于沒身，謂之淑聖。又詩著衛世子恭伯蚤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見而立，豈可以為訓而形之于國史乎？蓋太史公採雜說而為此記耳。考證姚鼐曰：柏舟詩，鬢彼兩髦，鬢者子事父母之禮也。明共伯死於荒，公之前安得有立為君之事？武公衛之賢君，而太史公采雜家之說，誣以篡弒，可謂考之至疎矣。梁玉繩曰：案洪與詩疏云：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篡國，得為美者，美其逆取順守，德流于民，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為之說。愚按：詩疏奉太宗勅以撰，太宗殺兄篡位，與史記所記武公事相似，仲達假以護之耳，其說不足據。**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

**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考證梁玉繩曰：案東遷以後，諸侯于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為公者。武公蓋入為

王卿士耳。愚按：後世見於春秋，仍曰衛侯，則其不為公可知。 **五十五年卒。子莊公揚立。**考證張文虎曰：表揚作

楊與詩譜疏引合。 **莊公五年，取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為夫**

**人。**考證孔穎達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惟言又娶于陳，不言為夫人，世家非也。梁玉繩曰：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未確。**生子蚤死。**

**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考證女弟，戴嬀也。子桓公完，為州吁所殺。戴嬀歸陳，詩燕燕于飛之篇。

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莊姜也詩碩人篇美之是也。齊女即

孔穎達曰左傳惟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非也。立爲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碯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

將亂自此起。不聽。稟隨賈逵曰石碯衛上卿。莊公取齊女以下。本年非。

二十三年莊公卒。太子完立。是爲桓公。桓公二年。弟

州吁驕奢。桓公緹之。州吁出奔。馬駮曰左傳無州吁出奔事。十三年。鄭伯

弟段攻其兄。不勝。亡。元年左傳。而州吁求與之友。本友作交。馬

駮曰左傳無女段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春秋云二月戊

申衛州吁弑其君完左傳云衛州吁弑桓公而立而不云收聚亡人又不云襲。州吁自立爲衛君。爲鄭伯弟段

欲伐鄭。請宋。陳。蔡與俱。三國皆許州吁。齊召南曰左傳及宋世家鄭內公子馮州吁弑君

自立欲免諸侯。故為公子馮而伐鄭。此云州吁友于叔段。為段伐。鄭與彼異。梁玉繩曰。伐鄭。脩怨也。為叔段乎。哉。馬氏釋史亦云。州吁新立。好兵。

弑桓公。衛人皆不愛。石碏乃因桓公母家於陳。詳為善州吁。

至鄭郊。石碏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陳服虔曰。右宰醜。衛大夫。濮。陳地。梁玉繩曰。濮。陳地。按濮水首受河。又受汴。汴亦受河。東北至離狐。分為二。俱東北至鉅野。入濟。則濮在曹衛之間。賈言陳地非也。若據地理志。陳留封丘縣。濮水受沛。當言陳留水也。

石碏使告于陳而執之。使右宰醜殺州吁。非陳桓公。至鄭。碏與共謀殺之也。而又何進食之有中井。積德曰。據此文。以濮為鄭郊也。諸說皆失之。然其實。濮是衛地。據左傳。陳人執州吁。送致衛地。濮而殺之也。此本文已失實。不得回護。

弟晉於邢而立之。以下本隱四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以晉為桓弟未的。是

為宣公。宣公七年。魯弑其君隱公。一年左傳。隱十年。宋督弑其

君殤公及孔父。楓山三條本。父下有嘉字。十年。晉曲沃莊伯。弑其

君哀侯。伯二字。明是武公之誤。觀年表及晉世家自見。十八年。初。宣公愛

張照曰。按莊伯卒于哀侯之二年。是莊伯二字。明是武公之誤。觀年表及晉世家自見。



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考左傳云：宣公蒸於夷姜，生伋。子杜注云：夷姜，宣公之庶母，此謂之。

夫人，謬也。龜井昱曰：此在春秋前莊公卒，在春秋前十三年。而令右公子傅之。考據左傳名職，龜井昱曰：此蓋宣公即位之後也。宣

公四年，伋當十四五歲。右公子為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為太

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為太子取他女。考楓山三條本室作至，婦上有入字，竹添

光鴻曰：即新臺詩所謂納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以要之，是也。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

傅之。集韻：杜預曰：左右，或以為居室為稱也，必非左右之謂。太子伋母

死。考左傳云：夷姜縊。杜注：失寵而自殺也。宣公正夫人，考左傳：宣公所取，急子之妻也。與朔共

讒惡太子伋。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

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左傳云：正義

衛宣公使太子伋之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杜預云：莘，衛地。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

殺之。

考證左傳止言旌不言白旌。

且行。子朔之兄壽、太子異母弟也。知朔之

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界盜見太子白旌，即殺太

子。太子可毋行。」

考證李筮曰：左傳言使行者欲令其亡去，此云毋行欲令其毋使齊欲其避界盜一也。語反而意不反，志疑曰不合非也。

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旌，

而先馳至界。界盜見其驗，即殺之。壽已死，而太子伋又至，謂

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伋，以報宣公。

考證初宣公以下依桓十六

年左傳詩：「擲風二子乘舟，序云：思伋，詩也。衛宣公二子爭相為死，國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亦與此合。」梁玉繩曰：按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伋乘舟，將沈而殺之。壽因與

同舟不得殺，又謂伋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宣公乃以子朔為太子。十九年，

宣公卒。

考證宣公卒，桓十二年春秋。

太子朔立，是為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

之立也。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朔之立也四字。

惠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

前太子伋而代立，乃作亂攻惠公，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爲君。

惠公犇齊。考證：左右公子以下，采桓十七年左傳。衛君黔牟立八年，齊襄公率諸

侯，奉王命共伐衛。考證：梁玉繩曰：黔牟以桓十七年即位，以莊六年奔周，首

益黔牟，又退惠公復入之一，以歸黔牟，遂謂黔牟在位十年，誤矣。馬黼曰：春秋諸侯逆王命，此云奉王命，誤也。沈家本曰：按春秋王人子突救衛，無齊襄奉王命事。納

衛惠公，誅左右公子。衛君黔牟犇于周。考證：衛君黔牟以下，本莊五年六年春秋經傳。

惠公復立，惠公立三年出亡。考證：楓山三條本，三作四。陳仁錫曰：三年乃四年之誤。孫人龍曰：上文云四年。

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三年矣。考證：陳仁錫曰：三當作二，許應元曰：左傳衛朔立四年出亡。

八年復入，通年十二。李笠曰：年字重，非誤衍也。晉世家：晉武公始都晉國，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與此同。二十五年，惠公怨周

之容舍黔牟，與燕伐周。周惠王犇溫，衛燕立，惠王弟穧爲王。

考證：梁玉繩曰：左傳莊十九年，五大夫奉子穧以伐王，不克，出奔溫，燕衛復伐周，遂立子穧明年，王處于鄭之櫟，則燕衛共再伐也，非首伐也。奔溫乃子穧也，非王也。此與本紀

及鄭世家年表、言奔溫同譔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考證：莊二十一年左傳、杭世駿曰左傳及年表在二十七年

三十一年，惠公卒。

考證：莊二十五年春秋

子懿公赤立。懿公即位好鶴。

正義：括地志云，故鶴城在滑州匡城縣西南十五里，左傳云，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狄伐衛，公欲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俗傳懿公養鶴於此城，因名也。淫樂奢侈。九年，翟伐衛。

考證：楓山三條本翟下有人字

衛懿公欲發兵，兵

或畔。大臣言曰：君好鶴，鶴可令擊翟。翟於是遂入殺懿公。

考證：閔二年左傳，梁玉繩曰，左傳使鶴之誦，國人言之，非大臣也。

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

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

惠公之後，而更立黔牟之弟昭伯頑之子申為君。是為戴公。

考證：立戴公，閔二年左傳

戴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

翟，為衛築楚丘。

正義：括地志云，城武縣有楚丘亭。考證：城楚丘，封衛，倍二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案左傳及年表，城楚丘在衛文二年，此

在初立之年，與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有衛南廢縣，即齊桓公爲衛所築地，非戎伐凡伯之楚邱也。立戴公弟燬爲衛君。賈誼

書曰：衛侯朝於周，周行人問其名，答曰：衛侯辟疆。周行人還之曰：辟疆，辟疆，天子之號，諸侯弗得用。衛侯更其名曰燬，然後受之。燬，音毀。今本賈子審微篇燬作燬。

是爲文公。文公以亂故奔齊，齊人入之。初，翟殺懿公也，衛人

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考梁玉繩曰：案憐懿公，則

況上文云：懿公之立，百姓大且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于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衛人之不憐懿公也明甚。此語必誤。愚按此一節重複乖離，

非史筆之至者。伋子又死，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太子伋同母弟

二人。其一曰黔牟。黔牟嘗代惠公爲君八年，復去。考三條本代作

伐。其二曰昭伯。昭伯黔牟皆已前死，故立昭伯子申爲戴公。

戴公卒，復立其弟燬爲文公。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考輕賦

平或作卒，卒，謂士卒也，罪字連下讀，蓋亦一家之義耳。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考閔二年

左傳云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卅乘季年乃三百乘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考證倍二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重耳過苦于十六年誤表書在二十三年雖若與左傳合而實是舛謬蓋左傳追敘前事耳晉語

云衛文公有邢翟之虞不能禮焉甯莊子言于公弗聽而衛文十六年無邢狄之難致春秋倍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倍十八即衛文十八則重耳過衛當在衛文之十八年

十七年齊桓公卒考證倍十七年左傳倍二十五年文公卒考證倍二十五年春秋

子成公鄭立成公三年晉欲假道於衛救宋成公不許考證梁玉

繩曰案倍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為救宋也此誤晉更從南河度考證服虔曰南河濟南之東南流河也杜預曰從汝郡南度出衛南

正義括地志云衛州汲縣南河水至此有棘津之名亦謂之右濟津故南津也左傳云倍公二十八年晉伐曹曹在衛東假道于衛衛人不許還自南河濟即此也考證渡河

而南出衛之東救宋徵師於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肯大夫元咺攻

成公成公出奔考證齊侯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

出其君以說于質衛侯居于襄牛則晉無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予宋

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忠也。考證梁玉繩曰案傳乃是討其前過無禮及不肯假道非爲不救宋也。衛成

公遂出奔陳。考證按左傳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是。考證成公三年以下本倍廿八年左傳中井積德曰此一節多與左傳不合。

二歲如周求入與晉文公會。考證梁玉繩曰案前二年爲與元咺訟殺叔武事晉執衛侯歸于京師非如周求入也。

非與晉會也史不言。考證叔武元咺事亦疏。晉使人媯衛成公。成公私於周主媯令薄得

不死。考證按私謂賂之也。考證凌稚隆曰按左傳云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考證爲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之又曰一

本周主作晉主愚。已而周爲請晉文公卒入之衛而誅元咺。考證晉使

人媯以下本倍。衛君瑕出奔。考證是元咺所立者成公入而殺之故倍三十

七年晉文公卒。考證倍三。十二年成公朝晉襄公。考證文四年

十四年秦穆公卒。考證文六年左傳。二十六年齊邠歆弑其君懿公。

考證邠歆與左氏同而齊系家作邠戎者蓋邠歆掌御戎。三十五年成公卒。

**九年**春秋徒都于帝丘。成公六年事見僖卅一年春秋經傳。宜子穆公遯立。正義

**速**。考。梁玉繩曰：表作速，此作速。從公羊也。左穀俱作速。穆公二年，楚莊王伐陳，殺夏徵舒。考

**三年**，楚莊王圍鄭，鄭降，復釋之。考宣十二年春秋經傳。十一年，

孫良夫救魯伐齊，復得侵地。穆公卒。考成二年春秋經傳，孫良

夫衛大夫梁玉繩曰：衛為齊所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為救魯也。子定公臧立，定公十二年卒。考成十四年春秋經傳。子獻

公衎立。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宮姜鼓琴。集賈逵曰：師曹樂

名也。姜不善，曹笞之。姜以幸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考梁主

細曰：案笞曹事，未必在十三年。十八年，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往。日旰不

召。集服虔曰：孫文子，林父也。甯惠子，甯殖也。敕戒二子，欲共宴食，皆服朝衣。而

去射鴻於圃。二子從之。集服虔曰：從公於圃。公不釋射服，與之言。集左傳



皮冠。二子怒，如宿。集解服虔曰：孫文子邑也。索隱左傳作戚，此亦音戚也。宿音曠。考禮中非積德曰：左傳怒下有孫文子三

字，如宿孫文子，非宿。子亦往也。此似誤。孫文子子數侍公飲。集解左傳曰：文子子即孫翻也。使師曹

歌巧言之卒章。集解杜預曰：巧言詩小雅也。其卒章曰：彼何人斯，居河之師

曹又怒公之嘗笞三百，乃歌之，欲以怒孫文子，報衛獻公。

考禮衛獻二。文子語蘧伯玉。伯玉曰：臣不知也。集解賈逵曰：伯玉，衛大夫。

考禮左傳云：孫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忘我矣，弗先必死。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

近闕。遂攻出獻公。獻公奔齊。齊置衛獻公於聚邑。考禮杭世

鄭寄衛侯。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為衛君。集解徐廣曰：班氏云：獻公弟

此為為聚。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為衛君。集解徐廣曰：班氏云：獻公弟

考禮左傳：作剽。古今人表：作彘。蓋音相亂。字易改耳。音方遙反。又匹妙反。考禮梁

玉細曰：剽乃穆公子黑之子。於定公為從子。於獻公為從父昆弟。此與年表俱云：定公

弟讓，愚按：公使師曹教宮妾以下，本。是為殤公。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

父於宿。

考證梁玉繩曰案宿為孫氏邑舊矣奚待殤公封之妄也

十二年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

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求入故衛獻公獻公

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為伐衛誘與盟衛

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

考證楓山三

條本入下有立字梁玉繩曰案襄二十六年左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弑殤公孫林父以戚如晉此言甯孫爭寵殤公使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

居邾後晉納于夷儀緣甯喜等納之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弑皆在二月獻公既入侵戚晉為林父戍戚獻公殺晉戍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討衛執獻公及喜齊

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為求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為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弑五月矣尚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公同誤而世家之

誤尤尤獻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入獻公後元年誅甯喜。

考證襄二十七年春秋

經傳黃震曰衛獻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入稱後元年漢文之稱後元年殆昉於此軼出公亡在外四年復入亦稱元年

三年吳延陵季子

使過衛。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衛字

見蘧伯玉史鮪曰衛多君子其國無故。

十九年左傳

過宿孫林父為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

矣。

考證與襄二十九年左傳吳世家異梁玉繩曰案吳世家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

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為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于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為亂之徵是何乖異邪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為是

是年獻

公卒。

考證襄二

十九年春秋子襄公惡立襄公六年楚靈王會諸侯襄公

稱病不往。

考證昭四

九年襄公卒。

考證昭七

初襄公有賤妾

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衛名而子曰

元妾怪之問孔成子。

集解服虔曰

成子曰康叔者衛祖也及

生子男也以告襄公襄公曰天所置也名之曰元襄公夫人

無子於是乃立元為嗣是為靈公。

考證梁玉繩引邵氏疑問云昭七

與傳違且閨中夢兆先及外庭生男告語始呈公聽夫豈衛襄嬖幸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姑之微蘭哉

靈公五年朝晉昭公。

考證昭十二年左傳 六年，楚公子弃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考證昭十二年左傳

十一年，火。考證昭十八年春秋經傳 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後有

隙，孔子去。後復來。考證衛靈三十八年魯定十三年

夫人南子有惡。集解賈逵曰：南子，宋女。欲殺南子，蒯聵與其徒戲陽遯謀

朝使殺夫人。集解賈逵曰：戲陽遯，太子家臣。正義戲陽，中井積德曰：朝，謂朝於夫人。

蒯聵數目之。夫人覺之，懼呼曰：呼。太子欲殺我。靈公

怒。太子蒯聵犇宋。考證太子蒯聵以下本定十四年左傳 已而之晉趙氏。考證哀二年左傳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于郊，令子郢僕。集解賈逵曰：僕，御也。考證梁玉繩曰：游郊非當年事。左傳

是初字，宜改春為初郢靈公少子也。字子南。靈公怨太子出犇，謂郢曰：我

將立若為後。郢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更圖之。集解服虔曰：郢自謂己

無稽不足文以汚辱也夏，靈公卒。夫人命子郢為太子。曰：此

靈公命也。有謚當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郢曰：亡人太子蒯聵

之子，輒在也，不敢當。於是衛乃以輒為君。以下哀二年左傳是

為出公。致輒在位前後凡二十年不應無謚孝公當是出公六月乙酉，趙

簡子欲入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絰歸。曰衰絰為若

從衛來迎太子也。梁玉細曰：衰二年左傳云：皆趙鞅納衛太子于戚。簡子

宵迷，陽虎使太子繞八人衰絰，僞自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此言十餘人非。

送蒯聵，衛人聞之，發兵擊蒯聵。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

亦罷兵。無衛發兵擊太子事出公輒四年，齊田乞弑其君孺子。

八年，齊鮑子弑其君悼公。人弑悼公不云鮑子此謬孔

子自陳入衛。衛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衛亦誤九年，孔文子問兵於仲

尼。仲尼不對。其後魯迎仲尼。仲尼反魯。

子衛、諡哀十一年左傳云、孔文子衛大夫名開左傳云、孔文

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篋之事、則晉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崔述曰、按此文、胡篋四句、與論語問陳章俎豆數語、相類、其事亦相類、未必兩事、適相符如此、而事而傳聞者異也。 十二年、梁玉繩曰、此十三年之誤、初孔圍文子、取太子蒯

贖之姊生慍。孔氏之豎渾良夫美好。孔文子卒。良夫通於慍

母。太子在宿。慍母使良夫於太子。太子與良夫言曰。苟能入

我國。報子以乘軒。免子三死。毋所與。

杜預曰、軒、大夫車也、三死、罪三、正義、杜預云、三罪、

紫衣、祖裘、帶劍也、紫衣、君服也、熱故偏袒、不敬也、衛侯求令名者、與之食焉、太子請使良夫、良夫紫衣、狐裘、不釋劍而食、太子使牽退、數之罪而殺之、與音預、中井積德曰、正義以紫衣等解三罪、大謬、杜注、元不若是、愚按、言雖三次、有死罪皆宥之、又按左傳、作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此異、 與之盟、許以慍母

爲妻。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孔氏之外圃。

服、二

昏、二

蒙衣而乘。

服、二、二人謂良夫、太子蒙衣、爲婦人之服、以巾蒙其頭而共乘也、

宦者羅御如孔氏。孔

氏之老嬖甯問之。

集解服虔曰家臣稱老問其姓名

稱姻妾以告。

集解賈逵曰

考龜井道載曰呼姻妾名氏以告也。

遂入適伯姬氏。

集解服虔曰入孔氏家適伯姬所居

既食。

考龜井昱曰見人無知者悠然謀事也。

惺母杖戈而先。

集解服虔曰先至孔惺所

太子與五人介

與猴從之。

集解賈逵曰介被甲也與猴豚欲以盟故也

平常之

伯姬劫惺於廁。

考竹添光鴻曰居高臨垂邊曰廁高岸夾水曰

古曰廁岸之邊側也此曰迫孔惺於廁蓋亦邊側之義孔惺見衆至必走避之故迫之至

邊側之處使無可走避乃得與之盟也成十年左傳晉侯如廁陷而卒此則溺廁也史記

彊盟之遂

劫以登臺。

集解服虔曰於衛臺上召衛臣

嬖甯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仲

由。

集解服虔曰季路為孔氏邑宰故告之

召護駕乘車。

集解服虔曰召護衛大夫駕乘車不駕兵車也言無距父之意

左傳作召獲行爵食炙。

集解服虔曰嬖甯使召季路乃行爵食炙尤見蒼黃之狀

奉出公

輒犇魯。

集解服虔曰召讎奉衛侯考證龜井昱曰日既昏矣繫宿將夜飲太子

禦不如護君而避之乃馳一个於季子呼召獲以駕行車食未熟之炙相偕飲而後出也

太子劫孔悝帥衆在臺上而出公亦不敢拒其父故繫宿如是問暇是即時光景良史所

摸寫愚按前說甚巧然不近人情不若讀爵爲囓之勝也仲由將入遇子羔將出集解賈逵曰子羔

出犇曰門已閉矣子路曰吾姑至矣集解杜預曰且欲至門子羔曰不及

莫踐其難集解賈逵曰言家臣憂不及國不得踐履其難鄭衆曰是時輒已出

說言事勢不及非不當踐其難子羔言不及以爲季路欲死國也考證不及鄭

子路曰食焉不辟其難集解服虔曰言食悝之祿欲救悝

不可及也

昱曰子羔仕衛侯輒輒出則可以去矣蒯贖非所可禦子路仕孔悝悝將見殺義可以

死矣中井積德曰子路孔悝之臣也非衛侯之臣孔悝見劫故往救之耳專爲孔悝也非

爲出公曰其難曰其患曰食焉曰利其祿皆就孔悝而言不在衛侯子羔遂出子

矣則與衛大夫高柴地位已異非特氣象不同也註不發是意何也

路入及門公孫敢闔門曰毋入爲也

集解服虔曰公孫敢衛大夫言輒已出無爲復入考證龜

井昱曰子路欲救孔悝而至然悝已見劫孤身爲敵所奪子路曰是公孫也

入無益也故止之注以輒已出說之似不與下文緊接

子路曰是公孫也



謂也。我將告吾意。求利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

者出。子路乃得入。有使者出。子路乃得入。曰。太子焉用孔懼。雖殺

之。必或繼之。孔氏宗人以爲難。謂不以孔懼一人作去就。然亦劫逼之言耳。龜井

景曰。此子路明。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必舍孔叔。

太子聞之懼。下石乞孟獻

敵子路。言於太子。則稱孔懼。言於衆。則稱孔叔。禮也。以戈擊之。

割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

孔子聞衛亂。曰。嗟乎。柴也其來乎。由也其死矣。孔懼竟立

太子蒯瞶。是爲莊公。莊公蒯瞶者。出公父也。居外。怨大夫莫

迎立。元年。即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

乎。羣臣欲作亂，乃止。

考證初孔圉女子以下，宋哀十五年左傳梁玉繩曰：

在十五年爲是，此與表俱誤在十四年。

二年，魯孔丘卒。

考證梁玉繩曰：卒卽三年，莊公

上城見戎州。

集解賈逵曰：戎州，戎人之邑。左傳曰：戎州人攻之，是也。隱

故莊公登臺望見戎州，又七年云：戎伐凡伯于楚丘，是戎近衛。正義：括地志云：宋州楚

丘縣，古戎州，已氏之城也。左傳：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括地志云：楚丘，故城在楚

丘縣北三十里，衛楚丘之邑也。按諸侯爲衛城，楚丘居文公者，卽滑州南縣是也。左傳：哀

公十七年，初衛莊公登城以望戎州，以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杜預云：已

氏，戎人姓也。呂姜，莊公夫人也。考證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楚丘亭，梁玉繩曰：三年當作二年，莊公無三年也。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

之。考證左傳云：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

呂氏春秋憤小篇云：莊公登臺以望見戎州，而問之曰：是何爲者也？侍者曰：戎州也。

公曰：我姬姓也，戎人安敢居國，使奪之宅，殘其州，據此。十月，戎州告趙簡子。

則戎虜何爲是戎州七字，莊公之言，病之翦殘之也。

簡子圍衛。十一月，莊公出奔。

索隱按左傳：莊公本由晉趙氏納之，立而退，莊公復入，殺師出奔，初公登城見戎州，已氏之妻髮美，完之以爲夫人，髮又欲翦戎州，

遂逐石門，故石門攻莊公，擊於北，折毀入已氏，已氏殺之，今系家不言莊公復入。

及死已氏直云出奔亦其疏也又左傳云衛復立般師齊伐衛立公子起執般師明年衛石圃遂其君起起奔齊出公輒復歸是左氏詳而系家略也考莊公上城以下本哀十七年左傳梁玉繩曰莊公窮戎州後為戎州人已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衛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為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與表俱誤

衛人立公子斑師為衛君。

集解左傳曰斑師襄公之孫齊伐衛虜斑師

更立公子起為衛君。

集解服虔曰起靈公子

衛君起元年衛石

曼專逐其君起。

考左傳作石圃此作專音徒和反專或作專諸本或無曼字

起犇齊衛

出公輒自齊復歸立。

考哀十

初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

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

集解按出

年亡在外四年復入九年卒是立二十一年自即位至卒凡經二十五年而卒于越

考梁玉繩曰出公以魯哀三年立至哀十五年亡在位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為哀十九年在位七年復亡為哀二十五年明年悼公立當周元王七年即表八年出公後卒於越左氏甚明出公前後在位二十年悼公之立出公未卒其卒不知何歲乃衛世家云出公立十二年亡四年復入立二十一年卒其誤政與表同索隱亦誤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為

悼公。

考 楓山三條本野上有子字梁玉繩曰案哀廿六年左傳悼公乃衛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

悼公五年卒。

案 按紀

年云四年卒于越系本名虔

子敬公弗立。

集解 世本云敬公費也。案 費字通。本弗作費。考 李筮曰弗費字通。

敬公十九

年卒。子昭公糾立。

案 系本云敬公生捷公舟非也。考 表二十年。

是時三晉彊。衛如小

侯屬之。

正義 屬趙也。

昭公六年，公子亶弑之代立。是為懷公。

正義 亶音

尾 表五年梁玉繩曰懷公年表作悼公與此駁。亶前三世為悼公，後六世為懷君，此必有誤。

懷公十一年，公子穉弑懷

公而代立。是為慎公。慎公父公子適。

案 音的，按系本適作虔，虔悼公也。考 梁玉繩曰適敬

公庶子，案隱謂即悼公非

適父敬公也。慎公四十二年卒。子聲公訓立。

案 訓亦

作馴，同，休運反，系本，作聖公馳。 李筮曰聲聖音近字通。左氏文十七年傳聲姜公羊傳作聖姜。

聲公十一年卒。子成侯

遯立。

案 音速，系本，作不逝，按上穆公已名遯，不可成侯更名，則系本是。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案 按秦本紀云孝公元年，鞅入秦，又按年表，成侯與秦孝公同年，然則十一年當為元年，字誤耳。考 凌稚隆曰公孫鞅入秦特書，以衛之亡在鞅也。梁玉繩曰秦孝公元

年當衛成公十五年，年表于衛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二十九年，

成侯卒。子平侯立。考證表三十九年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案梁

據紀年以嗣君即孝襄侯也。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考證表濮陽今山東曹州府濮州東

四十二年卒。子懷君立。懷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囚殺懷君。魏

更立嗣君弟，是為元君。考證表三十年元君為魏壻，故魏立之。案梁

曰班氏云，元君者懷君之弟。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案隱魏都大梁濮陽，黎陽，並是魏之東地，故立郡名東郡也。

而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案隱按年表，元君十一年，秦置東郡，十三年，

魏徙野王，與此不同也。而而并濮陽為東郡。二十五

年，元君卒。子君角立。案梁年表云，元君十一年，秦置東郡，十二年，徙野王，

表誤在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

二字集解索隱  
俱仍年表之誤

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為始皇帝二十一年二

世廢君角為庶人。

考梁玉繩曰君角立于始皇七年至秦并天下凡二十年廢于二世元年在此書角立于始皇十八年

則所云九年二十一年皆  
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

衛絕祀。

考俞樾曰秦滅六國以天下為郡縣而古之建國猶有存者衛是也抑非獨此也莊襄王

使呂不韋滅周盡入其國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至始皇時未聞見奪則周君猶在也秦始皇二十二年韓魏滅亡之後尚有安陵君陳項之亂掃地盡矣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爭

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

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滅亦獨何哉

案圖述贊司寇受封梓材有作成錫厥器更加其爵贊武能脩從文始約詩美歸燕傳於石磻皮冠射鴻乘軒使鶴宣縱淫璧壘生伎朔崩贖得罪出公行惡衛祚日衰失

於君  
角

衛康叔世家第七

史記三十七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八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史記三十八

考證 史公自序云：嗟箕子乎，嗟箕子乎，正言不用，乃反為奴，武庚既死，周封微子，襄公傷於泓，君子孰稱景公謙德，熒惑退行，剔成暴虐，宋乃滅亡，嘉微子問太師作宋微

子世家 第八

微子開者

集解

孔安國曰微畿內國名子爵也為紂卿士

殷

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

集解

按尚書亦以為殷王元子而是紂之

妃而生紂故微子為紂同母庶兄

紂既立不明淫亂於政微子數諫紂不聽及祖伊以周西伯

昌之修德滅阬國懼禍至以告紂

集解

徐廣曰阬音者黎

孔安國云黎在上黨東北即今之黎亭是也

符今依索隱本刪一阬字阬當作阬愚按楓山三條本不重阬字阬殷紀作阬周紀作者

有命在天乎是何能為

考證

祖伊以下於是微子度紂終不

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

集解

孔安國



子也，少師，孤卿比干也。考證查德基曰：案今書微子篇，太師作父師，孔說以太師爲箕子，少師爲比干，此可疑。下文於比干死之後云：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則少師非比干。太師非箕子，明其殷本紀亦云：微子與太師少師謀去，而比干剖心，箕子爲奴。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周本紀又云：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彘，抱其樂器而奔周。是則太師少師爲殷之樂官，非箕子比干也。無待辨矣。愚按：方苞段玉裁姚範崔適李筌亦有此說。

**治四方。**集解孔安國曰：言殷不有治政，四方之事將必亡也。集解馬融曰：我祖遂陳於上。

考證湯遂其功，陳力於上也。考證書微子篇：祖下有底字。**紂沈湎於酒，婦人是用。**考證書：無婦人是用句。

**亂敗湯德於下。**集解馬融曰：下，下世也。**殷既小大好草竊姦宄。**集解孔安國曰：草，野盜竊也。姦，宄於外內。考證書：既小，大作罔不小大。愚按：楓山三條本既作無，既當讀爲无，无無同。黃式三曰：草，鈔通，強掠也。見孫疏竊，罔取之也。

**師師非度。**集解馬融曰：非，但小人學爲姦宄。卿士已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考證書：維作常，黃式三曰：所加，臯者無一定，獲臯之法，言

**宰乃無維獲。**集解鄭玄曰：獲，得也。宰，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言屢相攻奪。考證書：維作常，黃式三曰：所加，臯者無一定，獲臯之法，言

**小民乃竝興，相爲敵讎。**集解孔安國曰：卿士既亂，而小民各起，共爲敵讎，言不和同。考證書：竝作方，方旁通。

濫刑也。

濫刑也。

故史公訓為竄。今殷其典喪。若涉水無津涯。

集解徐廣曰一作陟水無舟航。言危也。顯謂典國典也。索隱。書典作淪。篆字變易其義亦殊。徐廣曰典國典也。喪音息。浪反。考。錢大昕曰典讀如殄。典喪者殄喪也。攷工記注。鄭司農云典讀為殄。燕禮。鄭注古文。臆作殄。是典臆與殄通。愚按。閔若璩。殷遂喪。越至于今。

太師少師。我其發出往。

集解馬融曰重呼告。之。考。書太作父。到矣。考。中非積德曰越發語辭。日。出往也。索隱。往尚書作狂蓋亦今文尚書意異耳。吾家保于喪。

集解徐廣曰一云於是家保。顯案馬融曰卿大夫稱家。正。言糾淫亂。吾宗室保喪亡。吾微子也。考。書作吾家保。于喪者往。周以保吾家。使不至於亡也。愚按。出往者去殷也。共起而出往于周也。吾家保于喪者往。周以保吾家。使不至於亡也。愚按。出往者去殷也。

今女無故告。

集解王肅曰無意告我也。是微子求教誨也。正。微子言太師少師无別意。故告我。理殷國也。考。書故作指。顛躋如之何其。

集解馬融曰躋猶墜也。恐顛墜於非義。當如之何。也。鄭玄曰其語助也。齊魯之間聲加。姬記曰何居。太師若

日。王子天篤下菑亡殷國。

集解孔安國曰微子帝乙子。故曰王子。天生有身。毒國即天竺也。正。古篤字小司馬亦讀毒。為篤中井積德曰為微子。謀何干己之死。

集解徐廣曰一作陟水無舟航。言危也。顯謂典國典也。索隱。書典作淪。篆字變易其義亦殊。徐廣曰典國典也。喪音息。浪反。考。錢大昕曰典讀如殄。典喪者殄喪也。攷工記注。鄭司農云典讀為殄。燕禮。鄭注古文。臆作殄。是典臆與殄通。愚按。閔若璩。殷遂喪。越至于今。

太師少師。我其發出往。

集解馬融曰重呼告。之。考。書太作父。到矣。考。中非積德曰越發語辭。日。出往也。索隱。往尚書作狂蓋亦今文尚書意異耳。吾家保于喪。

生鄉

乃毋畏畏不用老長。

集解孔安國曰：上不畏天，當下不畏賢人，遂

上畏讀如字，下畏讀為威。

今殷民乃陋淫神祇之祀。

集解徐廣曰：一云今殷民侵

神祇，又一云陋淫侵神祇，駟案馬融曰：天曰神，地曰

祇，今誠得治國，國治身死

不恨，為死終不得治，不如去。

考證乃問太師少師以下，本皆微子篇

王念孫曰：為猶如也，言如身死而國終不治，不如去也，中井積德曰：遂亡。

考證論語微

子箕子者，紂親戚也。

集解馬融曰：箕子名，魯也，索隱：箕子爵也，

服虔杜預以為紂之庶兄，杜預云：梁國蒙縣有箕子冢，考證下文云：王子比干亦紂之

親戚也，梁玉繼曰：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尚曰：親戚

為戮，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

下楚世家之如悲，親戚孟嘗傳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富辰曰：封建親戚，以蕃屏

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妻嫂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

是族內戚是族外也，攷商書左傳：五年，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為紂諸父，無異說，以孟子

有明文，至于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為紂之諸父，服虔以為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既無正文，

也。紂始爲象箸。

索隱箸音持略反。按下云爲象箸必爲玉杯。杯箸事相近。周禮六尊有犧象著壺。泰山著尊者著地無足是也。劉氏音直。虛

用之物亦並通。

反則杯箸亦食。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楮。爲楮則必思遠

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

考證集引史。下楮上有玉字。樂府詩

興馬宮室之漸自

此始。不可振也。

考證紂始爲象著以下。本韓非子喻老篇說林篇振救也。梁玉細曰。龜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紂爲象郎。乃圍之象郎語。

象箸更侈矣。

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

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此非箕子之言也。以後人之臆度相傳爲是語也。

乃被髮詳狂而爲奴。

考證戰國策秦策箕子接與

漆身而爲厲。被髮而爲狂。論語微子篇箕子爲之奴。中井積德曰。奴者紂囚箕子奴之也。故書曰。囚奴。正士非箕子自爲奴。

遂隱而鼓琴以

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

集解風俗通義曰。其道閉塞。憂愁而作者。命其曲曰操。操者言遇菑遭害。困厄窮迫。雖怨恨失意。

猶守禮義。不懼不饑。樂道而不改其操也。

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見

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剖視其心。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集解時比干已死，而云少師者似誤。

考諫，父子有骨肉云云，亦非微子語。史公推其心事而言之耳。張文虎曰：微子曰：至遂行五十二字，疑當在上文，不如去下。遂行二字，卽遂亡之衍。殷本紀云：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事在比干剖心之前。其文正相應。錯簡於此，遂來裴氏之疑。梁玉繩以爲追敘，殆非也。愚按：中非積德，亦有是說。劉敞曰：古者同姓雖危，不去國。微子紂庶兄也，何入周之有？論語云：去之者，去紂都也。雖去不踰國。斯仁矣。崔述曰：箕比之，奴與死皆由所遇之異，非必自期於奴死也。且箕子不諫紂，則已被髮作狂，欲何爲者？此必箕比皆謂箕子自欲奴，則不然。謂比干不懼死，則可謂比干必欲死，則不可。又曰：諫不聽而去，乃異姓疏遠之臣，然其微子、商之懿親，豈得以此爲比？細玩微子一篇，似微子雖紂兄弟，而實不與於政事者所處之地。與春秋衛文公頗相類。與箕比之有官守者不同。是以父師

少師皆不以諫勸之而但云王子弗出我乃頓躋不必待箕比之受禍而後去也史記以為數諫不聽大抵亦出於揣度耳

也劉氏云而即背也義亦稍迂

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

考證倍六年左傳云蔡穆公將許倍公

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而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禮而歸之史記所本孔穎達曰史記之言多有錯繆微子手縛於後故以口銜璧又焉得牽羊把茅也梁玉繩曰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即周紀所云太師疵少師彘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史終古執圖法奔殷股內史向摯裁圖法奔周非微子也而此以為微子持器造軍門至肉袒之事更為誣戾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共頭之下曰世為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也蓋共頭之下即微子去位行遯處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遯共頭者必物色得之耳史本于左傳逢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為其然通鑑前編據王柏之說云而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斯論

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武王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使管叔蔡叔傅相之武王既克殷訪問箕

子。考史公不為箕子立傳故附載之宋世家梁玉繩曰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

三祀來朝而問洪範政合此謂克殷武王曰於乎維天陰定下民相和

之後即訪洪範非訪洪範乃封朝鮮其居。集孔安國曰天不言而默定下民助合其居

序。集孔安國曰言我不知天所以定民之常道理次序問何由

汨陳其五行。集孔安國曰陳五行道是亂陳五行

範九等常倫所斃。集徐廣曰一作釋駟案鄭玄曰帝天也天以鯀如是

禹鴻範九等常倫所序。集孔安國曰天與禹洛出書也神龜負文而

出列於背有數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必有其物矣洛出書亦必有其事矣必有其物矣而今不可臆定也而後儒或以洪範九

疇為洛書愚謂易傳但云洛出書不云錫禹洪範但云錫禹不云河出九疇彼此無些交

涉林之奇云、洛出書之說不可深信、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辨倫攸敘、猶言天誘其衷也、又云、洪範之書、大抵發明辨倫之敘、也、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辨倫攸敘、猶言天誘其衷也、又云、洪範之書、大抵發明辨倫之敘、本非由數而起、是說極是、  
初一日五行、二日五事、考證書曰下、三日八政、考證書曰下、

考證書曰下、四日五紀、考證書曰下、五日皇極、考證書曰下、六

日二德、考證書曰下、七日稽疑、考證書曰下、八日庶徵、考證書曰下、

九日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六極、考證馬融曰、言天所以畏懼人、用

十日水、二日火、三日木、四日金、五日土、考證鄭玄

以水火木金土為五行、始於洪範、蓋以為萬有之原、猶天竺以地水火風為四大也、而未

言其相生相克、又未言其相始終、至周末漢初、附益穿鑿益甚、  
水曰潤下、火曰

炎上、考證孔安國曰、言木曰曲直、考證孔安國曰、金曰從革、

考證馬融曰、金之性從人、而更可銷鑠、土曰稼穡、考證張晏曰、革、改也、王

先謙曰、曲直有二義、則從與革亦當分訓、言金可從順、又可變革、



**集解**王肅曰種之曰稼斂之曰穡考論書曰作爰

潤下作鹹

**集解**孔安國曰水鹵所生

炎上作苦

**集解**孔安

國曰焦氣之味

曲直作酸

**集解**孔安國曰木質之性

從革作辛

**集解**孔安國曰金氣之味

稼穡

作甘

**集解**孔安國曰甘味生於百穀五行以下箕子所陳

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

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

**集解**馬融曰發言當使可從考蔡沈曰從者順也方苞曰得其次序也春秋傳典從禮

慎。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

**集解**馬融曰睿通也

恭作肅，從作治。

**集解**馬融曰

出令而從，所以為治也。考論書治作又

明作智，聰作謀。

**集解**孔安國曰所謀必成審也馬融曰上聰則下進共謀考論書智作哲

睿作聖。

**集解**孔安國曰於事無不通謂之聖考論言貌恭則心肅言順則事治視明則歲斷不誤聽聰則謀成思睿則於事無不通諸解以恭從明聰睿屬

君以肅治智謀聖屬臣恐非

八政。一曰食。

**考論鄭玄曰食謂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也**

二曰貨。

**考論鄭玄曰貨掌金帛**

之官若周禮司貨賄是也

三曰祀。

**考論鄭玄曰祀掌祭祀之官若宗伯者也**

四曰司空。

**集解**馬融曰司空掌營城郭

以居民

五曰司徒。

**集解**孔安國曰司徒掌教以禮義

六曰司寇。

**集解**馬融曰主誅寇害

賓【集解】鄭玄曰掌諸侯朝覲之官八日師【集解】鄭玄曰掌軍旅之官五紀一日歲二日月三

日日四日星辰【集解】馬融曰星二十八宿辰日月之所會也鄭玄曰星五星也五日曆數【集解】孔安國

曰曆數節氣之度以為曆數敬授民時考【集解】江聲曰分至啓閉以紀歲朔望晦以紀月永短昏昕以紀日列星見伏昏且中日月躡遂以紀星辰贏縮經緯終始相差以紀曆

數皇極皇建其有極【集解】孔安國曰太中之道人立其有中謂行九疇之義

錫其庶民【集解】馬融曰當敘是五福之道用布與衆民維時其庶民于

女極【集解】馬融曰以其能敘是五福故衆民於汝取中以歸心也

式三曰凡厥庶民毋有淫朋人毋有比德維皇作極【集解】孔安國

曰民有善則無淫過朋黨之惡比周之德惟天下皆大爲中正也考【集解】黃式三曰言君立其本則民人無淫比也德極韻惡按德猶行也凡厥庶民

有猷有爲有守女則念之【集解】馬融曰凡其衆民有謀有爲有所執守當思念其行有所越舍也

于極不離于咎皇則受之【集解】孔安國曰凡民之行雖不合於中而不罹於咎惡皆可進用大法受之考【集解】守咎有

而安而色曰予所好德女則錫之福集解孔安國曰女當安好

者德也女則與之爵祿時人斯其維皇之極集解孔安國曰不合于申之人女進

也考證黃式三曰色德福極韻集解馬融曰高明顯寵者不枉法

猶懼也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國其昌集解王肅曰使進

為之昌考證黃式三曰明行昌韻集解孔安國曰正直之人既當爵

山三條本女不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集解孔安國曰不

家則是人斯其詐取罪而去也于其毋好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集解鄭女

家之人雖錫之以符祿其動作集解孔安國曰

為女用惡謂為天子結怨於民毋偏毋頗遵王之義集解孔安國曰

當循先王正義以治民考證黃式三曰作擅為之

道集解孔安國曰言開辟也

女曰黨朋黨考證黃式三曰慈路黨蕩韻毋黨毋偏王道平平。集解孔安國曰言辨治也。

讀如辨黃式三曰偏平韻。毋反毋側王道正直。集解馬融曰反。會其有極。

三曰偏平韻。集解鄭玄曰謂君也。當會聚有中之人以爲臣也。歸其有極。集解鄭玄曰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曰。

王極之傳言。集解馬融曰王者當盡極行之使臣下布陳其言。是夷是訓。

于帝其順。集解馬融曰是大中而常行之用是教訓天下於天爲順也。凡

厥庶民極之傳言。集解馬融曰亦盡極敷陳其言於上也。是順是行。集解王肅曰民納

順而行之。考證史義長。以近天子之光。集解王肅曰近猶益也。順行民言所以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集解王肅曰政教務中民善是用所

是箕子美中正之道誠可爲天子也。君能守中正而民順行之。是天子爲父。三德。一

母而爲天下所歸往。考證蔡沈曰曰者民之辭也。黃式三曰行光王韻。曰正直。集解鄭玄曰中平之人。二曰剛克。三曰柔克。集解鄭玄曰克能也。剛

而能柔柔而能剛寬猛相

濟以威治立功、  
**考** 勝也治也、  
**平康正直。**  
**集解** 孔安國曰世平安用正直治之、  
**考** 平康以下皆言其資質平康得中者、

**疆不友剛克。**  
**集解** 孔安國曰友順也世疆禦不順以剛能治之、  
**考** 不作為非謂為悖友字疑涉下而衍蔡沈曰以剛克剛也、  
**考** 書

**友柔克。**  
**集解** 孔安國曰世和順以柔能治之也、  
**考** 內當為變、  
**考** 內當為變、  
**沈漸剛**

**克。**  
**集解** 馬融曰沈陰也潛伏也陰伏之謀謂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漸君親無將、  
**考** 將而誅、  
**考** 尚書作沈潛此作漸字其義當依馬注、  
**考** 義漸音潛謂溫和也、  
**考** 言

溫和之人主政、須能剛斷、  
**考** 沈深潛退不及中者也黃式三曰猶滯弱也、  
**高明柔克。**  
**集解** 馬融曰高明君子亦以德懷也、

**考** 高明謂俊朗也、  
**考** 言俊朗之人主政、須能柔和、  
**考** 蔡沈曰高明者高亢明爽過乎中者也朱熹曰言人資質沈潛者當以剛治之資質高明者當以柔治之黃式三曰滯

弱勝以剛高明勝以柔能、  
**考** 勝質之所偏也德直克讓、  
**維辟作福、維辟作威、維辟玉食。**  
**集解** 馬融曰辟君也、

食、美食、不言王者、  
**考** 關諸侯也、  
**考** 鄭女曰作福、  
**考** 專爵賞、  
**考**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  
**考** 臣

也作威、  
**考** 專刑罰也、  
**考** 玉食備珍美也、  
**考** 福食、  
**考**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  
**考** 臣

**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辟、民用**

**僭忒。**  
**集解** 孔安國曰在位不端平、則下民僭差、  
**考** 孔安國曰家謂臣、國謂君也、  
**考** 也為上無制為下逼上、凶害之道、  
**考** 辟音僻、  
**考** 書辟作僻、  
**考** 食國忒韻正義依

慶長本標記補 今本書傳無 稽疑 擇建立卜筮人 正疑事當選擇知卜筮人而建立之

乃命卜筮 曰雨 曰濟 曰涕 安國云氣駱驛亦連續今此文作涕是涕泣亦

相連之 曰霧 集解徐廣曰一曰漢曰被索 霧音蒙然蒙與霧亦通徐廣所見

蒙在驛上與此文異梁玉繩曰五兆之名各本不同如齊之為濟克之為剋字義並通不

足為異所可異者今本洪範曰驛史作涕徐廣一作漢說文及鄭氏尚書注詩載驅箋周

禮太卜注皆作罔今本曰蒙史作霧徐一作被鄭尚書注作茅太卜注作蠡攻詩載驅疏

云古文作憊今文作罔賈逵以今文校之定為罔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憊史公從孔

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憊也尚書後案曰說文口部罔从門孛聲尚書曰罔罔升雲

半有半無讀若驛蓋古文作憊太迂故賈逵作罔許慎書備孔氏又攷之于達其說宜從

偽孔乃因其讀若驛而即改為驛妄矣其作涕者篆立心與水相似讀者誤從水漢又因

涕而誤也再攷霧與茅是一字然當依鄭作茅為定鄭云茅聲近蒙也尚書後案云鄭讀

若蒙而即改為蒙則非矣今俗刻史記誤茅為霧其作 曰克 曰貞 曰悔 凡七 卜

五 占之用 二 衍 亥 悔也將立卜筮人乃先命名兆卦而分別之兆卦之名凡七

龜用五易用二審此道者乃立之也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

者也罔者色澤而光明也霧者氣不釋鬱冥冥也克者如駭氣之色相犯也內卦曰貞貞

正也。外卦曰悔，悔之言晦也。晦，猶終也。卦象多變，故言衍宜也。考，論書無之字，宜作武。馬融曰：占筮也。以占用二為句，卜用五占用二，以推其變也。愚按：卜五，雨濟國豕克也。占二，貞悔也。江聲曰：衍，演也。廣也。武，態也。林之奇曰：卜筮，天所示也。人事盡然後可求之。天故龜筮稽疑必在臯極三德之後。立時人為卜筮。

**集解** 鄭玄曰：立是能分別兆卦之名。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曰從其多者，者以為卜筮人。考，論時人是人也。

著龜之道幽微，難明慎之深。女則有大疑，謀及女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

卜筮。**集解** 孔安國曰：先盡謀慮，然後卜筮以決之。而汝則有大疑，先盡汝心以謀慮之。次及卿士衆民，然後卜筮以決之。女

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曰大同於吉。而身

其康彊，而子孫其逢吉。**集解** 孔安國曰：動不違衆，故後世遇吉也。考，論

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女則

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曰此三者皆

從多故為吉。女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集解** 鄭玄

曰此逆者多以故舉事於境內則吉境外則凶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國曰安以守

常則吉動則凶鄭玄曰龜筮皆與人謀相違人雖三從猶不可以舉事考證用也如下文用成用明之用庶徵曰雨曰陽曰奧

曰寒曰風五者各以時所以為衆驗書陽作暘與作煥張文虎曰蔡王柯

凌本作陽中統舊刻游本作暘借借字玉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

蕪與寒風也書繁作蕪段玉裁曰時五者來備六字當作五是來備後漢書李雲傳

云得其人則五氏來備章懷注云史記曰五是來備荀爽傳云五韃咸備注史記曰五

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燕案此二條可以證今本史記之誤愚按毛本後漢書李雲傳注

詞時是也下文時母易時既據何本曰時五者來備為一句曰改端之一極亡凶

一極亡凶者極無不至亦凶謂其不時失敘之謂也曰休徵國曰敘美行

驗之曰肅時雨若式三曰若順也應也謂順其氣以應之也黃曰治時

陽若政治則時暘順之君曰知時奧若昭哲則時煖順之君曰謀時寒

孔安國曰君曰知時奧若孔安國曰君曰謀時寒

孔安國曰君曰知時奧若孔安國曰君曰謀時寒

孔安國曰君曰知時奧若孔安國曰君曰謀時寒



若。集解孔安國曰：君能謀則時寒順之。**曰：聖，時風若。**集解孔安國曰：君能通理，則時風順之。**曰：咎，徵。**集解孔安

國曰：彼惡也。**曰：狂，常雨若。**集解孔安國曰：君行狂妄，則常雨順之。**曰：僭，常暘若。**集解孔安

差則常。**曰：舒，常奧若。**集解孔安國曰：君臣逸豫，則常煖順之。案舒，依字讀，與舒同。考證書舒作豫，說者以為猶豫之義，與舒

意同。**曰：急，常寒若。**集解孔安國曰：君行急，則常寒順之。**曰：霧，常風若。**集解孔安國曰：君行霧，則常風順之。

考證書霧作蒙，心之不通明也。**王，眚，維歲。**集解馬融曰：言王者所眚，職如歲兼四時也。正義：眚，由非反，王者省歲之休咎，知民豐儉，此

惡也。考證書眚作省，察也。**卿士，維月。**集解孔安國曰：卿士各有所掌，如月之有別。**師尹，維日。**

集解孔安國曰：衆正官之吏，分治其職，如日之有歲月也。正義師尹，謂長正，若今刺史縣令，師尹，視甸日之變。考證江聲曰：王者所省，如歲之兼四時，卿士分職治事，如月

統于歲，衆正之官，統于卿，如日統于月。**歲，月，日，時，毋易。**集解孔安國曰：各順常。

**百穀，用成，治用明。**集解孔安國曰：歲月無易，則百穀成。**峻，民用章，家用平康。**集解孔安國

曰：賢臣顯用，國家平寧。**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治用昏。**考證書峻作俊，成明章，康韻。

不明，峻民用微，家用不寧。正義孔安國云：君失其柄，權臣擅命，治闇賢隱，國家亂。考證成明寧韻。庶民

維星。集解孔安國曰：星，民象，故衆民惟若星也。考證維星，言其衆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集解馬融曰：

箕星好風，畢星好雨。考證是言庶民之心各異，馬說拘于好風好雨四字。日月之行，有冬有夏。集解孔安國

曰：日月之行，冬夏各有月之從星，則以風雨。集解孔安國曰：月經于箕則多風，離于畢則

多雨，政教失常，以從民欲，亦所以亂。考證楓山三條本，雨韻。五福：一日壽，二日富，正義壽百二十年富財豐備也。三日康寧。

集解鄭玄曰：康寧平安。四曰攸好德。集解孔安國曰：所好者德福之道。五日考終命。集解孔安國

曰：各成其短長之命，以自終，不橫夭。考證黃式三曰：攸，喜也。好德美德也。考成也。終，永也。成，永長之命。如聖賢能終其天年。六極：一日凶短

折。集解鄭玄曰：未配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考證未配，未毀齒也。音楚恠反。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

惡。集解孔安國曰：惡醜陋也。六曰弱。集解鄭玄曰：愚懦不壯毅曰弱。考證武王既克

之反也。疾，康之反，不安也。憂，寧之反，不如願也。貧，富之反，惡謂惡人，攸好德之反也。弱，謂未老壽之反也。愚，按弱羸弱也。於是武王乃封箕

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案 麗潮仙二音地因水為名也。正 義朝鮮潮仙朝首括地志云高麗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儉城即古朝

鮮也。考 謹尚書大傳云武王勝殷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其後箕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於十三祀來與此異。

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

可欲泣為其近婦人。案 婦人之性多涕泣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

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案 漸漸麥芒之狀音子廉反又依字讀油油者禾黍之苗光悅貌。

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考 謹所謂狡童者紂也殷民聞之皆

為流涕。案 謹杜預曰梁國蒙縣有箕子冢。考 謹麥秀之歌尚書大傳以為微子事語亦有異同梁玉繩曰今本大傳云麥秀蘄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

好仇文選思舊賦注引大傳云麥秀漸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好又漢書伍被傳注張晏曰箕子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蠅蠅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崔述曰麥秀之

歌有怨君之心無傷舊之意其詞亦大不敬必後人所擬作非微箕所為。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代行政當

國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欲襲成王周公。案 謹徐廣曰一云欲襲成周。考 謹梁

玉繩曰徐廣作欲襲成周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非也史證刪成字亦非

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

集解世本曰宋更曰唯陽考宋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周封微子于宋以為商後故曰商邱中井積德曰微子仍稱微者猶周召康叔之類云

能仁賢乃代武庚故殷之餘民甚戴愛之考周白駒曰故遺

民于洛邑三世其風始革國于宋者安然無虞非微子之德蓋新故異故也陳子龍曰殷之頑民率在紂故都宋之遺民非頑民也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集解禮記曰微子舍其孫而立衍也鄭玄曰微子適子死

微子為宋公雖遜爵易位而班級不過其故故以舊官為稱故二微雖為宋公猶稱微至子稽乃稱宋公也考集解所引禮記檀弓篇索隱所引家語本姓解中井積德曰禮

記所云以衍為微子之庶子也此不可據作說梁玉繩曰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偽家語

恐不可信方苞曰微子微仲雖受周封猶稱殷號周家之忠厚也洪範王曰嗚呼箕子編

書者又以微子之命名篇則知武王周公微仲卒子宋公稽立考謹譙周不忍革其故號故微仲之子始稱宋公

之宋公稽卒子丁公申立丁公申卒子潛公共立考謹沈家本曰表云丁

此弟與

潘公共卒。弟煬公熙立。煬公即位。潘公子鮒祀弑煬公

而自立。

【集解】徐廣曰：鮒，一作鮒。【圖】徐云：一本作鮒。誰周亦作鮒。【禮】據左氏：即潘公庶子也。弑煬公，欲立太子弗父何，何讓不受。

曰：我當

立。是為厲公。厲公卒。子釐公舉立。釐公十七年，周厲王出奔

彘。二十八年，釐公卒。子惠公颺立。

【集解】呂忱曰：颺，音古莧反。

惠公四年，周

宣王即位。三十年，惠公卒。子哀公立。

【考證】錢大昕曰：表三十一年少，哀公薨，次年即為戴公元年。

哀公一年

哀公元年卒。子戴公立。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為犬戎

所殺。秦始列為諸侯。三十四年，戴公卒。子武公司空立。武公

生女，為魯惠公夫人。生魯桓公。

【考證】武公生女以下，隱元年左氏前傳。

十八年，武

公卒。子宣公力立。宣公有太子與夷。十九年，宣公病讓其弟

和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我其立和。和亦三讓

而受之。仍用兄弟相及之義宣公卒。弟和立。是為穆公。穆公九年。

病。召大司馬孔父謂曰。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我不

敢忘。我死必立與夷也。孔父曰。羣臣皆願立公子馮。穆公曰。

毋立馮。吾不可以負宣公。於是穆公使馮出居于鄭。八月庚

辰。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為殤公。君子聞之曰。宋宣公

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年病以下采隱

三年左傳愚按。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正采左氏文。褒之至矣。而論贊則用公羊氏說。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前褒後譏。不一其揆。蓋釐正未至者也。

殤公元年。衛公子州吁弒其君完自立。欲得諸侯。使告於宋

曰。馮在鄭。必為亂。可與我伐之。宋許之。與伐鄭。至東門而還。

四年左傳二年。鄭伐宋。以報東門之役。年春秋經傳其後諸侯

數來侵伐。考證楓山、三條本無伐字。

九年，大司馬孔父嘉妻好，出道遇太宰華督。集解服虔曰：目者極視，精不轉也。曰：戴公之孫。

督說目而觀之。考證王若虛曰：左氏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乃云日而觀之，不成語矣。中井積德曰：目，目送之也。又曰：華督不宜言華督，蓋華父其字也。是時未以為氏族也。是太史公之粗處。

督利孔父妻，乃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集解賈逵曰：

一戰伐鄭圍其東門，二戰取其禾，三戰取郟田，四戰郟鄭伐宋入其郟，五戰伐鄭圍長葛，六戰鄭以王命伐宋，七戰魯敗宋師于菅，八戰宋衛入鄭，九戰伐戴，十戰鄭入宋，十一戰鄭伯以號師大敗宋。考證董份曰：殤字當是死而諡者，今臣不宜稱，恐誤。即張放傳稱高祖也。梁玉繩曰：殤字誤當省。民苦不堪，皆孔父

為之。我且殺孔父以寧民。考證楓山、三條本為上。有所字，桓元年二年左傳。

是歲，魯弑其君隱公。考證杭世駿曰：隱公弑于宋，殤公八年此殺，在九年誤。

十年，華督攻殺孔父，取其妻，殤公怒，遂弑殤公，而迎穆公子馮於鄭而立之。是為莊公。莊公

元年，華督為相。考證桓二年左傳。九年，執鄭之祭仲。考證上側界反，括地志云：故祭城在鄭

州管城縣東北五十里。鄭大夫祭仲邑也。杜預云：要以立突為鄭君祭仲許。左傳釋例云：祭城在河南，上有穀倉，周公所封也。

竟立突。

考證 桓十一年左傳，梁玉繩曰：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考證 莊二年春秋，陳仁錫曰：十九年史

表作十八年，梁玉繩曰：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

子潛公捷立。潛公七年，齊桓公即位。

考證 莊九年

春秋 經傳

九年，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

集解 賈逵曰：問凶曰弔。

潛公自罪

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脩，故水。臧文仲善此言。此言乃

公子子魚教潛公也。

考證 本莊十一年左傳，梁玉繩曰：此史公改左傳文而誤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左傳云：宋大水，公使弔焉。未

詳所使何人，其辭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所云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于公子御說，史又誤為子魚子魚乃桓公御說之子也。此與年表竝妄。

十年夏，宋伐魯，戰於乘丘。

集解 徐廣曰：乘，一作滕。駢案杜預曰：乘丘，魯地。考證 梁玉繩曰：乘丘之役在宋潛八年，此

書于十年者，蓋因下左傳于莊十一年追敘南宮萬而誤差二年也。

魯生虜，宋南宮萬。

集解 賈逵曰：南宮氏萬名宋卿。

宋

人請萬，萬歸宋。

考證 莊十一年左傳

十一年秋，潛公與南宮萬獵，因博



爭行。潛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萬有力，病此言。

考證雜取莊十一年左傳，十二年公羊傳，梁玉繩曰：十一年三字衍，潛公立十年而被弑，上文已書曰十年也。又史本公羊以弑公因博起，豈然不聞獵也，豈別有據乎。

遂以局殺潛公子蒙澤。蒙縣考證賈逵曰：蒙澤，宋澤名也。杜預曰：宋地，梁國有

言以局殺公亦異。大夫仇牧聞之，以兵造公門。萬搏牧，牧齒著門闔死。

集解何休曰：闔，門扇。考證公羊云：仇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撥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亦微異。因殺太宰華督。

乃更立公子游爲君。考證子游，不知何公之子。諸公子犇蕭，公子禦說犇

毫。集解服虔曰：蕭，毫，宋邑也。杜預曰：今沛國有蕭縣，蒙縣西北有毫城也。萬弟南宮牛，將兵圍毫。冬，蕭及

宋之諸公子，共擊殺南宮牛。考證左傳：蕭下有叔大心，三字，大心，蕭大夫名，叔共字。弑宋新君

游，而立潛公弟禦說，是爲桓公。考證中井積德曰：游不成君，未可稱弑。愚按左傳作殺。宋萬

犇陳。考證中井積德曰：此宋世家也，與春秋不同，不得宋萬之稱，不可以爲法。宋人請以賂陳。考證楓山三條本，無陳

字義長中非積德曰請字當在賂下是傳寫之誤亦通

陳人使婦人飲之醇酒

集解服虔曰宋萬多力勇不可執故先

使婦人誘而飲之酒醉而縛之

以革裹之歸宋

集解左傳曰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能狀萬多力

千歲如生史公節略數字索然無味

宋人醢萬也

集解服虔曰醢肉醬考證潞公于蒙澤以下宋莊十二年左公二傳

桓公

二年諸侯伐宋至郊而去

考證莊十四年春秋經傳 三年齊桓公始霸

考證莊十五年春秋經傳

二十三年迎衛公子燬於齊立之是為衛文公文

公女弟為桓公夫人

考證閔二年左傳

秦穆公即位三十年桓公病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為嗣桓公義太子意竟不聽

考證倍八

年左傳

三十一年春桓公卒太子茲甫立是為襄公以其庶兄

目夷為相未葬而齊桓公會諸侯于葵丘襄公往會

考證倍九年左傳

襄公七年宋地賈星如雨與雨偕下

集解左傳曰隕石于宋五隕星也考證按倍十六年左傳

隕石于宋五貫星也六鵠退飛過宋都是當宋襄公之時訪內史叔與曰吉凶焉在對曰君將得諸侯而不終也然莊七年傳又云恆星不見夜中星貫如雨與雨偕也且與雨偕下自在別年不與貫石退鵠之事同此史以貫石為貫星遂連恆星不見之時與雨偕為文故與左傳小不同也考證李筌曰案與雨偕下四字疑後人旁注潤入六

鵠退蜚。集解公羊傳曰視之則六風疾也。集解賈逵曰風起於遠至宋都高而疾故鵠逢風卻退至宋

考證春秋莊八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在宋潛五年倍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是月六鵠退飛過宋都在宋襄七年王若虛曰星隕如雨初春

指其在左氏釋隕石為隕星故誤誌焉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疏甚八年齊桓

公卒。考證倍十七年春秋經傳先是齊桓公立公子昭為太子屬諸宋襄公桓公卒易牙等立公子無虧公子昭走宋襄公以諸侯伐齊殺無虧立昭是為孝公

是宋襄起事之始龜井昱曰宋襄一戰而殺無虧再戰而立孝公此其所以志氣炎上不終至此溺心遂決故有明年之事又曰倍十六年左傳周內史叔與曰君將得諸侯而不終

蓋宋襄求宋欲為盟會十二年春宋襄公為鹿上之盟。杜預曰

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按汝陰原鹿其地在楚倍二十一年宋人楚人齊人盟於鹿上也是也然襄公始求諸侯於楚楚纒許之計未合至女陰鹿上今濟陰乘氏縣北有

鹿城蓋此地也考證王夫之曰索隱以鹿上為楚地然宋齊不應遠如楚而相受盟濟陰乘氏縣之鹿城其地在今曹縣乃曹宋之境杜預以為宋地斯得之矣以求

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諫曰。小國爭盟。禍也。不聽。秋。諸侯會宋公盟于孟。

【集解】杜預曰。孟。宋地。【考證】楓山。三條本。公下無盟字。與左傳合。孟。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孟亭是。

目

夷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襄公以伐宋。冬。會于亳。以釋宋公。子魚曰。禍猶未也。

【考證】倍廿一年左傳。子魚即公子目夷。

十三年夏。宋伐鄭。子魚曰。禍在此矣。秋。楚伐宋以救鄭。襄公將戰。子魚諫曰。天之弃商久矣。不可。

【考證】子魚之言至此。

冬十一月。襄

公與楚成王戰于泓。

【集解】穀梁傳曰。戰于泓水之上。【考證】泓。水名。今河南歸德府柘城縣澗水支流。

楚人未

濟。

【考證】中井積德曰。未濟。左傳作未既濟。既字不當省。

目夷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

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公曰。待其已陳。陳成。宋人擊之。宋師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

【考證】左傳怨作咎。

公曰。君子不困人

於隄不鼓不成列。

集解何休曰軍志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也不成列未成陳正義厄謂阻隘也。

子魚曰兵

以勝爲功何常言與。

集解徐廣曰一云尙何言與。

必如公言卽奴事之耳。又

何戰爲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

案謂鄭夫

人芊氏姜氏之女既是鄭女故云二姬考中井積德曰據左傳芊氏姜氏竝鄭伯之夫人勞楚子者楚子所取二姬是芊氏所生之女。

叔瞻曰成

王無禮。

正義謂取鄭二姬也。

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有以知其不遂

霸也。

考以上倍廿二年左傳左傳別下有諸侯二字叔瞻之言止於無別徐孚遠曰此楚事著于宋傳失刪政也梁玉繩曰楚世家不載此事則是史家帶彼

之法不得失于刪政惟成王生而稱諡爲非當曰楚王無禮愚按左傳作楚王。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

傷於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

集解服虔曰八十匹考倍廿三年左傳

古鈔本乘下有遺之二字梁玉繩曰案左傳重耳歷游諸國惟自鄭至楚及楚送諸秦當在魯倍二十三年過衛在倍十八年餘皆追敘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于宋襄

十三年傷泓之後謂國敗禮重耳未確也。

十四年夏襄公病傷於泓而竟卒。

案按春秋戰于泓在

倍二十三年重耳過宋及襄公卒在二十四年今此文以重耳過與傷泓共歲故云是年又重耳過與宋襄公卒共是一歲則不合更云十四年是進退俱不合於左氏蓋太史公之疏耳考證倍二十三年春秋經傳考證子成公王臣立考證殺梁經考證成公元年晉文公

即位考證倍廿四年左傳考證倍廿三年倍楚盟親晉以有德於文公也考證倍廿六年左

傳考證倍廿四年楚成王伐宋宋告急於晉考證倍廿七年左傳考證倍廿五年晉文公

救宋楚兵去考證倍廿八年左傳考證倍廿九年晉文公卒考證倍廿十年春秋經傳考證倍廿十一年

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考證文元年春秋經傳考證十六年秦穆公

卒考證文六年左傳考證十七年成公卒考證文七年春秋經傳考證成公弟禦

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考證世本云宋莊公孫名固為大司馬考證固為太子事而自

立為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考證元年杵臼襄公之子考證昭

是為昭考證徐廣曰一云成公少子考證梁玉繩曰案經傳無禦作亂事是時樂豫代考證公孫固為司馬固已不為司馬故文七年傳但云殺公孫固公孫鄭子公宮

公。昭公四年，宋敗長翟緣斯於長丘。

集解魯世家云：宋武公之世，獲緣斯於長丘。今云此時未詳。

爾雅徐廣曰：魯系家云：宋武公之代，獲緣斯於長丘。今云此時未詳者，春秋文公十一年，魯敗翟于鹹，獲長狄緣斯於長丘，齊系家惠公二年，長翟來，王子城父攻殺之，此並取

左傳之說，載於諸國系家，今考其年歲亦頗相協，而魯系家云：武公，此云昭公，蓋此昭當為武，然前代雖已有武公，此杵臼當亦謚武也。若將不然，豈下五系公子特為君，又合謚

昭乎？正義裴駟云：魯世家云：武公之世，獲緣斯於長丘。今此云昭公，未詳按春秋文公十一年，魯敗狄於鹹，獲長狄緣斯於長丘，與年表同。齊世家云：魯惠公二年，長翟來，王子

城父殺之，年表亦同。據春秋及年表，世家年歲符合。魯世家云：宋武公，是誤。當為昭公，即符合矣。考證文十一年左傳云：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喬如。初，宋武公之世，鄭

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杜注：武公在春秋前也。余有丁曰：左傳載武公獲緣斯，在春秋前，魯世家語是。此云昭公，誤也。案隱、牽、合以昭亦謚武，曲說

不通。愚按：黃氏日抄考古質疑史記志疑，亦主此說。可從。沈家本曰：索隱敗翟于鹹，下文義不明，當有奪文。七年，楚莊王即位。九

年，昭公無道，國人不附。昭公弟鮑革，賢而下士。

集解徐廣曰：一無革字。

考證錢大昕曰：左氏無革字，下文亦有單稱公子鮑者，則革為衍文，明矣。愚按：年表亦無革字。先襄公夫人欲通於公子

鮑，不可。集解服虔曰：襄公夫人周襄王之姊，王姬也，不可通。不肯也。考證宋襄卒而二十七年，夫人年蓋進六十矣。乃助之施於

國。正義施武是反，襄夫人助。因大夫華元為右師。正義公子鮑因華元請得為右師，華元

戴公五代孫華督之曾孫也。考證凌雅隆曰：按左傳云：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華元，為右師。云此云：因大夫華元為右師，文義不順。中非積德曰：本文錯脫，不可讀。注亦錯謬，恐當作公。

子鮑因華元請然，亦謬解。昭公出獵，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

杵臼弟鮑革立，是為文公。考證昭公無道以下，本于文十六年左傳館

使帥甸攻而殺之，此云衛伯不知何。據中非積德曰：衛伯或是宮衛之長。文公元年，晉率諸侯伐宋，責以弑

君，聞文公定立乃去。考證文十七年春秋經傳。二年，昭公子因文公母弟

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為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集解

曰：出逐也。考證梁玉繩曰：案文十八年左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穆之族。然則始亂者武族，非昭公子，因

須為亂也。黨于武者為穆族，而戴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借亂被誅，誤矣。四年春，鄭命楚伐宋。考證凌雅隆

曰：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此云鄭命楚恐誤。張照曰：此傳寫倒置耳。宋使華元將，鄭敗宋囚華元。華元



之將戰，殺羊以食士。其御羊羹不及。【集解】左傳曰：御羊羹也。故怨，馳入

鄭軍。故宋師敗，得囚華元。宋以兵車百乘、文馬四百匹、贖華

元。【集解】賈逵曰：文，魏文也。王肅曰：文，馬也。盡，馬也。【正義】按：文，馬者，裝飾其馬，四百匹。用牽車百乘，遺鄭贖華元也。又云：文，馬赤鬃，縞身，目如黃金。【考證】楓山三條本，得

四下無華元二字，文。馬正義前說得之。未盡入。華元亡歸宋。【考證】宣二年左傳，左傳未盡入，作半入。十四

年，楚莊王圍鄭，鄭伯降楚。楚復釋之。【考證】宣十二年春秋經傳，宣十二年，楚

使過宋，宋有前仇，執楚使。【考證】中井積德曰：前仇者，申舟孟諸之田，拱宋公僕也。事在宋文公十二年。今申舟為使，故

執之也。史記不說者，事脫漏耳。又左傳曰：殺之。此云執，亦謬。九月，楚莊王圍宋。【考證】宣十四

楚以圍宋，五月不解。【考證】中井積德曰：以，已同。張照曰：按杜預注，左傳云，在宋積九月。此云五月，不解，承公羊傳夏五月，宋人與

及楚人平之文。年表遂云：圍宋五月，其誤正。與此同。呂氏春秋云：莊王圍宋九月。康王圍宋五月。聲王圍宋十月。沈家本曰：按此言楚圍宋，至夏五月，猶不解也。宋城

中急，無食。華元乃夜私見楚將子反，子反告莊王。王問城中

何如。曰。析骨而炊，易子而食。集解何休曰：析骨，析破人骨也。莊王曰：誠哉言。我

軍亦有二日糧，以信故遂罷兵去。考論雜采宜十五年左公二傳，楓山三條本言上有是字，二日作三日。

舊刻毛本亦作三日，梁玉繩曰：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谷采公羊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中非積德曰：太史公每稱楚將晉將是後世之語，非當時之稱，他並倣此。二十二年，文公卒，子共公瑕立。

始厚葬。君子譏華元不臣矣。考論成公二年左傳，春秋經三傳共公名固。共公元年，華

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考論成十一年十二年左傳，楓山三條本元

年作九年，與左傳合，此傳寫之誤。梁玉繩曰：此成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于瑣澤也。愚按：自華元合晉楚之成三十六年，向戌又以善于二國執政，亦會于宋以盟。世稱曰：弭兵之會，豈非攻之說，宋鉞偃兵之義，蓋淵源于此矣。而皆宋人也。宋襄公云：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不以阻隘，不鼓不成列。雖曰未知戰，亦不嗜殺者。華向之事，亦有所淵源也。十三年，共公卒。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司馬唐山攻

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犇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集解皇覽曰：

華元家在陳留小黃縣城北。誅唐山。考本成十五年左傳梁玉繩曰案左傳司馬蕩澤弱公

之乃反因殺子山蕩澤亦名子山經止昔山唐與蕩疑古通杜注。乃立共公少子

肥交公子然則唐山無欲殺華元之事而肥亦非共公太子也。考乃立共公少子

成。是為平公。集左傳曰魚石葬楚。考梁玉繩曰史以公子肥為共公太子故以成為少子平公之名左穀經作成史從之公羊經兩見俱作

成。平公三年楚共王拔宋之彭城以封宋左師魚石。考成十八

年春秋云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左傳亦云楚子辛鄭皇長同伐

彭城納宋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成之而還不云封魚石。四年諸

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於宋。考案左傳晉降彭城以魚石等五人歸實諸瓠

兵宋嘗誅也此與年表云誅魚石誤又曰平公三十年向戌善于晉楚因為宋之盟以弭

兵為名而史皆略之陳氏測議云向戌之盟南北分崩之始宋之大事也史失書愚按弭

兵之會詳于襄二十七年左傳說又見上。三十五年楚公子圍弑其君自立為靈王。

考昭四十四年平公卒。考昭十年春秋經傳。子元公佐立元公三

年楚公子弃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考昭十三年春秋經傳中

八年，宋火。考證昭十八年春秋經傳。

十年，元公毋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

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奔。見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

十五年，元公為魯昭公避季氏居外，為之求入魯。行道卒。考證昭二十

五年，子景公頭曼立。考證梁玉繩曰：案人表作兜鑿，左傳作太子鑿，與史異。

景公十六年，魯陽虎來奔。已復去。考證定九年左傳。

二十五年，孔子過宋。宋司馬桓魋惡之，欲殺孔子。孔子微服去。考證孟子萬章篇：梁玉繩曰：此為魯哀三年，孔子在陳。左傳及世家可

證。微服過宋，乃景公二十二年，魯定十五年也。正是去衛適陳時事。此與年表同誤。

三十年，曹倍宋，又倍晉。宋伐曹。晉不救。遂滅曹，有之。考證也。考證宋景公滅曹在魯哀公八年，周敬王三十三年。

春秋兼有六國之地，宿、偃、湯、曹三國，其見于經者也。杞、戴及彭城，則經傳俱不詳其入宋之年。而地實兼并于宋。其封域全有河南歸德府一州八縣之地。開封府之杞縣、封邱縣有

宋之長邱蘭陽縣有宋之戶屬衛輝府之滑縣有宋之城鎮陳州府治之睢寧縣有宋樞地西華縣有宋鬼閣地又江南徐州府之銅山縣沛縣蕭縣潁州府之太和縣山東齊州府之金鄉縣澤縣泰安府之東平州後滅曹州府之曹縣荷澤縣定陶縣共跨三省九府二州二十三縣之地又曰周室基布列侯各有分地豈無意哉蓋自三監作孽武庚反叛周公誅武庚而封微子于宋豈創當日武庚國于紂都自孟門太行之險其民易嬭其地易震而商邱為四望平川之地又近東都日後雖子孫自作不靖無能據險為患哉故殷之遺民屬之懿親康叔而祀宋接壤俱在開歸匪特制馭亦善全先代之後宜耐也入春秋時宋乃有彭城彭城俗勁悍又當南北之衝故終春秋之世宋最喜事齊興則首附齊晉則首附晉悼公之再伯也用吳以倚楚先用宋以通吳實于彭城取道楚之拔彭城以封魚石也非以助亂實欲塞夷庚使吳晉隔不得通也晉之滅偃陽以界宋也非以德宋欲以宋為地主通吳晉往來之道也蓋彭城為宋有而相為楚地偃陽為楚與國皆在今沛縣境如喉嚨中之有物宋有偃陽而吳晉相援如左右手矣故當日楚最仇宋常合鄭以誇宋亦最力造悼公已服鄭不復恃吳吳闔閭之世力足以制楚不復專賴晉而宋于是安然無事是彭城之係南北之故者非小而宋常為天下輕重者以共其彭城也自後吳日強橫齊魯俱被其毒害而宋始終不受兵亦以前日為東道主之故而黃池之役吳歸道自商魯王欲伐宋太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蓋祀宋舊封其非險阨之地久矣

**三十六年齊田常弑簡公。**考簡本考證云楚惠王滅陳左傳宋景三十九年魯哀公之四年左傳哀三十七年楚惠王

**滅陳。**考簡本考證云楚惠王滅陳左傳宋景三十九年魯哀公之十七年也沈家本曰表在三十八年亦誤也此七字為九之譌

**熒惑守**

心。心、宋之分野也。

考證周禮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

分星以觀妖祥鄭玄注九州諸國之封域於星有分今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營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國語周語云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屬是也愚按分野之說自古有之其妄誕勿論已秦本紀始皇三十六年亦有此象是時宋滅已久誰當其

者。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景公曰。歲饑民困。

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

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考證呂氏春秋制樂篇淮南子道應篇梁玉繩曰此事左傳不載出于諸子然不在是年若依延年二十一

歲之說亦當在二十七年。公六十四年。景公卒。

考證哀二十六年左傳哀二十六年是四十八年卒也。此與年表作六十四年表又作六十六年表。宋公子特

考證昭公也。左傳作德。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

考證按左傳景公無子。取元公庶曾孫公孫周之子德及啓畜于公宮。及景公卒。先立啓後

立德是為昭公，與此全乖，未知太史公據何而為此說。

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父公孫

糾，糾父公子禚，秦。日禚音端。禚秦，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

公父糾。索隱曰：左傳名周。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考證曰：梁玉繩曰：左傳

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外傳六，賈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

內外不聞吾過，是以至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有兩昭公，所言必是昭公得

史失書。蓋宋昭公四十七年卒。表四十七年，與此合。未詳集解何據云然。沈家本曰：賢君也。

子悼公購由立。音古候反。悼公八年卒。年為十八年。子休公田立。考證曰：梁玉繩曰：法無休。

休公田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一云辟公兵。按紀年，作桓侯暨兵，則暨兵，諡桓也。又莊子云：桓侯行未出城門，其前驅呼辟蒙

人止之後，為狂也。司馬彪云：呼辟，使人避道蒙人，以桓侯名辟而前驅呼辟，故為狂也。考證曰：中井積德曰：無以諱為諱之理，必有一誤。也。莊子似可據洪頡煊說同。梁玉繩曰：田字衍。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

考證曰：年表云：剔成君也。梁玉繩曰：王都按紀年云：宋易城，其君辟而自立也。剔成

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剔成敗奔齊。偃自立為宋君。君偃十一年，自立為王。

案 國策，呂氏春秋皆以假諡曰康王也。  
考證 假死國亡，未必有諡。然國策墨子及宋偃之時

呂覽新書俱以假諡康王，而荀子王霸篇稱為宋獻，楊倞注云：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為諡，故不同。則此與年表皆失書假諡。

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為敵國。

考證 梁玉

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惟田完世家，潛王七年，依表當假十二年，其是齊有與宋攻魏，敗之觀澤，語然。攷年表，魏趙世家，竝言齊敗魏趙于觀澤，非止敗魏，竝不言與宋

伐宋一章云：齊伐宋，索救于荆。齊按宋五城，而荆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注家謂齊

為宜王，荆為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為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志：杜世族譜稱滕為齊滅竹書曰：於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

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難信。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即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謬。

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

考證 楓山三條本，婦上有及字，梁

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為無顏之冠，以示勇。謂偃之背，鍊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曰：宋王射天，咎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展其臂，彈其鼻。又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王曰：



詞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燕策亦有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理篇  
愚按賈子新書春秋篇所記略同宋策崔適曰案此事亦見呂氏春秋然股本紀帝武乙  
爲偶人謂之天人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繆辱之爲革彘盛  
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與此事相似疑是一事傳者誤分爲二事爾  
於是諸侯皆

曰桀宋

梁隱晉太康地  
記言其似桀也

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

考證桀紂同惡宋殷後故曰復爲紂所爲也梁玉繩曰國策  
田完世家宋潛王因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伐之也

王偃立四十七年

梁解年表云偃立四十三年前年表云魏昭王十年齊滅宋宋王死於溫田完世  
家云潛王三十八年齊遂伐宋王亡死於溫據年表宋滅周赧王二十九年各當宋王偃  
四十七年竝誤也

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

地

考證梁玉繩曰潛王滅宋宋嘗與楚魏共伐而  
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家皆不書惟此有之

太史公曰孔子稱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殷有

三仁焉

梁解何晏曰仁者愛人三人行異而同稱仁者何也以其俱在憂亂寧民  
也夏侯玄曰微子仁之窮也箕子比干智之窮也故或盡材而止或盡心而

留皆其極也致極斯君子之事矣是以三仁不同而其歸一揆也考證論語微子篇焦  
循曰商紂時天下不安甚矣而微箕比干能憂亂安民故孔子歎之謂商之末有憂亂安

民者三人，而紂莫能用，令其去，令其奴，令其死也，非指去奴死為仁也。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

立弟。

集解公羊傳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考證隱三年公羊傳。

國以不寧者十世。

集解按春秋

公羊有此說，左氏則無議焉。考證黃震曰：按世家之首，併彼三仁，明微子歸周之本心，善矣。宣公舍子與夷，立弟穆公，穆公不敢忘德，復立與夷為殤公，十年十一戰，而宋始亂。是穆賢而殤不肖，甚明。史譏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春秋之世，无寧國，豈皆讓使之然歟？當是時，人君溺私愛，廢嫡立庶，或以弟弑兄，而攘其國，子孫干戈相尋者，總總也。史不之譏，而譏宣公之讓，何也？徐孚遠曰：立子周制也，立弟，殷制也。宋之立弟，行古之道，不得譏其釁亂。梁玉繩曰：案宣公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與宣公之謬說，猶下文之褒襄公也。十世不寧，尤非。

為盟主。

考證楓山三條本修仁義作修仁行義。

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

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集解韓詩商頌章句亦美襄公，非也。今按毛詩商頌序云：韓詩商頌章句亦美襄公，非也。今按毛詩商頌序云：

正考父於周之太師，得商頌十二篇，以那為首，國語亦同此說。今五篇存，皆是商家祭禮樂章，非考父追作也。又考父佐戴武宣，則在襄公前，且百許歲，安得述而美之？斯謬說耳。考證朱熹曰：太史公蓋本於韓詩之說，頌皆天子之事，非宋所有，其辭古奧，亦不類周世之女。梁玉繩曰：案昭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二篇于周。

太師以那爲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十年，正考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歸尹吉甫公子奚斯，歸正考父，後書曹褒傳曰：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爲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索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

集解公羊傳曰：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而君

考二年公羊傳：倍二十，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

索隱襄公臨大事不忘大禮，而君子或以爲多，且傷中國之亂闕禮義。

之舉遂不嘉宋襄之盛德，故太史公褒而述之，故云褒之也。考梁玉繩曰：案此本公羊說，卽上文所云襄公脩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致敗，得死爲幸，又多乎哉。執滕子，莊鄩子，行仁義不忘大禮者，如是邪？何亮乎爾中，非積德曰公羊說，譔太史公委曲幹旋焉。非以宋襄爲是也。言宋襄一敗塗地，無足取也。已然君子或多之者，非實以爲善也。蓋傷禮義廢缺之甚，故於宋襄多之而不譏，其意可悲也云爾。

宋襄之有禮讓也。考凌約言曰：言君子多禮義，故多而褒之也。且以其能讓庶兄，目夷爲嗣也。中井積德曰：末句不可曉，豈上下有脫文邪？

考述贊：殷有三仁，微箕紂親，一囚一去，不顧其身，頌美有客，書稱作賓，卒傳家嗣，或殺彝倫，微仲之後世，載忠勤，穆亦能讓，實爲知人，傷泓之役，有君無臣，候號桀宋，天殷之弁。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史記三十八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九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晉世家第九

史記三十九

考證史公自序云武王既崩叔虞邑唐君子譏名卒滅武公驪姬之愛亂者五世重耳不得意乃能成霸六卿專權晉國以耗嘉文公錫珪鬻作晉世家第五愚按此篇多

采左氏國語顧棟高曰案晉所滅十八國又衛滅之邢秦滅之滑皆歸于晉景公時翦  
 滅衆狄盡收其前日蹂躪中國之地又東得衛之殷墟鄭之虎牢自西及東延袤二千  
 餘里有山西全省又有直隸大名府之元城縣為沙鹿山晉所取五鹿地廣平府之邯  
 鄲成安清河永年四縣順德府治與邢臺任唐山三縣俱與衛接壤真定府之晉州趙  
 州冀州及藁城欒城柏鄉臨城四縣山東東昌府之恩縣曹州府之范縣與齊魯  
 二國接壤又河南懷慶府之濟源修武孟溫四縣衛輝府之汲縣淇縣輝縣濬縣新鄉  
 縣南自解州平陸縣渡河有河南府之陝州閩鄉靈寶桃林之塞在焉永寧灑池假師  
 三縣後又得嵩縣陸渾地與周接壤其西自蒲州永濟縣渡河有陝西同州府之朝邑  
 韓城澄城白水四縣及華州華陰縣又延安府為晉河西上郡西安府之臨潼縣為所  
 滅驪戎地商州為晉上雒及苑和倉野之地俱與秦接壤後驪戎地入秦為侯麗地跨  
 五省共二十  
 二府五州

### 晉唐叔虞者

案按太叔以夢及手文而名曰虞至成王誅唐之後因戲削桐而封之叔字也故曰唐叔虞而唐有晉水至子變改其國號曰晉侯

然晉初封於唐故稱晉唐叔虞也且唐本堯後封在夏墟而都於鄂鄂今在大夏是也及  
 成王滅唐之後乃分徙之於許郟之閒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即今之唐州也正餘  
 才宋國都城記云唐國堯之裔子所封為唐太叔因故唐侯之地  
 封於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叔者仲叔次第虞名也

**王弟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  
虞曰邑姜武王后齊太公女也  
**夢天謂**  
**周武王子而成**

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余與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

故遂因命之曰虞。

考證昭元年左傳。颯山。三條本。虞下名上。有為字。孔穎達

也。是馬遷之妄。梁玉繩曰。世家之異。于傳者。言虞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孔疏。錯會世家文也。鄭世家。同傳。王念孫曰。文上脫有字。當依左傳。及鄭世家。補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晉世家。皆有有字。愚按。文字也。古人言文。不言字。左傳宣十二年。於文止戈為武。十五年。文反正為乏。昭元年。於文皿蟲為龜。中唐書。同文。手即掌也。手理自然。成虞字。有若天命。故以為名也。左傳隱元年。仲子生而武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閔二年。成季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與此相類。武

王崩。成王立。唐有亂。

考證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即堯裔子所封。春秋云。夏。孔甲時。有堯苗裔劉累者。以豢

龍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氏御龍。以累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之。以食夏后。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夏后召孟別。封劉累之孫于大夏。夏之墟為侯。至周成王時。唐人作亂。成王滅之。而封大叔。更遷唐人子孫于杜。謂之杜伯。即范句所云。在周為唐杜氏。按魯縣。汝州魯山縣是。今隨州棗陽縣東南一百五十里。上唐鄉。故城。即後子孫徙於唐。周

公誅滅唐。

考證昭元年左傳。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

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

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

虞於唐。

考證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西有唐城。叔虞所封。史記唐在河汾之東。即此。梁玉繩曰。案呂氏春秋重言說苑君道皆謂周公封叔虞。虞惟此作史。佚然

其事非實。柳宗元會辨其妄。晉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瘞以為大甲。以封于晉。則非翦桐之故。中非積德曰成王之世。叔虞封於唐。仍公卿之采地。其土未大。猶周公之周也。其後封叔虞之子燮為晉侯。燮猶伯禽也。晉猶魯也。其封乃大。但唐采在晉封中。是為異也。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

唐叔虞。

集解世本曰。居鄂。宋忠曰。鄂地。今在大夏。正。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按與絳州夏縣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縣東北十五里。故

云在大夏也。然封于河汾二水之東。方百里。正合在晉州平陽縣。不合在鄂。未詳也。姓姬氏。字子于。唐叔子燮。是為

晉侯。

正義燮。先滕反。括地志云。故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城記云。堯築也。宗國都城記云。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晉水傍。今并理。故唐城。唐者即燮父所徙

之處。其城南半入州。城中削為坊。城牆北半見在。毛詩譜云。叔虞子燮。父以堯墟南有晉水。改曰晉侯。晉。王若虛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楓山本三條本。宋本毛本。子作干。晉侯子寧族。是王引之曰。古人名字相應于同。迂。廣也。虞同吳。大也。作干。非也。晉侯子寧族。是

為武侯。

系本作曼。期。譙周作曼旗也。

武侯之子服人。是為成侯。成侯子



福是爲厲侯。

梁隱系本作輶字

厲侯之子宜白是爲靖侯。靖侯已來

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

考證梁玉繩曰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愚

按自唐叔已下十二字疑旁注誤入本文

靖侯十七年周厲王迷惑暴虐國人作亂厲

王出奔于蕞。

考證周厲王以下國語周語

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正義厲王奔蕞周召和其百

姓行政號曰共和考證中井積德曰共和者謂大臣相和同行政也非和百姓之謂

十八年靖侯卒子釐侯司徒

立。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十八年釐侯卒子獻侯籍立。

梁隱系本及譙周皆作蘇

獻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

梁隱鄒誕本作弗生或作潰王並音祕考證楓

山三條本王作生與年表合可從索隱王字亦當作生

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

考證左傳云

晉之穆公之夫人姜氏但不記取之之年

七年伐條生太子仇。

梁隱杜預曰條晉地

十年伐千畝。

有功。

梁隱

杜預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正義界休縣屬汾州本漢縣也中井積德曰左傳稱條之役千畝之役蓋討伐或禦寇而戰于條千畝

也非伐條  
伐千敵

生少子。名曰成師。

【集解】杜預曰：意取能成其衆也。【考證】中井積德曰：師有成功，故名以成師也。

晉

人師服曰。

【集解】賈逵曰：皆大夫。

異哉，君之命子也。太子曰仇。仇者讎也。

少子曰成師。成師，大號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

庶名反逆，此後晉其能毋亂乎。

【考證】以上本于桓二年左傳左傳云：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

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史公易之以仇者，讎也。數語愚按：韓非子主道篇云：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楊權篇亦云：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名自命也，物自定也。蓋名自命也，物自定也。後世刑名之言，師服無此語也。 二十七年，穆侯卒，弟

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

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為文侯。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

戎殺幽王。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為諸侯。三十五年，文侯仇

卒。

【考證】梁玉繩曰：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同為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子昭侯伯立。昭侯元

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

縣名河東之縣名漢武帝改曰聞喜縣屬山西絳州曲沃邑

大於翼。翼，晉君都邑也。

翼本晉都也，自孝侯已下，一號翼侯，平陽絳邑縣東翼城是也。插地志云：故翼城一名故

絳在絳州城東南十五里諸侯譜云晉穆公遷都於絳曾孫孝公改絳為翼至獻公又命曰絳

成師封曲沃。號

為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

欒叔實父也。桓叔是時年五

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

無衣序言美之者特武公大夫之意耳。詩

有樛揚之水，椒聊杜諸國人每以曲沃疆為憂拳拳願忠於昭公以晉世家考之初

潘父弑昭侯而迎桓叔將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

是為孝侯此桓叔初舉而國人不與也其後曲沃莊伯弑孝公子翼晉人又攻莊伯莊伯

復入曲沃晉人復立孝侯子鄰是為鄂侯此莊伯再舉而國人又不與也及鄂侯卒莊伯

伐晉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為哀侯此莊伯三舉而國人又不與也至武公虜哀侯晉人

復立哀侯弟緡此武公五舉而國人終不能討無如之何然則武公之得國晉人特迫於

王命不得已而從之耳豈以武公為可美哉愚按說極君子曰：晉之亂，其在

曲沃矣。末大於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考證是亦本桓二年左傳師服之言。七年，

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晉，晉人

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為君。是

為孝侯，誅潘父。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繡代桓叔。是為曲

沃莊伯。索隱繡，音時戰反，又音善，又音隨。考證年表八年作九年。孝侯十五年，考證年表，曲沃

莊伯弑其君晉孝侯于翼。晉人攻曲沃莊伯，莊伯復入曲沃。

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為君。是為鄂侯。索隱系本，作郤，而他本亦有作都。正義音丘戰反。考證

昭公元年以下，補桓二年左傳。左傳云鄂侯孝公弟索隱本郤作都。鄂侯二年，魯隱公初立。考證隱元年左傳。鄂

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

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考證桓王與年表左傳合此本誤。莊伯走保曲沃。

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

考證以上本隱五年左傳，孔穎達曰：按左傳隱五年，曲沃莊伯伐翼，翼侯奔

隨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公于翼。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則哀侯之立，鄂侯未卒。世家言卒，非也。梁玉繩曰：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爲晉人立之非也。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莊伯立。尺證反。稱。

是爲曲沃武公。哀侯六年，魯弑其君隱公。考證隱十年左傳，哀侯八

年，晉侵陘廷。翼南鄙邑名。陘廷與曲沃武公謀。二年左傳，九

年，伐晉于汾殤。反汾水之旁。虜哀侯。三年左傳。晉人乃立哀

侯子小子爲君。是爲小子侯。禮記曰：天子未除喪曰余，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鄭玄曰：晉有小子侯，是取之天

子也。不言哀公。小子蓋原言哀公。小子後人誤增一字。沈家本曰：小子侯，猶言孺子王耳。

小子元年，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曲沃桓叔之子，莊伯

弟。不書侯。愚按：左傳稱小子侯。曲沃益彊。晉無如之何。晉小子之四年，

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

考證殺小子侯，桓七年左傳，小子之當作小子侯。

周桓王使虢

仲伐曲沃武公。

正義馬融云：周武王克商，封文王異母弟虢仲於夏陽。

武公入于曲沃，乃立

晉哀侯弟緡爲晉侯。

考證周王使虢仲立晉侯，魯桓八年事，使虢仲伐曲沃，九年事，並見左傳，史公併敘。

晉侯緡

四年，宋執鄭祭仲而立突爲鄭君。

考證館本考證云：執祭仲立突，左傳在魯桓十一年，於晉侯爲五年，年

作表六年，此又作四年。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考證館本考證云：齊人弑襄

公，左傳及齊世家年表，於魯爲莊之八年，於齊爲襄之十二年，則晉侯可。晉侯二十一年，此作十九年，梁玉繩曰：弑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以不曰無知？晉侯二十

八年，齊桓公始霸。

考證莊二十五年左傳，梁玉繩曰：緡以魯桓八年立，莊十五年表，減哀公一年，小子侯一年，遂增緡之年至二十八，亦誤。

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

器賂獻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於是

盡併晉地而有之。

考證莊十六年左傳，但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不敘曲沃伐晉之詳，梁玉繩曰：魯莊十六年，爲滅晉侯

緡之明年此與表皆并書于緡緡之歲非也嚴祭曰武公之初弑小子侯也桓王猶能命  
緡仲立緡于晉又命緡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是則周雖微而名分猶存也至僖  
王受武公之路而命之為諸侯則紀綱蕩然矣他日三家分晉周王又移命武公者命三  
家矣嗚呼王者代天爵人而賄以行之君子是以知周之不復振也司馬溫公論三家之  
事以為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  
而并棄之也君臣之禮既壞將使生民之類糜滅幾盡遂特著以為通鑑之首愚於武公  
亦云

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考梁玉繩曰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武公立于哀公之二年歷八年  
又小子四年緡侯二十六年則即位三十八年矣下文通年三

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一更號曰晉武公。考梁玉繩曰案

稱諡史家之當然至更號曰晉武公則亦太甚晉武公始都晉國。考玉繩曰案

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鄘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至曾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  
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下徙翼及武侯并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謂

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疏舛也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武公稱者先晉穆

侯曾孫也。案梁玉繩曰晉有兩穆侯言先以別後也考張照曰三代世表及左氏

曰也陳仁錫曲沃桓叔孫也桓叔者始封曲沃武公莊伯子也自

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也。凡六十七歲而卒。代晉為諸侯。武公代晉二歲卒。與曲沃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

考張文虎曰：歲下卒字似衍。中非積德曰：總結處冗複太甚。子獻公詭諸立。獻公元年，周惠王弟

頤攻惠王。惠王出奔，居鄭之櫟邑。索隱櫟，鄭邑，今河南陽翟是也。故

九年二十年也。左傳魯莊十九年，即晉獻五年，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

愛幸之。玉繩曰：伐戎得姬，左傳附見于莊二十八年，即晉獻十一年。不知的在何時。

而世家與表俱書于五年，未詳所據。愚按今陝西八年，士蔿說公曰。

士蔿晉大夫賈逵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

子，而城聚都之。賈逵曰：聚，晉邑。命曰絳，始都絳。索隱春秋莊二十六年，杜

預曰：今平陽絳邑縣。應劭曰：絳水出西南也。考莊二十五年，左傳：孔穎達曰：案左傳，士蔿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則城聚以處羣公子，非晉都之也。言命聚



曰絳亦非也。梁玉繩曰：聚絳二地，城絳在九年，此合爲一科。竝書于八年，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九年，晉羣公子既亡奔虢。

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虢再伐晉，莊二十六年左傳。梁玉繩曰：左傳，虢兩侵晉，非爲羣公子也。且晉之公子盡殺于聚矣。

尚安得有未殺而奔虢者乎？下文言虢既晉亡公子爲亂同妄。

十年，晉欲伐虢，士蔿曰：且待其亂。

考證莊二十七年左傳

十二年，驪姬生奚齊，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

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翟。

集解韋昭曰：蒲，今蒲阪，屈，北屈，皆在河東。杜預曰：蒲，今平陽。

蒲子縣是也。考證梁玉繩曰：三公子居郟，在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二年。申，井積德曰：是時獻公未有廢太子意也。據左傳惑於二五之言，而郟三子也。史記蓋誤。愚按：今山西隰

州有古蒲城，春秋晉蒲邑。古州有北屈廢縣，晉屈邑。不使諸子居之，我懼焉。於是使太子申生

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公子夷吾居屈。獻公與驪姬子奚齊

居絳。

考證驪姬生奚齊，以下莊二十八年左傳。

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太子申生

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

考證陳仁錫曰：左傳，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則齊姜是武

公之姜武公末年齊桓始立不得為齊桓女也 申生同母女弟為秦穆公夫人 考證秦本紀云穆夫人

太子申生姊左傳亦敘在申生上 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考證孔穎達曰虢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為姊妹馬遷之妄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

夷吾皆有賢行及得驪姬乃遠此三子 考證楓山三條本皆有賢行作皆賢有行張照曰左傳

介子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即下文叙子推語亦曰九人則八字乃九字之訛耳中井積德曰唯夷吾之賢行為無徵恐史家之臆說諸子中唯三子長矣故使出居焉其他尚幼是

非以賢否之故必矣 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 集解左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今始為二軍 考證集解

引莊十六年左傳 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伐

滅霍滅魏滅耿 集解服虔曰三國皆姬姓魏在晉之蒲阪河東也杜預曰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也 集解按永

安縣西南汾水西有霍城古霍國有霍水出霍太山地理志河東河北縣古魏國地記亦以為然服虔云在蒲阪非也地記又曰皮氏縣汾水南耿城是故耿國也 正義晉州霍

邑縣本漢旻縣也鄭玄注周禮云霍山在旻縣本春秋霍伯國 考證戎公車御僕右右乘霍今山西平陽府有霍城即古霍國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有河北故城即魏城漢皮

氏縣今絳州河津縣

還為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

鶯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

集解服虔曰：邑有先君之主曰都。考證中井積德曰：有主曰都。左氏之

妄解可不從。而位以卿。

集解賈逵曰：謂將下軍也。

先為之極。

集解服虔曰：言其祿位極盡於此也。

又安

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太伯，不亦可乎。

集解王肅曰：太伯知天命在

王季奔吳不反

猶有令名。

集解王肅曰：雖去猶可有令名。何與其坐而及禍也。

太子不從。卜偃曰：畢

萬之後必大。

集解賈逵曰：卜偃晉掌卜大夫郭偃。

萬盈數也。魏大名也。

集解服虔曰：數從一至

萬為滿。魏喻巍。巍高大也。考證梁玉繩曰：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以是始賞。天開之矣。

集解服虔曰：以魏賞畢萬是

為天開其福

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

衆。

集解杜預曰：以魏從萬有衆多之象。考證左傳：命作名。命名通上文云：魏大名也。

初畢萬卜仕於晉國。遇

屯之比。

集解賈逵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之比。

集解賈逵曰：辛廖晉大夫。考證

龜井昱曰服虔云周人劉炫從之案辛氏周晉咸有之然夷考之劉說為優屯固比入吉孰大焉集解杜預曰屯險難也所以

為堅固比親密所以得入考證竹添光鴻曰雲雷屯雲雨其後必蕃昌考證

作二軍以下闕元年左傳十七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集解賈逵曰東山赤狄別種正義左

傳云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阜落氏上黨記阜落氏在潞州壺岡縣城東南山中百五十里今名平阜赤壤其地險阻百姓不居今空之也考證今山西平定州樂平縣有阜

落山阜落地即里集解賈逵曰里太子奉冢祀社禴

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集解服虔曰廚膳飲食考證冢大也家祀宗廟之祀也故曰

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集解服虔曰右代太子守則從之從曰撫軍集解服虔曰

助君撫循軍七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率師專行謀也集解杜預曰率師者必專謀

軍事考證左傳誓軍旅集解杜預曰宣號令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集解賈逵曰

國政正卿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集解杜預曰命將軍所制稟命則不

命將軍所制

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

集解 杜預曰

太子統師，是失其官也。考證 龜井

率師不威，將安用之。

集解 杜預曰 專命則不孝是

為師必不威也。考證 中井積德

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太子誰立。

考證 左傳無太子二字，此疑衍。

里克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里克

曰：太子勉之，教以軍旅。

集解 賈逵曰 將下軍

不共是懼，何故廢乎？

考證 共左

傳作

且子懼不孝，毋懼不得立。

集解 服虔曰 不得立已也

修己而不責人，

則免於難。

考證 竹添光鴻曰 脩己，言使身無釁以遠讒謗也。人暗指 駟 姬奚齊也。本是安慰之言，而免難二字，不覺脫之於口。

太子帥

師。公衣之偏衣，

集解 服虔曰 偏，髮之衣，偏異色，駁不純，髮在中，左右異，故曰 偏衣。杜預曰 偏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韋昭曰 偏半也。分身

之半以授太子。正義 上衣去聲，下 衣，如字。

佩之金玦。

集解 服虔曰 以金為玦也。韋 昭曰 金玦，兵要也。

決 考證 以上闕二年左傳 顧野王曰 玦如環而缺不連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太子遂伐東山。

考證左傳國語無里克謝病不從之文張文虎曰宋本毛本無太子二字此衍

十九年，獻公曰：始吾先君莊伯

武公之誅晉亂，而虢常助晉伐我。

正義言虢助晉伐曲沃也。

又匿晉亡公

子，果爲亂，弗誅，後遺子孫憂。

考證春秋內外傳不載此事。

乃使荀息以屈產

之乘，

集解何休曰：屈產出名馬之地，乘，備駟也。

考證杜預曰：屈地生良馬。

假道於虞，虞假道，遂伐虢。

集解賈逵曰：虞在晉南，虢在虞南。

取其下陽以歸。

集解服虔曰：下陽，虢邑也。在大陽東北三十里。穀梁傳曰：下陽，虞虢之塞邑。考證乃

使荀息以下，僖二年左傳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有故下陽城中。井積德曰：以歸不可曉，豈有缺誤邪？愚按：以已通已歸，屬下文讀。

獻公私謂驪姬

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驪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

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柰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君必

行之，妾自殺也。驪姬詳譽太子，而陰令人譖惡太子，而欲立

其子。

考證獻公私謂以下，本國語晉語。

二十一年，驪姬謂太子曰：君夢見齊姜。

太子速祭曲沃，歸釐於君。

【集解】服虔曰：曲沃，齊姜廟所在。

太子於是祭其母

齊姜於曲沃，上其薦胙於獻公。獻公時出獵，置胙於宮中。驪

姬使人置毒藥胙中，居二日。

【索隱】左傳云：六日不同。

獻公從獵來還，宰人

上胙獻公，獻公欲饗之。驪姬從旁止之曰：「胙所從來遠，宜試

之。祭地，地墳。」

【集解】韋昭曰：將欲先祭，示有先也。墳，起也。

與犬，犬死，與小臣，小臣死。

【集解】韋昭曰：小臣，官名，掌陰事，今闕。士也。【考】驪姬謂太子以下，僖四年左傳，安井衡曰：祭肉於地，地不必墳，可知其祭酒也。犬不飲酒，知其與肉也。故省文不言酒肉。愚按

小臣，猶言賤臣。

驪姬泣曰：「太子何忍也！其父而欲弑代之，況他人乎？」

【考】驪姬泣曰：本晉語，下文史公以意補晉語，他人作國人，韋昭云：有父忍自殺之，況能愛國人乎？史公改作他人，蓋姬自道也。

且君老矣，且暮

之人，曾不能待，而欲弑之，謂獻公曰：「太子所以然者，不過以妾及奚齊之故。妾願子母辟之他國，若早自殺，毋徒使母子

為太子所魚肉也。始君欲廢之。妾猶恨之。至於今。妾殊自失

於此。

案太子之行如此。妾前見君欲廢而恨之。今乃自以恨為失也。考證中  
井積德曰。至於今。連上句言。至今日猶恨之也。自失於此。自以不勸廢為己之  
過也。此字指錯愛太子之事。愚  
按。楓山三條本。無於此二字。

太子聞之奔新城。

案韋昭曰。新城。曲沃也。新為太子城。

獻公怒。乃誅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曰。為此藥者。乃驪姬也。

太子何不自辭明之。太子曰。吾君老矣。非驪姬。寢不安。食不

甘。即辭之。君且怒之。不可。或謂太子曰。可奔他國。太子曰。被

此惡名以出。人誰內我。我自殺耳。十二月戊申。申生自殺於

新城。

案國語云。申生乃維經於新城廟。  
韋昭云。曲沃也。新為太子城。故曰新城。

此時重耳。夷吾來朝。人或

告驪姬曰。二公子怨驪姬。譖殺太子。驪姬恐。因譖二公子。申

生之藥。胙。二公子知之。二子聞之。恐。重耳走蒲。夷吾走屈。保



其城自備守。

考證太子聞之以下倍四年左傳楓山三條本申生上有曰字與左傳合。

初獻公使士鷲爲

二公子築蒲屈城弗就。

正議鷲爲諱反爲于僞反左傳云不慎寘薪焉。

夷吾以告公。

公怒士鷲士鷲謝曰邊城少寇安用之退而歌曰狐裘蒙茸一

國三公吾誰適從。

集解服虔曰蒙茸以言亂貌三公言君與二公子將敵故不知所從。正議蒙茸言狼藉也。考證狐裘貴人之服蒙茸左傳作毛茸詩邶風作蒙戎音義相通裘毛雜亂貌暗比國事紛擾也申井積德曰三公謂二公子與太子意謂蒲屈強將與太子爭立也以太子早死斯言不全應也故後人多謬解愚按適從猶言適歸適主也此公從諫。

卒就城及申生死二子亦歸保其城。考證以上

左傳二十二年獻公怒二子不辭而去果有謀矣乃使兵伐

蒲蒲人之宦者勃鞞

正議勃自沒反鞞都提反韋昭云伯楚寺人披之字也於文公時爲勃鞞也。考證梁玉繩曰倍五年左傳

寺人披伐蒲晉語同此以爲蒲人之宦者非也又晉語作寺人勃鞞見左亦稱奄楚亦稱伯楚韋注按史于此作勃鞞下文作履鞞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注並引史記作履鞞後漢書宦者傳序作勃鞞何不同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曰勃鞞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鞞以及履鞞履鞞勃鞞皆官號之異乃主履者若

周官之鞮屨氏鞮是革履。貂是皮履。勃者排也。說文取排比之義。

命重耳促自殺。重耳踰垣。宦者追斬

其衣祛。

左傳不言促自殺。晉語云。令刺重耳。五年。

重耳遂奔翟。

翟。志云。文城故地。

使人伐屈。屈城守不可下。若以為賈華事。則與下文複。是歲也。晉

復假道於虞。以伐虢。虞之大夫宮之奇諫。虞君曰。晉不可假

道也。是且滅虞。虞君曰。晉我同姓。不宜伐我。宮之奇曰。太伯

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子

也。為文王卿士。其記勳在王室。藏於盟府。

杜預曰。盟府。司盟之官也。

將虢是滅。何愛于

虞。且虞之親。能親於桓莊之族乎。桓莊之族何罪。盡滅之。

繩曰。案晉滅之。虢乃西虢。虢叔之後。仲為東虢。鄭滅之。左隱元年。倍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中井積德曰。府庫也。

**考證** 獻公八年使士  
焉盡殺諸公子即此事

虞之與虢，唇之與齒，唇亡則齒寒。虞公不

聽，遂許晉宮之奇，以其族去虞，其冬晉滅虢，虢公醜奔周。

**集解** 皇覽曰：虢公家在河內溫縣郭東，濟水南，大家是也。其城南有虢公臺，**正義**左

傳云：童謠曰：丙子之辰，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共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且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公滅虢，虢公醜奔京師。韋昭曰：鶉火，鳥星也。賁，鶉火星貌也。天策，尾上一星名。傳說焯焯，近日月之貌，火鶉火也。中辰中也，成軍，軍有成功也。

奚，以媵秦穆姬，**集解** 杜預曰：穆姬，獻公女，送女曰媵，以屈辱之。**正義** 南雍

州記云：百里奚，宋非伯宛人也。**考證** 左傳無百里奚三字，梁

玉繩曰：奚與非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而修虞祀。**集解** 服虔曰：虞所祭祀命祀。荀息

牽曩所遺，虞屈產之乘馬，奉之獻公。獻公笑曰：馬則吾馬，齒

亦老矣。**集解** 公羊傳曰：蓋戲之也。何休曰：以馬齒戲喻荀息之年老也。**考證** 倍

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二十三年，獻公遂發賈華等伐屈。**集解** 賈逵曰：賈

潰。

正義民逃其土曰潰

夷吾將奔翟。冀芮曰：不可。

集解韋昭曰：冀芮，晉大夫。

重耳已

在矣。今往，晉必移兵伐翟。翟畏晉，禍且及。不如走梁。梁近於

秦，秦疆，吾君百歲後，可以求入焉。遂奔梁。

考證倍六年左傳，今陝西同州府澄城縣有

夏陽故城

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於齧桑。

集解左傳

作采桑服虔云翟地亦頗相近然字作齧桑齧桑衛地恐非也考證倍八年左傳言晉

敗狄于采桑不言翟擊晉於齧桑又不以為重耳之故采桑在今山西吉州鄉寧縣西大河南濟處

晉兵解而去。當此時晉疆

西有河西，與秦接壤，北邊翟，東至河內。

集解河西謂同丹等州之地也

地也河內謂懷州考證顧棟高曰或曰周室封建在德不在險信乎曰此為後王守成者言之也武王既勝殷有天下大封功臣宗室凡山川糾紛形勢禁格之地悉周懿親及

親子弟以鎮撫不靖冀戴王室自三監監殷而封東虢于滎陽據虎牢之險西虢于宏農

陝縣阻崤函之固太公于齊召公子燕又封叔虞于晉四面環峙而王畿則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覆方千里無事則都洛陽宅上中以號令天下有事則居關內阻四塞以守曷

管不據形勝以臨制天下哉褒姒媚虜由內作播遷東周而西虢實為東西都出入往

來之地。周有西歸之志。不得。不問途於虢。故平王之末年。即以虢公爲卿士。道乎惠王。鄭  
虢卒定王室。當晉之圖虢也。王爲不赫。然震怒。命方伯以討罪于晉。晉必不敢動。乃談笑  
置之。虢入晉。而晉  
日強。周日弱矣。**驪姬弟生悼子。**案左傳作卓子。晉恥角反。弟女弟也。春秋

秋三傳及史于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悼字誤。二十六年夏。齊桓公大會諸侯於葵丘。

正議在曹州考城縣東南一里。考左傳。宋地。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北有葵丘聚。晉獻公病。行後。未至。逢周之

宰孔。宰孔曰。齊桓公益驕。考左傳。齊桓公作齊侯。不務德而務遠略。諸

侯弗平。君弟毋會。毋如晉何。案左傳。齊弟但也。獻公亦病。復還歸。考左傳。僖九

年左傳。國語晉語。病甚。乃謂荀息曰。吾以奚齊爲後。年少。諸大臣不服。

恐亂起。子能立之乎。荀息曰。能。獻公曰。何以爲驗。對曰。使死

者復生。案左傳。謂荀息受公命而立奚齊。雖復身死。不肯生時之命。是死者復生也。生者不慙。案左傳。言生者

命而死。不爲之羞慙也。正議國語云。荀息曰。昔君問臣事君於我。我對以忠。真君曰。何謂也。對曰。可以利公室。力有所能。無不爲。忠也。葬死者。養生者。死人復生。不悔。生人不慙。

真也。吾言既往矣，豈能欲行吾言而又愛吾身乎？考中井積德曰：死者謂公也，生者息自謂也。公死，息奉遺命，無所違於公之志，則使公復生，息無所慚也。愚按：史公正用晉語文，索隱非是。為之驗，於是遂屬奚齊於荀息。考雜取倍，荀息為

相，主國政。秋九月，獻公卒。里克、邳鄭欲內重耳，以三公子之

徒作亂。集解賈逵曰：邳鄭皆大夫。謂荀息曰：三怨將起，秦晉輔之。

子將何如？考龜井景曰：猶曰將從何黨也。荀息曰：吾不可負先君言。十月，里

克殺奚齊于喪次。考楓山三條本無次字。獻公未葬也。荀息將死之，或

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傅之。荀息立悼子而葬獻公。十一

月，里克弑悼子于朝。集解列女傳曰：懷殺驪姬于市。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

謂白珪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集解杜預曰：詩大

甚於白珪。考林堯叟曰：荀息不顧事之非正，而惟以不食言，是以君子惜其前言之失，不可復治也。顧炎武曰：古人著書，引成語而反其意者多矣。管晏列傳論贊方晏子伏

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為無勇者邪言晏子之勇於其荀息之謂

乎。考以上荀九年左傳。不負其言。考荀語云君子曰不食其言矣公羊傳亦初

獻公將伐驪戎。卜曰：齒牙為禍。集韋昭曰：齒牙謂兆端左有豷垢

也。正國語曰：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卜之，曰：勝而不吉，公飲大夫酒，令司正實爵與史

蘇，曰：飲而無肴，驪戎之役，汝曰勝而不吉，故賞汝以爵，罰汝以無肴，克國得妃，其吉孰大

焉？史蘇卒爵，再拜稽首，曰：兆有之，臣不敢蔽，蔽兆之紀，失臣之官，有二罪焉，何以事君？大

罰將及，不唯無肴，史蘇告大夫曰：夫有男戎，必有女戎，若晉以男戎勝而戎亦必以女

戎勝，晉里克曰：何如？史蘇曰：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與伊尹比而亡夏，殷幸伐

有蘇，有蘇以妣己女焉，與膠鬲比而亡殷，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與虢石甫

比而亡周。考及破驪戎，獲驪姬，愛之，竟以亂晉，里克等已殺

奚齊，悼子，使人迎公子重耳於翟，欲立之。正國語云：里克及

重耳於翟，曰：國亂民擾，得國在亂，治民在擾，子盍入乎？重耳謝曰：負父之命出奔，父死，

不得脩人子之禮侍喪，重耳何敢入。大夫其更立他子，還報

里克。

考證初獻公以下國語晉語

里克使迎夷吾於梁。夷吾欲往。

考證倍九年左傳云晉

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晉語云呂甥郤稱使蒲城午告公子夷吾於梁曰子厚賂秦人以求入吾主子皆不云里克迎之與此異

呂省。

正音省音省

杜預曰姓瑕呂名飴甥字子金考證梁玉繩曰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郤芮竝舉誤又省乃甥之譌內外傳皆作甥

郤芮曰。

正義齊成子即冀芮

考證沈家本曰郤成子乃郤缺芮之子也正義誤

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計非之

秦輔疆國之威以入恐危乃使郤芮厚賂秦約曰即得入請

以晉河西之地與秦。

考證倍十五年左傳云晉侯賂秦伯以河外之列城五東盡魏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即此事

及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

正義賈逵曰汾水名汾陽晉

地也爾雅按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命郤鄭以負蔡之田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疏略也

秦繆公乃發兵送夷吾於

晉齊桓公聞晉內亂亦率諸侯如晉秦兵與夷吾亦至晉齊

乃使隰朋會秦俱入夷吾立爲晉君是爲惠公齊桓公至晉



之高梁而還歸。

考證秦穆公以下僖九年左傳

惠公夷吾元年使邳鄭謝秦

曰始夷吾以河西地許君。今幸得入立。大臣曰。地者先君之

地。君亡在外。何以得擅許秦者。寡人爭之。弗能得。故謝秦。

考證左傳國語。止云使邳鄭聘秦謝。緩賂而不及惠公辭令。蓋史公以意補。

亦不與里克汾陽邑。

考證僖十年左傳

而奪之權。四月。周襄王使周公忌父會齊。秦大夫共禮晉惠

公。集解賈逵曰。忌父。周卿士。惠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爲變。賜里克死。謂曰。

微里子。寡人不得立。雖然。子亦殺二君一大夫。

集解服虔曰。奚齊悼子。苟息

也。爲子君者。不亦難乎。里克對曰。不有所廢。君何以興。欲誅

之。其無辭乎。考證杜預曰。言欲加己罪。不患無辭。

考證左傳無此句。

臣聞命矣。遂

伏劍而死。

考證惠公之入。呂甥招之。卻芮勸之。而里克之意。實在文公。是所以有汾陽之賂。惠公既君。里克仍執政。呂卻不得違意。伏劍之事。不得已。

也。晉語云：惠公殺里克而悔之曰：芮也，使寡人過殺我社稷之鎮，可以觀當時狀情矣。

於是邳鄭使謝秦，未還。故不

及難。晉君改葬恭太子申生。

集解：韋昭曰：獻公時申生葬不如禮，故改葬之。

秋，狐突之下

國遇申生。

集解：服虔曰：晉所滅國以為下邑。一曰：曲沃有宗廟，故謂之國在絳下，故曰下國也。考證：下國對國都之稱。

申生與載

而告之。

集解：杜預曰：忽如夢而相見，狐突本為申生御，故復使登車。考證：楓山三條本無而告之三字。

曰：夷吾無禮，余

得請於帝。

集解：服虔曰：帝，天帝，請罰有罪。

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

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其祀毋乃絕乎？君其圖之。

考證：沈家本曰：君下其

衍字疑

申生曰：諾。吾將復請帝。後十日，

集解：左傳曰：七日。

新城西偏，將

有巫者見我焉。

集解：杜預曰：將，將囚巫以見。

許之，遂不見。

集解：杜預曰：狐突許其言申生之象亦沒。

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弊於韓。

集解：賈逵曰：

弊敗也。韓，晉韓原。考證：四月周襄王以下僖十年左傳。

兒乃謠曰：恭太子更葬矣。

集解：更，更作也。更喪謂改喪言。

後十四年晉不昌。考證索隱本葬作喪。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兄。考證葬昌兄。韻首語亦載國

人之誦。邳鄭使秦，聞里克誅，乃說秦繆公曰：呂省卻稱冀芮，實為不從。

與杜預曰：三子皆大夫，不從不與秦賂也。呂省左傳作呂明呂省稱冀芮，三子皆大夫。考證中井積德曰：不從謂不服從於

秦，若重賂與謀，出晉君入重耳，事必就。秦繆公許之，使人與

歸報晉，厚賂三子。三子曰：幣厚言甘，此必邳鄭賣我於秦。

考證左傳：遂殺邳鄭及里克。邳鄭之黨七與大夫。集韋昭曰：七與中生

國語賣作誘。下軍之衆大夫也。杜預曰：侯伯七命，副車七乘。考證服虔曰：上軍之與士七人，屬申生者，愚按服章二說是。邳鄭子豹奔秦，言伐

晉。繆公弗聽。考證邳鄭使秦。以下倍十年左傳。惠公之立，倍秦地及里克，誅七

與大夫，國人不附。二年，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集韋昭曰：召武公為王卿

士。惠公禮倨。索謂受王情也。也。見倍十一年。召公譏之。考證梁玉繩曰：倍十一年過

賜晉侯命受玉簡過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此云召公議之誤其所以誤者召武公亦名過耳

四年晉饑乞糴

於秦繆公問百里奚

集解服虔曰秦大夫

百里奚曰天蓄流行國家代

有救蓄恤鄰國之道也與之考論桓山三條本恤下有患字邳鄭子豹曰伐之

繆公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卒與粟自雍屬絳

考論倍十三年左傳杜預曰

雍秦國都也絳晉國都也

五年秦饑請糴於晉晉君謀之慶鄭曰

集解杜預曰慶鄭晉大夫

夫以秦得立己而倍其地約晉饑而秦貸我今秦饑請糴與

之何疑而謀之

考論以上倍十四年左傳

虢射曰

集解服虔曰虢射惠公與

往年天以

晉賜秦秦弗知取而貸我今天以秦賜晉晉其可以逆天乎

遂伐之

考論李笠曰案遂伐之亦虢射言非謂惠公遂伐之也觀下文自明遂上應有不如二字

惠公用虢射謀不

與秦粟而發兵且伐秦秦大怒亦發兵伐晉

考論倍十四年左傳國語晉語亦載虢

射之語與此異且二書止言晉不與秦粟而不言晉秦相伐此疑誤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考證梁玉

左傳在九月經從赴在十一月此言春誤中井積德曰秦字疑衍晉惠公謂慶鄭曰秦師深矣集解

深入境一柰何鄭曰秦內君君倍其賂晉饑秦輸粟秦饑而晉倍之乃欲因其饑伐之其深不亦宜乎晉卜御右慶鄭皆吉

公曰鄭不孫集解服虔曰孫順考證左傳國語皆云卜右慶鄭吉公曰不孫不使與此異乃更令步陽御戎

家僕徒爲右進兵集解服虔曰二子晉大夫也考證韋昭曰御御公戎車也杜預曰步揚卻擊之父也愚按左傳國語陽作揚九

月壬戌秦繆公晉惠公合戰韓原集解在馮翊夏陽北二十里今之韓城縣是考證在今陝西同州府

韓城惠公馬驚不行集解音竹二反謂馬重而陷之於泥考證左傳云晉戎馬還澤而止國語云晉師潰戎馬澤而止韋昭

曰澤泥也顏師古曰鄭女云驚狼也秦兵至公窘召慶鄭爲御考證晉語云公號慶鄭曰載我與此異鄭曰

不用卜敗不亦當乎遂去更令梁繇靡御集解韋昭云梁由靡大夫也號射

射之語與此異且二書止言晉不與秦粟而不言晉秦相伐此疑誤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考證梁玉

爲右輅秦繆公。

集解服虔曰輅迎也。索隱輅音五稼反。鄒誕音五額反。左傳國語皆云梁由靡御韓簡輅秦公將止之無更御。

惠公之事此誤六年以下本僖十五年左傳小異。

繆公壯士冒敗晉軍。晉軍敗遂失秦繆公。

反獲晉公以歸。

考證呂氏春秋愛士篇。秦將以祀上帝。考證梁玉繩曰祀上帝妄也。說在秦紀。

晉君姊爲繆公夫人。衰經涕泣。公曰得晉侯將以爲樂。今乃

如此。考證左傳云獲晉侯以厚歸也。史公易以將以爲樂四字未切。且吾聞箕子見唐叔之初封

曰其後必當大矣。晉庸可滅乎。考證庸猶何也。安也。詎也。說詳于王氏經傳釋詞三。乃與晉

侯盟王城而許之歸。集解杜預曰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秦地在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東。晉侯亦

使呂省等報國人曰孤雖得歸毋面目見社稷。卜日立子圉。

晉人聞之皆哭。秦繆公問呂省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懼

失君亡親。

正義君惠公也。親父母也。言懼失君國亂恐亡父母不憚立子圉也。中井積德曰懼當從左傳作悼失君亡親蓋既往之事矣。愚按

晉語亦作悼。不憚立子圉。曰必報讎。寧事戎狄。正議小人言立子圉爲君之後必報秦終不事秦寧事

戎狄耳。考其君子則愛君而知罪以待秦命。正議君惠公也知罪謂惠公倍秦河西

地也。言君子之人愛惠公知惠公倍秦河西地之罪欲歸惠公以待秦之命耳。考十五年左傳云晉侯之入也賂秦伯以河外之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西及解梁城

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所謂知罪者即此。曰必報德有此二故不和於是秦

繆公更舍晉惠公餽之七牢。正議餽音賈一牛一羊一豕爲一牢。考周禮掌客職侯伯饗殮七牢。十

一月歸晉侯。晉侯至國誅慶鄭。考十五年左傳。修政教謀曰重

耳在外諸侯多利內之欲使人殺重耳於狄重耳聞之如齊。

考梁玉細曰如齊求入非爲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八年使太子圉質秦。正議初惠

公亡在梁梁伯以其女妻之生一男一女梁伯卜之男爲人

臣女爲人妾故名男爲圉女爲妾。集服虔曰圉人掌養馬臣之賤者不聘曰妾。考八年以下倍十

七年左傳

十年秦滅梁。梁伯好土功，治城溝，民力罷怨。

集解賈逵曰：溝，塹也。

罷音皮。

其衆數相驚曰：秦寇至，民恐惑，秦竟滅之。

考證倍中九年左傳中

非積德曰，據左傳，寇至者，梁伯啓民之言，此謬用也。

十三年，晉惠公病，內有數子。太子圉曰：吾

母家在梁，梁今秦滅之。我外輕於秦，而內無援於國。君即不

起，病大夫輕更立他公子。

考證李笠曰：病猶患也，輕謂輕忽，言君即不起，患大夫輕忽已而更立他公子也。

乃

謀與其妻俱亡歸。秦女曰：子一國太子，辱在此。秦使婢子侍

以固子之心。

集解服虔曰：曲禮曰：世婦以下自稱婢子，婦人之卑稱。

子亡矣。我不從子，亦不

敢言。

考證左傳固人之心，下存從子而歸棄君命也八字。

子圉遂亡歸晉。

考證乃謀與其妻以下倍廿二年左傳。

十四年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爲懷公。

考證倍廿三年左傳晉語九月作十月。

子圉之亡，秦怨之。乃求公子重耳，欲內之。子圉之立，畏秦之



伐也。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

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肯召。懷公怒囚狐突。突曰：

「臣子事重耳有年數矣。今召之，是教之反君也。何以教之？」懷

公卒殺狐突。考以上傳秦繆公乃發兵送內重耳，使人告

欒卻之黨為內應。考欒枝殺懷公於高梁，入重耳。重耳立。

是為文公。考倍廿四年左傳晉語欒卻之黨晉文公重耳，晉獻公

之子也。自少好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

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考賈佗晉隨即賈季解在後左傳曰五士無

耳出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頤魏武子司琴季子昭十三年叔向云先君文公生十七年

有士五人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有魏犢賈佗以為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為外主

晉欒卻狐先以為內主晉語倍負繩云晉公生十七年而亡卿材三人從之公孫圀云

公子在一時而狐毛賈它或稍後因而逸之耳龜井昱左傳續考云出奔時五士從之還時三士最顯愚按史五士與左氏不同且據叔向言先軫未嘗從亡而史公併數之者蓋循就賢士屬意重耳者言之不復問其行者與居者也梁玉繩曰谷犯

文公別也六字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愚按楓山三條本正無此六字

自獻公爲

太子時重耳固已成成人矣。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梁玉繩曰二十一當作二十二各本俱譌史言文公二十二年獻公卽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卒時四十四何不同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適足以啓戎心乎其戰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少年子楚成安得謂天假之年乎竹添光鴻曰文公奔蒲正獻公滅虢秦穆姬之嬖姬係申生姊必長於文公如文公年四十三豈穆姬及艾始嫁而穆公致書公子不宜稱爲孺子矣或疑從左氏則重耳居蒲止六歲夷吾更少不知莊二十八年夏太子居曲沃至二子之居蒲屈則其後日事也傳統敘於是年爾觀士焉築蒲云三年將尋師可見矣龜井昱曰左傳天假之年受在外十九年言其保身於奔竄中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考證

八年左傳中井積德曰

獻公二十一年獻公殺太子申生驪姬讒

宜言守蒲城備秦也

之恐不辭獻公而守蒲城。

考證倍四年左傳中井積德曰守當作奔。

獻公二十二年

獻公使宦者履鞮趣殺重耳。

索隱即左傳之勃鞮亦曰寺人披也。正義履鞮即勃鞮也亦曰寺人披杜

預曰寺人，閹人。考證前曰勃鞮後曰履鞮說詳于前文。

重耳踰垣宦者逐斬其衣袪重耳遂奔

狄狄其母國也。考證五年左傳

是時重耳年四十三從此五士其餘

不名者數十人至狄狄伐咎如。

集解賈逵曰赤狄之別隗姓。索隱赤狄之別種也隗姓也咎音高鄒誕本

得二女以長女妻重耳生伯儵叔劉

正義作困如又云或作囚。考證梁玉繩曰左傳作愍咎如此缺愍字。

正義儵直雷反。

以少女妻趙衰生盾。

索隱左傳云伐愍咎如獲其二女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則叔

考證隗長而季隗少乃不同也。至狄以下倍廿三年左傳。

居狄五歲而晉獻公卒里克已殺奚

齊悼子乃使人迎欲立重耳重耳畏殺因固謝不敢入已而

晉更迎其弟夷吾立之是爲惠公。

考證國語晉語

惠公七年畏重耳

乃使宦者履鞮與壯士欲殺重耳。考證本傳重耳聞之乃謀

趙衰等曰始吾奔狄非以為可用與。索隱與音余諸本或為與起也非翟可用興起故奔之也

正義興起也本作與字者誤也考證晉語作非以翟為榮可以成事也與相與成事也索隱正義本與作興以近易通。考證陶白

言自蒲奔狄近而易至故且休足休足久矣固願徙之大國夫齊桓公好

善志在霸王收恤諸侯。考證齊侯愚按霸王非當時語今聞管仲隰朋

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考證狐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

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聞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愚按是史公以意易國語文耳於是遂行重

耳謂其妻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其妻笑曰犁二十五

年。索隱犁猶比也考證錢大昕曰黎遲也猶言待也吾冢上柏大矣。索隱杜預云言將死入木

柏即墓木非棺也正義以左傳說史記非雖然妾待子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過衛衛

文公不禮。

正義國語云衛文公有邢翟之虞不禮焉莊子言於公曰夫禮國之紀也親民之結也善德之建也國無紀不可以終民無結不可以固

德無建不可以立此三者君之所慎也晉公子善人也而衛親也君不禮焉棄三德矣

翟過五鹿安於齊自齊過衛傳聞之異也 去過五鹿。集解賈逵曰衛地杜預曰今衛縣西北 飢

而從野人乞食野人盛土器中進之重耳怒趙衰曰土者有

土也君其拜受之。語為子犯之言 至齊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

妻之。考論梁玉繩曰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有馬二十乘重耳安之。重耳謂

共妻以下倍二十三年左傳杜預曰四馬為乘廿乘八十四也 重耳至齊二歲而桓公卒會豎刁等

為內亂齊孝公之立諸侯兵數至。語晉語 留齊凡五歲重耳

愛齊女毋去心趙衰咎犯乃於桑下謀行齊女侍者在桑上

聞之以告其主其主乃殺侍者。集解服虔曰懼孝公怒故殺之以滅

口正義主齊女也考論左傳晉語

侍者作蘇委中井積德曰。勸重耳趣行。重耳曰。人生安樂。孰知其他。恐未去而事泄。故殺之。

必死於此。樂解徐廣曰。一云。不能去。釋重耳言至此。齊女曰。子一國公

子。窮而來此。數士者以子為命。子不疾反國報勞臣。而懷女

德。竊為子羞之。且不求何時得功。乃與趙衰等謀。醉重耳。載

以行。行遠而覺。重耳大怒。引戈欲殺咎犯。咎犯曰。殺臣成子。

偃之。願也。重耳曰。事不成。我食舅氏之肉。咎犯曰。事不成。犯

肉腥臊。何足食。考疑疑臣之說。或當作偃。乃止。遂行。考重耳愛齊女以下。本國語晉語又見倍二十三年

左傳。曹共公不禮。欲觀重耳駢脅。考左傳云。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陸德

明云。薄。曹大夫盪負羈。曰。晉公子賢。又同姓。窮來過我。柰何

不禮。共公不從其謀。負羈乃私遺重耳食。置璧其下。重耳受

其食還其璧。

考國語晉語又見僖二十三年左傳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於楚，傷

於泓，聞重耳賢，乃以國禮禮於重耳。

梁隱以國君之禮禮之也，考國語並云襄公贈

之以馬二十乘

宋司馬公孫固善於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

入。更之大國，乃去。

考梁玉繩曰：晉語，公子與固善，言于襄公而禮之，非固善于犯使更之大國也。

過鄭。鄭文

公弗禮。鄭叔瞻諫其君曰：

考國語左國瞻作詹

晉公子賢，而其從者皆

國相，且又同姓。

考過鄭以下，僖廿三年左傳

鄭之出自厲王，而晉之出自

武王。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

考梁玉繩曰：此史公約國

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為鄭君，舛矣。楓山本者，下衆上有甚字。

叔瞻曰：君不禮，不如殺之。且後為國

患。鄭君不聽。

考叔瞻曰以下，國語晉語

重耳去之楚。楚成王以適諸侯禮

待之。

考適音敵，正。適音敵，國語云：重耳如楚，成王以周禮饗之。九獻，庭實旅百，韋昭云：九獻，上公之享，庭實，庭中之陳也。百舉成數也。周禮：上公出入五

積甕餼九牢米百有二十萬醴醢百有二十甕禾十車芻薪倍禾也重耳謝不敢當。趙衰曰：子亡在外十

餘年。小國輕子。況大國乎。今楚大國而固遇子。子其毋讓。此

天開子也。考證晉語趙衰作子犯遂以客禮見之。考證以上本國語晉語成王厚遇

重耳。重耳甚卑。成王曰：子即反國，何以報寡人。重耳曰：羽毛

齒角玉帛，君王所餘。未知所以報。王曰：雖然，何以報不穀。重

耳曰：即不得已，與君王以兵車會平原廣澤，請辟王三舍。

集解賈逵曰：司馬法從遞不過三舍三舍九十里也楚將子玉怒曰。考證梁玉繩曰：是畏之非怒之也王遇晉

公子至厚。今重耳言不孫，請殺之。成王曰：晉公子賢而困於

外久，從者皆國器。此天所置，庸可殺乎。且言何以易之。案子玉

請殺重耳。楚成王不許。言人出言不可輕易之。考證中井積德曰：重耳之言確當莫可易也。非不孫。崔適曰：易乃變易之易。謂晉公子不爲此言更當作何言也。居楚



數月而晉太子圉亡秦秦怨之聞重耳在楚乃召之成王曰

楚遠更數國乃至晉秦晉接境秦君賢子其勉行考證內外傳皆不載此

厚送重耳重耳至秦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考證內外傳皆不載此

故子圉妻與往重耳不欲受司空季子曰集解服虔曰

其國且伐況其故妻乎且受以結秦親而求入子乃拘小禮

忘大醜乎遂受考證楓山三條本伐作代義長敘懷嬴事與左氏頗異愚按

妻在重耳伐國非不義娶故妻敦倫繆公大歡與重耳飲趙衰歌黍苗

詩集解韋昭曰詩云芄芄黍苗陰雨音之繆公曰知子欲急

反國矣考證左趙衰與重耳下再拜曰孤臣之仰君如百

穀之望時雨考證以上本國語晉語是時晉惠公十四年秋惠公以九月

卒。子圉立。

考證 倍廿三年左  
傳晉語九月作十月

十一月葬惠公。

考證 梁玉繩曰此  
語不知何據三傳無

十二月晉國大夫欒郤等聞重耳在秦皆陰來勸重耳趙

衰等反國爲內應甚衆於是秦繆公乃發兵與重耳歸晉晉

聞秦兵來亦發兵拒之然皆陰知公子重耳入也。

考證 中井  
積德曰知謂

知其  
謀也

唯惠公之故貴臣呂卻之屬不欲立重耳。

正義 呂  
卻郤芮也

重

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晉人多附焉。

考證 方苞

曰文公少而得士紀年其出也紀年入而得位紀年  
因以爲章法晉人多附與惠公之立國人不附相應

文公元年春秦送重耳

至河咎犯曰臣從君周旋天下過亦多矣臣猶知之況於君

乎請從此去矣重耳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

然左國述重耳此誓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曰假說我母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

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檢處。乃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考證文公元年以下，據倍二十四年左傳國語晉語愚按左

國無與子犯盟四字，蓋與河神盟，非與子犯盟也。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

子，而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於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

乃自隱。考證據左傳介推之怨在祿弗及之後也，且自謂爲怨言，則其言之過固當知之矣。未嘗在船中發是言也。愚按要市亦非當時語。渡河

秦兵圍令狐。正義今狐故城在蒲州猗氏縣西四十五里。晉軍于廬柳。

集解韋昭曰：廬柳，晉地也。考證在猗氏縣西北。二月辛丑，咎犯與秦晉大夫盟于郇。集解杜預

曰：解縣西北有郇城，秦隱音荷，卽文王之子所封。又音環。考證郇城在猗氏故城西北。壬寅，重耳入于晉師，丙午，入

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集解賈逵曰：文公之祖武公廟也。卽位爲晉君，是爲文

公。羣臣皆往。懷公圉奔高梁。戊申，使人殺懷公。懷公故大臣

呂省、郤芮，本不附文公。文公立，恐誅，乃欲與其徒謀燒公宮。

殺文公。文公不知。始嘗欲殺文公。宦者履鞮知其謀。

履鞮音

語作勃鞮。左傳作寺人披說既見上。

欲以告文公。解前罪。求見文公。文公不見。使人讓曰。蒲城之事。女斬予袪。其後我從狄君獵。女為惠公來求殺我。惠公與女期。三日至。而女一日至。何速也。女其念之。宦者曰。臣刀鋸之餘。不敢以二心事君。倍主。故得罪於君。君已反國。其毋蒲翟乎。

龜井昱曰。不無蒲狄之難。

且管仲射鉤。桓公以霸。

今刑餘之人。以事告。而君不見。禍又且及矣。

龜井昱曰。其無蒲狄乎。一語刺文。

公之心。且以齊桓比方之。披是說客之雄也。

於是見之。遂以呂卻等告文公。

渡河以下據僖二十四

年左傳又見國語晉語愚按等下當補謀字。晉語云。以呂卻之謀告公。

文公欲召呂卻。呂卻等黨多。文公

恐初入國。國人賣已。

左國不揭此。事蓋史公以意補。

乃為微行。會秦繆公於

王城。

東有故王城。今名武鄉城。杜預云：馮翊臨晉縣。

國人莫知。三月己丑，呂卻等果反，焚

公宮，不得文公。文公之衛徒與戰，呂卻等引兵欲奔。秦繆公

誘呂卻等殺之河上。晉國復，而文公得歸。夏，迎夫人於秦。秦

所與文公妻者，卒為夫人。秦送三千人為衛，以備晉亂。

乃為

微行以下，倍二十四年左傳國語晉語愚按：文公之衛徒與戰，左國皆不言。亦史公以意補。梁玉繩曰：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即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文公修

政，施惠百姓。賞從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

國語晉

未盡行賞。周襄王以弟帶難出居鄭地，來告急。晉初定。

欲發兵，恐他亂起，是以賞從亡，未至隱者。介子推。

積德曰：是中井

御隱者二字方不可，不然下文曰：欲隱曰：俱隱與此相碍。又曰：太史公記賞弗及之由，不知

推何書恐後人之臆度以護文公者不可信。愚按：隱者承上文自隱，但與下文相碍。如中

無親。外內奔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開之。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曰是盜。

考證左 傳是作之。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冒其罪。考證楓山三條本 力作功左傳冒作義

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集解服虔 其母曰：盍亦求之。

以死誰對。考證不求 推曰：尤而效之，罪有甚焉。考證王念孫 以死將誰對。

按左傳 且出怨言，不食其祿。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

文也。身欲隱，安用文之。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此乎。與

女偕隱，至死不復見。考證介子推不言祿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

書宮門曰：龍欲上天，五蛇爲輔。索隱龍喻重耳，五蛇即五臣，狐偃趙

臣有先軫顯頴，今恐二人非其數。龍，文公也。五蛇，趙衰狐偃賈佗先軫魏武子也。按上文從士五人其餘不名者數十人然子推非五士數從者傷子推隱而死故作歌以

感文公見世重五士耳即云五蛇爲輔不究子推不在五名之中後龍已升雲四代賢者妄列五蛇之名以子推爲數徒虛語耳諸後君子無疑焉

蛇各入其字。一蛇獨怨終不見處所。考文公出見其書

曰。此介子推也。吾方憂王室未圖其功使人召之則亡。考

積德曰是隱語後人僞撰耳相傳重耳有五士僞撰家以介推入其中非也蓋介推賤而功亦少故不祿也唯其狷介自隱僅傳名於後世耳此文公之語亦係僞撰愚按介子推

一節史公概采諸左氏龍欲上天歌詞以他書補之呂氏春秋介立篇亦載此事爲推自作歌與身將隱焉用文之意不合此及說苑復恩篇以爲從者憐之乃縣書宮門說尙可

通歌辭呂覽說苑及新序節士篇所載各異僞撰之蹟不可掩遂求所在聞其入縣上山中。集

縣上晉地杜預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縣上於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

爲介推田。集號曰介山以記吾過且旌善人。集

旌表也考介山下當依左傳補曰字梁玉繩曰左傳密二十言推與母偕隱而死皆

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非入縣上山中若隱在縣上山中則求之即得何不獲之有顧炎武曰介子推事見於左傳則曰晉侯求之不得以縣上爲之田呂氏春秋則曰負釜蓋篋終身不見二書爲得其實史記之言稍異亦不過使人召之則亡云々而已立枯之

論始自屈原，婦死之說始自莊子。楚辭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公寤而追求，封介由而爲之禁兮，報大德之優游，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綺素而哭之。莊子盜跖篇，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於是瑰奇之行彰，而廉靖之心沒矣。龜井昇曰：爲之置田，所以記誌己之過也。此與勾踐環會稽三百里爲范懿地同。或云：以此田祿其子，案未字。范懿介推未聞有後於晉，越從亡賤臣壺叔曰。考梁玉繩曰：壺叔，呂子及說范復恩，作陶叔狐。

君三行賞，賞不及臣，敢請罪。文公報曰：夫導我以仁義，防我以德惠，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以成立，此受次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復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此受次賞。考王念孫曰：御覽引史，此下有復字。

三賞之後，故且及子。晉人聞之皆說。考從亡賤臣以下，據呂氏春秋當賞篇，故讀爲岡。

二年春，秦軍河上。考晉地也。將入王。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周晉同姓，晉不先入王，後秦入之，毋以令于天下。方今尊王，晉之資也。考楓山三條本秦下無人之二字，雜采倍二十五年。



左傳國語晉語，趙襄當作狐偃，三月甲辰，晉乃發兵至陽樊，集解服虔曰陽樊，周地陽邑名也，樊仲山之

所居，故曰陽樊，考證今河南懷寧府濟源縣西北，圍溫，考證帶在溫，溫，今河南懷寧府溫縣，入襄王于周，四月，殺

王弟帶，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考證三月甲辰以下，僖廿五年，左傳梁玉繩曰晉語王賜以

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經緝，鑽，鑽，鑽，凡八邑，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四年，楚成王及諸侯圍宋，宋公孫

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定霸於今在矣，集解杜預曰：報宋贈馬之施，狐偃

曰：楚新得曹，而初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宋免矣，於

是晉作三軍，集解王肅曰：始復成國之禮，牛周軍也，考證獻公置二軍及文公啓南陽，疆域新廣，所以增一軍，趙衰舉郤

穀將中軍，考證中軍將卽元帥，郤臻佐之，使狐偃將上軍，狐毛佐之，命

趙衰爲卿，考證左傳云：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愚按：左氏所謂爲卿，將使將下軍也，趙衰不受，以讓於欒枝先軫，襄是

時未爲卿也，梁玉繩曰：晉語：襄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襄辭卿，疏矣，欒枝將下軍，集解賈逵曰：先

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爲右。往伐。

正義犢，昌由反。又晉受，以上倍二十七年左傳。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集解杜預曰：河內沁水縣西北有原城。

見倍二十五年左傳原，今河南濟源縣有原城。梁玉繩曰：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趙衰爲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敍于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于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同也。

五年春，晉文公欲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

河南度。

正義括地志曰：南津亦名濟津，又名棘津，在衛州汝縣南。文公度河，伐曹卽是也。

曹伐衛。正月，取五鹿。二月，晉侯、齊侯盟于斂孟。

集解杜預曰：衛地也。

侯請盟晉，晉人不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

晉。衛侯居襄牛。

集解服虔曰：衛地也。

公子買守衛。

魯使幾何不以買爲衛之公子乎？又不書魯殺買事，亦疏。

楚救衛，不卒。

晉侯圍曹。三月丙午，晉師入曹，數之以其不用釐負羈言，而

集解徐廣曰：一作勝。按：左傳作克。積德曰卒，當作克。愚按：左傳作克。

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

考中井積德曰言字當削用美女失解當削左傳蓋言釐負羈賢而不用之登用小人有

為大夫乘軒車者三百人也梁玉繩曰曹世家論贊不言美女疑為衍文

令軍毋入僖負羈宗家以報德楚

圍宋宋復告急晉文公欲救則攻楚為楚嘗有德不欲伐也

欲釋宋宋又嘗有德於晉患之

考晉若攻楚則傷楚子送其入秦之德又欲釋宋不救乃虧宋公贈馬之

惠進退有難是以患之

先軫曰執曹伯分曹衛地以與宋楚急曹衛其勢

宜釋宋

考楚初得曹又新婚於衛今晉執曹伯而分曹衛之地與宋則楚急曹衛其勢宜釋宋

於是文公從之而

楚成王乃引兵歸楚將子玉曰王遇晉至厚今知楚急曹衛

而故伐之是輕王

考子玉是言左傳不載蓋史公以意補

王曰晉侯亡在外十九

年困日久矣果得反國險阨盡知之能用其民天之所開不

可當

考左傳險阨作險阻艱難蓋言備嘗患難也

子玉請曰非敢必有功願以閒執讒

慝之口也。

集解服虔曰子玉非敢求有大功，但欲執薦賈謚慝之口，謂子玉過三百乘不能入也。杜預曰執猶塞也。考證左傳請下有戰字，問讀為

闕防也。楓山三條本無。開字爲賈之言，見左傳。

楚王怒，少與之兵。於是子玉使宛春告晉

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

集解賈逵曰，宛春，楚大夫。

咎犯曰：子玉無禮

矣。君取一，臣取二，勿許。

集解韋昭曰：君，文公也；臣，子玉也。一謂釋宋圍，二謂復曹衛。

先軫曰：定人

之謂禮。楚一言定三國。

考證左傳言下有而字，此誤脫三國衛曹宋。

子一言而亡之。我

則毋禮，不許楚，是弃宋也。不如私許曹衛以誘之，執宛春以

怒楚。

集解韋昭曰，怒楚，令必戰。

既戰而後圖之。

集解杜預曰：須勝負決乃定計。考證中井積德曰：先軫唯欲戰，故

設誘計如此，非善謀。

晉侯乃囚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

楚得臣怒，擊晉師。

集解得臣，卽子玉。

晉師退。軍吏曰：爲何退？文公曰：

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考證中井積德曰：退三舍，有約，卽與楚王遇，宜履言，如子玉何退之，有是特信義自衛之術。

也，不足稱梁玉繩曰：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為文公也。下文公曰：城濮之事，假說我母失信，正指斯語。楚師欲去，得臣不

肯。四月戊辰，宋公孫齊將孫秦將孫與晉侯

次城濮。孫賈逵曰：衛地也。考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南有臨濮故城，即春秋城濮。已巳，與楚兵合戰，楚兵

敗，得臣收餘兵去。甲午，晉師還至衡雍。孫杜預曰：衡雍，鄆地，今

懷慶府原武縣。作王宮于踐土。孫服虔曰：既敗楚師，襄王自往臨踐土，

賜命晉侯，晉侯聞而為之作宮。孫杜預云：踐土，鄆地，然據此文，晉師還至衡雍，在河南也。故劉氏云：踐土在河北，今元城縣西有踐土驛，義或然也。孫括地志云：故王宮在鄭州滎澤縣北四

十五里王宮城中，今城內東北有踐土臺，衡雍踐土相去二十餘里。考今河南開封府滎澤縣西北。初，鄭助楚，楚敗，懼使人

請盟。晉侯與鄭伯盟。五月丁未，獻楚俘於周。孫晉俘囚也。

駟介百乘，徒兵千。孫服虔曰：駟介，駟馬被甲也。徒兵，步卒也。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

為伯。孫賈逵曰：王子虎，周大夫。考左傳云：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命晉侯為侯伯。注云：王官命之，寵晉也。梁玉繩曰：此正言王子虎疏矣。

賜大輅形弓矢百。玃弓矢千。

集解賈逵曰：大輅，金輅。形弓，赤玃弓。黑也。諸侯賜弓矢，然後征伐。形，徒冬反。玃，

音廬。考證左傳：作賜大輅之服，戎路之服。形弓，一形。矢百，玃弓。矢千，梁玉繩。玉繩，形。徒冬反。玃，

音廬。考證左傳：作賜大輅之服，戎路之服。形弓，一形。矢百，玃弓。矢千，梁玉繩。玉繩，形。徒冬反。玃，

曰：此大輅下失書戎路，又形弓下缺一字。玃，缺。形字蓋弓一矢百弓十矢千也。桓，一

百。人。

集解賈逵曰：天子卒曰。晉侯三辭，然后稽首受之。集解賈逵曰：虎賁，考證。凌本百誤千。

稽首首至地。考證四年。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集解孔安

國曰：同。姓。故。稱曰父。馬融曰：王順曰：父能以義和我諸侯。案。按尚書文侯之命，是平王命晉文侯

仇之語。今此文乃襄王命文公重耳之事。代數懸隔，勳策全乖。太史公雖復彌縫左氏，而

系家頗亦時有疏謬。裴氏集解亦引孔馬之注，而都不言時代乖角。何習迷而同醉也。然

計平王至襄王為七代，仇至重耳為十一代，而十三侯又平王元年至魯倍二十八年。當

襄二十年為一百三十餘歲矣。學者頗合討論之，而劉伯莊以為蓋天子命晉同此一辭，

尤非也。正義王平王也。孔安國曰：文侯同姓，故稱曰父。義和字也。稱父者非一人，故以

字別之。按王若曰：父義和，至永其在位是尚書命文公仇之文，而太史公探左傳作此世

家然。平王至襄王六代，文侯仇至重耳十一公，縣隔一百三十餘年，極疏謬矣。及裴氏於

左傳文分明，而太史公引尚書平王命文侯之文，太史公誤。考證梁玉繩曰：案尚書文

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為襄王命文公重耳舛矣索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為誤惟劉伯莊言天子命晉同此一辭可晒之甚依樣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亦有印板文字邪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逸王慝是重耳之策書也豈志檢左傳乎新序善謀篇同史誤史詮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公始列為諸侯之下蓋脫簡也然隔越太遠文義亦不屬黃式三曰馬融從史記以此為襄王命文公之辭義和以義和諸侯也此今文家說中井積德曰若如是也義和文侯仇之字

**丕顯文武能慎明德**  
集解孔安國曰文王武王能詳慎顯用明德考證今本書傳作大明文王武王之道集解蓋削其文中井積德曰丕顯文武昭登於上布聞在下也上謂天下謂人

**集厥命于文武**  
集解孔安國曰惟以是故集成其王命恤朕身繼予一人永其在位

**人永其在位**  
集解孔安國曰當憂念我身則我一人長安王位考證以上采周書文公之命周書繼作績楓山三條本作

**於是**  
集解孔安國曰惟以是故集成其王命恤朕身繼予一人永其在位

**晉文公稱伯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  
集解服虔曰王庭踐土也

**踐土者據二十八年五月公會晉侯盟于踐土又此文四月甲午作王宮于踐土王庭即王宮也**  
考證癸亥以下係二十八年左傳簡井昂曰蓋天子在堂而諸侯盟於庭也

**虎同飲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  
考證左傳云晉師三日館穀與此異梁玉繩曰焚軍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說苑亦有

蓋因左傳晉師三日館穀而妄爲之說

文公歎。左右曰。勝楚而君猶憂。何。文公曰。吾

聞能戰勝安者唯聖人。是以懼。且子玉猶在。庸可喜乎。

考證 據傳

二十八年。宣十二年。左傳。吾聞以下十三字。史公以意補。子玉。左傳作得心。庸猶何也。安也。子玉之敗而歸。楚成王怒其

不用其言。貪與晉戰。讓責子玉。子玉自殺。晉文公曰。我擊其

外。楚誅其內。內外相應。於是乃喜。六月。晉人復入衛侯。壬午。

晉侯度河。

考證 以上倍二十八年。左傳。文公言。史公以意補。張文虎曰。各本晉下脫侯字。毛本有。

北歸國行賞。狐

偃爲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

毋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爲右。吾用之以勝。考證 楓山三條本。事下勝上有以字。然

此一時之說。偃言萬世之功。柰何以一時之利。而加萬世功

乎。是以先之。

考證 韓非子難一。呂氏春秋義賞篇。淮南子人間訓。及說苑權謀篇。亦載文公行賞事。而狐偃作雍季。先軫作舅犯。與此異。

冬。



晉侯會諸侯於溫。

考證 冬晉侯以下倍 二十八年春秋經傳

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

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

正義 賈逵云河陽晉之溫 踐土鄉地按王宮是

倍二十八年春秋云冬天王狩于河陽史文襄字當削河陽今河南懷寧府孟縣河陽故 城是申井積德曰文公口中元無狩字只是召王至河陽也已狩是春秋書法之權衡矣

史記失 黜檢

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

案 按左氏傳五月盟于踐土冬 會諸侯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

朝于王所此文亦說冬朝于王當合於河陽溫地不合取五月踐土之文

八年春秋踐土作王所即晉之溫非鄭之踐土也左氏可徵史公混同杜預曰壬申十月 十日也無

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

秋諱之也。

考證 倍二十八年左傳云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 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

丁丑

諸侯圍許。曹伯臣。或說晉侯曰。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今

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之後。晉唐叔之後。合諸侯而滅

兄弟。非禮。晉侯說復曹伯。於是晉始作三行。

集解 服虔曰辟天 了六軍故謂之三行

**正義**行胡郎反考證左傳行下有以禦狄三字中井積德曰是為禦狄而作固非卿帥三軍之比矧三行無佐蓋帥徒不多不必言辟六軍之名竹添光鴻曰蓋戎狄無車難以車戰取勝故為徒兵以禦之軍字從車行字用行其制顯異

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荀林父是卿而云大夫帥者非也疑大夫帥也索隱據左傳

子也或新置三行官未備耳正義注三行無佐疑大夫帥也索隱不置佐者當避天子也或初置三行官未備耳云大夫帥者恐非也正義梁玉繩曰先穀即堯季晉景公時佐中

井積德曰林父為卿是後來之事矣城濮之役林父御戎卿豈容令御車哉

七年晉文公秦繆公共圍鄭以其無禮於文公亡過時及城濮時鄭

助楚也圍鄭考證倍三十年左傳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

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考證李笠曰鄭世家云晉聞言於鄭

而師還鄭以晉與晉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鄭以晉為將軍則瞻未嘗自殺晉亦無欲

得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並妄愚按鄭恐乃閒令使謂秦繆公曰索隱使謂

呂氏春秋上德篇所記略同晉語

燭之

亡鄭厚晉於晉得矣。而秦未為利。君何不解鄭得為東

道交。

案燭交猶好也諸本及左傳皆作主

秦伯說罷兵。晉亦罷兵。

考燭鄭恐以下

九

年冬。晉文公卒。

考春秋經傳倍卅二年春秋經傳

子襄公歡立。是歲鄭伯亦卒。鄭

人或賣其國於秦。

左傳云秦晉伐鄭燭之武說秦師罷令杞子逢孫楊孫三大夫戍鄭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

之管若潛師以

秦繆公發兵往襲鄭。

考是歲以下

十二月。秦兵

過我郊。

考過古臥反左傳無此句

襄公元年春。秦師過周。無禮。王孫滿

譏之。兵至滑。

考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有緄氏故城春秋滑國

鄭賈人弦高將市于周。遇

之。以十二牛勞秦師。

考高使通告于鄭

秦師驚而還。滅滑而去。晉

先軫曰。秦伯不用蹇叔。反其衆心。此可擊。

考蹇叔諫秦伯詳于秦本紀

欒枝

曰。未報先君施於秦。擊之不可。先軫曰。秦侮吾孤。伐吾同姓。

何德之報。

考證滑皆姬姓。

遂擊之。襄公墨衰絰。

集解賈逵曰：墨，變凶杜預曰：以凶服從戎，故墨之。

考證安井衡曰：古者軍敗，以喪禮自居，時襄公居喪，素服嫌於軍敗，故墨之。愚按：襄七，同反。

四月，敗秦師于殽。

考證河南河

南府永寧縣。

虜秦三將孟視、西乞弼、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

集解服虔曰：非禮也。杜預曰：記禮所由變也。考證左傳有晉於是始墨五字。

文公夫人，秦女，謂襄公曰：秦欲

得其三將，戮之。公許遣之。先軫聞之，謂襄公曰：患生矣。軫乃

追秦將。

考證梁玉繩曰：左傳公使陽處父追之，非先軫也。

秦將渡河，已在船中，頓首謝。卒

不反。

考證以上倍卅三年左傳。

後三年，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殽之敗，取晉

汪以歸。

集解按左傳文二年，秦孟明視伐晉，報殽之役，無取晉汪之事。又其年冬，首先且居等伐秦，取汪、彭衙而還。則是秦邑，止可晉伐秦取之，豈得秦伐

晉而取汪也？或者晉先取之，秦今伐晉而收汪，是汪從晉來，故云取晉汪而歸也。彭衙在郟陽北，汪不知所在。考證左傳文公二年冬，首先且居等伐秦，取汪、彭衙而還。括地志云：

彭衙故城，同州白水縣東北六十里。今按汪與彭衙相近，在同州北二百五十里。當是秦使孟明視等報殽之役，取晉汪，至冬，首先且居伐秦，取汪及彭衙也。考證年表云：晉

襄公三秦報我殺敗于汪秦穆公三十五伐晉報殺敗我于汪梁玉緄曰案文二年春秋云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則敗于汪者實敗于彭衙之誤也秦紀言彭衙是而所以誤為汪者因是年冬晉伐秦取汪以報彭衙之役也汪為秦土不得言秦取晉汪

### 河取王官

在蒲州猗氏縣南二里若渡河取蓋此城也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縣西北六十里左傳文公三年秦伐晉取王官即此先言度河史文顛倒耳括地志云又王官故城

在蒲州猗氏縣南二里若渡河取蓋此城也封殺尸而去晉恐不敢出遂

### 城守

五年以五年晉伐秦取新城也考服虔曰秦邑新所作城

一鄭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新城蓋秦新於報王官役也考文四年左傳六年趙

### 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霍伯先且居也欒貞子欒枝也

犯杜預曰自季晉臣也世本云狐偃也趙盾代趙衰執政七年八月襄公卒太子夷臬少晉人

子犯不書則子犯不死于是年明矣年表亦同子犯二字衍洪頤煊曰此自季為咎季因以難故欲立長君集服虔曰

晉國數有患難趙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

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故好也。立善則固。事長則順。奉愛

則孝。結舊好則安。賈季曰。

賈季，草昭云，賈季，晉大夫狐偃之子，射姑也。食采於賈，字季名隨。世本云，小狐射姑。

不如其弟樂。辰嬴嬖於二君。

辰嬴，懷嬴也。二君，懷公文公。樂，即辰嬴子也。辰嬴，秦宗女，子圉妻。

秦以妻重耳。

立其子，民必安之。趙盾曰：辰嬴賤，班在九人下。

班，次也。考，趙盾曰：辰嬴賤，班在九人下。

班，次也。考，趙盾曰：辰嬴賤，班在九人下。

其子何震之有。

曰震威也。

且為二君嬖。淫也。為先

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僻也。

文公子也。

母淫子僻，無威。

僻，隱在陳而遠，無援也。

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可乎？使士會如秦迎

公子雍。

士會字季，晉卿士，為之孫，成伯缺之子。季，武子也。食采於隨，故曰隨會。又曰：士會，又曰：范文子。

賈

季亦使人召公子樂於陳。

中井積德曰：趙盾殺公子樂，賈季殺陽處父。趙盾又殺續，居皆國之大事而不書，何

也。愚按：事詳于左傳。

趙盾廢賈季，以其殺陽處父。

案左傳：此時賈他為太師，陽處父為太傅。

十

月葬襄公。十一月，賈季奔翟。是歲秦繆公亦卒。

考趙盾代趙衰以下，文六

年左傳

靈公元年四月，秦康公曰：昔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

卻之患。乃多與公子雍衛。太子母繆嬴，日夜抱太子以號泣

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而外求君，將安置此。

集繆服虔曰：此太子。

出朝則抱以適趙盾所，頓首曰：先君奉此子而屬

之子曰：此子材，吾受其賜。不材，吾怨子。

集繆王肅曰：怨，其教導不至也。

今君卒，

言猶在耳。

集繆杜預曰：在宣子之耳。

而弃之若何？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

嬴，且畏誅。

考繆左傳誅作偁。

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是為靈公。發兵

以距秦，送公子雍者。趙盾為將，往擊秦，敗之令狐。

考繆令狐故城在山西

蒲州府猗子縣今名令狐村。

先蔑隨會亡奔秦。

考隨會即土會。

秋，齊宋衛鄭曹許君皆

會趙盾，盟於扈。

集解杜預曰：鄆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考證左傳衛下有陳此譌脫。

以靈公初立故

也。

考證靈公元年，以下文七年左傳。

四年，伐秦，取少梁。秦亦取晉之郟。

集解徐廣曰：

年表云：北徵也。秦徐云：年表曰：徵，然按左傳，文十年春，晉人伐秦，取少梁。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北徵，卽年表之徵。今云郟者，字誤也。徵，晉懲亦馮翊之縣名。

六年，

秦康公伐晉，取羈馬。晉侯怒，使趙盾、趙穿、卻缺擊秦，大戰河

曲。趙穿最有功。

考證文十二年左傳。

七年，晉六卿患隨會之在秦常

爲晉亂，乃詳令魏壽餘反晉降秦。秦使隨會之魏，因執會以

歸晉。

考證文十三年左傳。左傳云：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不可言在秦常爲亂。陳子龍曰：按左傳，壽餘履士會之足，則先有約也。不得謂執詳晉作。

八年，

周頃王崩，公卿爭權，故不赴。

集解按春秋魯文十四年，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是也。考證索隱：春

秋當作左傳中非積德，曰左傳所謂不赴，不赴于魯也。無干晉事。太史公失去取。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

而立匡王。

集解文十四年傳又云：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鄆，不克乃還。而周公閱與王孫蘇訟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則以車八



百乘，自是宣子納郟捷菑不關王室之事，但文相連耳，多恐是誤也。考證八百乘，六萬人也。考證八年以下文十四年左傳程一枝曰：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菑三字，與左傳

合世家。是年，楚莊王初即位。十二年，齊人弑其君懿公。考證齊人殺

君，文十八年春秋經傳。十四年，靈公壯侈，厚斂以彫牆。考證厚斂，以彫牆，集解賈逵

考證中井積德，曰彫牆，同刻也。從臺上彈人，觀其避丸也。宰夫肺熊蹯不熟。

集解服虔曰：蹯，熊掌，其肉難熟。正義响音而蹯音樊。靈公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弃之。

過朝。趙盾隨會前數諫，不聽。已又見死人手，二人前諫。隨會

先諫，不聽。靈公患之，使鉏麇刺趙盾。集解賈逵曰：鉏麇，晉力士。正義鉏音鋤，麇音迷。盾

閨門開，居處節。考證當據左傳國語，盾上補晨往二字，梁玉繩曰：門開處節

此左傳也，又見盾閨門無人，且食魚殮，故稱其易。鉏麇退，歎曰：殺忠臣，弃君

命，罪一也。遂觸樹而死。集解杜預曰：趙盾庭樹也。初，盾常田首山。

**隰**徐廣曰蒲見桑下有餓人餓人示昧明也。隰郟誕云示昧

提彌明也提音市移反劉氏亦音祁為時移反則祁提二字同音也而此史記作示者示

即周禮古本地神曰祇皆作示字郟為祁者蓋由祇提音相近字遂變為祁也昧音米移

反以昧為彌亦音相近耳又左氏桑下餓人是靈輒也其盾與之食食其半問

其故曰宣三年集禮記雜記云宣於大夫注宣家臣也餓人所謂宣者蓋亦為

人臣隸失所而至此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盾義之益與之飯肉已而為

晉宰夫趙盾弗復知也。考以上宣二年左傳但示昧明作靈九月晉

靈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公宰示昧明知之。考左傳公宰

示昧明作其右提隰行如字而隰行酒三遍左傳云提

彌明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欲以去趙盾令先毋及難盾

既去靈公伏士未會先縱鬻狗名敖。集何休曰犬四尺曰敖

隰縱足用反又本作曠又

又

作職同明爲盾搏殺狗。盾曰：弃人用狗，雖猛何爲？然不知明之

爲陰德也。考左傳何爲下，有闕且出，提彌明已而靈公縱伏士出逐

趙盾，示眯明反擊靈公之伏士，士不能進，而竟脫盾，盾問其

故曰：我桑下餓人，問其名，弗告。集服虔曰：不望報。明亦因亡去。考左傳

以爲靈輒事。盾遂奔，未出晉境。乙丑，盾昆弟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

桃園。集服虔曰：園名也。考梁玉繩曰：案昆弟二，而迎趙盾。趙盾素

貴得民和，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爲殺易。案以政反。盾復位。晉太

史董狐書曰：趙盾殺其君，以視於朝。盾曰：殺者趙穿，我無罪。

考葉適曰：董狐書趙盾君以示於朝，義甚深。左氏載宣子自解之詞，止曰不然，蓋難言之。史記遷言獄者趙穿我無罪，恐如此下筆，亦了古人事不得。

太史曰：子爲正卿，而亡不出境，反不誅國亂，非子而誰。考楓山下三條本，不下

有能 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集解杜預曰

宣子良大夫也為法受惡集解服虔曰聞義則服杜預曰善其為法

惜也出疆乃免集解杜預曰越境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賊也考證林

紛紛或疑以為非孔子之言愚按此越竟乃免當為遂奔他國則弑在出奔之後可免弑  
君之名非謂越竟而反可不討賊得免弑君之名也上文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亦是兩事  
不可與此相牽吳裕垂曰越境乃免其言引而不發蓋盾惟在他國而不反趙盾使  
或幸免耳迺不惟反不討賊而迎立黑臀惟穿是使盾之用穿概可知矣

趙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之考證九月以下本宣二年左傳小異是為成公

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壬申朝于武宮考證壬申朝于武宮宣二年

左成公元年賜趙氏為公族集解服虔曰公族大夫也考證宣二年左傳云龐姬之亂諛無畜羣公子自是皆無

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嫡而為之田以為公族趙盾請以  
括為公族公許之杜預曰括趙盾異母弟趙姬之中子屏季也 伐鄭鄭倍晉故

也考證宣三年左傳 三年鄭伯初立附晉而奔楚楚怒伐鄭晉往救

之。

考證宣五年春秋經傳

六年，伐秦，虜秦將赤。

案赤，即斥，謂斥候之人也。按宣八年左傳晉伐秦獲秦謀

殺諸絳市，蓋彼諜，即此赤也。晉成公六年，為魯宣八年，正同，故知然也。考證沈家本曰：表云獲秦謀殺之絳市，六日而蘇，與左傳合。

七年，成公與

楚莊王爭疆，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

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

案桓子，荀林父也。考證梁玉繩曰：宣九年春秋，九月晉荀林父伐陳，晉侯卒冬，楚子伐鄭，晉卻

缺帥師救鄭，則伐陳者桓子，而救鄭者卻缺也。此與年表疏以救鄭為桓子，誤一。攷左傳陳不會晉于扈，故伐之，鄭為楚伐，故救之，判然兩事。此與年表合伐陳救鄭為一，攷左傳

又傳稱鄭敗楚師于柳，楚未嘗伐楚，亦未嘗敗楚。此與年表皆言晉敗楚，與楚戰，敗楚師，虛誕不實，誤三。

是年，成公卒。

考證宣九年

春秋

子景公據立。

考證梁玉繩曰：景公之名，春秋作獮。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

舒弒其君靈公。

考證宣十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陳君之弒，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

二年，楚莊王伐

陳，誅徵舒。

考證宣十一年春秋經傳

三年，楚莊王圍鄭，鄭告急晉。晉使荀

林父將中軍，隨會將上軍，趙朔將下軍，卻克爨書，先穀韓厥

鞏朔佐之。

考證 梁玉繩曰左傳韓厥為司馬不為軍佐而鞏朔是上軍大夫之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六月

至河聞楚已服鄭鄭伯肉袒與盟而去。

考證 左傳肉袒下有牽羊二字肉袒去褐露體即袒楊

也杜預曰肉袒牽羊示服為臣僕也愚按去楚王去也

荀林父欲還先穀曰凡來救鄭不至不

可將率離心卒度河楚已服鄭欲飲馬于河為名而去楚與

晉軍大戰鄭新附楚畏之反助楚攻晉晉軍敗走河爭度船

中人指甚衆。

考證 左傳云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安井衡曰蓋先乘船者恐多乘沈舟以兵斷爭舟攀舷者之指使之不得乘故其指至

可掬之多也

楚虜我將智罃歸。

考證 智罃武伯智罃

而林父曰臣為督將軍敗。

當誅請死景公欲許之隨會曰。

考證 左傳隨會作士貞子

昔文公之與楚

戰城濮成王歸殺子玉而文公乃喜今楚已敗我師又誅其

將是助楚殺仇也乃止。

考證 楚莊王圍鄭以下宣十二年左傳

四年先穀以首計而

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與翟謀伐晉。晉覺，乃族穀。穀先軫

子也。

考梁玉繩曰：案宣十三年傳，穀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鄭之敗，與清之師殺穀，滅其族。是穀未嘗奔狄也。又曰：杜注左傳，軫子為先且居，且居子為先

克而穀不言所出，此以為軫之子。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沈家本曰：先克之見殺，在魯文之九年，至是已二十三年矣。恐先軫子未必尚存，疑史文有誤也。

五年

伐鄭，為助楚故也。

考宣十四年左傳

是時楚莊王彊，以挫晉兵河上

也。六年，楚伐宋，宋來告急晉。晉欲救之。伯宗謀曰：

集解賈逵曰：伯宗，晉大夫。

伯宗，伯州犂祖。

楚，天方開之，不可當。乃使解揚給為救宋。

集解服虔

曰：解揚，晉大夫。正義給，詐也。考左傳云：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不言給。

鄭人執與楚。楚厚賜使反

其言，令宋急下。解揚給許之。卒致晉君言。楚欲殺之。或諫，乃

歸解揚。

考楚伐宋以下，宣十五年左傳左傳無，或諫二字，歸當作釋。

七年，晉使隨會滅赤狄。

考宣十六年春秋經傳，愚按：宣十五年左傳，荀林父滅赤狄潞氏，今山西潞安府潞城東北有潞縣，故城即潞子國。至此士會復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甲氏，在今直隸廣

平府鷄澤縣境留吁今潞安府屯留縣屯留故城即留吁國鐸辰留吁之屬亦在潞安府 八年使卻克於齊齊頃公母

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卻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

亦令人如之以導客考梁玉繩曰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唯婦

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殺梁云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公

羊云卻克蹇孫許或跛或眇史又云卻克僂魯使蹇衛使眇二異也公羊云使跛者逆跛

者使眇者逆眇者殺梁增二語云使禿者御禿者使僂者御僂者即史所云 卻克怒

歸至河上曰不報齊者河伯視之至國請君欲伐齊景公問

知其故曰子之怨安足以煩國弗聽考事見宣十七年左傳 魏文子請

老休辟卻克克執政考宣十七年左傳魏文子作范武子即士會此誤 九年楚莊王卒晉

伐齊齊使太子彊為質於晉晉兵罷考宣十八年左傳太子當作公子 十一年

春齊伐魯取隆案劉氏云隆即龍也魯北有龍山又此年當魯成二年經

書齊侯伐我北鄙傳曰圍龍又鄒誕及別本作偵字偵當作鄆



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郟注曰俱卽郟也字變耳地理志云在東莞縣東也考龍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西南有龍鄉城卽魯龍邑魯告急衛

衛與魯皆因郤克告急於晉考左傳云衛孫良夫侵齊敗於新築如晉乞師魯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

晉乃使郤克欒書韓厥以兵車八百乘與魯衛共伐齊夏與

頃公戰於鞍傷困頃公考中井積德曰據左傳頃公無傷事頃公乃

與其右易位下取飲以得脫去齊師敗走晉追北至齊頃公

獻寶器以求平不聽郤克曰必得蕭桐姪子爲質考左

考成二年左氏傳作蕭同叔子公穀二傳並作蕭同姪子齊世家亦作桐叔子何休

公羊注蕭同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姊之子孫詒讓曰蕭同卽蕭桐依何說自是國名爲

宋之附庸古女字繫姓爲稱則叔子蓋齊侯母字子卽宋姓叔其行第公穀姪子亦

謂蕭同君之姪或頃公有適母而叔子爲姪姊皆未可知要子爲姓固與左氏同也齊

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考陳仁錫曰柰何

必得之不義請復戰晉乃許與平而去楚申公巫臣盜夏姬

以奔晉。晉以巫臣爲邢大夫。

【集解】賈逵曰：邢，晉邑。【正義】昔殷時邢國也。周公且子復封爲邢侯。都□按申公巫臣

亦爲此大夫也。【考證】十一年以下，成二年左傳。

十二年冬，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爲

王。景公讓不敢。

【考證】齊侯朝晉授玉耳，諸侯相朝授玉禮也，非尊爲王史公誤。

晉始作六卿。

【集解】賈逵

曰：初作六軍，僭主也。【考證】六卿當作六軍。

韓厥鞏朔趙穿荀躒趙括趙旃皆爲卿。

【索隱】騶，音佳。蓋文子。【考證】左傳趙穿作韓穿，此誤。

智罃自楚歸。

【考證】十二年以下，見成三年左傳。楓山本歸下有晉字。

十三年，魯成公朝晉，晉弗敬，魯怒，去倍晉。

【考證】成四年左傳云：成公欲求成于楚而叛

乃止此誤。

晉伐鄭取汜。

【考證】成四年左傳記下有祭字，此與表同。脫汜音紀。

十四年，梁山崩。

【集解】公羊傳曰：梁山，河上，山杜預曰：在馮翊夏陽縣北也。【正義】括地志云：梁山原在同州韓城縣東南十九里，其山東西臨河，東南崩跡存焉。公羊傳云：梁山崩，雍河三日不流。穀梁傳云：成公五年，梁山崩，晉侯召伯尊、伯尊用。問伯宗，伯宗以爲不足。楚者之言曰：君率群臣哭，斯流矣。如其言，河乃流也。

怪也。

【集解】徐廣曰：年表云：伯宗隱其人，用其言。【正義】用楚者之言，不書其名曰隱。【考證】梁山崩成五年左傳，又見公穀二傳。

十六年，楚

將子反怨巫臣滅其族。考證 怨其取夏姬也。梁玉繩曰不及子重何也。巫臣怒遺子反書

曰必令子罷於奔命乃請使吳令其子為吳行人教吳乘車

用兵吳晉始通約伐楚。考證 成七年左傳開命奔赴故謂之奔命。十七年誅趙同趙

括族滅之韓厥曰趙衰趙盾之功豈可忘乎柰何絕祀乃復

令趙庶子武為趙後復與之邑。考證 成八年春秋經傳徐孚遠曰此與趙世家所載不同馮班曰韓厥言事

後耳立趙後非在此年也梁玉繩曰秦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謂之子不得言庶且但云庶子是何人之庶乎。十九年夏景公病立

其太子壽曼為君是為厲公後月餘景公卒。考證 成十年春秋云公會

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杜注晉侯太子州蒲也稱爵見其生代父居位失人之禮左傳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史公立其太子壽曼

為君者據此愚按景公立州蒲為君趙武王傳國於惠文王自稱主君此內禪之始魯隱公初有此意而未果之為下臣所弑景公之名春秋經傳作州蒲釋文云本或作州滿州

滿即壽曼曼滿音相近壽州字相通。厲公元年初立欲和諸侯與秦桓公夾河而盟。

歸而秦倍盟，與翟謀伐晉。

考證成十一年十三年左傳，左傳云秦晉為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秦伯不肯涉河，使史

顯盟晉侯于河東，晉郤犇盟秦伯于河西，史所謂夾河而盟者即此。

三年，使呂相讓秦。

集解賈逵曰：呂相，晉大夫。正議杜預曰：魏

也。錡子。

因與諸侯伐秦，至涇，敗秦於麻隧，虜其將成差。

考證成十三

年左傳麻隧在今陝西西安府涇陽縣北。

五年，三郤讒伯宗殺之。

集解賈逵曰：三郤，郤錡、郤犇、郤至也。伯宗

以好直諫，得此禍，國人以是不附厲公。

正議左傳云：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

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也。考證成十五年左傳

六年春，鄭倍晉與楚盟。晉怒，欒書曰：不

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乃發兵。厲公自將，五月度河，聞楚兵

來救，范文子請公欲還。郤至曰：發兵誅逆，見疆辟之，無以令

諸侯，遂與戰。癸巳，射中楚共王目。

考證梁玉繩曰：癸巳，上缺六月二字。

楚兵敗於

鄢陵。

集解徐廣曰：鄢，一作焉，服虔曰：鄢陵，鄭之東南地也。考證今河南開封府鄢陵縣。

子反收餘兵，

拊循欲復戰。晉患之。共王召子反。其侍者豎陽穀進酒。陽穀

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作穀陽侍者豎宜削其一。子反醉不能見。王怒讓子反。子反死。王遂

引兵歸。六年左傳。成十晉由此威諸侯。欲以令天下求霸。厲公多

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

梁玉繩曰。外嬖者即胥童。陽夷五之屬。非婦人也。不聞胥童有妹在公宮。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申井積德曰。外字疑衍。按左傳云。厲公侈多外嬖。據此

外字非衍。而姬字類衍。然此以諸姬兄弟為文。則與左傳自不同。蓋後人不知妄據左傳增外字耳。愚按申說是。晉語云。厲公殺三郤。納共室以分婦人。可以知其多嬖姬也。

嘗與郤至有怨。童。胥克之子。左及欒書又怨郤至不用其

計而遂敗楚。擊之。郤至云。楚有六閔不可失也。乃使人閒謝楚。左傳

無謝楚來詐厲公曰。杜注。鄢陵戰。晉囚公子茂。以歸。鄢陵之戰。實

至召楚。下。有郤字。與左傳合。欲作亂。內子周立之。也。世本云。襄公生桓

伯捷捷生悼公周也。考證正義所引世本與史異。

會與國不具。是以事不成。厲公告欒書。

欒書曰。其殆有矣。願公試使人之周微考之。

集解虞翻曰。周京師正義按周洛陽。

時周王都洛。考證中井積德曰。人字疑。左傳云。嘗使諸周。愚按左傳考作察。

果使郤至於周。

考證果。疑當作公。

欒書

又使公子周見郤至。

考證中井積德曰。周是襄公之曾孫。不得稱公子。左傳稱孫周者得之。

郤至不知見

賣也。厲公驗之。信然。遂怨郤至。欲殺之。八年。

考證梁玉繩曰。此事左傳在成公十七

年。為晉厲七年。史誤以為八年耳。八年二字。書于後正月庚申上。

厲公獵。與姬飲。郤至殺豕奉進。宦者

奪之。

考證宦者孟張也。

郤至射殺宦者。公怒曰。季子欺予。

集解杜預曰。公反以為

郤至豕豕也。考證竹添光鴻曰。欺謾也。謂輕侮之。郤至射殺寺人於公側。故怒為輕侮己也。

將誅三郤。未發也。郤錡欲

攻公。曰。我雖死。公亦病矣。

考證竹添光鴻曰。怨君之甚。欲一洩己憤。以自快。不遑顧事之必濟也。

郤至

曰。信不反君。智不害民。勇不作亂。失此三者。誰與我。我死耳。

十二月壬午，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胥童因以

劫欒書，中行偃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公曰：「一旦殺三

卿，寡人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欒書解杜預曰：人謂書偃。考欒書梁

共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乃長魚矯也，而以爲胥童語，非。公弗聽。謝欒書等以誅郤氏罪，大夫復

位。二子頓首曰：「幸甚，幸甚。」公使胥童爲卿。閏月乙卯，厲公游

匠驪氏。欒書解賈逵曰：匠驪氏，晉外驂大夫，在翼者。考欒書玉繩曰：傳閏月乙卯殺胥童，非因厲公之日也。因公在乙卯前申井積德曰：集解外字當削。

欒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欒書解厲公多外驂

傳多驂姬，蓋采晉語。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欒書解徐廣曰：上周一作

糾。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欒書中行偃弑厲公，葬之以一乘

車。欒書解左傳曰：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也。杜預曰：一乘車，言不以君禮葬也。諸侯葬車七乘。考欒書玉繩曰：是年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于正

月上移悼公元年四  
字于下文伐鄆上

厲公囚六日死。死十日庚午，智罃迎公子周

來至絳，刑雞，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為悼公。

考證中井積德曰：是為悼公，前後重複，張文

虎曰：四  
字衍

辛巳，朝武宮。二月乙酉，即位。

考證正月壬午以  
下成十八年左傳

悼公周者

其大父捷，晉襄公少子也，不得立，號為桓叔。桓叔最愛。桓叔

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

考證梁玉繩曰：案遷之  
季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為父諱故也。又高祖功臣表、

新陽侯呂談、王子表、唐侯劉談、竝作譚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  
晉世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傳、滑稽傳、竝有談字。何邪？孔平仲雜說、

謂史記無談  
字，殊不然。

周之立年十四矣。

考證一句成  
十八年左傳

悼公曰：大父父

皆不得立，而辟難於周，客死焉。寡人自以疏遠，毋幾為君。

案隱幾音  
冀謂望也。

今大夫不忘文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後，賴宗廟

大夫之靈，得奉晉祀，豈敢不戰戰乎？大夫其亦佐寡人。

考證宗廟



下大夫二字疑衍成十八年左傳國語皆語所載悼公之言與此大異蓋史公以意改修也

於是遂不臣者七人修舊

功施德惠收文公入時功臣後

考證於是以下成十八年左傳

秋伐鄭鄭師

敗遂至陳

考證襄元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于上而改秋為夏春秋在襄元年夏五月

三年晉會諸

侯

果隱於鷄澤也

悼公問羣臣可用者

考證左傳云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

祁倭舉解狐

解狐倭之仇

考證左傳云將立之而卒

復問舉其子祁午君子曰祁倭可

謂不黨矣

考證以上襄三年左傳

外舉不隱仇內舉不隱子

考證襄二

向曰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毛本隱仇作避仇

方會諸侯悼公弟楊干亂行

集解賈逵曰行陳也

魏絳戮其僕

集解賈逵曰僕御也考證魏絳為司馬

悼公怒或諫公公卒賢絳任

之政

考證以上襄三年左傳左傳云使佐新軍

使和戎戎大親附

考證襄四年左傳梁丘緄曰魏絳和戎在四

年此牽連書于三年耳

十一年悼公曰自吾用魏絳九合諸侯和戎翟魏

子之力也。

【集解】服虔曰：九合，一謂會于戚，二會城棣救陳，三會于鄆，四會于邢，五同盟于戲，六會于相，七戍鄭虎牢，八同盟于亳，城北九會于蕭魚。

【考證】九，猶九天九地之九，言其多也。義與齊桓九合同，皆語作七合。

賜之樂。三讓乃受之。冬，秦取我棣。

【索隱】音歷。釋例云：在河北地關。【正義】音歷。括地志曰：河內陽翟縣，古棣邑也。左傳云：襄十一年，秦庶長鮑帥師伐晉，以救鄭於輔氏。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杜預云：從輔氏度

河也。年表云：使庶長鮑伐晉，救鄭，敗之櫟。按此文是陽翟也。【考證】悼公曰：以下，襄十一年左傳皆語云：晉公錫魏絳女樂一八，歌鍾一肆。左傳義同。年表取作敗與左傳合。

十四年，晉使六卿率諸侯伐秦。

【正義】六卿，韓、魏、趙、范、中行、知氏也。

度涇大敗秦

軍，至棧林而去。

【考證】襄十四年左傳：杜預曰：棧林，秦地。梁玉繩曰：此遷延之役，不可言敗。

十五年，悼公問

治國於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為本。

【正義】師曠，晉樂太師野。【考證】梁玉繩曰：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即左

氏晉侯問衛人出君一節。史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冬，悼公卒。

【考證】襄十五年春秋經傳。

子平公彪立。平公

元年，伐齊。

【考證】陳仁錫曰：伐齊，左傳在三年。愚按年表同左傳。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

【集解】徐廣曰：靡，一作歷。【索隱】劉氏靡，音眉綺反，即靡笄也。

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遂去。晉

追遂圍臨菑，盡燒屠其郭中，東至膠，南至沂，齊皆城守。晉乃

引兵歸。考證伐齊以下，襄十八年左傳左傳膠作濰。六年，魯襄公朝晉。晉欒逞有罪，奔

齊。考證襄二十一年左傳欒盈初奔楚，後奔齊也。梁玉繩曰：欒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竝作逞，避惠帝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八年，

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

沃中，反襲入絳。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考證梁玉繩曰案無此

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固宮而已。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逞死。遂

滅欒氏宗。逞者欒書孫也。案左傳逞作盈。考證梁玉繩曰：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

沃攻之而死也。其入絳，與魏氏謀。齊莊公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

去。考證朝歌，初為衛邑，後為晉，以報臨菑之役也。考證事見襄二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案傳遣欒盈與伐晉登大行判

然兩事，此誤并為一也。言莊公聞逞敗，乃還亦非。十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

齊於高唐去。報太行之役也。

考證事見襄二十五年左傳，但不言敗齊於高唐。年表同誤。

十四

年，吳延陵季子來使。與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語。曰：晉國之

政，卒歸此三家矣。

考證襄二十九年左傳，語字句絕曰：與他人言也。

十九年，齊使晏嬰如

晉。與叔嚮語。叔嚮曰：晉，季世也。公厚賦爲臺池，而不恤政。政

在私門。其可久乎？晏子然之。

考證昭三年左傳。

二十二年，伐燕。考證據昭

六年左傳齊侯請晉伐燕，非晉伐燕也。此與表同誤。沈家本曰：表二十三年入燕君。

二十六年，平公卒。

考證昭十年春秋經傳。

子昭公夷立。昭公六年卒。六卿彊。

考證韓、趙、魏、范、中行及智氏爲六卿。後韓、趙、魏爲三卿。而分晉政。故曰

三晉考證中井積德曰：三晉，三家滅晉各爲列國。以後之稱，非卿之稱。案隱謬。

公室卑。

考證昭十六年左傳：六卿彊，公室卑。據魯人子服昭伯語。

子頃公去疾立。頃公六年，周景王崩，王子爭立。晉六卿平王

室亂，立敬王。

考證昭二十二年春秋經傳。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

乾侯。

考證昭二十五年春秋經傳今直隸廣平府成安縣有邱故城春秋晉乾侯邑據左傳昭公是年居鄆晉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史統言之也。

十

一年衛宋使使請晉納魯君。季平子私賂范獻子。獻子受之。

乃謂晉君曰。季氏無罪。不果入魯君。

考證昭二十七年左傳

十二年晉之

宗家祁傒孫叔嚮子相惡於君。

考證祁傒孫祁盈也叔嚮子楊食我也二氏皆以公族為大夫者中井積德

曰據左傳祁盈以執家臣故死楊食我以黨祁盈故死非相惡也愚按魏世家無於君二字

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

滅其族。而分其邑為十縣。各令其子為大夫。晉益弱。六卿皆

大。

考證以上本昭二十八年左傳梁玉繩曰二氏之滅由于祁勝賂荀躒非關六卿之故十縣大夫除趙朝韓固魏戊知徐吾四姓外其六人者皆以賢舉豈盡六卿之

子姓族屬

乎史誤。十四年頃公卒。

考證昭三十年春秋經傳

子定公午立。定公十一

年魯陽虎奔晉。趙鞅簡子舍之。

考證定九年左傳

十二年孔子相魯。

考證孔子相魯。謬說在孔子世家。

十五年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

正考趙鞅

定十一年，伐衛，衛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之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不信。許倍言，是不信。鞅余有丁，曰按左傳，趙鞅謂邯鄲午曰：歸吾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也。而相與陸遂同攻趙孟，愚按左傳：無大夫二字，邯鄲午趙勝子，別邑邯鄲，因以為氏。邯鄲今縣，屬直隸廣平府。

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鞅亦范獻子士鞅之子，射

陽。梁玉繩曰：案左傳，攻鞅者，范中行也，事在七月而午已于六月前為鞅所殺，安得與攻鞅之役乎。鞅走保晉陽，定公圍晉

陽。晉陽故城，春秋晉邑，屬趙氏。荀櫟、韓不信。世本云：不信，韓宣子孫簡子也。

魏侈。即魏襄子，左傳作魏曼多，世本云：魏襄子多也。梁玉繩

與范中行為仇，乃移兵伐范中行。范中行反，晉君擊之，敗

范中行。范中行走朝歌，保之。韓魏為趙鞅謝。晉君乃赦趙鞅，

復位。趙鞅使邯鄲大夫二十二年，晉敗范中行氏。二子奔

齊。五年左傳三十年，定公與吳王夫差會黃池，爭長。趙鞅時從。

卒長吳。

集解徐廣曰吳世家說黃池之盟云趙鞅將戰吳乃長笱定公左氏傳云乃先笱人外傳云吳公先歿笱公次之正議黃池在汴州封丘縣南七里去汴州四十三里考事見哀十三年春秋經傳黃池在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西南王夫之有別說說見吳太伯世家申井積德曰吳世家云長笱與此異

一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考哀十四年春秋經傳而立簡公弟驁為平公。

三十三年孔子卒。考哀十六年左氏經傳三十七年定公卒。子出公鑿

立。考六國表鑿作錯。出公十七年。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出公立十八年或云二十年。知伯與趙韓

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為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集解時趙

魏韓共滅范氏及中行氏而分其地猶有智氏與三晉故曰四卿也。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

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會孫驕為晉君。是為哀公。集解按趙系

公又年表云出公十八年次哀公二十年次懿公驕十七年紀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為敬公系本亦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然晉趙系及年表各不同何況紀年之說也。正議諸說並不同疑年表為長。考梁玉繩曰哀當作懿說在下文。哀公大父雍、晉昭公

少子也。號為戴子。梁繼徐廣曰世本戴子雍注云戴子戴子生忌忌善知伯蚤死。

故知伯欲盡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為君。梁繼徐廣曰世本戴子雍注云戴子出公而立者晉世家謂

昭公會孫哀公驕趙世家謂昭公會孫懿公驕竹書紀年謂昭公孫敬公無哀懿二公六國表又作哀公忌其不同一也晉世家謂哀公十八年紀年謂敬公二十二年六國表又為君何軾括若是乎攷索隱正義引世本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與晉趙世家稱驕為昭公會孫合則忌是哀公驕是懿公忌與驕乃父子晉世家誤以懿為哀耳紀年謂立昭公孫敬公蓋懿又諡敬特誤以晉孫為孫也余疑忌既早死未嘗為君哀公之稱當是其子追諡之繼出公者必懿公驕非哀公忌矣至其立年之多少紀年為確表與世家俱非表宜衍晉哀公忌元年六字而補書晉懿公驕元年于周定王十八年方合出公二十三年卒當是時晉國政皆決知伯晉哀公不得有所制

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疆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

共殺知伯盡并其地。梁繼徐廣曰世本戴子雍注云戴子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

十八年哀公卒。考證沈家本曰表十九年梁子幽公柳立幽公之

考證沈家本曰表十九年梁玉細曰當作二十二年懿公卒



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

案畏懼也為襄勳故反朝韓趙魏也宋忠引此注系本而畏字為襄

家注世本云晉襄疑今本誤也

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案按紀年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

晉敬公十八年亦非十八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

案幽公止十年史誤作十八年魏世家云文侯元年秦靈公元年是也竹書謂立子

是為烈公

案系本云幽公生烈公止又年表云魏誅幽公立其弟止

趙韓魏皆命為諸侯

案陳仁錫曰表在十七年愚按此誤

孝公頌立

案系本云孝公頌紀年以桓公為桓公故韓子有晉桓侯

邯鄲不勝而去

案陳仁錫曰九年十七年孝公卒

子靜公俱酒立

案紀年云桓公二十

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於屯頭已後更無晉事

本云生靖公俱也

系本  
云靜公俱

是歲齊威王元年也。

表  
在二年

靜公二年、魏武侯

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

按紀年、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並以

桓公十五年卒、又趙系家烈侯十六年與韓分晉、封晉君端氏、其後十年、肅侯遷晉君於屯、謂不同也。考趙世家案、隱烈侯當作成侯、蓋是年晉雖分而未絕封、大事記云、

周安王二十六年所分者、絳與曲沃之地也。

靜公遷為家人、晉絕不祀。

家  
人、庶人也。

太史公曰、晉文公古所謂明君也。亡居外十九年、至困約、及

卽位而行賞、尙忘介子推。況驕主乎。靈公既弑、其後成、景致

嚴、至厲大刻。大夫懼誅禍作。悼公以後日衰、

黃震曰、悼公十四歲得國、一旦轉

危為安、功業赫然、漢昭帝流亞也、太史公例言悼公以後日衰、語焉不詳、悼公稱屈九泉矣。

六卿專權、故君道之御其臣

下、固不易哉。

論語子路篇  
為君難、為臣不易。

述贊、天命叔虞、卒封於唐、桐珪既削、河汾是荒、文侯雖嗣、曲沃日疆、未知本末、神傾桓莊、獻公昏惑、太子罹殃、重耳致蒞、朝周河陽、靈既喪德、厲亦無防、四卿侮晉、

亡、  
祚、  
遼

晉世家第九

史記三十九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楚世家第十

史記四十

考論 史公自序云重黎之吳回接之殷之季世嗣子牒之周用熊繹熊渠是續莊  
上之賢乃復國陳既救鄭伯既師華元懷王客死蘭谷屈原好諛信讒楚并於秦嘉莊

王之義作楚之世家第十愚按此卷首采帝繫鄭語漸及左傳楚語中幅以後采楚策最多顧棟高曰案楚在春秋吞并諸國凡四十有二其西北至武關在今陝西商州東少習山下文十年傳子西為商公即商州之雒南縣也與秦分界其東南至昭關在今江南和州含山縣北二十里昭十七年吳楚戰于長岸即和州南七十里之東梁山與太平府夾江相對是也與吳分界其北至河南之汝寧府南陽府汝州與周分界其南不越洞庭湖全有今湖北十府八州六十縣之地惟隨州為隨國僅存又全有河南之汝寧南陽二府光州一州又闌入汝州之郟縣魯山縣河南府之嵩縣開封府之尉氏汝許州府之鄆城縣及禹州與鄧接壤四川夔州府之奉節縣與巴接壤江西之南昌南康九江饒州與吳錯壤又全有江南之廬州鳳陽州三府及壽州和州之地江寧府之六合太平府之蕪湖徐州府之碭山則與吳日交兵處也後廬壽之地多入于吳

###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

考證李笠曰案祖字衍秦本紀云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越世家云其先禹之苗裔趙

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先即先祖此亦宜與諸處一例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考證以上本

帝繫

### 高陽生稱

正義尺證反

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

集解徐廣曰世本云老童生

重黎及吳回應周曰老童即卷章集解卷章名老童故系本云老童生重黎重氏黎氏二官代司天地重為木正黎為火正案左氏傳少昊氏之子曰重顓頊氏之子曰黎今以重黎為一人仍是顓頊之子孫者劉氏云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愚謂此解

為當正。帝繫云：顓頊娶于騰，媿氏女生老童，是為楚先也。世本云：老童取根水氏之子，謂之緇，緇產重黎及吳回也。考。帝繫及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並云：顓頊生老童，據此則老童，顓頊之子也。史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集解引譙周云：老童即卷章，據此則老童，顓頊之孫也。所傳不同。陳仁錫曰：重黎本二人，重為木正，黎為火正。楚出黎後，世家合為一人，誤。張照曰：劉氏謂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夫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重黎者二人之名，猶夫周召爾寧有對周而言，則單稱召，自言當家，則稱周召。邪之理。

### 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

梁。此重黎為火正，彼少昊氏之後，重自為木正，知此重黎即彼之黎也。

正。此重黎火正也，小昊之後，重木正也，則知此重黎則非彼重也。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

梁。祝融，大融明也。章昭曰：祝始也。重黎為帝嚳火正以下，采國語鄭語。

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

後，復居火正，為祝融。考。梁巨綱曰：魯誅重黎，史公之安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魯是聖君黎是功臣，寧有此乎？吳回

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集。千寶曰：先儒學士多疑此事，譙允南通才達學，精核數

理者也，作古史考，以為作者安記，廢而不論，余亦尤其生之異也。然按六子之世子孫有國，升降六代數千年間，迭至兩王，天將興之，必有尤物乎？若夫前志所傳，修己背坼而生

禹簡狄曾割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魏黃初五年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  
路下水腹上出而平和自若數月創合母子無恙斯蓋近事之信也以今況古固知注記  
者之不妄也天地云為陰陽變化安可守之一端榮以常理乎詩云不圻不副無災無害  
原詩人之旨明古之婦人嘗有圻副而產者矣又有因產而遇災害者故美其無害也

**索隱**系本云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嬃陸終娶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嬃產六子孕而不毓三年啓其右脇六人出焉其長一曰昆吾

**集解**虞翻曰昆吾名樊為己姓封昆吾世本曰昆吾者衛是也索隱長曰昆吾系本  
云其一曰樊是為昆吾又曰昆吾者衛是宋忠曰昆吾國名己姓所出左傳曰衛侯夢見

披髮登昆吾之觀按今濮陽城中有昆吾臺是也正義括地志云濮陽縣古昆吾國也昆  
吾故城在縣西三十里臺在縣西百步即昆吾墟也考證長字衍帝繫無張文虎曰索

**隱本**作長曰左傳疏引作一曰本有異文後人妄合寫之 二曰參胡集解世本曰參胡者韓是也索隱

是宋忠曰參胡 三曰彭祖集解虞翻曰名翦為彭姓封於大彭世本曰彭祖  
國名翦姓無後

祖者彭城是虞翻云名翦為彭姓封於大彭正義括地志云彭城古彭祖國也外傳云  
殷末滅彭祖國也虞翻云名翦神仙傳云彭祖諱鏗帝顓頊之女孫至殷末年已七百六

十七歲而不衰老遂往流沙之西非壽終也 四曰會人集解世本曰會人者鄭是也索隱系本云

名也妘姓所出郟國也正義括地志云故郟城在鄆州新鄆縣東北二十二里毛詩禮  
云昔高辛之士祝融之墟歷唐至周重黎之後妘姓處其地是為郟國為鄭武公所滅也

四曰求言是為郟人郟人者鄭是宋忠曰求言

**考** 帝 繫會作鄒。五曰曹姓。集解世本曰曹姓者邾是也。邾釋系本云五曰安，是為

地志云故邾國在黃州黃岡縣東南。百二十一里。史記云邾子曹姓也。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系本云

六曰季連，是為芊姓。季連者楚是。宋忠曰季連，名也。芊姓所出。昆吾氏，夏之時

嘗為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殷之時嘗為侯伯。殷之末

世滅彭祖氏。考昆吾氏。季連生附沮。集解孫檢曰一作祖，

繫作付祖附沮生穴熊。考以上采帝繫。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

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考漢書

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愚按列子天瑞鬻熊子新書修政語亦引鬻熊言與道家旨相似。今本鬻子十四篇後人偽託。鬻熊子

事文王。蚤卒。考藝文類聚引史無子字。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

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



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羊氏。居丹陽。

**集解**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陽今枝江縣。故城是也。括地志云：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繹之始國也。又熊繹葬在歸州。稱歸縣。輿地志云：稱歸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繹始封也。**考證**今

湖北宜昌府歸州有古丹陽城。楚始封此。曰西楚。後徙枝江。亦曰丹陽。是為南楚。今荊州府枝江縣是。

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

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考證**楚子熊

繹。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黜。**集解**一作黜。音土。感反。熊黜生

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為後。**集解**鄒誕本。作熊錫。一作楊。考證人表。艾

熊楊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

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閒民和。乃興兵伐庸。**集解**杜預曰

武王伐紂。庸蠻在焉。**考證**今湖北鄖陽府竹山縣。古庸國。昔周。楊粵。**集解**有本

也。今音越。誰周亦作楊越。**考證**漢書南粵王。至于鄂。**集解**五各反。劉伯莊

傳略定揚粵。顏師古曰。本揚州之分。故云揚粵。云地名。在楚之西。後徙

楚今東鄂州是也。括地志云：鄧州向城縣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考今湖北武昌府武昌縣有鄂城。

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集解張瑩曰：今江陵也。

中子紅為鄂王。集解系本康作庸，亶作

自丹陽徙都之。考帝繫康作無康。中子紅為鄂王。集解九州記曰：鄂，今

經二字，音學紅從下文熊學紅讀也。古史考及鄒氏劉氏等無音學經恐

非也。正義括地志云：武昌縣鄂王舊都。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少子執疵

為越章王。索隱系本無執字，越作戴。考其長子

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為熊母

康。集解徐廣曰：即渠之長子。毋康蚤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索隱如此史

也。誰周以為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學有疾，少子熊延立。此云學紅卒，其弟殺而自立

曰熊延，欲會此代系，則翔亦母康之弟，元嗣熊渠者，母康既蚤亡，學紅立而被延殺，故史

考言學有疾，而此言弑也。正義即上鄂王紅也。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

熊延。正義誰周言學有疾，此言弑求詳。宋均注樂緯云：熊渠嫡嗣曰熊學，有惡疾，

不得為後，別居於夔，為楚附庸。後王命曰夔子也。考梁玉繩曰：既云學紅

卒則非弑矣。而云弑者蓋弑其子。史有脫文耳。愚按疑奪子熊孳立四字。倍二十六年左傳孳子曰我先王熊孳有疾而自竄于孳是以失楚國語。鄭語孔晁注。熊孳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延孳。自奔于孳。子孫有功。王命為孳子。韋昭亦襲孔注。但改釋玄孫為釋六世孫。孔韋必有所據。但史曰弑左傳及孔韋鄭語注。曰竄曰廢。所傳異耳。熊

延生熊勇。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亂攻厲王。厲王出奔彘。熊勇

十年卒。弟熊嚴為後。熊嚴十年卒。有子四人。長子伯霜。中子

仲雪。次子叔堪。

案據一作洪。鄭語堪作熊。

少子季徇。

案據句俊反。鄭語徇作訓。

有子四人以下國語鄭語。

熊嚴卒。長子伯霜代立。是為熊霜。熊霜元年。周宣

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

釋曰杜預曰建寧郡南有濮夷。而濮按建寧晉郡在蜀南與蠻相近。劉伯非云濮在楚西南。孔安國云庸濮在漢之南。按成公元年楚地千里。孔說是也。

而少

弟季徇立。

考證叔堪亡以下本鄭語。

是為熊徇。熊徇十六年。鄭桓公初封

於鄭。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罈立。

案據音鄂。亦作罈。考證表作鄂。

熊罈九年

卒。子熊儀立。是爲若敖。考證宜十二年左傳云若敖蚡冒，筆路藍縷，以啓山林。若敖二十年，周

幽王爲犬戎所弒。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二十七年，

若敖卒。子熊坎立。是爲霄敖。考證坎，苦感反。一作尚，又作欽。霄敖六年卒。子熊

胸立。考證楚之先，即蚡冒也。劉音舜，其近代本有字，有從目者。徐音舜，非。是爲蚡冒。

考證古本蚡作蚡，音憤，音亡北反，或亡報反。考證梁玉繩曰：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即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羗兩足以

畢斯是蚡冒謚厲王矣。史何以不書。蚡冒十三年，晉始亂。以曲沃之故，蚡冒十七年

卒。蚡冒弟熊通弒蚡冒子而代立。是爲楚武王。考證梁玉繩曰：武王之名各

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族譜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訛是熊遠，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遠，蓋今本誤。武王十七年，晉

之曲沃莊伯弒主國晉孝侯。考證桓二年左傳。十九年，鄭伯弟段作

亂。考證年春秋經傳。二十一年，鄭侵天子之田。考證三年左傳。二十三年，

衛弑其君桓公。

考證 隱四年左傳 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二十九年魯弑其君隱公。

考證 隱十一年左傳

三十一年宋太宰華督弑其君殤公。

考證 桓二年春秋經傳中井

積德曰華督 宜言華父督

三十五年楚伐隨。

集解 賈逵曰隨姬姓也杜預曰隨國今義陽隨縣而隨括地志云隨州外城古隨國

地世本云楚武王葬在豫州新息隨姬姓也武王卒師中而兵罷括地志云上蔡縣東北五十里是也

考證 桓六年左傳今湖北德安府隨州即故隨國

隨曰我

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為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

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為之周。請尊楚。王室

不聽。還報楚。

考證 為去聲之往也

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

王之師也。蚤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

率服。而王不即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

考證 宜言自立為王武字諡號後

來史家所加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鄭敖而自立為靈王。衛世家鄭世家皆云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司馬穰苴傳至常會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皆同一例。

與隨人盟而去。

考證桓八年左傳云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隨不與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隨侯禦之戰于速杞隨師敗績秋隨及楚平

與此 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

考證國語

五十一年周召隨侯數

以立楚爲王。楚怒以隨背己伐隨。

考證左傳無此事

武王卒師中而

兵罷。

集解皇覽曰楚武王冢在汝南郡鮑陽縣葛陂鄉城東北民謂之楚王岑漢永平中葛陵城北祝里社下於土中得銅鼎而銘曰楚武王由是知楚武王之

家民傳言秦項赤眉之時欲發之甄頽壞墳廩不得發也 正議有本注葛陂鄉作葛陵鄉者誤也地理志云新蔡縣西北六十里有葛陂鄉即費長房投竹成龍之陂因爲鄉名也 考證莊四年左傳 子文王熊贄立始都鄧。 正議括地志云紀南故城在荊州江陵縣北五十里杜預云國都於鄧

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是也括地志云又至平王更城鄧在江陵縣東北六里故鄧城是也 考證梁玉繩曰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鄧世本及杜譚云武王徙鄧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云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鈔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鄧則居鄧并不始武王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愚按鄧今湖北荊州府治 文

王二年伐申過鄧。

正議括地志云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二十里晉太康

秋之鄧國莊十六年楚文王滅之 考證申今河南南陽府襄陽縣鄧縣故城

鄧人曰楚王易取鄧

侯不許也。

【集解】服虔云鄧曼姓考。莊七年左傳顧棟高曰申為南陽天下

以立根基武王旋取羅鄧為鄧郢之地定襄陽以為門戶至滅申遂北向以抗衡中夏然

其始要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平王東遷即切切焉戍申與甫許豈獨內德申侯為之遣戍

亦防維固圉之計有不獲已連桓王莊王六七十年之久楚之侵擾日甚卒為所滅自後

滅呂滅息滅鄧南陽汝寧之地悉為楚有如河決魚爛不可底止遂平步以窺周疆矣故

楚出師則申息為之先驅守禦則申息為之藩蔽城濮之敗而子玉羞見申息之係於楚

初立而申息之北門不啓子重欲取申呂為賞田而巫臣謂晉鄭必至於漢申之係於楚

豈細故哉故論當日楚之形勢東拒齊則召陵之蹊為咽喉之塞西拒晉則少習武關通

往來之道南面打吳則鍾離居巢州來屹為重鎮迨州來失而入郢之禍始兆楚之植基

固而形勢便使周曆猶延四百六年伐蔡【正義】豫州上蔡縣在州北七十里

年不遂併於楚者桓文之力也【考證】六年伐蔡【正義】古蔡國也縣外城蔡國城也【考證】

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蔡故城虜蔡哀侯以歸【考證】莊十年春秋經傳【考證】已而釋之【考證】管蔡

留九歲死於楚與此異楚彊陵江漢閒小國小國皆畏之十一年齊桓公

始霸。

【考證】莊十年五年左傳

楚亦始大十二年伐鄧滅之。

【考證】莊六年左傳

十三

年卒子熊羆立。

【集解】史記晉隱云羆古艱字【考證】杭世駿曰按左傳楚文王于魯莊十五年即位至十九年卒在位共十五年世家年表

竝不  
同。  
**是為莊敖。**  
竝此注音側狀反是。考。張文虎曰年表索隱引世家作莊敖。此注音側狀反是。小司馬所見本作莊而讀為莊。今本作莊。

蓋後人所改。  
莊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梁玉繩曰莊敖以魯莊二十二年立，二十二年見弑，五年當作二年。惲當作顧熊字衍。

惲奔隨，與隨襲弑莊敖代立，是為成王。

成王惲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

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

十六年，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  
陘山，南有陘亭，括地志云陘山在鄧州西。

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禦之。

與桓公盟，桓公數以周之賦，不

入王室。楚許之乃去。  
齊桓公以下僖四年左傳。

十八年，成王以兵北伐許，許君肉袒謝，乃釋之。  
考。倍七。

地理志曰：潁川許昌縣，故許國也。今河南許州府治東有故許城。



左傳云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與襪史公以肉袒二字易之二十二年伐黃

索隱汝南弋陽縣故黃國正義括地志云黃國故城漢弋陽縣也秦時黃都嬴姓在光州定城縣四十里也考證今河南光州春秋黃國有古黃城伐黃左傳及年表俱在

二十四年滅之二十六滅英集解徐廣曰年表及他本皆作英一本作黃正義英國在淮南蓋蓼國也不知改名時也

考證梁玉繩曰英即英氏其滅未知何時然楚成王二十六年當魯僖公十四年而僖十六年春秋云齊人伐英氏則此書滅英誤此乃是滅黃之誤元屬二十四年事錯

六年耳三十三年宋襄公欲為盟會召楚楚王怒曰召我我

將好往襲辱之遂行至孟正義音子宋地也考證好往以和好往會也 遂執辱宋

公已而歸之三十四年鄭文公南朝楚楚成王北伐宋敗之

泓射傷宋襄公襄公遂病創死考證宋襄公以下僖二十二二十三

三十五年晉公子重耳過楚成王以諸侯客禮饗而厚送之

於秦考證僖二三十三年左傳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楚使申

侯將兵伐齊取穀。

集解杜預曰濟北穀城縣。正義括地志云穀在濟州東阿縣東二十六里。考證三十九年當作三十八年穀山東

泰安府東阿縣

置齊桓公子雍焉。齊桓公七子皆奔楚。楚盡以為上

大夫滅夔夔不祀祝融鬻熊故也。

集解服虔曰夔楚熊渠之孫熊摯之後夔在巫山之陽稱歸鄉是也。

索隱誰周作滅歸歸即夔之地名歸鄉也。正義左傳云楚以其不祀祝融鬻熊使鬻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是也。考證倍二十六年左傳夏伐宋。

考證梁玉繩曰此上缺書三十九年但春秋闕宋在冬。

宋告急於晉晉救宋。

考證梁玉繩曰晉救上缺書四十年。

成王罷歸將軍子玉請戰。成王曰重耳亡居外久卒得反國。

天之所開不可當。子玉固請乃與之少師而去。晉果敗子玉

於城濮。成王怒誅子玉。

考證倍二十八年左傳城濮衛地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南有臨濮故城即春秋城濮。

四

十六年初成王將以商臣為太子。語令尹子上。

考證莊四年左傳楚武王臣

有令尹鬬郇莫敖屈重令尹之名始見於此其職當國長於諸尹在莫敖上蓋武王所創設他國未聞。顧棟高曰左傳桓六年武王侵隨其時鬬伯比當國主謀議不著官稱十一

年有莫敖屈瑕時則莫敖為尊官亦未有令尹之號至莊四年令尹與莫敖並稱嗣後莫敖之官或設或不設問與司馬並列令尹之下而令尹以次相授至戰國猶仍其名其官大都以公子或嗣君為之他人莫得與也顧炎武曰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晉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不更庶長皆他國所無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太宰少宰御士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監尹揚豚尹武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

子士曰君

齒年也言尙少

而又多內寵絀乃亂也

考證 絀左傳作黜言君之昏

秋尙富而內嬖多將來必有易樹之事則亂從之矣

楚國之舉常在少者

考證 賈逵曰舉立也中井積德曰舉建澄

之意龜井昱曰

且商臣蠶目而豺聲忍人也

集解 服虔曰言忍為不義考證 中井積德

殘也忍猶

不可立也王不聽立之後又欲立子職而絀太子商臣

集解 賈逵曰職商臣庶弟也

商臣聞而未審也告其傅潘崇曰何以得其實

崇曰饗王之寵姬江芊而勿敬也

集解 姬當作妹正義 芊亡爾反左傳無王之寵姬四字杜注

江芊成王

妹嫁於江商臣從之江芊怒曰宜乎王之欲殺若而立職也商

臣告潘崇曰。信矣。崇曰。能事之乎。【集解】服虔曰。若立職子能事之。曰。不能。能亡

去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集解】服虔曰。謂弑君。曰。能。冬十月。商臣以宮

衛兵圍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死。【集解】杜預曰。熊掌難熟。冀久將有外救之也。不聽。丁

未。成王自絞殺。商臣代立。是為穆王。穆王立。以其太子宮子

潘崇。使為太師。掌國事。【考證】初成王以下。文元年左傳。左傳。太子之宮。作為太子之室。室家資也。穆王三

年。滅江。【集解】杜預曰。江國。在汝南安陽縣。在今河南汝寧府正陽縣。四年。滅六蓼。六蓼

皋陶之後。【集解】杜預曰。六國。今廬江六縣。蓼國。今安豐蓼縣。【考證】文五年左傳。楚成。滅六。冬。楚公子雙。滅蓼。滅。文仲聞。六與蓼滅。日。早陶庭

堅。不祀。忽諸。蓋六。早陶之後。蓼。庭堅之後。庭堅。八。凱之一。與早陶別。入。史公合之。為一。誤

文十八年。左傳。杜注。庭堅。即早陶字。亦襄史公。謬。六。今安徽六安州。蓼。今河南光州。固始

縣。蓼。八年。伐陳。【考證】文九年左傳。十二年卒。子莊王侶立。【考證】莊王立。文十四年左傳。

春秋經及國語。俱作旅。殺梁。作呂。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考證】梁王繼曰。案文十六年左傳。莊王二年。嘗乘朝。會

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令乎

日夜爲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

諫。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越女，坐鍾鼓之間。伍舉曰：願有進隱。

【集解】隱，謂隱藏其意。【考】隱，隱語也。又曰：庚辭、漢藝文志、隱書十八篇。師古注：劉向別錄曰：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文心雕龍有諧隱篇。

曰：有

鳥在於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三年不蜚，蜚將

冲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舉退矣。吾知之矣。

【考】天人韻。

居數月，

淫益甚。大夫蘇從乃入諫。王曰：若不聞令乎？對曰：殺身以明

君，臣之願也。於是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進者數

百人。任伍舉，蘇從以政。國人大說。

【考】王應麟曰：三年不飛不鳴，潛稽傳謂淳于髡說楚威王此一事而

兩見。又曰：莊王時有嬖人伍參，其子伍舉在康王時。康王之孫，呂氏春秋重言覽云：荆莊王立三年不聽而好隱，成公賈父入諫曰：願與君王隱。新序雜事篇云：士慶然則非

伍舉也。愚按：韓非喻老篇伍舉作右司馬，且云：處半年乃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舉兵誅齊敗之徐州，勝晉於河雍，合諸侯於宋，遂霸於天下。

呂覽重言，明日朝所進者五人，所退者十人，羣臣大說，荆國之衆相賀也，與此不同。**是歲滅庸。**正義今房州竹山縣是也，考論文十六年左傳庸今

湖北鄖陽府竹山縣東上庸故城。**六年，伐宋，獲五百乘。**考論命鄭公子歸生伐宋，囚華元，獲樂

梁玉繩曰：事在二年，非三年也。**八年，伐陸渾戎。**正義陸渾戎在洛西南，考論

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左傳宣公二年為楚莊七年。**遂至洛，觀兵於周郊。**正義服虔曰：陸渾戎在洛西南，考論

陸渾故城在河南南府嵩縣。**周定王使**

**王孫滿勞楚王。**正義服虔曰：以郊勞禮迎之也。**楚王問鼎小大輕重。**集韻杜預曰：

示欲偪周取天下。**對曰：在德不在鼎。**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

**喙，足以為九鼎。**正義喙許衛反，凡戟有鉤喙，鉤口之尖也，言楚國戟之鉤口尖有折者，足以為鼎，言鼎之易得也。考論馬驢曰：問鼎亦窺

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語，恐是太史公所增，龜井景曰：陳大軍以耀威武，莊王之豪氣，可想史遷折鉤之言，必有所傳。岡白駒曰：無阻猶勿恃也，申井積德曰：戈戟

鉤兵也，此鉤即戈戟之大名也。喙者戈戟之末尖如喙，足為鼎，謂楚國之大兵甲之多也，且鼎不足貴耳。**王孫滿曰：嗚呼！君王其**

**忘之乎！昔虞夏之盛，遠方皆至，貢金九牧。**正義服虔曰：使九州之牧貢金。**鑄**

鼎象物、【集解】賈逵曰、象所國物著之於鼎。

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

【集解】杜預曰、

圖鬼神百物之形、使民逆備之也。

桀有亂德、鼎遷於殷、載祀六百、

【集解】賈逵曰、載祀、年也。商曰祀、王

肅曰、載祀者、猶言年也。【考證】載、亦年也。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上說甚是。賈逵以爲辭非。

殷紂暴虐、鼎遷

於周、德之休明、雖小必重、

【集解】杜預曰、不可遷。

其姦回昏亂、雖大必輕、

【集解】杜預曰、言可移。

昔成王定鼎于郊、

【集解】杜預曰、郊、鄆、今河南也。河南縣西有郊、鄆、武王遷之、成王定之。

【集解】按周書、郊、惟北山名。昔甲冑、謂田厚、鄆、故以名焉。

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

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楚王乃歸、

【考證】宜三年左傳、莊王言、未知其所本。

九年、相若敖氏、

【集解】左傳曰、子越椒。

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王擊滅

若敖氏之族、

【考證】宜四年左傳、梁玉繩曰、左傳、越椒殺司馬、鬻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

十三年、滅舒、

【集解】杜預

曰、廬江六縣東有舒城也。【考證】年表、舒下有蓼字、宜八年左傳云、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衆舒猶言羣舒、舒、蓼、即羣舒之一、與穆四年所滅、蓼自別、故此止曰舒。

十

六年伐陳，殺夏徵舒。徵舒弑其君，故誅之也。已破陳，即縣之。

羣臣皆賀。申叔時使齊來，不賀。王問，對曰：鄙語曰：牽牛徑人

田，田主取其牛。徑者，則不直矣。取之牛，不亦甚乎？且王以陳

之亂，而率諸侯伐之，以義伐之，而貪其縣，亦何以復令於天

下。莊王乃復國陳後。考證：宣十一年左傳古鈔本無後，字為是。史公自敘云：乃復國陳，可證。十七年春

楚莊王圍鄭，三月克之，入自皇門。集解：賈逵曰：鄭城門，何休曰：郭門也。鄭伯肉袒

牽羊以逆。集解：賈逵曰：肉袒牽羊，示服為臣隸也。考證：肉袒受刑之義，牽羊示為臣隸也。曰：孤不天，不能事

君。君用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考證：杜預曰：不天，不為

天所佑。賓之南海。考證：錢大昕曰：賓讀曰擠。若以臣妾賜諸侯，亦惟命

是聽。考證：猶或也。若君不忘厲宣桓武，集解：杜預曰：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鄭桓公武公始封。



之賢君也

不絕其社稷，使改事君，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

心。楚羣臣曰：王勿許。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

去。

以公羊傳補。十二字。

三十里而舍，遂許之平。

鄭考：杜預曰：退一舍而禮。此退城下而盟也。

宜十五年左傳云：宋華元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而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

潘廔入盟，子良出質。

夫子良，鄭伯弟。

夏六月，晉救鄭，與楚戰，大敗晉師河上，遂至衡

雍而歸。

傳：衡雍，河南懷慶府原武縣西北。

二十年，圍宋，以殺楚使也。

也。鄰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九月，圍

宋，是也。上有故字。

圍宋五月。

九月說在宋世家。

城中食盡，易子而食，

析骨而炊。宋華元出告以情。莊王曰：君子哉。遂罷兵去。

宣十

五年左傳梁玉繩曰莊王曰君子哉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爲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王有是語宣十

八年春秋經傳子共王審立。考證晉語審作茂共王十六年晉伐鄭鄭告急共

王救鄭與晉兵戰鄆陵。考證河南開封府鄆陵縣晉敗楚射中共王目共

王召將軍子反子反嗜酒從者豎陽穀進酒醉王怒射殺子

反遂罷兵歸。考證晉伐鄭以下成十六年左傳陽穀當作穀陽子反自殺非共王射殺也中井積德曰射字疑衍三十一年

共王卒。考證襄十三年春秋經傳子康王招立康王立十五年卒。考證襄二十

八年春秋經傳春秋招作昭子員立是爲鄭敖。考證員音雲左傳作囂康王寵弟公子

圍。集解徐廣曰史記多作回子比子皙弃疾。考證中井積德曰稱公子比公子黑

與字連左傳可徵史每稱子比子皙失稱謂之正鄭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

尹主兵事。考證襄二十九年左傳梁玉繩曰四年圍使鄭道聞王

疾而還。十二月己酉，圍入問王疾，絞而弑之。

集解荀卿曰：以冠纓絞之。左傳曰：葬王

子郟，謂之郟敖。考證楚人謂未成君而死者為敖。此已立三年，非未成君者。其稱郟敖，以無諡號也。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使

使赴於鄭。伍舉問曰：誰為後？

集解服虔曰：問來赴者。考證中井積德曰：圍也使鄭舉為介，圍之選舉遂聘，故是時

在鄭矣。又曰：左傳曰：伍舉問應為後之辭，舉更為後之辭而已，非改其他。

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曰：共王之

子圍為長。

集解杜預曰：伍舉更赴辭，使從禮告，終稱嗣，不以篡弑赴諸侯。考證竹添光鴻曰：稱寡大夫，便見臣不可以繼君說。共王之子年最

長，便見弟可以繼兄，巧于彌縫。

子比奔晉，而圍立，是為靈王。

考證圍使鄭以下昭元年左傳。靈

王三年六月，楚使使告晉，欲會諸侯。諸侯皆會楚于申。

考證杜預

曰：楚靈王始合諸侯也。梁玉繩曰：申，楚地，表云合諸侯於宋地，誤。

伍舉曰：昔夏啓有鈞臺之饗。

集解杜預曰

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

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王有盟津之誓，成王有岐

陽之蒐。

集解賈逵曰：岐山之陽。

康王有豐宮之朝。

集解服虔曰：豐宮，成王廟所在也。杜預曰：豐在始平郿縣東。

有靈臺康王於是朝諸侯

穆王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

之盟。君其何用。靈王曰。用桓公。

會召陵之禮也。

時鄭子產在

焉。於是晉宋魯衛不往。

國也。史于表改四國為三。于世家。改曹鄭為晉宋。妄

已。沈家本曰。晉宋疑曹鄭之譌。

靈王已盟有驕色。伍舉曰。桀為有仍之會。有緡

叛之。

仍緡國名也。

紂為黎山之會。東夷叛之。

東夷國名也。子姓。

幽王為太室之盟。戎翟叛之。

太室中嶽也。

君其慎終。七月。楚

以諸侯兵伐吳。圍朱方。八月克之。

云慶封奔吳。吳子之朱方。

囚慶

封。滅其族。以封徇曰。無效齊慶封。弑其君而弱其孤。以盟諸

大夫。

封其黨故以獄君之罪責之也。

封反曰。莫如楚共王庶子圍

弑其君兄之子員而代之立。

井積德曰。莫當作無。左傳可徵。上文可例。

於是靈王使弃疾殺之。考證以上昭四年左傳中井積德曰弃疾速也左傳作使速殺之愚按錢大昕說同。七

年，就章華臺。集解杜預曰南郡華容縣有臺在城內。下令，內亡人實之。考證昭七年左傳事在楚靈

六年，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考證昭八年春秋經傳年在楚靈七年。十年，召蔡

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為陳蔡公。考證昭十一年左傳左傳云三月丙申醉而執之夏四

月丁巳殺之中井積德曰陳蔡之陳疑考證衍據左傳為陳公者別有穿封戌焉。十一年，伐徐以恐吳。集解左傳曰使蕩侯等圍徐

考證徐吳與國。靈王次於乾谿以待之。考證乾谿今安徽潁州府亳州東南。王曰：齊、晉、魯

衛，其封皆受寶器，我獨不。今吾使使周求鼎以為分，其予我

乎。集解服虔曰有功德受分器。析父對曰：其予君王哉。集解賈逵曰析父楚大夫

考證革之詞也。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華露藍萸。集解徐廣曰華一

考證藍，柴車，素木輅也。藍，萸言衣敝壞其萸藍藍然也。考證左傳作篲路藍縷，篲如篲門之

篲，荆竹也。篲路以荆竹編車也。藍，所以染青也。縷，絲也。以藍染絲織以為衣，不用文采而

用青衣、儉之至也。

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

集解：服虔曰：草行曰跋，水行曰涉。考：楓山三條水。

山林作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

集解：服虔曰：桃弧棘矢，所以禦其災。言楚地山林無所出也。考：桃非桃。

菊之桃竹，添光鴻曰：貢任其土所產，不嫌粗薄，亦見楚祖先立國之玳微共供也。

齊王舅也。

集解：服虔曰：齊呂伋成王之舅。齊及魯

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周今與四國服事君王。

將惟命是從。豈敢愛鼎？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

宅。

集解：服虔曰：陸終氏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為伯父也。昆吾會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考：孔穎達曰：許既南遷，故曰舊許。今屬鄭龜井。

見曰：靈王欲取周鼎為分器，既是大奇，又欲追虞夏以前舊宅，白手割取人之國，更大奇矣。

今鄭人貪其田，不我予。今我

求之，其予我乎？對曰：周不愛鼎，鄭安敢愛田？靈王曰：昔諸侯

遠我而畏晉。

考：龜井見曰：遠我，以我為僻遠也。

今吾大城陳、蔡，不羹。

集解：韋昭曰：二國，楚別

都也。潁川定陵有東不羹，襄城有西不羹。括地志云：不羹故城在許州襄城縣東三十里。地理志云：此乃西不羹者也。

賦皆千乘。諸侯

畏我乎。對曰。畏哉。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正論左傳昭十二年析父謂

子革曰。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杜預曰。議其順王心如響應聲也。按此對王言。是子革之辭。太史公云。析父誤也。析父時為王僕。見子革對。故歎也。

以上本昭十二年左傳而誤以子革為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古事。訛謬亦甚。

十二年春。楚靈王樂乾

谿不能去也。國人苦役。初。靈王會兵於申。僂越大夫常壽過

索隱僂姓也。正義姓常名壽過。

殺蔡大夫觀起。

索隱觀音。官觀姓起名。

起子從亡在吳。

索隱從音才松反。

乃勸吳王伐楚。為閼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

考證為字疑

衍左傳。問作啓。啓。問也。尊也。問疑開之訛。

為吳閼使。矯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於晉。至

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考證梁玉繩曰。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為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為蔡大夫也。康王車裂。非靈王殺于申

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蘧許蔡臺四族。開常壽過作亂。非觀起為問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襲蔡。非使吳越召之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

伐楚。何勸之有。何問之有。而襲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兵。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沈家本曰。按左傳。時越大夫常壽過作亂。非越兵。吳方與楚

相距於乾谿，共無吳更明。

令公子比見弃疾與盟於鄧。

杜預曰：潁川郡陵縣西有鄧城。

故鄧城在豫州郟城縣東三十里，按在古召陵縣西十里也。

遂入殺靈王太子祿，立子比為王。公

子子皙為令尹，弃疾為司馬。先除王宮，觀從從師于乾谿，令

楚眾曰：國有王矣。先歸，復爵邑田室。後者遷之。楚眾皆潰，去

靈王而歸。靈王聞太子祿之死也，自投車下，而曰：人之愛子，

亦如是乎。

考：龜井昂曰：自投於車下，顯墜而不自覺也。故曰亦如余乎。左傳

于鍾炭，竝情之所極，不覺自投身也。

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殺人之子多矣，能無及此

乎。右尹曰：

集解：左傳曰：右尹子革。

請待於郊，以聽國人。

服虔曰：聽國中人欲為誰。

井積德曰：是要國人之助之意。

王曰：眾怒不可犯，且入大縣，而乞師於諸侯。

王曰：皆叛矣。又曰：且奔諸侯，以聽大國之慮。王曰：大福不再。



祗取辱耳。於是王乘舟將欲入鄢。

集解服虔曰：鄢，楚別都也。杜預曰：襄陽宜城縣。

正義音假。括地志云：故鄢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三里。在襄州北五里南，去荊州二百五十里。按王自夏口從漢水上入鄢也。左傳云：王沿夏將欲入鄢是也。括地志云：鄢水源出襄州義清縣西界，託使

山。水經云：蠻水即鄢水是也。

右尹度王不用其計，懼俱死，亦去王亡。

考證令公子比以下昭

十三年。靈王於是獨僂，隍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銷

人。

集解韋昭曰：今之中涓也。考證吳語作涓。人涓，潔也。主潔，清洒掃之事。襄近左右也。

三日矣。銷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饜王從王者，罪及三族。且又

無所得食。王因枕其股而臥。銷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覺而

弗見，遂飢弗能起。

考證以上本國語。吳語是時，疑無三族之刑。

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

吾父再犯王命。

集解服虔曰：斷王旌，執人於章華之宮。正義芋尹種芋園之尹也。

王弗誅，恩孰大焉。

乃求王，遇王飢於釐澤，奉之以歸。

正義釐澤，上力其反。左傳云：乃求之遇諸棘闡，以歸。杜預曰：棘里名闡。

門也。考。左傳。吳語。蓋澤作棘。剛。

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左傳云：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是也。

申亥以二女從死，并葬之。是時楚國雖已立比為王，畏靈王

復來，又不聞靈王死，故觀從謂初王比曰：不殺弃疾，雖得國

猶受禍。考。中井積德曰：比。無諛故以初王稱之。王曰：余不忍從。曰：人將忍王，王不

聽，乃去。弃疾歸。考。中井積德曰：弃疾。歸三字無所屬。疑衍文。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

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

江上，即江邊也。考。陳仁錫曰：靈王入矣。靈王至矣。二靈字當削。愚按：左傳無。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

尹子皙曰：王至矣。國人將殺君司馬，將至矣。集。杜預曰：司馬。謂弃疾。考。左傳。

人下無將字，此衍。言國人既殺君之司馬，弃疾將來殺君。君蚤自圖，無取辱焉。衆怒如水火，不可

救也。初王及子皙遂自殺。丙辰，弃疾即位為王，改名熊居。是

為平王。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正義兩王謂靈王及子比也。恐國人及諸

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歸鄭之侵

地。考證左傳云：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鸞櫟之田，事畢弗致。存恤國中，修政教。吳以楚亂故獲

五率以歸。集解服虔曰：五率，蕩侯、潘子、司馬督、蓋尹、午、陵尹、喜。正義率所類反。五帥謂伐徐時蕩侯等五大夫也。督作怒，音督。平王

謂觀從，恣爾所欲，欲為卜尹。王許之。集解賈逵曰：卜尹，大夫官。初，共王

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神，請神決之，使主社稷。而陰

與巴姬埋璧於室內。集解賈逵曰：共王妻。正義左傳云：埋璧於太室之庭，杜預曰：太室，祖廟也。考證左傳云：祈曰：請神擇於

五人者，使主社稷，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召五公子，齋而入。康王跨之。集解服虔曰：兩足

過其上。考證龜井昱曰：服說為長足跨之，故傳位。靈王肘加之。考證龜井

至子，手過之，故鄭放不終，若跨而過上，遠於肘加焉。靈王肘加之。考證龜井

臂節也。蓋張肱而拜，其臂節張而及璧上，歟。子比、子皙皆遠之。平王幼，抱而入，再拜，歷紐。

**考證** 芋尹申無字之子以下昭十三年左傳。嶺山三條本。宋本抱而入再拜。作抱其上。而拜左傳。厭上有皆字。愈非。豈曰厭紐。當壁也。紐系也。小兒拜起。傾仄無常。而再拜。再厭。故曰皆世家去。皆字扶龍眼耳。故康王以長立。至其子失之。圍爲靈王。及身而

弑。子比爲王十餘日。子皙不得立。又俱誅。四子皆絕無後。唯獨弃疾後立爲平王。竟續楚祀。如其神符。史公以意補 初子

比自晉歸。韓宣子問叔向曰。子比其濟乎。對曰。不。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樂解服虔曰。謂國人共惡靈王者。如市賈之人。求利也。考證傳遜曰。同惡相求。指當時同心造亂之人。遠

居成然等。何爲不就。考證中非積德曰。濟。就。宜速用共一也。此出兩字言不相應。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樂解服虔曰。言無黨於內。當與誰共同好惡。取國有五難。有寵無人。一也。樂解杜預曰。

寵須賢人而固。考證寵。寵貴也。有人無主。二也。樂解杜預曰。雖有賢人。當須內主爲應。有主無謀。三也。樂解杜預曰。雖有謀策。謀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樂解杜預曰。民衆也。有民而無德。五也。

【集解】杜預曰：四者既備，當以德成之。子比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通者。可

謂無人矣。【集解】杜預曰：晉楚之士，從子比游，皆非達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矣。【集解】杜預曰：

無親族在楚，【考】中井積德曰：族盡親叛，言相離叛或死亡，無同心者也。無釁而動，可謂無謀矣。【集解】服虔曰：言靈王尚在，而妄動取。

爲驛終世，可謂無民矣。【集解】杜預曰：終身驛客在於晉，是無民。亡無愛徵。

可謂無德矣。【集解】杜預曰：楚人無愛念者。王虐而不忘。【集解】杜預曰：靈王暴虐，無所畏，忘將自亡。【考】中井

積德曰：以靈王之虐，而無所忌惡於子干，則其人不足畏也。可知矣。非語靈王將亡。子比涉五難以弑君，誰能濟之。

有楚國者，其弃疾乎。君陳蔡，方城外屬焉。【集解】方城山，在許州葉縣西十八里也。苛

慝不作。【考】龜井昱曰：煩亂邪慝之事不生也。盜賊伏隱，私欲不違。【集解】服虔曰：不以私欲違民心。民

無怨心，先神命之。【正議】謂埋璧之時也。【考】龜井道載曰：先神，祖先之神也。國民信之。芊姓有

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考】龜井昱曰：文元年左傳，楚子上曰：楚國之舉，恒在少者。楚之太祖季連，是陸終六子之季也。季紉

是立出鄧語，武王，蚡冒弟，成王塔敖弟。

子比之官，則右尹也。

考證：龜井昱曰：比君陳蔡，以威行方城外者，有間也。晉語以

子干為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民無懷焉。將

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

集解：服虔曰：皆庶子而出奔。

對曰：齊桓、

衛姬之子也。有寵於釐公。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為輔、

考證：古鈔本，須作背，左傳作須。

有莒衛以為外主、

集解：賈逵曰：齊桓出奔莒，莒自莒先入衛人助之。

有高國

以為內主、

集解：服虔曰：國子，高子，皆齊之正卿。

從善如流、

集解：服虔曰：言其疾。

施惠不倦。

有國不亦宜乎。昔我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公。好學

不倦。

考證：左傳倦作貳。

生十七年，有士五人。

考證：杜預曰：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

有

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

集解：賈逵曰：子餘，趙衰。

正義：子餘，趙衰子犯，狐偃也。

有魏驥、

賈佗，以為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為外主。

集解：賈逵曰：齊以女妻之，宋贈之馬，楚享以九獻，秦送

內有欒卻狐先以為內主。

集解賈逵曰四姓皆大夫。預云謂欒枝卻殺狐突先軫也。

亡十九

年守志彌篤。惠懷弃民。

集解服虔曰皆弃民不恤。

民從而與之。

預以惠懷弃民故民

相從而歸心於文公。

故文公有國不亦宜乎。子比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

晉晉不送。歸楚楚不迎。何以有國。子比果不終焉。卒立者棄

疾。

預誰能害之。杜預云獲神一也。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寵貴四也。居常五也。有五利以去五難誰能害之。杜預云獲神當璧拜也。有民民信也。令德無苛慝也。寵貴妃子也。居常

季也。

如叔向言也。

考證初子比自晉歸以下昭十三年左傳。

平王二年。

考證二年當作六年下文六

年當

使費無忌如秦為太子建取婦。

集解服虔曰費無忌楚大夫。索隱左傳作無極極忌聲相

近。預云左傳云楚子之在蔡也。鄆陽之女奔之。生太子建。杜預云鄆蔡邑也。鄆古寃反。

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

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為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

考證以上昭十九年左傳。

生熊珍。

考證錢大昕曰春秋珍作軫伍子胥傳亦作軫。

更為太子娶。是時伍奢

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常讒惡太子建。

考證更爲太子以下。昭十九年左傳。左傳作奢爲師。無極爲少師。建時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考證與左傳

異。無寵於王。王稍益疏外建也。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

集解服虔曰。城父。楚北境邑。杜預曰。襄城城父縣。許州襄城縣東北四十五里。即杜預云。襄城城父縣也。又許州襄城縣東四十里。亦有父

城。故城一所。服虔云。城父。楚北境。乃是父城之名。非建所守。杜預云。言成父。又誤也。傳及鄆元水經注云。楚大城。城父。使太子建居之。即十三州志云。太子建所居城父。謂今亳州

城父縣也。按今亳州見有城父縣。是建所守者也。地理志云。潁川有父城縣。沛郡有城父縣。此二名別耳。考證使太子居城父。昭十九年左傳。左傳云。無極說。楚王曰。太子通北

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城父。故城在今河南汝州府寶豐縣。無忌又日夜讒太子建於王曰。自

無忌入秦女。太子怨。亦不能無望於王。王少自備焉。考證望怨也。

且太子居城父。擅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矣。平王召其傅伍奢

責之。伍奢知無忌讒。乃曰。王柰何以小臣疏骨肉。無忌曰。今



不制後悔也。於是王遂囚伍奢，而召其二子，而告以免父死。

考證古鈔本，子下無而字，中井積德曰：而召至父死十一字，當為衍文。張文虎說同。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

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考證沈家本曰：表在七年。無忌曰：伍奢有二子，不

殺者為楚國患。蓋以免其父召之，必至。考證無忌又日夜讒太

於是王使使謂奢，能致二子則生，不能將死。奢曰：尚至，胥不

至。考證左傳云：伍尚為棠君，括地志云：揚州六合縣。本春秋時棠邑，伍尚為大夫也。王曰：何也？奢曰：尚之為人

廉死節，慈孝而仁。聞召而免父，必至，不顧其死。胥之為人，智

而好謀，勇而矜功。知來必死，必不來。然為楚國憂者，必此子。

考證於是王使使謂奢以。於是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爾父。伍尚

謂伍胥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

考證於是王使使謂奢以  
下史公以意補左傳少異

考證無忌又日夜讒太  
子以下本昭二十年左傳

事知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伍尙遂歸。昭二十年左傳。伍胥鬻

弓屬矢，出見使者曰：父有罪，何以召其子為？將射。使者還走。

考遂出奔吳。伍奢聞之曰：胥亡，楚國危哉。楚人遂殺伍

奢及尙。考遂出奔吳。以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正議

巢縣是也。考梁玉繩曰：昭二十三年左傳，建母在耶，此與吳世家同誤。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

子建母而去。考梁玉繩曰：左傳吳取建母在冬十月，敗陳蔡乃雞父之役，在

曰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蔡亦疏。楚恐城郢。正議在江陵縣東北六里，已解於前。按傳城

子囊遺言以築郢城矣。今畏吳復修以自固也。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

桑。正議卑梁邑近鍾離也。考王念孫曰：太平御覽引此，卑梁下有女字，是也。吳

梁玉繩曰：諸處皆言是女。獨此改稱小童，恐非。兩家交怒相攻，滅卑梁人。卑梁大夫怒發

邑兵攻鍾離。楚王聞之怒，發國兵滅卑梁。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

沈家本曰表在十一年

與春 楚乃恐而城郢。

郢二十四年無重城郢之文是史記誤也

曰是申上文城郢之故非此復城郢也史原不誤索隱正義兩家失之梁玉繩曰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之在郢為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郢為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昭廿四傳十三年平王楚為舟師以略吳疆吳躡楚滅二邑史言釁起爭桑必兩事俱有也

卒。將軍子常曰：太子珍少，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

張照曰太子珍左傳作太子壬國語及越世家又作軫愚按春秋及伍子胥傳亦作軫

欲立令尹子西、子西、平王

之庶弟也，有義。

誤耳下文令尹子常是矣凡令尹司馬之類史記則稱將軍是

後世之語非當時之稱皆非梁玉繩曰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章昭云子西、平王之庶兄公子申此以為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姪矣

子西曰

國有常法，更立則亂，言之則致誅，乃立太子珍，是為昭王。

考證平王卒以下，昭王元年，楚衆不說費無忌。以其讒亡太子

建，殺伍奢子父與郤宛。考證張文虎曰：游宛之宗，姓伯氏子

鬻。考證梁玉繩曰：郤宛與伯氏不同族。愚按：定四年左傳云：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鬻爲吳大宰，以謀楚。杜注：郤宛黨也。及子胥

皆奔吳。吳兵數侵楚。楚人怨無忌甚。楚令尹子常誅無忌以

說衆。衆乃喜。正議名瓦，左傳云：囊瓦伐吳。考證楚衆不說費無忌以下本昭二十七年左傳。四年，吳三公子

奔楚。考證昭三十年，二公子奔楚，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離。此言三公子非也。考證古鈔本，三作二。愚按：年表亦作二。又按昭三十年云：索隱各本

作集解，今從索隱。單本，又按據左傳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離。楚封之以

扞吳。考證以上昭三十年左傳。五年，吳伐取楚之六潛。正議故六城在壽州

假姓，皋陶之後所封也。潛，城楚之潛邑，在霍山縣東二百步。考證昭三十一年左傳。七年，楚使子常伐吳。吳大敗

楚於豫章。正議今洪州也。考證張照曰：左傳魯定二年秋，楚伐吳于豫章。是年楚昭之八年也。十年冬，吳王闔

闕伍子胥伯嚭與唐蔡俱伐楚。楚大敗。吳兵遂入郢，辱平王之墓。以伍子胥故也。

考證 辱平王之墓，本子定五年殺梁傅呂氏春秋首時篇賈子新書耳痺篇淮南子秦族訓左氏不載。

吳兵之來，楚使子常以兵迎之。夾漢水陣。吳伐敗子常，子常亡奔鄭。楚兵走。吳乘勝逐之。五戰及郢。己卯，昭王出奔。庚辰

吳人入郢。

集解 春秋云十一月庚辰。考證 梁玉繩曰：己卯上缺書十一月。

昭王亡也。至雲夢。

正義 括地

志云雲夢澤在安州安陸縣東南五十里。是考證 李笠曰：也疑即亡字之複衍。

雲夢不知其王也。射傷王。

正義 梁玉

細曰案傳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王走鄭。

正義 走音奏，耶音云，括地志云：安州安陸縣城本春秋時鄭國城也。

鄭公

之弟懷曰：平王殺吾父。

集解 服虔曰：父曼成然。考證 成然立平王，貪求無厭，平王殺之。

今我殺其

子，不亦可乎？鄭公止之。然恐其弑昭王，乃與王出奔隨。

正義 括地志

云：隨州城外古隨國城，隨姬姓也。又云：楚昭王城在隨州縣北七里。左傳云：吳師入郢，王奔隨。隨人處之，公宮之北，即此城是也。

吳王聞昭王往

卽進擊隨。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封於江漢之間者。楚盡滅之。

考證吳隨皆與周同姓故云。

欲殺昭王。王從臣子綦。乃深匿王。自以爲王。

考證左傳國語子綦作子期。左傳云子期似王。杜注云子期昭王兄公子結也。

謂隨人曰。以我予吳。隨人卜予

吳。不吉。乃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

考證陳仁錫曰。昭王當作楚王。

吳請入

自索之。

考證梁玉繩曰。左傳無此語恐妄。

隨不聽。吳亦罷去。昭王之出郢也。使

申包胥請救於秦。

集解服虔曰。楚大夫王孫包胥。申包胥。國策作楚。冒勃蘇。蘇冒。即蚡。蘇即包胥。蓋武王兄蚡。冒之後。

楚之公族。食邑於申。因以爲氏耳。

秦以車五百乘救楚。

考證左傳云。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據此。包胥自請也。

楚

亦收餘散兵。與秦擊吳。十一年六月。敗吳於稷。

集解賈逵曰。楚地也。考證

左傳云。秦子蒲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子沂與此異。

會吳王弟夫概。見吳王兵傷敗。乃

亡歸。自立爲王。闔閭聞之。引兵去楚。歸擊夫概。夫概敗奔楚。

楚封之堂谿。正議地理志云堂谿故城在豫州郟城縣西八里有五里也。考堂谿城在今汝寧府西平縣。號為堂谿

氏。楚昭王滅唐。集解杜預曰義陽安昌縣東南上唐鄉。正議括地志云上唐鄉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百五十里古之唐國也。世本云唐姬姓之國。考唐今湖北德安府隨州東南八十里唐城鎮。九月，歸入郢。

唐姬姓之國。考唐今湖北德安府隨州東南八十里唐城鎮。十月，愚按十年冬以下本定四年五年左傳但歸平王墓以呂覽穀梁傳補。

十一年，吳復伐楚取番。正議片寒反又音婆括地志云饒州鄱陽縣春秋時為楚東境秦為番縣屬九江郡今為鄱陽縣也。考定六年左傳云吳大子終業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與此異。楚恐去郢

北徙都郢。正議音若括地志云楚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二里在郢都城東五里即楚國故都郢城也。考定六年左傳云遷郢於郢龜井昱曰楚之郢猶晉之絳也成六年左傳晉人謀去故絳新絳未定既稱故絳此絳之名通於所遷故也今去郢北徙都郢又改郢為郢郡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東北九十里右郢縣故城郢本在江陵吳以舟師泝江而上一水可達襄陽稍西北吳既難犯又居國上流其勢易以制吳。十六年，孔子相魯。

二十年，楚滅頓。集解地理志曰汝南南頓縣故頓子國應誤說在孔子世家。正議括地志云陳州南頓縣故頓子國應

勅云古頓子國姬姓也。滅胡。集解杜預曰汝南縣西北胡城。正議括地志云於陳後南徙故曰南頓也。故胡城在豫州郟城縣界。考證張照曰春秋經滅

胡城在豫州郟城縣界。考證張照曰春秋經滅

胡城在豫州郟城縣界。考證張照曰春秋經滅

胡城在豫州郟城縣界。考證張照曰春秋經滅

胡城在豫州郟城縣界。考證張照曰春秋經滅

頓在魯定之十四年滅胡在十五年滅胡之年于楚昭爲二十一年年表同此作二十年竹添光鴻曰楚之深仇者吳也而吳強楚不敢伐以吳子入楚者蔡也蔡猶足守國亦未可伐惟唐最弱與吳入郢卽滅之而頓而胡二十一年吳王闔閭伐越越嘗與召陵之會者故前年滅頓今年滅胡

王句踐射傷吳王遂死吳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

考證張照曰左傳及吳

世家吳王伐越而死在魯定之十四年于楚昭爲二十年梁玉繩曰滅胡二十一年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之下又曰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句踐射傷之也

月昭王病於軍中

考證左傳十月作七月

有赤雲如鳥夾日而蜚

集解杜預曰

雲在楚上惟楚見之

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

可移於將相

考證左傳將相作令尹司馬

將相聞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

昭王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

考證禱於神以身代之也

白駒曰庸焉也股肱之禍卽身之禍也愚按左傳作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

弗聽卜而河爲崇

考證左傳卜上有初昭王有



疾五字、而作曰、

大夫請禱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

而河非所獲罪也。

集解服虔曰。謂所受王命。祀其國中山川為望。正義按江。荊州南大江也。漢江也。二水。楚境內也。河。黃河。非楚境也。

止不許。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

哉。昭王病甚。乃召諸公子大夫曰。孤不佞。再辱楚國之師。今

乃得以天壽終。孤之幸也。

考證昭王病甚以下三十二字。史公以意補。

讓其弟公子申

為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弟公子閭。五

讓。乃後許為王。

考證杜預曰。申。子西。結。子期。啓。子閭。皆昭王兄也。梁玉繩曰。史以為弟。誤。

將戰。庚寅。昭王

卒於軍中。子閭曰。王病甚。舍其子讓。羣臣。臣所以許王。以廣

王意也。

考證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安書。欲以廣主上之意。片向注。廣猶開也。

今君王卒。臣豈敢忘君王

之意乎。

考證左傳。無此語。蓋史公以意補。

乃與子西。子綦。謀。伏師閉塗。

集解徐廣曰。

作璧。一迎越女之子章立之。

集解服虔曰：閉塗，不通外使也。越女，昭王之妾。索隱：閉塗，即攢塗也。故下云：惠王後即罷

兵歸葬，服虔說非。左傳云：謀潛師，閉塗，按潛師密發往迎也。閉塗，防斷外寇也。為昭王薨於軍，嗣子未定，恐有鄰國及諸公子之變，故伏師閉塗，迎越女之子章立為惠王

也。是為惠王。然後罷兵歸葬昭王。考證吳伐陳以下，本哀六年左傳

宣公之讓同，然公子閻受讓而仍立其子，其與穆公既立而後傳位於姪，以致十世不寧者，相去遠矣。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

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為巢大夫。號曰白公。集解徐廣曰：使

勝守楚之邊邑鄢，鄢案服虔曰：白，邑名。楚邑大夫皆稱公。杜預曰：汝陰襄信縣西南有白亭。集解巢，今廬州居巢縣也。括地志云：白亭在豫州襄信東南三十二里。襄信本漢鄢

縣之地。後漢分鄢置襄信縣。在今襄信縣東七十七里。考證梁玉繩曰：白公之召，左傳追敘于哀十六年，莫知的在何時。此及表伍子胥傳書于惠王二年，恐是意揣爾。白

公好兵而下士，欲報仇。六年，白公請兵令尹子西伐鄭。考證梁玉

繩曰：此事左傳在哀十六年，為楚惠十年。蓋追敘也。此與年表在惠六年，不知何見。初，白公父建亡在鄭，鄭殺之。

考證建以費無忌讒奔宋，又避華氏之亂。于鄭，鄭人善之。建與晉謀襲鄭，鄭遂殺建。白公亡走吳，子西復召之。故

以此怨鄭欲伐之。子西許而未為發兵。考證子西召勝以下本哀十六年左傳八年

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遂

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考證梁玉繩曰晉伐鄭為魯

哀十五年。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王十年。此亦誤在八年。子西傳同誤。因劫惠王。置之高

府。欲弑之。樂解賈逵曰。高府。府名也。杜預曰。楚別府。考證高府。楚府庫之名。如魯有長府。惠王從者屈固。負

王亡走昭王夫人宮。樂解服虔曰。昭王夫人。惠王母越女也。考證負王者。左傳作閻公陽。白公自立

為王。月餘。會葉公來救楚。楚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

王乃復位。考證晉伐鄭以下。本哀十六年左傳。白公未嘗為王。葉公子高沈諸梁也。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樂解徐廣曰。惠王之十年。考證事見于左傳。哀十七年。即楚惠十一年。徐說亦誤。十三年。吳王夫差彊。陵齊。晉

來伐楚。考證梁玉繩曰。左傳哀十九年。止有越侵楚。此以為吳事。與年表並誤。十六年。越滅吳。正證表云。越滅吳。在元

王四年、考、證、衰、二十二年左傳

四十二年、楚滅蔡。

正、證、周定、二十二年

四十四年、楚滅

杞。

正、證、周定、王二十四年

與秦平。

考、證、徐孚遠曰不言與秦、惡伯言與秦平記事亦疏

是時越已滅吳、而

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正、證、正長也、江淮北謂廣陵、縣徐泗等州是也、考、證、越世

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

五十七年、惠王卒、子簡王中立。

正、證、中音仲、簡王

元年、北伐滅莒。

正、證、括地志云密州莒縣故莒國也、言北伐者、莒在徐泗之北、考、證、莒在今山東沂州府莒州

八年、魏

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為諸侯。

考、證、中井積德曰、三晉列為諸侯、者魏文侯韓景侯趙烈侯是也、武子

桓子竝其先世、此史之誤耳、杭世駿曰、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為諸侯、、是年為楚聲王五年、蓋後二十二年、沈家本曰、年表不誤、世家蓋史公未及闢正也、

十四年、簡王卒、子聲王當立。

正、證、生其國曰聲也、不

聲王六年、盜殺聲

王、子悼王熊疑立。

考、證、年表、熊疑作類

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楚、至乘丘

而還。

集、證、徐廣曰、年表三年歸榆關于鄭、正、證、年表云、三晉公子伐我至乘丘、誤也、已解在年表中、地理志云乘丘故城在兗州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是也、

**考** 闕年表乘丘作桑丘，梁玉繩曰：桑丘，燕地。楚肅王元年，齊伐燕，取桑丘，可證。楚安保之乎？世家爲是。通鑑亦從之。張文虎曰：年表無公子二字，乘作桑，正義誤衍。錢泰吉曰：今本年表缺正義。四年，楚伐周。**考** 闕年表，周作鄭，此誤。鄭殺子陽。九年，伐韓，取負黍。

**考** 闕負黍，河南河南府登封縣。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考** 闕此榆關，當在大梁之西也。**正** 闕年表云：悼王三年，歸榆關于鄭。按榆關，當鄭之南，大梁之西也。榆關在大梁之境，此時屬楚，故云：敗我大梁，榆關也。**考** 闕呂祖謙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晉之師至子，是歟？或者楚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誤以爲三晉伐楚歟？楚厚賂秦，與之平。**考** 闕梁玉繩曰：不言秦伐秦，平同。爲疏也。二十一年，悼王卒。子肅王臧立。肅王四年，蜀伐楚，取

茲方。**考** 闕地名，今闕。**正** 闕古今地名云：荊州松滋縣，古鳩茲地，卽楚茲方，是也。錢大昕曰：左傳楚子重伐吳，克鳩茲，杜預云：鳩茲在丹陽，蕪湖縣東。今

早夷也，與茲方異。於是楚爲扞關以距之。**集** 解李熊說公孫述曰：東守巴郡，距

縣有扞關。**考** 闕扞關，在今湖北長陽縣西。十年，魏取我魯陽。**集** 解地理志云：南陽有魯陽縣，魯

陽縣也，古魯縣，以古魯山爲名也。十一年，肅王卒。無子，立其弟熊良

**考** 闕魯陽，河南汝州魯山縣。

夫。是爲宣王。宣王六年，周天子賀秦獻公。

考證秦紀云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

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張文虎曰：游凌本，公誤王。

秦始皇復疆，而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尤

彊。三十年，秦封衛鞅於商，南侵楚。是年，宣王卒。子威王熊商

立。威王六年，周顯王致文武胙於秦惠王。

考證秦紀作天子致伯。

七年，

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

考證張文虎曰：孟嘗君父三字旁注混入。

楚威王伐齊，敗之

於徐州。

集解徐廣曰：時楚已滅越而伐齊也。齊說越令攻楚，故云齊欺楚。考證徐州今山東滕縣薛城。

而令齊必逐田

嬰。田嬰恐，張丑僞謂楚王曰：

正義爲音僞，言張丑爲田嬰故，僞設此辭。正義本楓山三條本僞作爲王念孫

曰：僞讀爲僞，爲人謀而不忠之僞。

王所以戰勝於徐州者，田盼子不用也。

案田嬰

之同族。考證齊世家齊威王謂梁王曰：善臣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

之用。嬰子弗善，而用申紀。

考證齊策策策申紀作申紳，齊將名。

申紀者，大臣不附，

百姓不爲用。故王勝之也。

考證 楓山本附作與。

今王逐嬰子。嬰子逐，盼

子必用矣。復搏其士卒以與王遇。

考證 搏，音膊，亦有作附讀。戰國策作整。考證王念孫曰：搏當作搏。搏

與專同。張文虎曰：宋本及舊刻正作搏。

必不便於王矣。楚王因弗逐也。

考證 田嬰欺楚以下采齊策。

十一年，威王卒。子懷王熊槐立。魏聞楚喪，伐楚取我陘山。

考證 括地志云：陘山在鄆州新鄆縣西南三十里。考證梁玉細曰：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陘山在今河南新鄆縣南。

懷王元年，張儀

始相秦。惠王四年，秦惠王初稱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

而攻魏，破之於襄陵。

考證 襄陵縣名在河東。考證破之於襄陵國策不載。史公別有所本。襄陵今山西平陽府襄陵縣。

得

八邑。

考證 古本，作八邑。今亦作八城。考證齊策作八城。黃式三曰：孟子書惠王自言南辱于楚，卽是。

又移兵而攻齊。齊

王患之。

集解 徐廣曰：懷王六年，昭陽移和而攻齊。軍門口和。考證中井積德曰：集解不稱出處何也。豈別本邪？

陳軫適爲秦

使齊。齊王曰：爲之柰何？陳軫曰：王勿憂。請令罷之。卽往見昭

陽軍中曰。願聞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官爲上柱國。封上爵執珪。

考論齊策作爵爲上執珪。上柱國。楚官名。高誘曰。楚爵功臣。賜以圭。謂之執珪。比附庸之君。

陳軫曰。其有貴於此者乎。昭陽曰。令尹。陳軫曰。今君已爲令尹矣。此國冠之上。

梁論冠音官。令尹乃尹中。最尊。故以國爲言。猶如卿子冠軍然。而冠音官。後同。楚國之官。令尹最高。昭陽已爲令

尹矣。若人冠冕在首口之上。不可更加。考論中非積德口之上二字。疑衍。

臣請得譬之。人有遺其舍人一

卮酒者。舍人相謂曰。數人飲此。不足以徧。請遂畫地爲蛇。蛇先成者獨飲之。一人曰。吾蛇先成。舉酒而起曰。吾能爲之足。及其爲之足。而後成人奪之酒而飲之。曰。蛇固無足。今爲之足。是非蛇也。今君相楚而攻魏。破軍殺將。功莫大焉。冠之上不可以加矣。

考論楓山本。加下有冠字。

今又移兵而攻齊。攻齊勝之。官爵



不加於此。攻之不勝，身死爵奪，有毀於楚。此為蛇為足之說也。不若引兵而去，以德齊。此持滿之術也。昭陽曰：善。引兵而

去。

考楚使柱國以下采齊策。

燕韓君初稱王。秦使張儀與楚、齊、魏相會盟。

翳桑。

正義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也。考當在今河南歸德及安徽潁州府蒙城縣間。

十一年，蘇秦約從山

東六國共攻秦。

考梁玉繩曰：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者李兌也。國策甚明此誤。古史及西溪叢話已糾之。愚按趙策云李兌約五國

以伐秦，無功。留天下之兵於成臯，而陰講於秦。又云：五國伐秦，無功罷於成臯。趙欲講於秦，魏策云：五國伐秦，無功而還。皆此事。楚懷王為從長，

至函谷關。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齊獨後。

考梁玉繩

曰與秦戰者惟韓、趙、趙破而四國不戰引歸，此非事實。

十二年，齊湣王伐敗趙、魏軍。秦亦伐敗

韓，與齊爭長。

考梁玉繩曰：敗韓、趙也。此缺趙字。

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

親。秦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張儀南見楚王，謂楚王

曰。敝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先大王。雖儀之所甚願爲門闌之

廝者，亦無先大王。

考闕與欄同，門遮也。廝，走卒也。楓山三條本先作過。

敝邑之王所甚憎

者，無先齊王。雖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而大王和之。

索隱和謂楚與齊相和親。

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而令儀亦不得爲門闌

之廝也。王爲儀閉闕而絕齊，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

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

集解商於之地，在今順陽郡南鄉丹水二縣，有商城在於中，故謂之商於。案地

理志丹水及商屬弘農，今言順陽者是魏晉始分置順陽郡，商城丹水俱隸之。而商州副云鄧州內鄉縣七里，張儀所謂商於之地。商於二邑名，商今陝西商州故

商城是於今河南內鄉縣故於城是。如是則齊弱矣。是北弱齊，西德於秦，私商於以

爲富。此一計而三利俱至也。懷王大悅，乃置相璽於張儀，

考策無此句，古鈔本置作致。

日與置酒，宣言吾復得吾商於之地。羣臣皆賀。

而陳軫獨弔。懷王曰：何故？陳軫對曰：秦之所為重王者，以王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是楚孤也。夫秦又何重孤國哉，必輕楚矣。

考證 崑山三條本又作有。

且先出地而後絕齊，則秦計

不為。先絕齊而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怨之，是西起秦患，北絕齊交。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

考證 兩國韓魏也。顧炎武曰：謂齊秦。

臣故弔。楚王弗聽。因使一

將軍西受封地。張儀至秦，佯醉墜車，稱病不出三月。地不可得。

考證 穆文熙曰：秦人商於之約，初意亦欲嘗試于楚，如以城易趙璧之故事，非謂遽能欺楚也。不意懷王遂墮術中，以成秦人之詐。陳軫之策，亦商生之謀也。惜不用

哉。楚王曰：儀以吾絕齊為尚薄邪？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

考證 張照曰：戰國策：遣勇士從宋遺齊王書，折券絕交。又張儀傳：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則宋遺非人名也。疑當作乃使勇士從宋遺書。北辱齊王，落從字。書字說又

見張儀傳

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秦、齊交合，張儀乃起朝，謂

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考：譚東西曰：廣南北曰袤。楚

將軍曰：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不聞六里。即以歸報懷王。

懷王大怒，興師將伐秦。陳軫又曰：伐秦非計也。不如因賂之

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取償於齊也。考：譚謂失商於之地。考：譚徐孚遠曰：

亡謂賂以名都也。若商於乃虛約也，不為亡地。中井積德曰：亡下脫地。張儀傳作出地於秦，愚按策同史文。吾國尚可全。今王已

絕於齊，而責欺於秦，是吾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

必大傷矣。楚王不聽，遂絕和於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

之。考：譚秦欲伐齊以下采齊策。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考：譚此丹陽在漢中，胡三省曰：此丹陽謂

丹水之陽也。班志：丹水出上洛冢嶺山，東至析入鈞水。地在武關之外。秦楚交戰當在此。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

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

考證胡三省曰自沔陽至上庸皆楚漢中地沔陽今陝西漢中府沔縣上庸今湖北鄖陽府竹山縣。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

復襲秦戰於藍田。入藍田縣藍田在雍州東南八十里從藍田關大敗楚軍。

考證楚策張儀說楚懷王曰楚嘗與秦構難戰於漢中楚人不勝通侯執圭死者七十餘人遂失漢中楚王大怒與師襲秦與秦戰於藍田又却即此事。韓魏聞

楚之困乃南襲楚至於鄧楚聞乃引兵歸。考證遂取漢中之郡以下本秦策鄧今河南

南陽府鄧縣。十八年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考證梁玉

細曰此與屈原傳同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外易黔中地未定所從。楚王曰願得張儀不願得地張

儀聞之請之楚秦王曰楚且甘心於子奈何。考證左傳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杜

注甘心言欲快心戮殺之。張儀曰臣善其左右靳尚靳尚又能得事於楚王

幸姬鄭袖袖所言無不從者且儀以前使負楚以商於之約。

今秦楚大戰有惡。臣非面自謝楚不解。且大王在，楚不宜敢取儀。誠殺儀，以便國，臣之願也。儀遂使楚。至，懷王不見。因而囚張儀，欲殺之。儀私於靳尚，靳尚爲請。懷王曰：「拘張儀，秦王必怒。天下見楚無秦，必輕王矣。」又謂夫人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而王欲殺之。今將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以美人聘楚王，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楚王重地，秦女必貴，而夫人必斥矣。夫人不若言而出之。」鄭袖卒言張儀於王，而出之。儀出，懷王因善遇儀。考因張儀欲殺之以下采楚策。考儀因說楚王以叛從約而與秦合親約婚姻。考采楚策，語詳于張儀傳。張儀已去，屈原使從齊來。考屈原始見于此。先秦諸書絕不見屈原事，但史記有之。黃式三曰：先是楚王聽張儀之欺，自恨不用屈原而至此，乃復用屈原。屈原因受命使齊，思合齊以報張儀之恥。屈原自齊反，張儀

釋既諫王曰。何不誅張儀。懷王悔。使人追儀。弗及。是歲秦惠王

卒。二十六年。齊湣王欲為從長。

釋按下文始言二十四年。又更有二十六年。則此錯云二十六年。衍字也。

當是二十年事。又徐廣推校二十年取武遂。二十三年歸武遂。則此必二十年二十一年事乎。

考二十六各本作二十年。今依索隱本。王念孫曰。正文本作二十六年。小司馬以為當作二十年。今本依改。而又於注首加俗本或作二十六年。甚謬。梁玉繩曰。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

語。必錯簡也。當移于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三字。徐廣但疑非二十年事。不加裁決。索隱以作二十六年者為錯。殊昧情實。通鑑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二年。

非。並 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曰。寡人患楚之不察

於尊名也。

考岡白駒曰。為下文王名成矣。發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考梁玉繩曰。齊遣楚書。實在二十六年。當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辯士潤飾。多有差舛。不可為據。史仍而不改耳。應作武

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 樛里疾。公孫衍用。而楚事秦。夫樛里疾善乎韓。而

公孫衍善乎魏。考樛里疾。韓女。公孫衍。魏人。楚必事秦。韓魏恐必因二人

求合於秦，則燕趙亦宜事秦。四國爭事秦，則楚爲郡縣矣。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魏燕趙與爲從，而尊周室，以案兵息民，令於天下，莫敢不樂聽，則王名成矣。

考證此時尚言尊周室，周室未全失爲共主。

王

率諸侯竝伐，破秦必矣。王取武關蜀漢之地。

正議武關在商州東一百八十里，洛

縣界，蜀巴蜀漢中郡也。考證武關秦之南關，卽春秋少習也。在今陝西商州東。

私吳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韓

魏割上黨。

考證上黨山西潞安府。

西薄函谷，則楚之疆百萬也。且王欺於

張儀，亡地漢中，兵鏗藍田，天下莫不代王懷怒。今乃欲先事

秦，願大王孰計之。楚王業已欲和於秦，見齊王書，猶豫不決。

下其議羣臣。

考證業已二字一意。

羣臣或言和秦，或曰聽齊。昭雖曰

索隱雖七余反。

王雖東取地於越，不足以刷恥，必且取地於秦，而後



足以刷恥於諸侯。王不如深善齊。韓以重樛里疾。如是則王得韓。齊之重以求地矣。秦破韓宜陽。

秦宜陽之縣在澠池西南。考宜陽故城在今河南宜

陽縣而韓猶復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陽。

秦非堯都也。而秦之武

遂去之七十里。

秦亦非河間之縣則韓之平陽秦之武遂並當在宜陽左右。

以故尤畏秦。不然秦

攻三川。

三川洛州也。漢改爲河南今河南之河南府是也。

趙攻上黨。楚攻河

外。韓必亡。楚之救韓不能使韓不亡。然存韓者楚也。韓已得

武遂於秦。以河山爲塞。

河也。山韓西境也。

所報德莫如楚厚。臣

以爲其事。王必疾。齊之所信於韓者。以韓公子昧爲齊相也。

韓已得武遂於秦。王甚善之。

昭雖言韓以得武遂於秦西界至河山必德楚是

使之以齊韓重樛里疾。疾得齊

昭王之甚善楚。考韓得武遂于秦。錯簡當移于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

韓之重，其主弗敢弃疾也。今又益之以楚之重，樛里子必言秦復與楚之侵地矣。

樛里疾，疾必言秦王歸楚侵地。於是懷王許之，竟不合秦而合齊以

善韓。徐廣曰：懷王之二十二年，秦拔宜陽取武遂。二十四年，倍齊

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往迎婦。六國表云：楚

秦昭王與楚婚黃式，三日楚迎婦于秦，秦迎婦于楚，蓋互為婚媾也。凌雅降曰：楚往迎婦與前約婚媾相應。二十五年，懷王入與秦

昭王盟約於黃棘。胡三省曰：班志：南陽郡有棘陽縣，愚按：棘陽城或謂之黃棘，今河南新野縣東北。秦復與楚

上庸。懷王十七年，秦敗楚師房屈，得取上庸至此與之上庸，漢中要地。二十六年，齊韓魏為楚負

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

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太子名橫，戰國之時，用他國之人為卿曰客卿，通

各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鬪。楚太子殺之而亡歸。

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

去。

考證昧當作昧，又作蔑。重丘，此及田完世家樂毅傳同。秦本紀作方城，荀子議兵篇云：兵殆乎垂沙，唐蔑死，呂覽處方篇：齊使童子與韓、魏攻荊，荆使唐蔑將兵，應之。

夾泚而軍，童子夜襲之，斬蔑于泚水之上。重丘，蓋在泚水之上。

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楚。楚軍死

者二萬，殺我將軍景缺。

考證年表云：秦敗我襄城，殺景缺。

懷王恐，乃使太子為

質於齊以求平。

考證懷王恐以下采楚策。

三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秦昭

王遣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為弟兄，盟于黃棘，太子為質。

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

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

與楚接境壤界，故為婚姻。

正義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為婚姻。兩婿相謂為媿。考證張

儀傳云秦與楚接壤界蓋當時語中  
井積德曰婚是婚娶之婚外族爲姻

所從相親久矣。而今秦楚不驩。

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

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

考以聞二字始見，猶言上聞。後世臣民上書天子時用之。儀禮特牲禮，饋食主人及賓兄

弟萃執事，卽位門外。襄二十八年，鄭游吉聘楚，曰：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越語：寡君句踐之無所使，使其下臣種，不敢微聲聞於天王。私下執事。左傳：僖二十六年，展喜告齊孝公曰：寡君使下臣竊執事。翟灝曰：執事本謂從列與事之人。致書者謙不斥尊，若云陳遠其左右者耳。

楚懷王見秦王書，患之。

欲往，恐見欺。無往，恐秦怒。昭雎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

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

梁玉繩曰：屈原傳作原語，索隱謂二人同諫，故彼此隨錄之。

懷王

子子蘭勸王行，曰：秦何絕秦之驩心？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

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

至咸陽。

咸陽，右扶風渭城縣故咸陽城也。在水北山南，故曰咸陽。咸，皆也。

朝章臺如蕃臣，不與亢禮。

考證章臺在渭南，審讀爲藩，亢抗同亢。禮對等之禮，禮記臣莫敢與君亢禮也。

楚懷王大怒，悔不用昭子言。秦

因畱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

考證巫郡，四川夔州府巫山縣。黔中，湖南常德以西及貴州境。

楚

王欲盟，秦欲先得地。楚王怒曰：「秦詐我，而又彊要我以地，不

復許秦，秦因畱之。」楚大臣患之，乃相與謀曰：「吾王在秦，不得

還，要以割地，而太子爲質於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乃欲

立懷王子在國者，昭睢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而今又倍

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詐赴於齊。

考證胡三省曰：詐言楚王薨而請太子還王楚。

齊

潛王謂其相曰：「不若畱太子以求楚之淮北。」

考證齊策：齊潛王作蘇秦其相作薛公。

淮北作下東邑，高誘注：薛公田嬰，下東邑，楚東邑，近齊也。愚按：是時蘇秦田嬰死已久，史公以意改下東邑卽淮北。

相曰：「不可。」郢中立王。

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

考證郢，中楚都。

或曰：

考證策，或作蘇秦。

不

然。郢中立王，因與其新王市曰：予我下東國，吾爲王殺太子。

**正義**

楚之下國，最在東，故云。下東國，卽楚淮北。胡三省曰：市，謂相要以利如市道也。予，讀曰與。

不然，將與三國共立

之。然則東國必可得矣。

**考證**齊湣王以下，本齊策。胡三省曰：三國，謂齊、韓、魏。

齊王卒用其相

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乃告于秦曰：

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頃襄王橫元年，秦要懷王不可得地，

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

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

**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取十六城。旣取析，又并取左。右十五城也。駟按地理志：弘農有析縣。

志云：鄧州內鄉縣城，本楚析邑。一名丑。漢置析縣，因析水爲名也。

二年，楚懷王亡逃歸。秦覺之，遮楚道。

**考證**胡三省曰：遮，其歸楚之路也。

懷王恐，乃從閒道走趙，以求歸。趙主父在代。

**正義**

主字亦或作王。父音甫，武靈王也。

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恐不敢入楚王。楚

王欲走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之秦。

考證古鈔本使作更

懷王遂發病。

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于楚。楚人皆憐之。如悲

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絕。六年。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

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正義括地志云。伊闕山。在洛州南十九里也。考證伊闕山名。在今河南洛陽縣西南境。

秦乃

遣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願王之

飭士卒。得一樂戰。

考證胡三省曰。樂。快意也。言一戰以快其意。

楚頃襄王患之。乃謀復

與秦平。七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十一年。齊秦各自稱爲

帝。月餘。復歸帝爲王。

考證秦策稱帝本齊策。

十四年。楚頃襄王與秦昭

王好會于宛。結和親。

考證宛。河南南陽府南陽縣。

十五年。楚王與秦三晉燕

共伐齊。取淮北。

考證淮北。今江蘇海州及山東沂州地。

十六年。與秦昭王好會於

鄢其秋復與秦王會穰。

考鄢湖北襄陽府宜城縣穰河南陽府鄧州

十八年楚人有

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

正弱小也微細也繳弋射也歸鴈北向也言小弓細弋射北歸之鴈其矢

加於背上考歸鴈難射所以為名手不必改歸作其葉適曰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  
虎肉臊而兵利身人猶攻之二事皆戰國策所無其文無異意劉向所序比遷時已有遺  
也。頃襄王聞召而問之對曰小臣之好射騏鴈索其音羅

鴈

集徐廣曰呂靜曰鵞野鳥也音龍圖呂靜音贊鄒亦音虛動反劉音龍鵞小鳥考中井積德曰羅疑亦鳥名

小矢之發也

何足為大王道也。且稱楚之大因大王之賢所弋非直此也。

考方苞曰稱去聲衡量楚之強大也愚按直特也

昔者三王以弋道德五霸以弋戰國故

秦魏燕趙者騏鴈也。齊魯韓衛者青首也。

索亦小鳥有青首者考中井積德曰

青首是大鳥非小鳥然小於雁

騏鴈費邳者羅鵞也。

索騏鴈費邳祕二音考錢大昕曰孟子書有鄒穆公費惠

公此文云泗上十二諸侯則戰國之世小諸侯存者尚多也愚按齊策顏觸曰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二十四邾邳蓋亦在其中

外其餘則不足



射者見鳥六雙。

索隱以喻下文秦趙等十二國故云六雙。正義謂上秦魏燕趙齊魯韓衛鄒費邾邳者合十二國也。考證索隱下文當

上文

以王何取王何不以聖人爲弓以勇士爲繳時張而射

之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其樂非特朝昔之樂也。

索隱昔猶夕

也其獲非特鳧鴈之實也。

考證實讀若庭實之實

王朝張弓而射魏之

大梁之南加其右臂而徑屬之於韓則中國之路絕而上蔡

之郡壞矣。

考證上蔡河南汝寧府

還射圍之東解魏左肘而外擊定陶

梁

還音惠

謂繞也射音石解音紀

買反

正義圍音語城在汴州雍

丘縣東

則魏之東

外弃而大宋方與二郡者舉矣。

正義言王朝張弓射魏大梁汴州之南即加大梁之右臂連韓邾則河北中

國之路向東南斷絕則韓上蔡之郡自破壞矣復遠射雍丘圍城之東便解散魏左肘宋

州而外擊曹定陶及魏東之外解弃則宋方與兩郡並舉。考證方與山東濟寧州魚臺縣

且魏斷二臂顛越矣。膺擊邾國大梁可得而有也。王績繳

蘭臺

集解徐廣曰：綺臺也。音爭。蘭一作簡。正義鄭玄云：綺，屈也。江沔之閒謂之

臺。蘭臺，桓山之別名也。釋惟孝曰：膺，胸前也。蓋鄰當大梁前。飲馬西河，定魏大梁。此一發之樂

也。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則出寶弓，礮新繳。集以石傳弋繳。曰

礮，音波。礮，音附。射喙鳥於東海，還蓋長城以爲防。集曰：喙，一作獨

還，音雀。蓋一作益。益縣在樂安。蓋縣在泰山。濟北盧縣有長城，東至海也。集謂大鳥之有鉤喙者，以比齊也。還音患，謂遠也。蓋者覆也。言射者環遠蓋覆使無飛走之

路，因以長城爲防也。徐以蓋爲益縣，非也。長城當在濟南。正義泰山郡記云：太山西北

有長城，緣河徑太山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齊記云：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

西至濟州千餘里，以備楚。括地志云：長城西北起濟州平陰縣，緣河歷太山北岡上，經濟

州淄川，即西南窅州博城縣北，東至密州琅邪臺入海。蘄代記云：齊有長城，巨防足以爲

也。朝射東莒。正義括地志云：密州莒縣，故莒子國。地理志云：周武王封少昊之

府，莒。夕發沮丘。集臨淄縣西北二十五里也。考沮丘，即丘。今山東青州博

具中聚。夜加卽墨，顧據午道。集顧，反也。午道當在齊西界，一從一

齊西界按蓋在博州之西境也考今山東萊州府平度州有即累故城午道趙東齊西交午道也中井積德曰午道蓋直南北之道仍是子午道之意則長城

之東收而太山之北舉矣。正言從齊州長城東至海太山之北黃河之南盡舉收於楚

於趙。正言得齊地約結於趙為境界定從約也考中井積德曰結境猶接境也而北達於燕索北一

大之名言齊晉既伏收燕不難也正北三國布瓠與解徐廣曰音翹一達言四通無所滯礙言燕無山河之限也考亦作翹同

式政反三國齊趙燕也正亦作翹晉式政反三國共布翹言和同也楚趙燕和同而收關左從不待而可成則從不待約而可成

也。北遊目於燕之遼東而南登望於越之會稽此再發之樂也。若夫泗上十二諸侯左縈而右拂之可一旦而盡也。考張儀

傳張儀說楚王曰舉宋而東指則泗上十二諸侯盡王之有也索隱云邊近泗水之側當戰國之時有十二諸侯宋魯邾莒之比也橫田惟孝曰可一旦而盡所謂不足射者

今秦破韓以為長憂得列城而不敢守也。考橫田惟孝曰秦雖破韓而不能有之徒

顧兵罷士故曰為長憂。伐魏而無功擊趙而顧病索顧一則秦魏之勇

猶反也

力屈矣。楚之故地，漢中析郟，可得而復有也。王出寶弓，蹇新

繳涉郟塞，而待秦之倦也。集解徐廣曰：郟或以爲冥，今江夏一作岷，十

里虞邑也。杜預云：河東太陽有郟城，是也。徐言江夏亦誤也。考析郟，皆在河南南陽府內鄉縣。山東河內，可得而一也。

正議謂華山之東，懷州河內之郡。勞民休衆，南面稱王矣。考中井積德曰：稱王已久矣，故

曰：秦爲大鳥，負海內而處，東面而立，左臂據趙之西南，右臂

傅楚鄆郢，膺擊韓魏。索隱謂韓魏當秦之前，故云膺擊，俗本作膺非。正議膺作膺，如應鳥之擊也。考膺，胸也。索隱可

從橫田推孝曰：擊當作擊。垂頭中國。索隱垂頭，猶申

翼鼓，方三千里，則秦未可得獨招而夜射也。考招，所謂

類招誘之。欲以激怒襄王，故對以此言。襄王因召與語，遂言曰：夫

先王爲秦所欺，而客死於外，怨莫大焉。今以匹夫有怨，尙有

報萬乘，白公子胥是也。

考白公勝殺令尹子西，劫惠王，伍子胥入郢，鞭平王墳，皆楚國事，所以取譬。

今楚之

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猶足以踴躍中野也。而坐受困，臣竊

為大王弗取也。於是頃襄王遣使於諸侯，復為從，欲以伐秦。

考方也。曰此真戰國之文，而不見楚策中。愚按國策姚本鮑本吳本皆不收此章，但張本有之。蓋依史記補入也。中非積德曰徒鼓動楚王好戰之心耳。此非良士又曰射不

必中，戰不必勝，力勞而無獲，何樂之有。泥楚之衰弱，射而無獲必矣。

秦聞之，發兵來伐楚。楚欲與齊韓連

和伐秦，因欲圖周。

考呂祖謙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為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蓋所載不能無少差也。

周王赧

使武公謂楚相昭子曰：

集解徐廣曰：定王之曾孫而西周惠公之子。

三國以兵割周郊

地，以便輸，而南器以尊楚。

考言欲取周寶，更南輸楚也。周白駒曰：器，鼎之類。

臣以為不然。

夫弑共主，臣世君，大國不親。

考共主世君，俱是周自謂也。共主言周為天下共所宗主也。世君言周室代代君於

天下，而弑共主，周世君，天下故言世君也。

以衆脅寡，小國不附，大國不親，小

國不附，不可以致名實。名實不得，不足以傷民。考證 岡白駒曰：傷民，言起兵。

也。夫有圖周之聲，非所以為號也。昭子曰：乃圖周則無之。雖

然，周何故不可圖也？對曰：軍不五，不攻城。不十，不圍。考證 孫子謀

攻篇云：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岡白駒曰：夫一周為二十晉，公之

所知也。正議 言周王之國，其地雖小，諸侯尊之，故敵二十晉也。考證 晉即魏，王

下莫強焉。周書曰：晉國亦仕國也。魏策云：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稱曰：韓嘗以

二十萬之衆辱於晉之城下，銳士死，中士傷，而晉不拔。考證 此以

一攻一者與軍，公之無百韓以圖周，此天下之所知也。考證 軍不五

不攻周既為二十晉，非百韓以，夫怨結於兩周，以塞騶魯之心。考證 騶魯

有禮義之國，今楚欲結怨兩，交絕於齊。正議 楚本與齊韓和，伐秦因欲

周而奪九鼎，是塞鄒魯之心。正議 圖周齊不與圖周，故齊交絕於楚。 聲

失天下。其爲事危矣。

考證 周白駒曰：聲，卽上文圖周之聲也。

夫危兩周，以厚三川，

正誤 三川，兩周之地，韓多有之，言厚韓也。

方城之外，必爲韓弱矣。

正誤 方城之外，許州葉縣東北也，言楚取兩

周，則韓強，必弱楚方城之外也。考證 三川，屬韓方城之外，楚北境，與韓相接，周策亦云：魏有南陽，鄭地三川，而包二周，則楚方城之外危。

何以知其然

也。西周之地，絕長補短，不過百里，名爲天下共主，裂其地不

足以肥國，得其衆不足以勁兵，雖無攻之，名爲弑君。

考證 中井積德曰：

疑有錯誤，愚按：通鑑作雖然攻之者。

然而好事之君，喜攻之臣，發號用兵，未嘗不以

周爲終始。是何也？見祭器在焉。

考證 胡三省曰：謂三代相傳之祭器，如九鼎之類是也。

欲器

之至，而忘弑君之亂。今韓以器之在楚，

考證 中井積德曰：句有錯誤。

臣恐天

下以器讎楚也。臣請譬之。夫虎肉臊，其兵利身，

索隱 謂虎以爪牙爲兵，而自

利於防身也。正誤 虎有爪牙，以衛其身，若人身加兵，故其兵利身。考證 黃式三曰：疑兵當作皮，謂肉不足食，而皮足衣也。愚按：原文自通，不必改兵爲皮，肉臊喻不足肥國勁

兵、兵利喻名  
為天下共主

人猶攻之也。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

必萬於虎矣。

索隱 攻易而利大也。野澤之麋、蒙衣虎皮、人之攻取、必萬倍於虎也。譬楚伐周、收祭器、其猶麋蒙虎皮矣。必萬於虎矣。

各本作必萬之於  
虎今從索隱本

裂楚之地、足以肥國、誅楚之名、足以尊主。

麋肉可食、胡三省曰、誅讀曰黜、黜共僭主之名也。

今子將以欲誅殘天下之共主、居三代之

傳器、

索隱 謂九鼎也。

吞三翮六翼、

索隱 翮亦作翮、同音歷、三翮六翼、亦謂九鼎也。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翼近耳、旁事具

小爾雅、翮、翮誤、當作翮、音歷、附雅云、附耳外謂之鈞、鈞是謂之翮、前是鼎也、翼近鼎耳也、三翮六翼、即九鼎也。張文虎曰、索隱引小爾雅、今小爾雅無此文。

高世主、非貪而何。周書曰、欲起無先。

則兵至矣。於是楚計輟不行。十九年、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

漢北地予秦。

謂割房金均三州及漢水之北與秦。漢北地、漢水以北、宛、葉、樊、鄧、隨、唐之地。

二十年、秦

將白起拔我西陵。

集解 徐廣曰、屬江夏。括地志云、西陵故城在黃州黃山西二里。今湖北宜昌府楚西陵地、梁玉繩曰、此



說見秦紀。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集解

曰：年表云：拔郢，燒夷陵。秦。夷陵，陵名，後為縣，屬南郡。正義：括地志云：陝州夷陵縣是也。在荊州西，應劭云：夷山在西北。考證：夷陵今湖北宜昌府東湖縣。楚襄

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考證：胡三省曰：陳即古陳國，班志陳縣屬淮陽國。註云：楚頃襄王自郢

徙此。愚按：今河南淮陽縣秦取郢為南郡。二十二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考證：復拔秦陽縣秦取郢為南郡。紀作取通鑑作

定。秦於是初置黔中郡。二十三年，襄王乃收東地兵。考證：胡三省曰：東地，蓋楚之東地，淮汝之地也。

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二十

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考證：張照曰：戰國策：齊韓魏共攻燕，燕使太子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此云

助三晉伐燕與楚策異。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爲質於秦。楚使左徒侍太子

於秦。而議：左徒，官名，爾時黃歇爲左徒侍太子於秦也。三十六年，頃襄王病，太子亡歸。秋

頃襄王卒，太子熊元代立，是爲考烈王。考證：系本元作完。考烈王以

左徒爲令尹，封以吳，號春申君。考烈王元年，納州于秦以平。

是時楚益弱。案徐廣曰：南郡有州陵縣。考州今湖北武昌江夏縣。六年，秦圍邯鄲。趙告急

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考張照曰：六國表云：春申君救趙。春申君傳云：秦圍邯鄲，邯鄲告急于楚，楚使春申君往救。此作景

陽與彼互異。梁玉繩曰：此蓋因前十五年齊韓魏共伐燕，燕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見國策史緣。此致誤。七年，至新中。案按趙地

無名新中者，中字誤。鉅鹿有新市中，當爲市。考新中，相州安陽縣也。七國時，魏寧新中邑，秦莊襄王拔之，更名安陽也。考梁玉繩曰：寧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脫寧字。

秦兵去。案徐廣曰：年表云：六年，春申君救趙十年，徙於鉅陽。十二年，秦昭王卒。楚王使春申

君弔祠于秦。十六年，秦莊襄王卒。秦王趙政立。考錢大昕曰：秦王政之立，

五國世家皆書，而韓世家獨闕。此篇稱趙政，又與他世家異。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

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正義壽春，在南壽州壽春縣是也。考今安徽鳳陽府壽州。楚壽春邑。二十五

年，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李園殺春申君。考李園殺春申君，見楚策春申君傳。

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韋卒。九年，秦滅韓。

考幽王張家正曰韓世家正

義曰：亡在秦始皇帝十七年，是在楚幽之八年。

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為哀王。

考幽王猶作郝

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

負芻為王。

考幽王即李園女弟所生，幸於黃歇，黃歇進於考烈王者，非楚統也。列女傳以哀王為考烈王遺腹子，以負芻為考烈王弟，與史所言異。

然亦楚裔也。

是歲，秦虜趙王遷，王負芻元年，燕太子丹使荊軻刺

秦王。二年，秦使將軍伐楚，大破楚軍，亡十餘城。

考幽王表作十城

三年，

秦滅魏。四年，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蘄。

考蘄機所二音，正音機也。又音圻，地理志云沛郡蘄縣也。

考幽王今安徽鳳陽府宿州南

而殺將軍項燕。

考張照曰：秦始皇本紀作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

五年，秦

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為楚郡云。

集解孫檢

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為三郡。考幽王注頻引孫檢，不知其人本末，蓋齊人也。考幽王胡三省曰：秦三十六郡無楚郡，此蓋滅楚之時暫置耳。錢大昕曰：秦始皇父

名楚故始皇本紀稱楚爲荆滅楚之後未嘗置楚郡也孫氏謂滅去楚名蓋得其實楚郡之楚當是衍文或者謂三十六郡之外有楚郡者妄也愚按王鳴盛梁玉繩亦以楚字爲衍其說甚是名字亦當衍

太史公曰楚靈王方會諸侯於申誅齊慶封作章華臺求周九鼎之時志小天下及餓死于申亥之家爲天下笑

考證  
左傳曰

繼不操行之不得悲夫勢之於人也可不慎與弃疾以亂立

變淫秦女甚乎哉幾再亡國

索隱  
幾音祈

索隱述贊鬻熊之嗣周封於楚僻在荆蠻華路藍縷及通而霸僭號曰武文既伐申成亦赦許子圍篡嫡商臣殺父天禍未悔憑姦自怙昭困奔亡懷迫囚虜頃襄考烈祚

袁南  
士

### 楚世家第十

### 史記四十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一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史記四十一

**正義** 句踐，越王名也。今越州也。周元王命爲伯也。**考證** 史公自序云：少康之子，實  
賓南海，文身斷髮，瘡痍與處，既守封禺，奉禹之祀。句踐困彼，乃川種蠶。嘉句踐夷蠻，能

修其德滅彊吳以尊周室作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方苞曰句踐先世無所考子孫事亦甚略實傳體也范蠡謀吳蒟越具見句踐語中其浮海以後事又不別立傳而史公惜其奇故用合傳體附載於後非常法也顧棟高曰案越自少康初封歷商至周初千有餘歲武王因其舊而不改延及春秋之季又五六百年至允常始與吳相戰伐見于一府之地其西南至于姑蔑則在今衢州府龍游縣然昔人稱餘汗為越地淮南王安謂越人欲為變必先由餘汗界中通典亦謂為越之餘則自江西廣信至饒州皆越之西界國語所云姑蔑蓋未盡矣其地全有浙之紹興寧波金華衢溫臺處七府之地其嘉杭湖三府則與吳分界由衛歷江西廣信府至饒之餘干縣與楚分界又曰竊怪句踐以廣運百里之地而能覆二千里之吳其後世地兼吳越而楚滅之如反掌之易其故何也曰仍句踐自貽之也當其滅吳不能正江淮以北使楚東侵廣地至泗上是為畫江自守之計棄地利以與人其得延至五世幸矣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

正義吳越春秋云禹周行天下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封有功爵有德崩而葬焉

至少康恐禹迹宗廟祭祀之絕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餘賀循會稽記云少康其少子號曰於越越國之稱始此越絕書云無餘都會稽山南故越城是也 而夏

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

草萊而邑焉

考證梁玉繩曰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夏商稱帝之妄說在殷紀而少康封庶子一節即緣禹葬于越僞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

繆取出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并謂閩越亦禹苗裔豈不誕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  
鑿虧出自有遷始邦于越漢地理志注臣瓚曰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  
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世本越為莘姓與楚同祖故鄭語稱莘姓夔越韋昭吳語注曰  
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後明矣越語范蠡曰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  
越亦周室之列封也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正義與地志云越侯傳國  
然則越非夏封明矣

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春秋貶為子號為於越杜注云於語發聲也  
考錢大昕曰少康至桀十一傳殷湯至紂三十傳周武王至敬王又二十五傳而越

之世止二十餘理所必無也中井積德曰正義春秋貶  
為子子其本爵何貶之有愚按吳越春秋允常作元常 允常之時與吳王闔

廬戰而相怨伐。考王念孫曰御覽引無伐字 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為越王

元年吳王闔廬聞允常死乃興師伐越越王句踐使死士挑

戰三行至吳陳呼而自剄吳師觀之越因襲擊吳師吳師敗

於檣李。集解杜預曰吳郡嘉興縣南有檣李城釋事在左傳魯定公十四年

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  
越子囚而伐之大敗之蓋死士之往禽與罪人呼而自剄兩事也史混并之公羊傳檣李

作醉李、今浙江嘉興府秀水縣有鬪李故城、稱音醉、射傷吳王闔廬且死。告其子夫差曰。

必毋忘越。考證與師伐越以下定十四年左傳三年，句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勒兵、

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范蠡諫曰：不可。臣聞兵者

凶器也。戰者逆德也。考證越語戰作勇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

用凶器，試身於所末，上帝禁之，行者不利。越王曰：吾已決之

矣。遂興師。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考證三年以下國語越語敗之。夫椒。

集解杜預曰：夫椒在吳郡吳縣太湖中椒山是也。索隱夫音符椒音焦。本又作湫。音

酒小反。賈逵云：地名。杜預云：太湖中椒山也。按國語云：敗之。五湖則椒山為得事。具衰公

元年。考證夫椒越語作五湖。此從左傳。夫椒，賈說得之。杜以為太湖椒山。然湖中非湫

所。夫椒與椒山不得一。錢大昕曰：湫椒聲相近。伍子胥傳作夫椒。楚大夫椒舉漢書作湫

舉。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集解杜預曰：上會稽山也。索隱鄒誕云：保山曰棲。猶

之。夫棲於木以避害也。故六韜曰：軍處山之高者則曰棲。考證敗吳王追而圍之。

烏棲於木以避害也。故六韜曰：軍處山之高者則曰棲。考證敗吳王追而圍之。



越王謂范蠡曰。

戶義會稽典錄云：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將軍也。本是楚宛三

狂人，生有此病，種笑曰：吾聞士有賢俊之姿，必有佯狂之譏。內懷獨見之明，外有不知之毀。此固非二三子之所知也。駕車而往，蠡避之；後知種之必來，謁謂兄嫂曰：今日有客，願假衣冠，有頃種至，抵掌而談，旁人觀者聳聽之矣。以不聽子故至於此，為之奈何？蠡對曰：持

滿者與天。

集昭曰：與天法天也。天道盈而不溢，集與天同道，故天與之。集言執持滿之德，維天能之。越絕云：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國語滿作盈，此避惠帝諱。

定傾者與人。

集虞翻曰：人道尚謙，卑以自牧，集人主有定傾之功。

節事者以地。

集昭曰：時不至，不可彊生，事不究，不可彊成。集昭曰：時不至，不可彊生，事不究，不可彊成。

絕書却卑辭厚禮以遺之，不許而身與之市。

集昭曰：市，利也。謂委管籥屬國家，以

隨之。集昭曰：市者從事之謂也。言出身從事以博利也。

曰：諾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

正論吳越春秋云大夫種、姓名、種、字子禽、荆平王時、為宛令、之三戶之里、范蠡從大寶、躡而吠之、從吏恐、文種慙、令人引衣而鄣之、文種曰、無鄣也、吾聞犬之所吠者人、今吾到此、有聖人之氣、行而求之、來至於此、且人身而犬吠者、謂我是人也、乃下車拜蠡、不為禮、考證沈家本曰、正義引吳越春秋、今吳越春秋未見是語、

首日、君王亡臣句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句踐請為臣、妻為妾、吳王將許之。考證越王謂范蠡曰、以下國語越語、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

賜吳、勿許也。考證以上哀元年左傳、種還以報句踐、句踐欲殺妻子、燔寶

器、觸戰以死、種止句踐曰、夫吳太宰嚭貪、可誘以利、請閒行

言之。索隱閒、音紀、閒、反、閒行、猶微行、於是句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閒獻吳

太宰嚭。索隱國語云、越飾美女、八人、使大夫種遺太宰嚭、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

首言曰、願大王赦句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句踐將

盡殺其妻子、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索隱言悉五千人觸戰、

或有能當吳兵者故國語作耦耦亦相當對之名又下云無乃傷君王之所愛乎是有當則相傷也

考證張文虎曰王柯凌本脫悉字中非積德曰當斬獲過當之當言越五千

人戰死則吳兵亦數千死矣是相當對也作考證語因說吳王曰越以服為臣

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考證楓山三條本以作己錢大昕曰以與已同愚按將字疑因下文衍吳王將許

之子胥進諫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句踐賢君種蠡良臣若

反國將為亂吳王弗聽卒赦越罷兵而歸句踐之困會稽也

考證楓山三條本因作罔喟然嘆曰吾終於此乎種曰湯繫夏臺文王囚美

里晉重耳犇翟齊小白犇莒其卒王霸由是觀之何遽不為

福乎考證越語同吳既赦越越王句踐反國乃苦身焦思置膽於

坐坐臥即仰瞻飲食亦嘗膽也考證楓山三條本無飲食亦嘗膽也六字曰女忘會

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

集解徐廣曰弔，一作  
葬。考證楓山三條本

振作

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填撫國

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

案國填音鎮，考證各  
本填作鎮，今從索隱本。

於是舉國政屬大

夫種。

考證身自耕作  
以下本國語越語

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

案國越大夫也，國  
語作許稽郢。考證

錢大昕曰柘  
諸聲相近

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

考證張照曰國語句  
踐與范蠡入宦於吳三

年而吳人遣之，越絕書亦作越王入宦於吳三  
年，吳王歸愚按韓子所記亦與越語越絕書同。

句踐自會稽歸七年，拊循

其士民，欲用以報吳。大夫逢同諫曰：

案國逢姓同名，故楚有逢伯  
考證逢越絕作馮吳越春秋

作扶凌本欲上  
衍士氏二字

國新流亡，今乃復殷給，繕飾備利，吳必懼。懼則難

必至，且鷺鳥之擊也，必匿其形。

考證六韜鷺鳥  
將擊卑飛斂翼

今夫吳兵加

齊音，怨深於楚越。

考證加兵齊  
晉結怨楚越

名高天下，實害周室，德少而

功多必淫自矜。爲越計，莫若結齊親楚附晉，以厚吳。吳之志廣，必輕戰。是我連其權，三國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考證 使三國

伐驕吳是我連其權也

句踐曰：善。居二年，吳王將伐齊。子胥諫曰：未可。

考證 楓山三條本無未可二字

臣聞句踐食不重味，與百姓同苦樂。此人不死，

必爲國患。吳有越腹心之疾，齊與吳疥癩也。考證 疥癩音介豐凌雅隆曰癩

息淺切 與齡同

願王釋齊先越，吳王弗聽。遂伐齊，敗之艾陵。

考證 在魯哀

十一年左傳艾陵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博縣故城南

虜齊高國。

考證 國惠子高昭張照曰哀

十一年左傳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管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聞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是高子敗國子見虜也。後又云歸國子之元想當時歿於陳耳。此兼言高子與左傳異。以歸，讓子胥。考證 以已通子胥曰：王毋喜。王怒。

子胥欲自殺。王聞而止之。

考證 吳語云：吳王還自伐齊，乃訊申胥，申胥曰：天之所棄，必驟近其小喜而遠其大憂。今王

天祿亟至，是吳命之短也。員不忍見王之親爲越之禽也。員請先死，遂自殺。越大夫

種曰：臣觀吳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吳王

欲與。子胥諫勿與。王遂與之。越乃私喜。子胥言曰：王不聽諫。

後三年，吳其墟乎。太宰嚭聞之，乃數與子胥爭越議。因讒子

胥曰：伍員貌忠而實忍人。其父兄不顧，安能顧王。駟曰：楚嘗以

免父死，召二子，伍尚歸，子胥奔。王前欲伐齊，員彊諫，已而有功。用是反怨王。王

不備伍員，員必爲亂。與逢同共謀，讒之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

以在吳，與伯嚭爲友而譖伍胥，越絕亦云。句踐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徐孚遠疑范蠡既歸而遣逢事吳，或當然也。王始不從，乃使子

胥於齊，聞其託子於鮑氏。王乃大怒曰：伍員果欺寡人。役反。

使人賜子胥屬鏹劍以自殺。各本作欲反，今依館本。左傳作反，役屬鏹劍解。

見吳世家

子胥大笑曰。我令而父霸。

索隱而汝也。父闔廬也。

我又立若。

若亦

也。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今若反以讒誅我。嗟乎。

嗟乎。一人固不能獨立。

考龍州爲子胥自謂非是。一人謂夫差也。闔

報使者曰。必取吾

眼。置吳東門。以觀越兵入也。

乃盛以鴟夷投之于江也。越後滅吳。

從闔閭城南開示浦。以子胥夢示之。因爲名是。從東門滅吳也。

於是吳任嚭政。居三年。

句踐召范蠡曰。吳已殺子胥。導諛者衆。可乎。

考杭世駿曰。三年當作二年。據左傳

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三年。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王念孫曰。導諛卽詭諛也。或作道諛。莊子天地篇道諛之人是也。又云謂己道人謂己諛人。道人卽

諸人

對曰。未可。

考句踐召范蠡以下據吳語。

至明年春。

考梁玉繩曰。案春秋在夏。

吳王北會

諸侯於黃池。

考在哀十三年。黃池在今河南封丘縣。

吳國精兵從王。惟獨老弱

與太子畱守。

考據左氏傳太子名友。吳王北會以下據哀十三年左傳。

句踐復問范蠡曰。

可矣。

考證以上本越語以

乃發習流二千人。

罪人使之習戰任為卒伍故有二千

人罪謂先慣習流利戰陣死者二千人也考證人字各本脫今依索隱本補顧炎武曰習流謂士卒之善泅者別為一軍徐天祐曰笠澤之戰越以三軍潛涉蓋以舟師勝所謂習流即習水戰之兵若曰罪人習戰越一小國流放者何至二千人哉

教士四萬人。

故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

非也君子六千人。所謂士也虞翻曰言君養之如子

諸御千人。

諸御謂

有恩惠者又按左氏楚沈尹戌帥都君子以濟師杜預曰都諸御事之官在軍有職掌者考證中井積德曰教士賤專為戰鬪之士若君子則非士伍之賤自有祿位者諸御謂御士也掌侍從門御者如周之虎賁漢之郎官也御士之類

非一故曰伐吳。吳師敗。遂殺吳太子。吳告急於王。王方會諸侯

於黃池。懼天下聞之。乃祕之。吳王已盟黃池。乃使人厚禮以

請成越。越自度亦未能滅吳。乃與吳平。考證吳師敗以下本哀十三年左傳其後

四年。越復伐吳。吳士民罷弊。輕銳盡死於齊音。而越大破吳。



因而雷圍之。三年，吳師敗。越遂復棲吳王於姑蘇之山。吳王

使公孫雄

巢鑑 虞翻曰：吳大夫，正 蘇。夫差棲於姑蘇山，轉戰于西北，敗于遂，姑蘇在今江蘇吳縣西北三十里。梁玉繩曰：王孫雄，國語今本

作王孫雄，宋本作儀，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駱，音同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竝作雒。呂氏春秋當染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儀，則雄字誤。韓子說疑作頡，蓋雒之 也。考 肉袒膝行而前，考 肉袒，去上衣，露肢體，意謂歸罪就刑戮。請成越王曰：孤臣夫差

敢布腹心，異日嘗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與君王成

以歸。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亦欲如

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考 楓山三條本亦下無欲字。愚按欲字衍赦上奪事字。句踐不忍欲

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

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罷，非爲吳邪？謀之二十二

年，一旦而弃之，可乎？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

不遠。

考證逸周書天與弗取。反受其咎。當斷弗斷。反招其亂。取咎。韻其則不遠。詩斷風伐柯篇。柯斧柄。

君忘會稽之厄乎。句

踐曰。吾欲聽子言。吾不忍其使者。范蠡乃鼓進兵曰。王已屬

政於執事。

集解虞翻曰。執事。蘇自謂也。國語。事下有之人二字。

使者去。不者且得罪。

集解虞翻

曰。我爲子得罪。爾國語云。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願炎武曰。且得罪言欲兵之。義亦通。

吳使者泣而去。

考證國語云。使者辭反。吳王使公孫雄以下。采國語越語。

句踐憐之。乃使人謂

吳王曰。吾置王甬東。君百家。

集解杜預曰。甬東。會稽。句章縣。東海中州也。采國語云。與之夫婦三百。是也。

吳王謝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殺。乃蔽其面曰。

正義今之面

衣是其遺象也。越絕云。吳王曰。聞命矣。以三寸帛。覆吾兩目。使死者有知。吾慙見伍子胥公孫聖。以爲無知。吾恥生者。越王則解綬。以覆其目。遂伏劍而死。帳音覓。願野王云。大中

覆吾無面以見子胥也。

考證以上采國語吳語。

越王乃葬吳王。而誅太宰

嚭。

考證誅嚭說在吳世家。

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

徐州

考證徐州本薛地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沈家本日吳越春秋注引索隱曰徐音舒徐州齊邑薛縣是也其字從人左氏作舒

致貢於周

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

與楚

集解楚世家曰越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

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釋越在蠻夷少康之後地遠國小春秋之初未通上國國史既微略無世系故紀年稱為於粵子據此文句踐平吳之後周元王始命為伯後遂僭而稱王也

越滅吳上征上國宋鄭魯衛陳蔡沈玉之君皆入朝中井積德曰命為伯恐誇張之言非實然也

范蠡遂去

考證范蠡去國語吳語

自齊

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

集解徐廣曰狡一作郊

烹韻韓非子內儲說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亡臣亡三路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文子上德篇狡兔得而獵犬烹高鳥盡而良弓藏淮南子說林訓狡兔得而獵狗烹

高鳥盡而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語異意同蓋當時有此語陶朱引之後人述之

越

王為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樂子何不去種見

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

伐吳七術。

正論越絕云。九術。一曰。尊天事鬼。二曰。重財幣以遺其君。三曰。貴

寡以盡其財以疲其力。六曰。貴其諛臣使之易伐。七曰。強其諫臣使之自殺。八曰。邦

家富而備器利。九曰。堅甲利兵以承其弊。考證梁玉繩曰。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寡

駟曰。試用也。

言當用之

種遂自殺。句踐卒。

索隱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為莢執。

子王鼫與

立。

索隱鼫音石。與音餘。按紀年云。於粵。子句踐卒。是莢執。次鹿郢立。六年卒。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為鼫與也。考證鼫與哀二十四年左傳作適郢。吳越春秋名與夷。越

絕作與夷。金履祥曰。鼫與必其號。猶句踐之號莢執。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

索隱紀年云。

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為盲姑。次朱句立。子王翁立。王翁卒。

索隱紀年於粵子

十七年朱句卒。

三十五年滅郢。三

子王翳立。

考證沈家本曰。越絕吳越春秋並無

王翳卒。

子王之侯立。

索隱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子錯。枝為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

亂立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忠弑其君。芥安次無顯立。無顯八年薨。是為葵燭卯。故莊子云。越人三弑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樂資云。號曰無顯。蓋無顯後乃次無疆也。則王之侯即無余之也。考梁玉繩曰。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逃乎丹穴。不肯出。晉義曰。搜淮南子作翳。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誘注云。越王翳也。而審己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代系多乖。莫可詳究。黃以周曰。之侯即子搜。古音近相通。用王之王之侯卒。子王無疆立。考蓋無顯之弟也。晉其良反。考沈家本曰。吳越春秋。無王之侯一代。越絕則以為無疆子。王無疆時。越興師。

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疆。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

王使人說越王曰。考疑梁玉繩曰。楚威不與齊威同時。當作齊宣王。攷古實

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圖越之所為。不伐楚者。為不得晉

也。言未得志於二晉也。姚範曰。按越伐齊。而齊以得二晉為言。疑越不得齊。則韓魏

與齊合。而不敢交於越。故越欲得韓魏。必伐齊也。韓魏固不攻楚。韓之攻楚。覆其軍。殺其

將。則葉陽翟危。屬韓與楚。犬牙交境。韓若伐楚。恐二邑為楚所危。中井

積德曰危。魏亦覆其軍，殺其將，則陳、上蔡不安。正議陳、今陳州也，上蔡今豫州上蔡縣。

也。二邑此時屬魏與楚犬牙交境，魏若伐楚，恐二國為楚所危也。故二晉之事越也。正議言韓魏與楚鄰，今令越合於二晉而伐楚。

不至於覆軍殺將，馬汗之力不效。正議徐廣曰：效猶見也。考語中非積德曰：二晉句與下文相連，屬言

二晉與越交合，必不肯盡力致勞，似非可欲者，以詰越王效呈致也。所重於得晉者，何也。正議從不至已下，此是齊使者重難越

王。越王曰：所求於晉者，不至頓刃接兵，而況于攻城圍邑乎。

正議頓刃，築營壘也。接兵，戰也。越王言韓魏之事越，猶不至頓刃接兵，而況更有攻城圍邑，韓魏始服乎。言畏秦齊而故事越也。考語又鋒刃也。頓，鈍通。正義誤中。非積德曰：

言越之求於晉，不須其致力致勞也。願魏以聚大梁之下，願齊之試兵

岡白駒曰：所求惟下文願云是已。南陽莒地。正議此南陽在齊之南界，莒之西。以聚常鄰之境。正議常，邑名。蓋田文

皆齊之南地。考語中非積德曰：上下文皆累言韓魏二晉，而此乃舍韓而說齊魏，何也。疑是譌文。則方城之外不南。正議方城山

在許州葉縣西南十八里外，謂許州豫州等。魏兵在大梁之下，楚方城之兵，不得南伐越也。淮泗之閒不東，商於析酈。

**索隱**四邑，並屬南陽。楚之西南也。**正義**鄧音擲，括地志云：南洛縣則古南國城也。故鄧州副云：鄧州內鄉縣東七里於村，卽於中地也。括地志又云：鄧州內鄉縣楚邑也。故鄧

縣在鄧州新城縣西北三十里。按商於析鄧，在商鄧二州界。邑也。**宗胡之地**。**集解**徐廣曰：胡國今之汝陰。

邑。杜預云：汝陰縣北有故胡城，是。**考證**各本宗胡疑是兩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備秦。

**集解**徐廣曰：蓋謂江夏之夏路以左，其意爲得也。**正義**括地志云：故長城在鄧州內鄉

縣東七十五里，南入穰縣。北連翼望山，無土之處，累石爲岡。楚襄王控紆南土，爭強中國，

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適華夏。號爲方城。按此說，劉氏爲得云。邑徒衆少，不足備秦。嶠武二

關之道也。**考證**岡白駒。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正義**江南洪饒等

曰：楚之衆之不足備秦也。也。泗上徐州。春秋時楚北境也。二境並與越鄰。言

不足當伐越。**考證**中井積德曰：正義伐字疑衍。則齊秦韓魏得志於楚也。

**正義**齊國泗上界。楚秦出武關，伐楚是得其志於楚也。是二晉不戰而分地，

不耕而穫之。**正義**言齊秦攻楚，韓魏舉兵，未戰而以得地是猶不耕而穫之。不此之爲，而頓刃於河

山之閒，以爲齊秦用。**正義**言韓魏頓刃於黃河華山之間，若此，險固猶爲齊秦使役也。所待者，如此

其失計。柰何其以此王也。

考證此答越不伐楚大不王之言。所持越待於韓魏也。下文王所持於晉承此而言。如此其

失計猶言其失計如此。

齊使者曰。幸也。越之不亡也。

考證幸下也。字做哉字看。

吾不貴

其用智之如目見豪毛而不見其睫也。

考證王念孫曰。不貴二字。當作患。韓子喻老篇。杜子諫

楚莊王曰。臣患王之智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語意正與此同。太平御覽引此。見上有自字。愚按。不貴二字。自通。不必改。十八字為一句。

今王知

晉之失計。而不自知越之過。是目論也。

考證言越王知晉之失。不自覺越之過。猶人眼能見豪

毛而自不見其睫。故謂之目論也。而論。郎頗反。齊使云。越王知晉之失計。不自知已分。越王之過。猶人眼見毫毛。而不見其睫。故云目論。

王所持於

晉者。非其馬汗之力也。

考證宋本。游本。其作有。

又非可與合軍連和也。將

待之以分楚衆也。今楚衆已分。何待於晉。越王曰。柰何。曰。楚

三大夫張九軍。北圍曲沃於中。

集解徐廣曰。一作北面曲沃。括地志云。曲沃故城在陝縣西三十二

里。於中在鄧州內鄉縣東七里。爾時曲沃屬魏。於中屬秦。二地相近。故楚圍之。

以至無假之關者。三千七百里。



**集解**徐廣曰無一作西。**正義**按無假之關當在江南長沙之西北也言從曲沃於中  
西至漢中巴巫黔中千餘里皆備秦晉也。**考證**中井積德曰三千七百里謂兵之分散

也。景翠之軍北聚魯齊南陽分有大此者乎。**正義**魯兗州也齊  
密州莒縣邑南至泗

上也南陽鄧州也時屬韓也言楚  
又備此三國也分散有大此者乎。且王之所求者鬪晉楚也。晉楚不鬪

越兵不起。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此時不攻楚。臣以是知越

大不王。小不伯。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集解**徐廣曰龐一作龐  
**正義**劉氏云復者發語之

聲非也言發語聲者文勢然也則是脫況字耳。龐當作璧。璧邑名字訛耳則璧龐長沙是  
三邑也。下云竟澤陵當為竟陵澤言竟陵之山澤出材木故楚有七澤蓋其一也合上文

為四邑也。**正義**復扶富反。竟澤陵楚之材也。越窺兵通無假之關。**集解**  
**正義**徐廣曰

無一作西。此四邑者不上貢事於郢矣。**正義**言今越北欲鬪晉楚南復讎  
敵楚之四邑龐長沙竟陵澤也龐長

沙出粟之地竟陵澤出材木之地此邑近長沙潭衡之境越若窺兵西通無假之關則四  
邑不得北上貢於楚之郢都矣戰國時永柳衡潭岳鄂江洪饒並是東南境屬楚也袁吉

虞撫斂貢並越西境屬越也。**考證**崔適曰齊威王使人說  
越王至此四邑者不上貢於郢矣各本多遺脫頗難索解

臣聞之圖王不王

其敝可以伯。然而不伯者，王道失也。

正義言圖王不得王，其弊猶猶可以伯然而不伯者，其道猶

在唯失王道也。

故願大王之轉攻楚也。於是越遂釋齊而伐楚。楚威

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

齊於徐州。

集解徐州無楚敗越殺無彊之語，是無彊為無顛之後，紀年不得錄也。

而越以此散。

勝論表在三十六年，通鑑繫之於周顯王三十五年，黃以周曰：司馬氏撰史記不能詳越事，所作越世家世次殘闕，事蹟疏

略，自句踐滅吳，陶朱富家外，寥寥數語，以畢其事，而其所致詳者，謂王無彊聽齊威王言

伐楚為楚威王所滅，在陶齊徐州前一事，後人作編年之史，修吳越之志，悉從其說。今參

攷諸書，而知其有大謬不然者，年表齊威王卒於周顯王二十六年，楚威王立於周顯王

三十年，兩威王初不同時。徐州之圍，在周顯王三十六年，是時齊威王之墓木拱矣。且編

攷秦漢古書，楚圍徐州之年，並無三大夫圍於中，景翠圍南陽事。景翠於楚威王時未任用，楚世家年表，書楚圍徐州，並不書楚之敗越滅越，是司馬氏不能無疑也。楚之敗越殺王無

彊當在周赧王八年，為楚之懷王之二十二年。時秦攻宜陽，兵罷於韓，與楚和親。見國策秦而越適亂，楚遂乘而滅之。其明年齊遣楚為從，而楚臣昭惟有王雖東取地于越，不足以

刷取秦破宜陽，韓猶事秦之語，皆就當日事情規戒其君。見楚世家。當依徐廣說，則楚之得故吳地在懷王二十三年前。當秦拔宜陽時，可知矣。舊史知越在秦拔宜陽時，而楚圍

徐州之年，亦適有秦拔宜陽事。見韓世家故牽連及之而不察其違也。周赧王十年，齊使甘茂於楚，懷王新與秦合婚而馳而秦聞甘茂在楚，欲相之。懷王問范蠡，蠡曰：王前用召滑於越，而內行章儀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今王已用之於越矣，而忘之於秦，臣以為王鎮速忘矣。見楚策年表云：鎮速忘者，敗越尚，在三年中也。而謂王無疆嘗楚威王圍徐州時，已為楚滅，盡失故吳地，可乎哉？徐廣攷之不詳，乃謂楚圍徐州為說。越伐楚之故，攷之國策，孟嘗君傳楚圍徐州，怒田嬰之王齊，魏實無與於說。越事也。索隱每引紀年所載越事，以補世家之闕。訂世家之譌，而紀年於越無顯，後既不書繼立者之為無疆，亦不書楚敗越殺無疆事。索隱因此無從考其世次，而但云蓋無顯後乃次無疆也，亦無辨其殺無疆之在何年，而但云紀年楚伐徐州，無楚敗越殺無疆語。今本紀年於無顯卒下而云，次無疆立矣，於圍徐州下而云，遂伐於越，殺無疆矣。此係後人竄改，非其舊也。至於世家言楚殺王無疆後，諸子濱於江南海上者，蓋謂自此避居浙江會稽，會稽本近海也。或者因此謂是時會稽已失，濱於江南海上者，蓋謂自此避居浙江會稽，會稽本近海也。弱弓說王者，曰王北遊日于燕之遼東，而南登於越之會稽，是越之會稽至楚頃襄王時猶未失也。其失會稽在秦并楚之後，故秦紀云：定楚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也。王無疆雖敗而吳地至浙江，斯言本不誣也。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江南海上。玉玉卒子尊，尊卒子觀，觀失琅邪，為楚所滅，越絕，楚威王滅無疆，無疆卒子各不同，黃以周曰：蓋謂自此避居浙江會稽，會稽本近海也。正義非。服朝於楚，後

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為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考證閩越傳亦云范蠡

撰太史公素王

列仙傳云蠡徐人。在陶為朱公。又云居楚曰范伯。謂大夫種曰三王則三皇之苗裔也。五伯乃五帝之末世也。天運歷紀千歲一至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伍子胥以是挾弓矢于吳王。於是要大夫種入吳。此時馮同相與共戒之。伍子胥在自餘不能關其詞。蠡曰吳越之邦同風共俗。地戶之位非吳則越。彼為彼我為我。乃入越。越王常與鈔楠與困學紀聞所引合錢大昕曰。衛家以亥為天門。巳為地戶。建在亥則破在巳。執辰矣。巳為楚分。而吳越在中國之東南。正當巳位。故云地戶之位非吳則越。春秋時能病楚者吳。能病吳者越。以其當地戶也。沈家本曰。正義引吳越春秋。今吳越春秋無此語。引越絕云。在陶為朱。彼為彼我為我。方去。今越絕無此語。

事越王句

踐既苦身勦力與句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吳報會稽之恥。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號令中國以尊周室句踐以霸而范蠡稱上將軍還反國范蠡以為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句踐

爲人可與同患難與處安爲書辭句踐曰。考越語云反至五湖

臣不復入越國矣據此則范蠡與越王對語非贈書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

會稽所以不死爲此事也今既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句

踐曰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不然將加誅于子范蠡曰君行

令臣行意。考越語令作制乃裝其輕寶珠玉自與其私徒屬

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於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

國語云乃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之地秦晉扶用反范蠡自謂也蓋以吳王

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以爲范蠡地不言奉邑也愚按浮海以行以下本越語

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考范蠡自謂也蓋以吳王

有罪故爲號也韋昭曰鴟夷革囊也或曰生牛皮也正吳王誅子胥盛鴟夷子皮乘

之江中蠡既去越比之子胥自號鴟夷子皮鴟夷用馬革爲之形若楹也韋昭曰鴟夷革

囊也韓子云鴟夷子皮事田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居無幾

何致產數十萬。考證柯凌本十作千齊人聞其賢以為相。范蠡喟然嘆

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至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受尊名

不祥。考證是與上文大名之下難以久居語異意同。張良云以三寸舌為帝者師。封萬戶位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弃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蓋自

夷子得來。凌雅隆曰。淮南子言簡公專任宰相。故使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史稱蠡自謂鴟夷子皮為齊相。然則蠡相齊之後。又為田常謀。事成乃去耳。乃歸

相印。盡散其財。以分與知友鄉黨。而懷其重寶。闕行以去。止

于陶。陳澧徐廣曰。今之濟陰定陶。正。括地志云。陶山在濟州平陰縣東三十五里。止此山之陽也。今山南五里猶有朱公冢。考證陶今山東定陶縣。

以為此天下之中。交易有無之路通。為生。可以致富矣。考證為生

治產也。於是自謂陶朱公。考證秦策蔡澤曰。范蠡超然避世。長為陶朱君。復約要。父子耕耨。

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正。考證齊許六反。耕。耕田也。耨。耨五耨也。廢。停也。居。貯也。停賤物。貴而賣之也。居

無何。則致貲累巨萬。陳澧徐廣曰。萬也。天下稱陶朱公。朱公居陶生

少子。少子及壯，而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而死，

職也。考證王念孫曰：爾雅，職，常也。言殺人而死，固其常也。伍子胥傳曰：事成爲卿，不成而烹，固其職也。季布傳曰：季布爲項籍用，職耳。定元年左傳曰：爲宋役，亦

其職也。義疏與此同。然吾聞千金之子，不死於市。考證子市韻，告其少子往視

之。考證藝文類聚引告作使。乃裝黃金千溢，置褐器中，載以一牛車。考證岡白

也。藏褐衣器。考證也。藏褐衣器。且遣其少子。朱公長男固請欲行。朱公不聽。長男

曰：家有長子曰家督。考證岡白駒曰：長子有督家事之義。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

遣少弟。是吾不肖，欲自殺。其母爲言曰：今遣少子，未必能生

中子也。而先空亡長男，奈何。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爲一封

書遺故所善莊生。考證任於楚王乎。據其時代，非莊周也。然驗其行事，非子休而誰能信

齊歸定陶後遺莊生金。莊周與魏惠王、周元王同時。從周元王四年至齊宣王年一百三

十年。此莊生非莊子。考證索隱子休，斥莊周。周字子休，又見唐成玄英莊子序中。井積

德曰正義下文周元王當作齊宣王百三十年當作百四十年

曰。至則進千金于莊生所聽其所為。

慎無與爭事。長男既行。亦自私齎數百金至楚。莊生家負郭。

披藜藿到門。居甚貧。

考證中統游柯凌本藿作藿岡白駒曰周圖藜藿以給朝夕愚按狀其荒涼也

然長男

發書進千金如其父言。

考證張文虎曰然字涉下文而衍

莊生曰。可疾去矣。慎

毋留。即弟出。勿問所以然。長男既去。不過莊生。而私留。以其

私齎獻遺楚國貴人用事者。

考證岡白駒曰長男見莊生貧以為有能者不當至此故改圖救弟此富商俗眼也

莊生雖居窮閭。然以廉直聞於國。自楚王以下。皆師尊之。及

朱公進金。非有意受也。欲以成事後復歸之。以為信耳。故金

至。謂其婦曰。此朱公之金。有如病不宿誠。後復歸。勿動。

考證宿猶

而朱公

預也言此朱公之金有如病患須固看守而言不預誠後復歸朱公慎莫動也而朱公一云有如病此金欲用之也

考證

宿誠二字屬上句言急死不能預告之也



長男不知其意，以爲殊無短長也。

考證言莊生無所損益於弟生死也。

莊生閒時

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則害於楚。楚王素信莊生，曰：今爲

柰何？莊生曰：獨以德爲可以除之。楚王曰：生休矣。寡人將行

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

國語曰：周景王時，將鑄大錢，賈逵說云：虞夏商周金幣三等，或赤或白，或黃黃爲

上幣，銅錢爲下幣。韋昭曰：錢者金幣之名，所以買賣物通財用也。單穆公云：古者有母權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三品之來古而然矣。賈逵謂楚之三錢，賈韋之說近之。楚貴

人驚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

楓山三條本以下有知。

曰：每王

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

或曰：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者，錢幣至重，慮人或

逆知有赦，盜竊之，所以封錢府備盜竊也。漢靈帝時，河內張成能候風角知將有赦，教子殺人，捕得七日，赦出此其類也。朱公長

男以爲赦，弟固當出也。重千金，虛弃莊生，無所爲也。

猶言無

益，乃復見莊生。莊生驚曰：若不去邪？長男曰：固未也。初爲事

弟。弟今議自赦。故辭生去。

考證 岡白駒曰：赦字上加一白字，以表莊生無預。

莊生知其意欲

復得其金，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即自入室取金持去，獨自

歡幸。

考證 楓山：三條本，男下無即字，白下無歡字。

莊生羞爲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

臣前言某星事，王言欲以修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

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故王非

能恤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曰：寡人雖不德

耳，柰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

考證 楓山：三條本耳作獨。

令論殺朱公

子。明日遂下赦令。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至，其母及邑人

盡哀之。唯朱公獨笑曰：吾固知必殺其弟也。彼非不愛其弟，

顧有所不能忍者也。

考證 楓山：三條本，也下有何也二字。

是少與我俱見苦爲生

難。故重弃財。

考證御覽引見苦二字倒

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乘堅驅

良，逐狡兔。

集解徐廣曰：狡一作郊。考證堅，堅車，良，良馬。

豈知財所從來，故輕弃之，非

所惜吝。

考證去本奔語去

前日吾所為欲遣少子，固為其能弃財，故

也。而長者不能，故卒以殺其弟，事之理也。無足悲者。吾日夜

固以望其喪之來也。

考證楓山三條本，夜作者以作已。梁玉繩史記志疑引陳大令曰：敎中子殺人一節，必好事者為之，非實也。

故。范蠡三徙，成名於天下，非苟去而已，所止必成名。卒老死于

陶。故世傳曰陶朱公。

集解張華曰：陶朱公家在南郡華容縣西，樹碑云：是越之范蠡也。正義盛弘之荊州記云：荊州華容縣西

有陶朱公冢，樹碑云：是越范蠡。范蠡本宛三戶人，與文種俱入越，吳亡後自適齊，而終。陶朱公登仙，未聞葬此。所由括地志云：陶朱公冢也。又云：濟州平陰縣東三十里，陶山南。五里，有陶公冢，并止於陶山之陽。按葬處有二，未詳其處。考證何良俊曰：范蠡列在貨殖傳，本傳只載貨殖事，若伯越諸謀畫與越事相聯者，則附見越世家中，其救中子殺人事，

亦附其后此皆太史公作史法也

太史公曰。禹之功大矣。漸九川。定九州。至于今。諸夏艾安。

集解徐廣曰。漸者亦引進通導之意也。字或宜然。及苗裔句踐。苦身焦思。終滅彊吳。北觀兵

中國。以尊周室。號稱霸王。集解徐廣曰一作主。句踐可不謂賢哉。蓋有

禹之遺烈焉。范蠡三遷。皆有榮名。名垂後世。臣主若此。欲毋

顯得乎。

索隱述贊。越祖少康。至于允常。其子始霸。與吳爭彊。槁李之役。闔閭見傷。會稽之恥。句踐欲當。種誘以利。蠡悉其良。折節下士。致膽思嘗。卒復讎寇。遂殄大邦。後不量力。滅

於無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史記四十一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二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鄭世家第十二

史記四十二

**正義**

毛詩譜云鄭國者周宣王封其弟友於宗周畿內棫林之地是為鄭桓公史公自序云桓公之東太史是庸及侵周禾土人是議祭仲要盟鄭久不昌子

產之仁，紹世稱賢。三晉侵伐，鄭納於韓。嘉厲公納惠王，作鄭世家第十二。愚按此篇采國語左傳，顧棟高曰：鄭桓公當幽平之世，以詐取魏榆之地，其地當中國要害，四面皆強國，故雖鄭莊之奸雄，無能狡焉啓疆之計。終春秋二百四十年，僅再滅許，肆其吞噬而已。而虎牢入晉，璧鄰入楚，鄭之封疆亦蝕于晉楚焉。其地有開封府之祥符、蘭陽、中牟、陽武、鄆陵、洧川、尉氏、鄭州、河陰、汜水、滎陽、滎澤，凡一州十一縣，亦兼涉杞縣。與楚接界。陳留與陳接界，封邱與衛接界，許州府為所奪。許國之地，禹州為櫟都，汝州之魯山、郟縣本楚以餌鄭，旋復為楚奪。又關入衛輝府之延津縣，河南府之登封縣，鞏縣、偃師縣，陳州府之扶溝縣，懷慶府之武涉縣，歸德府之睢州，其地俱在今河南一省。其闕入直隸大名府之長垣、縣者為蔡仲邑，東明縣有武父地，僅彈丸黑子而已。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集解**徐廣曰：年表云，母弟考。梁玉繩曰：

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自相乖異，愚按左傳云：鄭有厲宣之親，以厲王之子而兼云。宣王桓公，明是宣王母弟。此云庶弟，傳寫之誤。

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

**索隱**鄭縣名，屬京兆。秦武公十一年，初縣杜

鄭是也。又系本云：桓公居棫林，徙拾，宋忠云：棫林與拾皆舊地名，是封桓公乃名為鄭耳。至秦之縣，鄭蓋是鄭武公東徙新鄭之後，其舊鄭乃是故都。故秦始縣之考。鄭西周畿內邑，今陝西華州鄭縣故城是。後徙魏郟之間，今河南鄭縣是其地。餘民南保，漢中今漢中府南鄭縣是。錢大昕曰：棫林、威林，疑是一地。封三十三歲。

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爲司徒。

集解韋昭曰：幽王八年爲司徒。索隱：韋昭據國語以幽王八年爲司

徒也。正義詩序曰：鄭桓公爲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賦和集周民。周民皆

說。河雒之間，人便思之。正義河雒之間，黃河之南，洛水之北，考證爲

司徒一歲，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諸侯或畔之。於是桓

公問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集解虞翻曰：周太史

史伯對曰：獨雒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考證鄭語作：公曰：何

以對曰：地近虢郟。集解徐廣曰：虢，在成皋，郟，在密縣。鬪案：虞翻曰：虢，姬姓，東

封府河陰縣。虢亭，東虢故城。妘國，居溱汭之間。今開封府密縣有檜城。考證今河南開

貪而好利，百姓不附。正義鄭語云：虢叔恃勢，郟仲恃險，皆有驕侈。又

公爲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郟之君見公方用事，輕

分公地。公誠居之。虢郟之民，皆公之民也。公曰：吾欲南之江上，何如？對曰：昔祝融為高辛氏火正，其功大矣。而其於周，未有興者。楚其後也。周衰，楚必興。興，非鄭之利也。公曰：吾欲居西方，何如？

索隱國語曰：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韋昭云：謝申伯之國，謝西有九州二千五百家為州，其說蓋異此。

對曰：其民

貪而好利，難久居。公曰：周衰，何國興者？對曰：齊、秦、晉、楚乎？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伯夷佐堯典禮，秦，嬴姓，伯翳之後也。伯翳佐舜懷柔百物，及楚之先，皆嘗有功於天下。而周武王克紂，後成王封叔虞于唐。

集解徐廣曰：晉世家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于，唐者，古國堯之後，其子曰叔虞，何以知然者？

據此系家下文云：唐人之季代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動，天叔夢天命而子曰虞，與之唐及生有文在手曰虞，遂以名之。及成王滅唐，而國太叔，故因以稱唐叔虞。杜預亦曰：取名是也。其地阻險，以此有德，與周衰並，亦必興矣。

考證岡白駒曰：以此有



德子孫與周季襄德者並其勢必興矣

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維東而虢

鄆果獻十邑

魏虞翻曰十邑謂虢鄆郟補丹依味歷莘君之土也虞翻注皆依國語云

語為說正義括地志云故莘城在鄆州管城縣南三十里鄆今許州鄆陵是杜預曰鄆

而虢鄆果獻十邑如世家言則桓公自取十邑而詩譜云死後武公取之者司馬遷見國

語史伯為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公身未得故傳會為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虢

鄆為大則八邑各為其國則虢鄆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明司馬遷之說謬耳考證

梁玉繩曰案國語漢地理志鄆詩譜及孔疏傳見詩鄆風左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于

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鄆縣是所謂舊鄆也因王室多故威史伯之言寄拳與賄于虢

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鄆非王竟國之集解韋昭曰

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為其國非虢鄆之地無由獻之也考證幽王以為司徒以

後武公竟取十邑地而居之今河南新鄆也考證幽王以為司徒以二歲犬戎

下本國語鄆語梁玉繩曰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同豈史公刪易之歟

殺幽王於驪山下并殺桓公考證驪山在陝西鄭人共立其子

掘突正義上求勿反下戶骨反是為武公考證誰周云名突滑皆非也蓋古史失其

者按下文共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同名乎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以掘突為武公之字耳考應劭曰鄭武公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是也梁玉繩曰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譌周作突滑必譌倒也索隱殊非祖孫同名必有

一誤不得斷史失其考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為夫人曰武姜正義括地志云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左傳云鄭武公取於申也考梁玉繩曰案武公之取武姜及生子未定何歲而世家年表謂十年取武姜年表十四年生莊公十七年生大叔

何據不知生太子寤生生之難考隱元年左傳云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寤讀為輅輅適也凡婦人產子

首先出者為順足先出者為逆莊公逆生所以驚姜氏史所謂生之難也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

生易夫人愛之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十四年生寤生十七年生太叔段二十七年武公疾夫

人請公欲立段為太子公弗聽是歲武公卒寤生立是為莊

公莊公元年封弟段於京集解賈逵曰京鄭都邑杜預曰今滎陽京縣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滎陽縣東南

號太叔祭仲曰京大於國非所以封庶也考左傳云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今

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注。祭仲鄆大夫，愚按國猶言國都也。

莊公曰：武姜欲之。我弗敢奪也。

左傳

武姜作姜氏，梁玉繩曰：姜氏現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至京，繕治甲兵，與其母武姜謀襲鄭。二

十二年，段果襲鄭，武姜為內應。

考中井積德曰：據左傳，莊公先期發兵伐京也。此蓋謬多一戰。

莊

公發兵伐段，段走。伐京，京人畔段。段出走鄆。

正鄆，音烏，古反。今新鄆縣南鄆頭有

村，多萬家，舊作鄆，音假。杜預云：鄆，今鄆陵也。考今河南開封府鄆陵縣春秋鄆，鄆邑據正義。唐時史記有作鄆者，以形似譌。

鄆潰，段出奔共。

集賈逵曰：共，國名也。杜預曰：今汲郡共縣也。正按今衛州共城縣是也。考古共國，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治。

於是莊公遷其母

武姜於城穎。

集賈逵曰：穎地，正義疑許州臨穎縣是也。

誓言曰：不至黃泉，毋相見

也。集服虔曰：天玄地黃，泉在地中。故言黃泉左傳誓下無言字。

居歲餘，已悔，思母，穎谷之考叔

集賈逵曰：穎谷，鄭地。正義括地志云：穎水，源出洛州嵩高縣東南三十里，陽乾山

今俗名穎山泉，源出山之東谷，其側有古人居處，俗名為穎墟，故老云：是穎考叔故居，即

鄆元注水經所謂穎谷也。

有獻於公。考中井積德曰：按左傳有獻之上，有聞之二字，乃為得狀。

公賜食。考叔曰：

臣有母。請君食賜臣母。莊公曰。我甚思母。惡負盟。柰何。考叔曰。穿地至黃泉。則相見矣。於是遂從之見母。考證 武公十年以下本隱元年左傳

二十四年。宋繆公卒。公子馮奔鄭。考證 馮 穆公子鄭侵周地取禾。

索隱 隱三年左傳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王貳于虢。及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是。考證 以上本隱三年左傳 二

十五年。衛州吁弑其君桓公自立。與宋伐鄭。以馮故也。考證 以上

左傳 四年 二十七年。始朝周桓王。桓王怒其取禾。弗禮也。索隱 杜預曰

桓王即位。周鄭交惡。至是始朝。故言始也。左傳又曰。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蕪。況不禮焉。鄭不來矣。考證 隱六年左傳不言怒其取禾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許田。索隱 許田。近許之田。魯朝宿之邑。訪者鄭所

受助祭太山之湯沐邑。鄭以天子不能巡守。故以訪易許田。各從其近。考證 梁玉繩曰。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尙未易許田。王孝廉云。莊公怒周

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三十二年。宋殺孔父。考證 桓二年春。秋經傳

愚按。據周本紀。史記原文。若此。王說非是。

愚按何不記弑殤公據表在三十四年與春秋合

三十七年莊公不朝周周桓王率陳蔡虢

衛伐鄭莊公與祭仲

祭仲左傳稱祭仲足蓋祭是邑其人名仲字仲足故傳云祭封人仲足是也此緡葛之戰在魯桓公五年

考證祭仲名足仲其字

高渠彌

祭仲一作彌一作渠

發兵自救

中井積德曰發兵者拒王師

也此自救者據左傳鄭伯之語而言也然當時言語之文飾豈足據哉

王師大敗祝瞻射中王臂

左傳作

祝瞻

祝瞻請從之鄭伯止之曰犯長且難之況敢陵天子乎乃止夜令祭仲問王疾

子乎乃止夜令祭仲問王疾

以下桓五年左傳

三十八年北戎

伐齊齊使求救鄭遣太子忽將兵救齊齊釐公欲妻之忽謝

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桓六年左傳左傳敵作耦義同梁玉繩曰左傳齊大非偶之言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誤

時祭仲與俱勸使取之曰君多內寵

服虔曰言庶子有寵者多中井積德曰內寵謂

也

太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

桓十一年左傳

所謂

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亶也。

索隱此文則數太子忽及突子亶為三而杜預云

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亶為三、蓋得之考證是史公釋蔡仲之言。

四十三年、鄭莊公卒、初祭仲甚有

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公使娶鄧女、生太子忽。

考證公使娶鄧女、公使蔡仲

往鄧迎鄧女也。

故祭仲立之、是為昭公、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厲公

突。

集解賈逵曰、雍氏、黃帝之孫、媾姓之後、為宋大夫。

雍氏有寵於宋。

集解服虔曰、為宋正卿、故曰有寵。

宋莊

公聞祭仲之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

亦執突以求賂焉、祭仲許宋、與宋盟、以突歸立之、昭公忽聞

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考證左傳、辛亥作丁亥。

己

亥、突至鄭立、是為厲公。

考證四十三、以下、桓十一年左傳。

厲公四年、祭仲專

國政、厲公患之、陰使其婿雍糾欲殺祭仲。

集解賈逵曰、雍糾、鄭大夫、考證左傳無欲

字此疑衍其  
培二字亦贅

糾妻祭仲女也。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

父一而已。人盡夫也。

集解杜預曰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  
天夫女以為疑故母以所生為本解之

女乃告祭

仲。祭仲反殺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柰祭仲何。怒糾曰。謀及

婦人。死固宜哉。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集解宋忠曰今潁川陽翟縣  
宋隱按櫟音歷即鄭初得十

邑之歷也考論春秋云夏五月鄭伯突出奔蔡秋  
九月入于櫟梁玉細曰此誤合奔蔡入櫟為一事

祭仲迎昭公忽。六月乙

亥復入鄭即位。秋厲公突。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

集解杜預曰

鄭守櫟大夫也。依左傳作檀伯檀伯守櫟大夫事在桓十五年此文誤為單伯  
者蓋亦有所因也。按魯莊公十四年厲公自櫟侵鄭事與周單伯會齊師伐宋相連故誤

耳考論洪頤煊曰單豈古字多通用單伯即檀  
伯也與魯莊十四年單伯會齊師伐宋事無涉

遂居之。諸侯聞厲公出奔

伐鄭。弗克而去。

考論厲公四年以  
下桓十五年左傳

宋頗予厲公兵。自守於櫟。

鄭以故亦不伐櫟。昭公二年。自昭公為太子時。父莊公欲以

高渠彌為卿。太子忽惡之。莊公弗聽。卒用渠彌為卿。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已。冬十月辛卯，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

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亶為君。考證自昭

公為太子以下，本桓十七年左傳，但射殺之說未知所本。

是為子亶也。無諡號。子亶元年七月，齊

襄公會諸侯於首止。

集解服虔曰：首止，近鄭之地。杜預曰：首止，衛地。陳國東南有首鄉。考證首止在今河南歸德府睢

州治

鄭子亶往會。高渠彌相從。祭仲稱疾不行。

考證齊襄公以下，桓十八年

左傳相去聲。

所以然者，子亶自齊襄公為公子之時，嘗會鬪相仇。

及會諸侯，祭仲請子亶無行。子亶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即不

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我不如往。往何遽必辱。且又何至

是。

考證陳仁錫曰：厲公當作子突。王念孫曰：是當且字之誤。即若也。言我若不往，則齊且率諸侯伐我而納厲公也。岡白駒曰：何至是，言何至于祭仲之所慮。愚按：遽，渠



通何遽猶言如何

卒行。於是祭仲恐齊并殺之。故稱疾。子亶至，不謝齊

侯。齊侯怒，遂伏甲而殺子亶。高渠彌亡歸。

索隱左氏云：輟高渠彌。

歸與祭

仲謀。召子亶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為鄭子。

索隱左傳：以鄭子名子儀。此

云嬰蓋別有所見。

是歲，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

考論是歲以下，桓十八年左傳拉。

折也。言拉摧幹骨。

鄭子八年，齊人管至父等作亂，弑其君襄公。

考論莊八年

左傳十二年，宋人長萬弑其君湣公。

考論莊十二年左傳

鄭祭仲死。

考論梁玉

緇曰：仲死于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據。

十四年，故鄭亡厲公突在櫟者，使人誘劫鄭

大夫甫假。

索隱

左傳：作傳取此本多假借，亦依字讀。各本假作瑕，蓋後人依左傳改，今從索隱本。

要以求入。

假曰：舍我，我為君殺鄭子而入君。

考論舍釋也，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厲公侵鄭，獲傳取也，則舍字有落著。

厲公與盟，乃舍之。

考論左傳舍作赦。

六月甲子，假殺鄭子及其二子。

而迎厲公突。突自櫟復入即位。初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居六年。厲公果復入。入而讓其伯父原曰。案左傳謂

之原繁。考論左傳以伯父稱原繁。以其同姓大夫也。史公如爲厲公之父之兄者。誤讓袁也。我亡國外居。考論古鈔本。伯

父無意入我。亦甚矣。原曰。事君無二心。人臣之職也。原知罪

矣。遂自殺。考論十四年以下。本莊十四年左傳。厲公於是謂甫假曰。子之事君

有二心矣。遂誅之。假曰。重德不報。誠然哉。考論左傳殺傳。瑕在原繁自殺前。厲

公突後元年。齊桓公始霸。考論莊十五年左傳。中井積德曰。昭公厲公。並不立後元年也。此史家之揣摩。不可從。

五年。燕衛與周惠王弟穧伐王。案左傳。惠王。莊王孫。僖王子。子穧。莊王之妾。王姚所生。事在莊十九年。王

出奔溫。立弟穧爲王。考論本莊十九年左傳。梁玉細曰。穧。惠王叔父。惠王不奔溫。六年。惠王告急。

鄭厲公發兵擊周王子穧。弗勝。於是與周惠王歸。王居于櫟。

考莊二  
十年左傳

七年春，鄭厲公與虢叔襲殺王子績，而入惠王子

周秋，厲公卒。

考莊二十一年左傳張照曰春秋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秋字當作夏

子文公躋立。

案音在

接反系本云文公徙鄭宋忠云即新鄭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章注晉語並作捷年表同公羊作接

厲公初立四歲亡

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立七歲，與亡。凡二十八年。

考梁玉繩曰八當作

七。文公十七年，齊桓公以兵破蔡，遂伐楚，至召陵。

考倍四年春秋經傳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姑。

集賈逵曰姑南燕姓

夢天與之蘭。

集賈逵曰香草也

曰。余為伯儵，余爾祖也。

集賈逵曰伯儵南燕祖

以是為而子。

蘭有國香。

集王肅曰以是蘭也為汝子之名

以夢告文公。文公幸之，而予之草

蘭為符。遂生子，名曰蘭。

考宣三年左傳梁玉繩曰夢蘭之事左傳在宣公之三年乃追敘之未定在何歲此與年表書鄭文

年非也

三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文公弗禮。文公弟叔詹曰。

考證梁玉繩曰：重耳賢，且又同姓，窮而過，君不可無禮。以上本

考證倍二十三。年左傳。文公曰：諸侯亡公子過者多矣。安能盡禮之。梁玉繩

考證曰：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為鄭君。詹曰：君如弗禮，遂殺之。弗殺，使即反國，為

鄭憂矣。文公弗聽。考證楓山三條本，即作三十七年春，晉公子重

耳反國立，是為文公。考證十四年左傳。秋，鄭入滑。考證左傳作鄭之

字乃初之誤，追敘前四年事也。滑聽命，已而反與衛。考證左傳與作即，中井積德曰：滑

南。於是鄭伐滑。考證倍二十四年左傳。鄭周襄王使伯嚭請滑。

考證嚭音服，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杜預云：二子周大夫，知伯嚭即伯服也。考證梁玉繩曰：嚭古服字。鄭文公怨惠王之

亡在櫟，而文公父厲公入之，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此言爵

考證祿與左氏說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鑿鑑與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則爵，酒器是太史公與丘明說別也。考證索隱所引莊二十一年左傳，倍二十四年左傳，承之曰：鄭

伯怨惠王之不與厲公伯怨史公蓋誤解爵字又怨襄王之與衛滑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

犒王怒與翟人伐鄭弗克考沈家本曰左傳云取櫟與此異冬翟攻伐襄王襄

王出奔鄭鄭文公居王于汜考倍二十四年左傳冬當作秋汜在今河南許州襄城縣南屬鄭三十

八年晉文公入襄王成周考十五年左傳四十一年助楚擊晉

考倍二自晉文公之過無禮故背晉助楚四十三年晉文

公與秦穆公共圍鄭討其助楚攻晉者及文公過時之無禮

也考梁玉繩曰三十年左傳梁玉繩曰者字衍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

死考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公怒概逐

羣公子集徐廣曰概一作瑕蔡隱音蔬左傳作瑕考方苞曰概當作概中井積德曰澆既之煩文沈家本曰按五帝本紀澆執中集解引徐廣曰古

既字作水旁此澆字亦應讀為既既者何盡也怒字句既字屬下逐羣公子讀書盡逐羣公子也愚按中沈二說是子蘭奔晉從晉文公

圍鄭。

考圍鄭當依左傳作伐，倍三十年云，子蘭請無與圍鄭也。

時蘭事晉文公甚謹，愛幸之，乃私

於晉，以求入鄭為太子。

考初鄭文公以下，本宣三年左傳。

晉於是欲得叔詹為

僚，鄭文公恐不敢謂叔詹言。

考古鈔本無言字，可從。

詹聞言於鄭君曰：

臣謂君不聽臣，晉卒為患。然晉所以圍鄭以詹，詹死而赦

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考事見晉語及呂覽上德篇，但叔詹未嘗

自殺說在晉世家

晉文公曰：必欲一見鄭君辱之而去。鄭人患之。

考此事

春秋內外傳不載

乃使人私於秦曰：破鄭益晉，非秦之利也。秦兵罷。

考乃使人以下，倍卅年左傳。

晉文公欲入蘭為太子，以告鄭。鄭大夫石癸曰：

吾聞媾姓，乃后稷之元妃。

集杜預曰：媾姓之女，為后稷妃。

其後當有興者。子

蘭母，其後也。且夫人子盡已死，餘庶子無如蘭賢。今圍急，晉

以爲請。利孰大焉。遂許晉與盟。卒而立子蘭爲太子。晉兵乃

罷去。

考證以上本宜三年左傳。楓山三條本。卒作平。梁玉繩曰。卒而當作而。卒中非積德曰而字疑衍。

四十五年。文公卒。

考證倍三十二年春秋。

子蘭立。是爲繆公。繆公元年春。秦繆公使三將將

兵。欲襲鄭。

考證三將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

至滑。逢鄭賈人弦高。詐以十二牛

勞軍。故秦兵不至而還。晉敗之於曠。

考證穆公元年以下。倍三。三年左傳。詐。鄭侯命也。曠。今

考證河南河南府永寧縣錢錡曰。鄭之商人。與他國不同。昭十六年左傳。子產言。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世有盟誓。初。疑商人何如此。鄭重或子產設辭。以距韓宣。及參觀他事。始信其言不誣。如弦高犒秦師而卻之。成二年。荀偃在楚。鄭賈人將寘之楮中。以出。皆非尋常賈遷者所能爲。即請環一事。商人告君。大夫欲以一環折大國。誅求之心。與子產之謀適合。可見鄭之商人。實有與朝廷休戚相關者。子產所言。並非一時權託。而左傳之事。皆核實。亦可見矣。

初往年

考證張文虎

往。初下不當復云。鄭文公之卒也。鄭司城緡賀。以鄭情賣之。秦兵

故來。

考證余有丁曰。按左傳。賣鄭者。杞子。乃秦人之戍。鄭者。梁玉繩曰。秦紀云。鄭人賈。鄭于秦。此云。鄭司城緡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秦記。

三年

鄭發兵從晉伐秦。敗秦兵於汪。

汪，烏黃反，在同州北二百里，彭衙相近也。

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為二。愚按事見文二年左傳。

往年。

徐廣曰：繆公之二年。

楚太子商臣弑其父。

成王代立。

文元年春秋經傳。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梁玉繩曰：案宣二

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華元樂呂禦之而獲，非宋伐鄭也。張文虎曰：此句有誤。華元殺羊食士，不與其御羊

斟，怒以馳鄭。

罔白駒，曰入于鄭師也。

鄭囚華元，宋贖華元，元亦亡去。晉

使趙穿以兵伐鄭。

華元以下，宣二年傳三條，本重羊斟二字，梁玉繩曰：穿當作盾。

二十二年，鄭繆

公卒。

宣三年春秋經傳。

子夷立，是為靈公。靈公元年春，楚獻鼃於

靈公。子家、子公將朝靈公。

賈逵曰：子公之食指動。

服虔

第二指

謂子家曰：佗日指動，必食異物。及入見靈公，進鼃羹。子

公笑曰：果然。靈公問其笑故，具告靈公。靈公召之，獨弗予羹。



子公怒，染其指。

集解左傳曰：染指於鼎。

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

與子家謀先夏，弑靈公。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去疾讓曰：必

以賢，則去疾不肖，必以順，則公子堅長。堅者靈公庶弟。

集解徐廣

曰：年表云：靈公庶兄。考：洪頤煊曰：今本年表作庶弟，蓋後人所改。

去疾之兄也。於是乃立子堅。是為

襄公。襄公立，將盡去繆氏。繆氏者，殺靈公子公之族家也。

考：中井積德曰：繆氏是襄公之兄弟，皆繆公之子，故稱繆氏。非子公之族。左傳云：襄公將去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子良去疾之字，亦繆氏也。以其讓己，故欲將不去之也。

太史公謬解左氏，故致紛紛耳。

去疾曰：必去繆氏，我將去之。乃止。皆以為大夫。

考：靈公元年，以下宣四年左傳。

襄公元年，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考：楚伐鄭。

宣五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楚之伐鄭，討其弑于晉也。中井積德曰：楚初與宋伐鄭也。鄭縱華元有何可怒也。恐是史之謬誤。

鄭背楚，與晉親。

五年，楚復伐鄭。晉來救之。

考：宣九年春秋經傳。

六年，子家卒。國人

復逐其族。以其弑靈公也。考證宣十一年左傳七年，鄭與晉盟鄆陵。

考證沈家本曰：官本考證云：左傳作辰陵，按辰陵乃鄭與楚盟非晉也。宣十一年左傳云：鄭既受盟於辰陵，又微事於晉，鄆陵之盟，其此事歟。八年，楚莊

王以鄭與晉盟，來伐圍鄭。三月，鄭以城降楚。楚王入自皇門。

考證何休曰：皇門，郭門也。鄭襄公肉袒擊羊以迎。考證擊，古牽字，楓山三條本毛本作牽。曰：孤

不能事邊邑。使君王懷怒以及弊邑。孤之罪也。考證公羊傳云：寡人無良邊

垂之臣，以千天禍。敢不惟命是聽。君王遷之江南，及以賜諸侯，亦惟命

是聽。若君王不忘厲，宣王桓，武公，考證杜預曰：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鄭桓公武公始封之賢君也。

哀不忍絕其社稷，錫不毛之地。集解何休曰：墮圉不生五穀曰不毛，謙不敢求肥饒。考證公羊傳云：君如

於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復得改事君王，孤之願也。然非所敢望也。敢布

腹心，惟命是聽。莊王為卻三十里而後舍。考證禮鄭，不為城下之盟。楚羣

臣曰。自郢至此。士大夫亦久勞矣。今得國舍之。何如。

公羊傳

云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楚。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屢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郢。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史公樂括爲此十八字。 莊王曰。

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尙何求乎。卒去。晉聞楚之伐鄭。發

兵救鄭。其來持兩端。故遲。比至河。楚兵已去。晉將率或欲渡。

或欲還。卒渡河。莊王聞。還擊晉。鄭反助楚。大破晉軍於河上。

考證八年以下。宣十二年左傳公羊傳。十年。晉來伐鄭。以其反晉而親楚也。考證宣十四

年春秋十一年。楚莊王伐宋。宋告急于晉。晉景公欲發兵救宋。

伯宗諫晉君曰。天方開楚。未可伐也。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

字子虎。考證梁玉繩曰。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說

陳宋伐鄭。楚爲賈救鄭。遇于北林。因晉解揚。晉人乃還。杜注云。解揚晉大夫也。事先是役。十三年晉人非始用之。疑史公誤。 誑楚。令宋毋降。

過鄭。鄭與楚親。乃執解揚而獻楚。楚王厚賜與約，使反其言。

令宋趣降。三要乃許。於是楚登解揚樓車。

服虔曰：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

雲梯也。杜預曰：樓車，車上望梯也。考論中非積德曰：雲梯與樓車不同。

令呼宋，遂負楚約，而致其晉君

命曰：晉方悉國兵以救宋，宋雖急，慎毋降楚。晉兵今至矣。楚

莊王大怒，將殺之。解揚曰：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受

吾君命以出，有死無隕。

服虔曰：隕，墜也。莊王曰：若之

有死亦不隕。墜晉君命也。

許我，已而背之，其信安在。

考論若汝也。左傳作爾。

解揚曰：所以許王，欲

以成吾君命也。

考論十一年以下宣十五年左傳

將死，顧謂楚軍曰：為人臣，無

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於是赦解揚使歸。晉

爵之為上卿。

考論左傳但云：楚子舍之以歸。中井積德曰：上卿似訛。傳梁玉繩曰：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死語，及莊

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同左氏略之

十八年襄公卒。

考證成四年春秋

子悼公潰立。

案隱劉音

秘鄆本一作沸一作非左傳作費音扶味反考證表作費

悼公元年鄆公惡鄆於楚。

案隱徐廣曰鄆音許許公靈

公也考證左傳鄆作許凌雅降曰鄆即許字見考古圖錢大昕曰說文鄆太嶽之後甫侯所封讀若許

悼公使弟踰於楚自訟。

訟不直楚囚踰。

案隱公遜反

於是鄭悼公來與晉平遂親踰私於

楚子反。子反言歸踰於鄭。

考證三條本言下有王字梁玉繩曰成五年左傳悼公如楚非使踰也楚囚皇戊及子國非

囚踰也言踰私于楚子反子反言歸踰于鄭亦妄

二年楚伐鄭晉兵來救是歲悼公卒。

考證二年

以下成六年春秋經傳

立其弟踰是為成公。成公三年楚共王曰鄭成公

孤有德焉。

考證楓山三條本孤上有於陳仁錫曰鄭成公當作鄭伯胡克家曰左傳云楚人以重賂求鄭與此異

使人來與

盟。成公私與盟。秋成公朝晉。晉曰鄭私平於楚。執之使爨書

伐鄭。

考證成公私與盟以下成九年左傳

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

兄繻爲君。

索隱繻音須，鄭氏云一作繻。音訓考繻，楓山本兄作弟。

其四月，晉聞鄭立君，乃歸。

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

考梁玉繩曰：案成十年左傳

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繻以示晉不怠君也。四月，鄭人殺繻，立成公太子堯頭。五月，晉伐鄭歸成公。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誤三。以繻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敍立堯頭誤五。又以繻爲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十年，背晉盟，盟於楚。晉厲公怒，發兵伐鄭。楚共王救鄭。晉楚戰鄢陵。

考鄢陵即鄢，屬鄉。今河南開封府鄢陵縣。

楚兵敗。

晉射傷楚共王目，俱罷而去。

考十年以下，成十六年左傳。

十三年，晉悼公

伐鄭兵於洧上。

集解服虔曰：洧水名。正義括地志云：洧水在鄭州新鄭縣北三里。古新鄭城南。韓詩外傳云：鄭俗二月桃花水出時會於

洧水。上以自蔽除。按在古城城南，與洧水合。考左傳云：晉韓厥苟候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據此，鄭兵二字連讀，或云兵上脫觀字。

鄭城守。

晉亦去。

考襄元年前左傳。

十四年，成公卒。

考襄二年春秋經傳。

子惲立，是爲釐

公。

索隱惲紆紛反。左傳作堯頭。考中井積德曰：索隱左傳宜作春秋。

釐公五年，鄭相子駟朝釐公。

螿公不禮。子駟怒，使廚人藥殺螿公。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子駟使

表古鈔本赴諸侯曰。螿公暴病卒。考論左傳云：以立螿公子嘉。賊夜弑僖公，考論左傳同，年

嘉時年五歲。是為簡公。考論五年以下，簡公元年，諸公子謀

欲誅相子駟。子駟覺之，反盡誅諸公子。考論襄二年，晉伐

鄭。鄭與盟。晉去冬，又與楚盟。子駟畏誅，故兩親晉楚。考論襄

左傳陳仁錫曰：鄭介晉楚之間，南北之所必爭也，不南服楚，三年，相子駟欲自

立為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

子產曰：子駟為不可誅之，今又效之，是亂無時息也。考論宋本公

子下不重子字，楓山，於是子孔從之，而相鄭簡公。考論史與襄十年

三條本為上有所管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遂成乖越，與表言子孔作亂子產攻之同矣。四年，晉怒

鄭與楚盟，伐鄭。鄭與盟。楚共王救鄭，敗晉兵。簡公欲與晉平。

楚又囚鄭使者。

考證四年以下，本襄十一年左傳，梁玉細曰：秦伐晉以救鄭，晉為秦所敗，此誤也。

十二年，簡公

怒相子孔專國權，誅之，而以子產為卿。

考證襄十九年左傳

十九年，簡

公如晉，請衛君還。

考證周白駒曰：齊晉殺衛君，公復內獻公。

而封子產以六邑。子產

讓受其三邑。

集解服虔曰：四井為邑。襄二十六年左傳：中井積德，曰：邑以見在聚落而言大小兼通，非四井之邑。愚按：依左傳是賞前年入

陳之功也。

二十二年，吳使延陵季子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

曰：鄭之執政者侈，難將至。政將及子，子為政必以禮。不然，鄭

將敗。子產厚遇季子。

考證襄二十九年左傳：左傳云：季札與縞帶，子產獻紵衣。

二十三年，諸公

子爭寵相殺，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子產仁人，鄭所以存

者，子產也。勿殺，乃止。

考證襄三十年左傳：梁玉細曰：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年表作子成，亦子皮之誤。

二十五



年鄭使子產於晉問平公疾平公曰卜而曰實沈臺駘爲祟

考證依左傳平公曰當作平公使叔向問曰卜而當作卜人

史官莫知敢問對曰高辛氏有二子長曰閼伯季曰實沈

考證高辛氏帝譽有天下之號子孫亦因之

居曠林不相能也

考證白駒曰兄弟不相善

日操干戈以相征伐后帝弗臧

集解賈逵曰后帝堯也臧善

地考證襄九年左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據此知后帝是堯也

遷閼伯于商丘主辰

集解賈逵曰商丘在漳南杜

預曰商丘宋地服虔曰辰大火主祀也

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

集解服虔曰商人契之先湯之始祖相土封閼伯之故

地因其故國而代之考證襄九年左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遷實沈于大夏主參

集解服虔曰大夏在汾澮之間主祀參星杜預曰大夏今晉陽縣考證參水星

唐人是因服事夏商

集解賈逵曰唐人謂陶

唐氏之胤劉累事夏孔甲封於大夏因實沈之國子孫服事夏商也正議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徐才宗國都城記云唐國帝堯之裔子所封春秋云夏孔

甲時有堯苗胃劉累者以豢龍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曰御龍氏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之以食夏后既而使求之懼而遷于魯縣夏后蓋別封劉累之後于夏之墟爲唐侯

至周成王時唐人作亂成王滅之而封太叔遷唐人子孫于杜謂之杜伯范氏所云在周為唐杜氏也地記云唐氏在大夏之墟屬河東安縣今在絳城西北一百里有唐城者以為唐舊國然則叔虞之封即此地也考證顧炎武曰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喪視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文十五年左傳凡勝國曰滅之是也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昭二十年左傳晏子曰昔爽鳩氏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

公因之及此傳遷闕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是也

其季世曰唐叔虞

集解杜預曰唐人之季世其

乃後為成王所滅者非下文邑姜所生

當武王邑姜方娠大叔夢帝謂

集解杜預曰

乃

己集解賈逵曰帝天也己武王也

考證參參星也

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

其掌曰虞遂以命之

焉故參為晉星

集解賈逵曰晉主祀參參為晉星

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

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

集解服虔曰金天少皞也玄冥水官也師長也昧為水官之長考證裔子

季子非

生允格臺駘。

集解服虔曰允格臺駘兄弟也

臺駘能業其官。

集解服虔曰脩味之職

宣汾洮。

集解賈逵曰宣猶通也汾洮二水名

障大澤。

集解服虔曰障障其水也

以處太原。

集解服虔

曰太原汾水名杜預曰太原晉陽也臺駘之所居者

考證左傳太作大太原廣平之地

集解服虔曰

帝顓瑛也 沈姒蓐黃實守其祀。

集解賈逵曰四國臺駘之後也考證龜井昱曰四者皆微國非見經者而晉滅之歟

今晉主汾川而滅之。

集解賈逵曰滅四國

由是觀之則臺駘汾洮神也。

然是二者不害君身。

考證左傳然作抑害作及龜井昱曰平公之疾子產知其所以故言其不及君身也

山川之

神則水旱之蓄禜之。

集解服虔曰禜爲營撥用幣也若有水旱則禜祭山川之神以祈福也

日月星辰

之神則雪霜風雨不時禜之若君疾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

平公及叔嚮曰善博物君子也厚爲之禮於子產。

考證二十五年以下昭

元年左傳左傳此篇之末尚有君子有四時及內官不及同姓兩段史公哀樂下加女色二字以概之中并積德曰之字於子產三字削其一可也是複文耳

二十

七年夏，鄭簡公朝晉。冬，畏楚靈王之疆，又朝楚。子產從。

昭三

年左傳：茅坤曰：子產執鄭國之政，而兩朝晉楚，亦可見小國介乎強國之間，事無可奈何者。 二十八年，鄭君病，使子產

會諸侯。考證：梁玉繩曰：昭四年春秋，鄭伯會于申，無病使子產事。 與楚靈王盟於申，誅齊慶封。

考證：昭四年春秋經傳。 三十六年，簡公卒。子定公寧立。秋，定公朝晉昭公。

考證：昭十二年春秋經傳。 定公元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而

自立為平王。考證：古鈔本，立下有是字。 欲行德諸侯，歸靈王所侵鄭地于

鄭。考證：昭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案左傳，楚欲致鑿櫟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四年，晉昭公卒。其六卿疆

公室卑。考證：昭十年左傳。 子產謂韓宣子曰：為政必以德。毋忘所以

立。考證：梁玉繩曰：案左傳，子產無是言。岡白駒曰：立謂不傾敗。 六年，鄭火。公欲禳之。子產曰：不如

修德。考證：鄭火，昭十八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案左傳，此即鄭人欲用禱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書于四年，乃禱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火

公意測言之非  
子產有是語  
八年、楚太子建來奔。考證昭二十年、太子建與晉

謀襲鄭。鄭殺建。建子勝奔吳。考證六年、因其子白公之亂而追殺之也。不知何

歲表在十一年、皆妄爾。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

于周。考證王避弟子朝之亂、出居狄泉、在昭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晉鄭入之、經

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十四年、此誤。十三年、定公卒。考證昭二十四年、春秋陳仁錫曰、年

獻公董立。獻公十三年卒。考證九年、春秋。子聲公勝立。當是時

晉六卿彊、侵奪鄭。鄭遂弱。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正義括地

在新鄉縣西南三十五里、鄭元注水經云、子產墓在潁水上、累石為方墳、墳東北向、鄭城

杜預云、言不忘本也。考證張照曰、左傳魯昭二十年、鄭子產有疾、疾數月而卒、是年當

鄭定公之八年、距聲公五年、蓋相隔二十七年矣、應從左傳、梁玉繩曰、子產自魯襄八年始見于傳、至昭二十年卒、共行其事、見者四十四年、歷鄭簡定二世云。鄭人

皆哭泣悲之、如亡親戚。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考證錢大昕曰、子產者、子國

之子穆公之孫而世家以為成公子一誤也子產卒于定公時而世家云聲公五年卒二誤也至循吏傳稱鄭昭君之時大宮子期言之君以子產為相則尤無稽之誤也

為人仁愛人事君忠厚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沈家

本曰攷左傳子產卒於昭之二十年計其卒時年六十餘矣昭之二十年孔子方三十耳孔子世家載適鄭事於魯定公卒之後其時子產早卒矣此事甚為可疑及聞

子產死孔子為泣曰古之遺愛也集解賈逵曰愛惠也杜預曰子產見愛有古人遺風也考證及聞子

產死以下昭二十一年左傳龜井魯曰遺愛古人之仁愛遺在子產也龜井昱曰與古之遺直一例兄事子產考證王若虛曰既

上事張文虎曰兄事子產四字與上文復蓋後人旁注誤混宜刪八年晉范中行氏反晉告急於鄭鄭

救之齊伐鄭敗鄭軍於鐵集解杜預曰戚城南鐵丘正義括地志云鐵丘在滑州衛南縣東南十五里考證八年

以下哀二年左傳爾白十四年宋景公滅曹考證哀八年春秋經傳二十年齊

田常弑其君簡公考證哀十四年春秋經傳而常相於齊二十二年楚惠

王滅陳考證楚滅陳見哀十七年左傳孔子卒考證見哀十六年左傳二十六年晉知伯伐

鄭取九邑。

考證梁玉繩曰：知伯伐鄭，左傳在魯哀二十七年，即鄭聲公三十三年。此書于聲公二十六年，六國年表書于周定王五年，皆誤。左傳無取

九邑之文，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子哀公易立。

集解年表云：三十八年。

哀公八年，

鄭人弑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為共公。共公三年，三晉滅知

伯。

考證晉上各本無三字，張文虎曰：三字錢泰吉引葉石君校增。梁玉繩曰：案事在二年。

三十一年，共公卒。

考證各本無

一字，張文虎曰：一字吳校增。梁玉繩曰：共公在位三十一年。

子幽公已立。

考證楓山本已作巴。

幽公元年，韓武

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為緡公。

集解年表云：鄭立幽公子駘，緡或作縵。

考證梁玉繩曰：弟字誤。年表是子也。

緡公十五年，韓景侯伐鄭，取雍丘、鄭城、京。

考證雍丘，今河南開封杞縣。岡白駒曰：京，昔封大叔段地。

十六年，鄭伐韓，敗韓兵於負黍。

集解徐廣

曰：在陽城。正義：括地志云：負黍亭，在洛州陽城縣西南三十五里。故周邑也。

考證今河南河南府登封縣。

二十年，韓趙魏列為

諸侯。二十三年，鄭圍韓之陽翟。

考證今河南開封府禹州。

二十五年，鄭君殺

其相子陽。

考證淮南子汜論訓云：鄭子陽剛毅而好罰，其於罰也執而無赦，舍人有折弓者，畏罪恐誅，則因獬狗之驚，以殺子陽。此剛猛之所致也。呂覽首時適威所記略同，列子說符篇云：民作難而殺子陽，而此曰鄭君殺。二十七年，子陽楚世家曰：楚伐鄭，鄭殺子陽，似繻公殺之，以說子楚也。所傳不同。

子陽之黨共弑繻公駘，而立幽公弟乙為君。是為鄭君。集解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為君，是為康公。六國年表云立幽公子駘，又以鄭君陽為鄭康公。乙班固云：鄭康公乙為韓所滅。考證中井積德曰：集解弟下乙字疑衍。

君乙立二二年，鄭負黍反，復歸韓。考證黃式三曰：繻公十六年，十一

年，韓伐鄭，取陽城。考證今河南河南府登封縣。二十一年，韓哀侯滅鄭，并其

國。考證顧棟高曰：鄭當幽王之世，王室未遷，遽與寄帑之謀，攘取虢之國，而有其地。首亂天朝之軛，索鄭誠周室之罪人矣。入春秋後，莊公以狙詐之資，備強東諸侯。

問是時楚僻處南服，而晉方內亂，莊公與齊魯共執牛耳，其子昭厲公俱鼻，絕人使共兄弟輯睦，三世相繼，鄭之圖伯未可知也。乃三公子爭立，卒歸厲公與虢弭，定王室庶幾桓文勤王之義，然自是而楚患興矣。齊晉迭伯，與楚爭鄭者二百餘年，是時鄭西有虎

牢之險，北有延津之固，南據汝潁之地，恃其險阻，左支右吾，蓋榮陽城阜自古戰爭地，南

北有事，鄭先被兵，地勢然也。至子產之世，而虎牢已先屬晉，壘櫟鄭已先屬楚，鄭之地險

盡失，徒善其區區之辭命，以大義折服晉楚，雖以楚靈王之暴橫，莫敢凌侮，蓋亦人謀之

謀也。



誠匪闕地勢矣然自後三家分晉而韓得成臯卒以滅鄭則鄭之虎牢豈非得之以興失之以亡者哉

太史公曰。語有之。以權利合者。權利盡而交疏。

考權利。權。利益也。主父

假傳云。貴仁義賤權利。又云。放俗為知巧。權利。武安侯傳云。陂池田園宗族賓客各為權利。荀子勸學篇云。權利不能傾也。羣衆不能移也。襄二十三年左傳云。既有利權。又執民柄。義同。甫瑕是也。甫瑕雖以劫殺鄭子。內厲公。厲公終背而殺

之。此與晉之里克何異。

考諡岡白駒曰。里克殺奚齊。使人迎夷吾。夷吾約曰。誠得入立。請封子以汾陽。及入不與里克邑。而奪

之權。遂殺之。

守節如荀息。身死而不能存奚齊。

考諡岡白駒曰。奚齊。驪姬所生。獻公遺屬荀息立之。荀

息死。于其嬖。

變所從來。亦多故矣。

考諡岡白駒曰。以權利合。而死于權利。此其常也。以死守節。不能存其主。此其變也。然不可

謂權利守節均同矣。蓋雖其正。亦因事故之如何爾。故云亦多故矣。言不可以一論也。

索隱。述贊。厲王之。子。得封於鄭。代職司徒。緇衣在詠。號鄒獻邑。祭視專命。莊既犯王。厲亦奔命。居櫟。克入。夢蘭。毓慶伯服生。因叔瞻尸聘釐簡之後。公室不競。負黍雖還。韓

盛。哀日

鄭世家第十二

史記四十二

昭和七年三月廿五日印刷  
昭和七年五月卅日發行

史記會註考證

定價 全十册 金參拾八圓  
各册 金參圓八拾錢

著者 瀧川龜太郎

發行所 千代田區丸の内區千代田二丁目八百九十三番地  
多田寅松

印刷者 東京市神田區本森四丁目二番地  
尼藤光之介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本森四丁目二番地  
會社 開明堂東京支店

東京市本郷區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內

發行所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 所           | 賣           | 發           |
|-------------|-------------|-------------|
| 東京市神田區今川小路二 | 東京市本郷區本富士町二 | 東京市本郷區本郷一丁目 |
| 松雲堂書店       | 琳瑯閣書店       | 文求堂書店       |
| 東京市日本橋區通三丁目 | 東京市神田區南神保町十 | 京都市寺町通丸太町南  |
| 丸善株式會社      | 北澤書店        | 彙文堂書店       |
|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一 | 東京市神田區通神保町五 | 東京市神田區通神保町五 |
| 巖松堂書店       | 一誠堂書店       | 一誠堂書店       |

